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

微型小说精品

余致力◎编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

微型小说精品

上架建议：文学类

ISBN 978-7-5500-1175-5



定价：32.00元

NOBEL NOBEL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微型小说精品

余致力◎编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微型小说精品 / 余致力编. -- 3版.
-- 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500-1175-5

Ⅰ.①诺… Ⅱ.①余… Ⅲ.①小小说—小说集—世界—现代 Ⅳ.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73092号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微型小说精品

NUOBEIER WENXUEJIANG HUOJIANG ZUOJIA WEIXING XIAOSHUO JINGPIN

余致力 编

出 版 人　姚雪雪
特约编辑　周天明
责任编辑　张　越　童子乐
美术编辑　方　方
制　　作　何　丹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张　18.25
版　　次　1996年3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2版第2次印刷
　　　　　2016年1月第3版第3次印刷
字　　数　3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175-5
定　　价　32.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5-304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录 Nobel



1903年获奖作家

[挪威]比昂斯滕·马丁纽斯·比昂松

Bjornseirne Martinius Bjorson（1832—1910）

父　亲

故事中要讲的这个人，是他所属的教区中最富有、也是最有影响的人，名叫索尔德·奥弗拉斯。一天，他来到牧师的书房，神情肃穆，趾高气扬。

“我生了个儿子，”他说，“我想带他来接受洗礼。”

“他取什么名字？”

“芬恩——仿照我父亲的名字。”

“教父母是谁？”

名字说了出来，是索尔德在这个教区的亲属中被认为是最合适的人。

“还有什么事吗？”牧师抬头问道，农夫迟疑了一会儿。

“我很想让他能单独接受洗礼。”

“这么说要在礼拜天以外的日子了。”

“就在下星期六，中午12点。”

“还有什么？”牧师问。

“没什么了。”农夫摆弄着他的帽子，仿佛就要离去。

这时牧师站了起来。“还有一件事，”他说着便向索尔德走去，拿起他的手，庄重地凝视着他的眼睛，“上帝断定这孩子会

给你带来幸福的！”

16年后的一天，索尔德又一次站在牧师的书房里。

“真的，索尔德，你保养得这么好真令人吃惊。”牧师说道，因为他看到索尔德几乎没有任何变化。

“这是因为我无忧无虑。”索尔德回答说。

牧师对此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问：“今晚有何贵干？”

“今晚是为我儿子来的，他明天要来行按手礼①。”

“他是个聪明的孩子。”

“在没听到明天他在教堂里排列的次序之前，我不会把钱付给牧师的。”

“他将名列第一。”

“这么说我听到了，这是给你的10块钱。”

“还有什么事要我做吗？”牧师问道，他两眼注视着索尔德。

“没了。”

索尔德向外走去。

又过了8年。一天，牧师的书房外传来了一阵喧闹声，因为来了不少人。索尔德走在人群的前面，第一个进入书房。

牧师抬起头，认出了索尔德。

“今晚随你来的人很多，索尔德。”他说。

“我来这儿是请求为我儿子公布结婚预告的。他马上要迎娶古德蒙特的女儿卡伦·斯托莉迪，她就站在我儿子的身旁。”

“呵，她可是教区里最富有的姑娘。”

“大伙也都这么说。”农夫回答说，一只手把头发向后掠了掠。

牧师坐了片刻，似乎在沉思，随后把名字写在簿子上，没再吭声了。他们在名字的下面签了字。索尔德把三块钱放在桌上。

“一块钱就够了。”牧师说。

“我完全清楚，不过他是我的独子，我想把事情办得体面些。”

牧师拿起钱。

“索尔德，这是你第三次为你儿子来这儿了。”

“如今我总算了结了心事。”索尔德说，他扣上钱包便道别了。

① 按手礼又名坚信礼，信仰基督教的人经过这种宗教仪式后，便成为基督教的正式教徒。

人们缓缓地跟在他的后面。

两星期后的一天，风平浪静，父子划船过湖，为筹办婚礼前往斯托利登。

“座板放得不牢。”儿子说着便站了起来，把他坐的那块座板放直。

就在这时，他从船舷上一滑，双手一伸，发出一声尖叫，落入湖中。

“抓住桨！”父亲嚷着，旋即站起来递出船桨。

可是儿子经过一番挣扎后，不再动弹了。

“等一等！”父亲叫道，开始把船向儿子那儿划去。

儿子这时仰浮了上来，久久地向他父亲看了最后一眼，沉没下去。

索尔德简直不相信会有这种事，他把船稳住，死死盯住他儿子的没顶之处，好像他一定还会露出水面。湖面上泛起了一些泡沫，接着又是一些，最后一个大气泡破裂了，湖面上水平如镜。

人们看见这位父亲绕着这块地方划了三天三夜，不吃不喝，目不交睫。

他一直在湖中荡来荡去，寻找他儿子的尸体。直到第四天早晨，他找到了。他双手捧着儿子的尸体，越过丘陵向家园走去。

大约一年后，一个秋天的黄昏，牧师听到门外的走廊上有人在小心翼翼摸索着门闩的声音。他打开大门，一个身材高大、瘦骨嶙峋的男人走了进来。他弯腰曲背，满头银丝。

牧师看了很久才把他认了出来，是索尔德。

“这么晚还出来？”牧师木然不动地立在他的面前问道。

“呵，是的！是晚了。”索尔德边说边坐了下来。

牧师也坐下了，似乎在等待着。接着，一阵长时间的沉默。索尔德终于说道：

“我带了些钱想送给穷人，我想把它作为我儿子的遗赠献出去。”

他站起来把钱放在桌上，又坐了下去。

牧师数了数。

“这笔钱数目很大。”他说道。

“是我庄园一半的价钱。我今天早上把庄园卖了。”

牧师坐在那儿，沉吟了许久。最后，他轻声问道：

“索尔德，你现在打算做什么呢？”

“做些好事。”

他们坐了一会儿，索尔德双目低垂，牧师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没多久，牧师说道，声音温存而缓慢：

“我想你的儿子最终给你带来了真正的幸福。”

“是的，我自己也这么想。”索尔德说着抬起了头，两大滴泪水慢慢地沿着脸颊流了下来。

（黄峻　译）

鹰　巢

恩德雷是一个又小又偏僻的教区里一个农庄的名称，周围是崇山峻岭。农庄位于一个平坦而肥沃的山谷。发源于群山丛中的一条大河，从山谷中穿过，注入教区附近的湖泊，给四周的山乡添上一片绮丽的风光。

农庄主人原先是到恩德雷湖摆渡的，他第一个在这个山谷里披荆斩棘，开垦荒地。他叫恩德雷，如今住在这儿的是他的后裔。据说恩德雷是犯了杀人罪才逃到这儿来的，他的家庭之所以这样神秘，原因也就在这里。不过也有人说，这是由于大山的关系，仲夏的午后，五点就不见阳光了。

教区有一处上空孤悬着一个鹰巢。鹰巢筑在一座大山的悬崖绝壁上。人人都能看见雌鹰落在鹰巢上，但是谁也无法攀登上去。雄鹰在教区的上空盘旋翱翔，一会儿猝然下降，抓走一只绵羊；一会儿猛扎下来，攫去一只小山羊；有一次它甚至拎着一个小孩，然后冲天而去。因此，在这座大山上，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当地居民有个传说，说是古时候，有两兄弟攀登上山，捣毁了鹰巢，但是如今已经没人能上了。

在恩德雷农庄，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两个人碰在一起，就谈论着那个鹰巢，然后抬头看看。在新年中，当这对兀鹰再次出现的时候，人人都知道它们原先猛扑下来杀生的地方；也知道谁最后作出最大努力，想攀上悬崖绝壁。当地的小伙子们从儿时就开始练习爬山，上树，搏斗，扭打，

为的是有朝一日能够仿效古时两兄弟的壮举，攀登上大山的绝顶，捣毁鹰巢。

在讲述这个故事期间，恩德雷农庄有个最聪明的孩子叫利夫，他并不是恩德雷家族的人。鬈曲的头发，小小的眼睛，在一切游戏中他聪明伶俐，而且喜欢漂亮的小姑娘。他很早就立下豪言壮语，说有朝一日，他一定要攀登上这座大山，直捣鹰巢。但是上了年纪的人却说，他不应该夸下海口。

这话大大刺伤了他的自尊心，因此，在他还没有成年就开始爬山了。那是早春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六上午。雏鹰一定快要破壳而出了。一大群人聚集在山脚下，观看利夫的壮举；老年人极力劝他放弃这种危险的尝试，小伙子们则尽量怂恿他上去。

但是利夫自有主意。他等待着，一直等到雌鹰离巢飞去，于是他纵身一跳，攀住离地几米高的一棵大树的树干。这棵大树生长在岩石裂缝里，他从这个裂缝开始往上爬。小石子儿在他的脚下松动起来，泥沙和砾石滚滚而下，除了背后奔流的山涧发出压抑的、没完没了的哗哗声以外，一片宁静。不久，他就攀到大山开始凸出的地方了。他在这儿用一只手攀在岩石上，把身子悬空了很长时间，同时用一只脚探索立足点，因为脚下的情况他根本看不见。很多人，特别是女人，都背过脸去，说要是他的生身父母还健在的话，决不会允许他干出这种玩命的行径来。他的脚终于找到了立足点，不断探索攀登，一会儿用一只手，一会儿用一只脚，抓牢、站稳；他有时失手，有时滑脚，接着又把身子悬空吊起来。站在山脚下的人们静得连彼此的呼吸都听得见。

一位远离大家、坐在一块岩石上的高个子小姑娘，蓦地跳了起来。据说她从小就许配给利夫了，尽管他跟她没有宗族关系。她张开双臂，大声喊叫：“利夫，利夫，你干吗要往上爬哟？”人人都扭过头来看着她。站在旁边的姑娘的父亲严厉地盯了她一眼，但是她根本没有理睬。“利夫，还是下来吧，”她叫喊，“我爱你，你在山上只会落得一场空！”

大家看见利夫正在犹豫不决；他迟疑了一会儿，然后继续往上攀缘。有长长一段时间，他的进展十分顺利，因为他踏得稳当，握得坚实；但是一会儿以后，他仿佛渐渐变得筋疲力尽，因为他常常爬爬停停。不久一块石头像是不祥之兆似的滚了下来，在场的人不能不注视着这块石头落下来

的途径。有的人再也不忍心看下去，转身走了。那位小姑娘仍旧站在岩石上，绞着手，目不转睛地朝山上凝望。

利夫再次用一只手攀住岩石，但是手一滑没有攀住；小姑娘在山下看得一清二楚；然后利夫使尽气力用另一只手去抓岩石，但是他的手又滑下来了。“利夫！”小姑娘呼喊，喊声响彻群山，所有的人都跟着她喊叫。

“他滑下来啦！”大家一声惊叫；男男女女都朝他举起双手。他真的夹带着沙粒、石子、泥土滑下来了，滑下来了，不停地往下滑，越滑越快。大家都背过脸去，接着就听见他们身后传来一阵阵沙沙声和嚓嚓声，这以后就听见什么沉重的物体，仿佛是一大堆湿土，轰然一声落在地上。

当大家能够四下看看的时候，只见利夫躺在地上，跌得粉身碎骨，血肉模糊。那位小姑娘一下昏倒在岩石上，她父亲立刻把她抱在怀里走了。

原来下过一番工夫，煽动利夫从事危险的登山活动的小伙子们，这会儿连帮忙把他抬起来的勇气也没有了；有的人甚至不敢对他看一眼。因此，老年人不得不走到前面来。年纪最大的一位老人，一面抱住死者的尸体，一面说：“太惨了。不过，”他又说，朝山上瞥了一眼，“鹰巢筑得那么高毕竟是件好事，不是人人都能上得去的。”

（余杰　译）



1905年获奖作家

[波兰]亨利克·显克维奇

Henryk Sienkiewicz（1846—1916）

愿你有福了

有一回，在光明的夏夜，聪明而伟大的克利须那入了冥想，又说道：

“我以前想，人是地上最美的所造物；但是我错了。现在我看见那莲花，被晚风所摇荡，他比一切的生物要美多少呵！他的花瓣正向着暮月的银光开放，——我不能将我的眼睛离开他。”

“是呵，在人类中间没有这样的东西！”他叹息着重复说。

但是过了一刻，他想：

“我——一个神，为什么不用我的道的能力，创造一个生物，使他在人中正如莲花的在花中呢？这样使他为人与地的喜悦罢！莲花，你变形为一个活的处女，立在我的前面！”

水波微微地颤抖，正如被燕子的翼所触着；夜色愈加明亮；月在天上照得更为强烈；夜画眉叫得更响，但又忽然地沉静了。于是那个法术完成了：在克利须那的前面立着一个人形的莲花。

神自己也惊异了。他说——

“你本是湖中的一枝花，以后你便成为我的思想的花，你说来！”

那处女低声说起话来，正如莲花的白的花瓣，受着夏天微风的接吻的时候，窃窃私语一般。

“主呵！你将我变成生物；但是你吩咐我在哪里居住呢？主呵，你要记得，我还是一枝花的时候，每遇见风的呼吸，我便颤抖，收敛我的花瓣。主呵，我怕淋雨和大风，我怕雷和电，我还怕太阳的灼人的光。你吩咐我为莲花的化身，所以我还保存着原来的性质，现在我怕那地及地上一切的东西。”

克利须那举起他聪明的眼向着空中的星，暂时默想，随即问道：

“你愿意在山顶上生活么？”

“那里有雪和寒冷，主呵，我怕呢。”

“那么……我将在湖底为你建一所水晶的宫殿。”

“在水的深处有大蛇和别的怪物游行，我怕呢，主呵！”

“你喜欢无边的大野么？”

“呵，主呵！旋风和电雷践踏过大野，有如野兽的群。”

“那怎么办呢，化身的花？哈！在遏罗拉的洞窟里，住着神圣的隐士们。你愿意远离世界，住在那些洞窟里么？”

“那里是黑暗，主呵，我怕呢。”

克利须那坐在石上，用一只手支着他的头。在他的前面立着那处女，颤抖而且害怕。

这时候朝阳的光已经渐渐地照到东方的天空。湖水、棕榈和竹子，都似乎镀了金色。在水上有蔷薇色的鹭鸶，蓝的鹤，白的天鹅，在树林里有孔雀和孟加拉雀，都合唱似的发出鸣声。此外又伴着绷在珍珠贝壳上的弦索的音和人的唱歌声。克利须那从默想中觉醒过来，说道：

“这是诗人伐尔密基在那里礼拜太阳的初升了。”

过了一刻，遮住那些葛藟的紫花的帐幔已被推开，伐尔密基在湖边出现了。

诗人见到化身的莲花的时候，他止住了奏乐。珍珠贝壳慢慢地从他手里滑下，落在地上；他的两臂挺直地垂在两旁；他无言地立着，仿佛那伟大的克利须那已经将他变成一棵水边的树了。

神见诗人对于他的创作的这种惊叹，他很喜悦，说道：

“伐尔密基，你觉醒，且说来！”

于是伐尔密基说道：

“……我爱！……”

这是他所记得的唯一的话，也是他所能说的唯一的话了。

克利须那的颜色忽然光明起来。

“可惊异的少女，我现在替你在世界上寻得一个适宜的住所：你住在诗人的心里罢！”

伐尔密基又复述道：

“……我爱！……”

全能的克利须那的意志，神性的意志，渐使这少女向着诗人的心。神又使伐尔密基的心透明，如水晶一般。

清明如夏日，平静如恒河的波，少女走向为她预定的圣殿。但是她向着伐尔密基的心里更深深地一看的时候，她的颜色忽然变了苍白，恐怖包围了她，有如冬天的冷风。克利须那惊诧了，他问道：

“化身的花，便是诗人的心，你还怕么？”

“主呵！”少女答道，“你吩咐我在哪里居住呢？在这个心里，我看见带雪的山顶；水底的深渊，充满着怪异的生物；大野以及旋风和电雷；遏罗拉的黑暗的洞窟；所以我又怕呢，主呵！”

但是和善而且聪明的克利须那答道：

“化身的花，你安心罢。倘若在伐尔密基的心里有孤独的雪，你便为春天温暖的呼吸，将使他们融化；在那里有水底的深渊，你便为这深渊里的珍珠；在那里是大野里的沙漠，你便去播种幸福的花；在那里是遏罗拉的黑暗的洞窟，你便为黑暗里的光——”

这时候伐尔密基才回复了他说话的力，接下去说：

“而且愿你有福了！”

（周作人　译）

1907年获奖作家

[英国]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

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

鲸的喉咙是怎么长成的

哦，我的宝贝儿，从前海里有一条鲸，他吃各种各样的鱼。他吃海星、颌针鱼、螃蟹、比目鱼、鲽鱼、鲦鱼、鳐鱼和他的配偶，还吃鲭鱼、小狗鱼和真正滴溜儿转的鳝鱼。因此，凡是他在所有的海里能找到的所有的鱼，他全用嘴吃了！直到最后所有的海里只剩下了一条小鱼，他是一条机灵的小鱼，为了使鲸伤不着他，他在鲸的右耳稍后一点儿游动。于是鲸踮着尾巴向上升起，说："我饿了。"机灵的小鱼狡黠地小声说：

"高贵宽宏的鲸，你品尝过人吗？"

"没有，"鲸说，"那像什么样儿？"

"好，"机灵的小鱼说，"味道好，可是人身上节儿多。"

"那么你给我找几个来。"鲸说，他摆动尾巴使大海泛起泡沫。

"一次吃一个就够了，"机灵的小鱼说，"如果你游到位于北纬50度、西经40度的地方（那是不可思议的），你会发现一个船只失事的水手坐在大海中央的一条木筏上，他除了身穿一条蓝色帆布裤、挂着一副吊带（你千万别忘了这副

吊带，宝贝儿）和一把大折刀以外，什么也没有，告诉你，说他是个智慧无穷的男人只是一句公道话。”

于是鲸游呀游呀，尽快地游到北纬50度、西经40度的地方，他发现在大海中央的一条木筏上，一个孤单的、船只失事的水手正在用脚趾玩水。（他妈曾准许他用脚趾玩水，要不，他是决不会这样做的，因为他是个智慧无穷的男人。）

他除了身穿一条蓝色帆布裤，挂着一副吊带（你必须特别记住这副吊带，宝贝儿）和一把大折刀以外，什么也没有。

接着鲸仰身向后张大嘴巴，他向后张了又张，直到他的嘴巴几乎碰到了尾巴，才吞下了那个船只失事的水手以及他乘坐的木筏、他的蓝色帆布裤、一副吊带（你千万不能忘掉它）和那把大折刀——鲸把他们全部吞进他肚里那温暖黑暗的食柜，然后咂咂嘴唇——喏，他还摆着尾巴转了三次身。

可是那个水手是个智慧无穷的男人，一旦发现自己当真进了鲸肚里温暖黑暗的食柜，他就碰踢、跳跃、捶击、冲撞、欢腾、舞蹈、猛敲，发出铿锵声，他打、咬、跳、爬、徘徊、号叫、单脚跳、摔下来、哭泣、叹息、蠕动、大喊、跨步、蹦跳，他在不该跳的地方跳号笛舞，鲸确实感到难受极了。（你忘记那副吊带了吗？）

于是鲸对机灵的小鱼说，“这个男人节儿多，而且他还在搞得我打嗝儿。我怎么办？”

“叫他出来。”机灵的小鱼说。

鲸就朝着自己的喉咙对那个船只失事的水手说，“出来，规矩点儿！我打嗝儿了。”

“不，不！”水手说，“不是这样，而是采用远远不同的另一种方式。带我到我出生的海滨，到艾尔比昂的白色峭壁去，然后我才放弃这事儿。”他开始比以前更起劲地跳舞。

“你最好把他带回家去，”机灵的小鱼对鲸说，“我该警告过你他是个智慧无穷的男人吧。”

于是鲸用鳍状肢和尾巴游呀游呀游呀，他尽管打嗝儿还是尽力游，他终于看见了水手出生的海滨和艾里比昂的白色峭壁，他冲到海滩的半道上，把嘴巴张开、张大、再张大，说道：“在这儿换道去温切斯特，艾西

洛特，纳休阿，基恩和菲奇伯格路上的停泊地。”正当鲸说出“菲奇”时，水手走出了鲸的嘴巴。但水手确实是个智慧无穷的人，当鲸一直在游泳的时候，水手已拿着他的大折刀把木筏砍成了一个四四方方、布满十字图形的小格栅，用他的吊带（眼下你该明白了为什么你不能忘记这副吊带？）把它捆紧，还把这个完美坚固的格栅拖进鲸的喉咙里，钉在那儿。然后他吟诵了下面两行叙事诗，因为你还没有听过这两行诗，我眼下就说出来——

用一个格栅，
我阻止了你吃人。

对水手来说他还是个爱尔兰人。他跨步出来走在铺满圆卵石的海滩上，回家去见曾准许他用脚趾玩水的妈妈；此后他结了婚，过着幸福生活。鲸也是这样。不过从那天起，他喉咙里的那个格栅，他既咳不出来，也吞不下去，搞得他除了很小很小的鱼，什么也没法吃；那就是眼下的鲸从不吃人、男孩或者小女孩的原因。

那条机灵的小鱼游走了，躲在赤道门槛下的泥土里。他害怕鲸也许会对他冒火。

水手把大折刀带回家里。当他出来走在铺满圆卵石的海滩上时，他穿着蓝色帆布裤。你知道，那副吊带已被留在鲸肚里，用来捆住那个格栅了；这个故事就此结束了。

（施竹筠　译）

小托布拉

正像英文报纸上写的那样，“犯人的脑袋还够不着被告席的顶端”。但是，没有人报道这件案子，因为谁也不在乎小托布拉是死是活。在法院的红房子里，陪审员们坐在小托布拉上头，坐了整整一个漫长而炎热

的下午。不论什么时候陪审员向他提个问题，他总是行个额手礼，再哀声回答。陪审员们的裁决是证据不足，而法官也同意这个裁决。千真万确，小托布拉的妹妹的尸体是在井底发现的，而小托布拉是当时方圆半英里范围内唯一的人。而那个小女孩也许是偶然掉进井里的。于是，小托布拉就被释放了，人们告诉他说，他愿意到哪里就到哪里去。这话对他来说并不像听上去那样慷慨，因为他无处可去，尤其是没有东西可吃，没有衣服可穿。

他快步走进法院的院子里，一屁股坐在井栏上，寻思着如果跳进井下的黑水里淹不死，会不会导致在苦海的黑水里挣扎一辈子。有个马夫把一只吃空了的马粮口袋放在砖堆上，小托布拉因为饿极了，就动手把袋子刮了一遍，寻找马儿漏下的湿麦粒。

马夫喊道："喂！小偷！刚从法律的恐怖中释放出来的小偷！过来！"小托布拉被揪着耳朵带到一个高大肥胖的英国人面前，马夫对英国人讲了一遍小托布拉偷吃马粮口袋的事。

"哈！哈！哈！"英国人叫了三遍（不过他用的是个更厉害的字眼）。"把他放进网里，带回家去。"于是，小托布拉被扔进大车上的网里，毫无疑问他像只猪一样被紧紧捆住。然后被拉到英国人家里。"哈！"英国人跟原先一样大嗓门叫着，"湿麦粒！老天爷！你们哪一个，喂喂这个小要饭的。我们叫他赶马车！明白吗？湿麦粒！老天爷！"

吃过晚饭，仆人们在主人正房后面的仆人住处躺下来歇息。这时，马夫头对小托布拉说："讲讲你自己是怎么回事吧！你不是马夫贱民出身。你要不是想填饱肚子，你不会当马夫的。你怎么进法院的？为什么来的？快回答，你这个小鬼崽子！"

"家里不够吃的，"小托布拉轻声回答，"这里是个好地方。"

"说老实话，"马夫头插了一句，"要不，我们就让你去清扫那匹大红公马的马厩。那匹马咬起人来可像匹骆驼。"

"我们家本来是榨油的，"小托布拉一边说，一边在尘土里蹭脚指头，"我们家原来是榨油的——我爸爸，我妈妈，我哥哥、比我大四岁的哥哥，我自己，还有我妹妹。"

"她就是那个死在井里的小女孩，对吗？"一个曾听到审讯情况的马夫问道。

"是的，"小托布拉阴沉地回答，"她就是死在井里的小女孩。很早以前，我记不得什么时候了，一场大病传到我们榨油的那个村子。我妹妹先是害眼病，接着瞎了眼，因为那是天花。后来，我爸爸和妈妈都染上天花病死了。我们几个孩子就成了孤儿，我哥哥12岁，我才8岁，还有那个瞎眼的妹妹。但是，当时牛和榨油机还在，我们就凑合着跟从前一样榨油谋生。可是索荣·达斯，那个粮食贩子，同我们做买卖，把我们坑了。那头牛是头不好赶的犟牛。我们求神保佑，就在牛脖子上放上金盏草花，在穿过屋顶架起来的轧碾机大梁上也放上金盏草花。但是我们这样做，什么好处也没得到。索荣·达斯真是个狠毒的人。"

"骗子，"马夫们的妻子都在窃窃私语，"那么样糊弄一个孩子！姐妹们，我们可知道那些买卖人是些什么东西。"

"榨油机是台旧机器，而我们——我哥哥和我，也不是什么有力气的人。我们无法把大梁的端部牢牢地固定在槽里。"

"是呀，确实是这样，"穿着华丽衣裳的马夫头目的妻子加入了谈话的人群，插了一句，"那是个有力气的人才能干的活。我在娘家做姑娘的时候……"

"女人家，住嘴！"马夫头喝道，"讲下去，孩子！"

"没什么，"小托布拉说，"有一天，大梁压塌了屋顶，什么时候我记不住了。随着屋顶坍塌，大部分墙也倒了下来。屋顶和墙砸在我们的牛身上，牛脊梁砸断了。结果，我们没了家，也没了榨油机和牛——只剩下我哥哥，我自己和瞎眼的妹妹。我们哭着离开那个地方，手拉着手，穿过了田野。我们剩下的钱只有7安那[①]6派[②]。那块地方正在闹灾荒。我不知道那块地方叫什么名字。结果，在一个夜晚，当我们睡着了的时候，我哥哥拿了我们仅剩的5安那钱，逃跑了。我不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我爸爸的在天之灵会诅咒他的。我和妹妹在村里要饭。但是，没人肯赏点剩饭。人们都说：'到英国人那里去，他们会给的。'我不知道英国人什么样子。但是人们都说英国人是白人，住在帐篷里。我去了，但我现在说不清去了什么地方。我和妹妹一点吃的也没有了。在一个炎热的夜晚，她哭着要吃的。我们来到一个井边，我叫她坐在井栏上，就猛地把她推进井里。

---

① 安那：印度旧辅币，面值十六分之一卢比。
② 派：印度旧辅币，面值十二分之一安那。

说真的，她什么也看不见，死了比活着挨饿强。”

“呜！呜！”马夫们的妻子一块哭了起来，“是他把女孩子推进井里的，因为死了比活着挨饿强。”

“我当时自己也要跳井的，但是她当时没死，从井底喊我。我一害怕，就跑了。有个人从庄稼地里跑出来说，我把她给害死了，还把水井给弄脏了。人们把我带到一个英国人面前，他是白人，样子可怕，住在帐篷里。他把我送进法院。但是没有证人。而且，死了比活着挨饿强。再说，我妹妹有眼看不见，而且她只是个小孩子。”

“只是个小孩子，”马夫头目的妻子随着说，“可你是个什么东西？弱得像只小鸡，小得像匹刚活了一天的马驹，你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我原来肚子里空空的，可现在肚子填饱了。”小托布拉一边说，一边躺在地上伸伸四肢，“我想睡觉了。”

当小托布拉舒舒服服睡着了的时候，马夫头目的妻子在他身上盖了一块布。

（王逢鑫 译）

老相好

当大地毫无生机、天空灰暗、
万木遭受雨淋而腐烂时，
那个已故的人在秋日里骑着马，
去看望旧日的恋人。

——古谣

早在70年代[1]，人们尚未在西姆拉[2]盖起办公大楼，环绕雅可山[3]的宽

① 70年代：指19世纪70 年代。
② 西姆拉：印度北部重要城市。
③ 雅可山：地名，位于西姆拉。

广马路也还没建造起来，只不过是公共建设局简陋小屋里的公文柜里一张图纸而已的时候，高瑞小姐的父母就已把她嫁给史瑞德凌上校了。他大约只比高瑞小姐大35岁。他每月200卢比的薪俸归他一个人花，还有一笔自己的财产，因而称得上富有。他属于上流社会。每逢寒季，他肺部剧痛；而到了热季，他又时刻有中暑的可能。但是疾病从来不会让他送命。

要知道，我并不责怪史瑞德凌。从他自己的角度看，他算是个好丈夫。他只有生病受人看护时才会发脾气：那样的日子一个月大约有17天。他在钱的问题上，对妻子够得上慷慨大方。而这种慷慨对他来说真算是一个大大的让步了。

史瑞德凌太太却依然闷闷不乐。她不满20岁时，就已把整个年轻的心奉献给了另外一个男子，而她的父母却把她嫁给了史瑞德凌。我已忘了那个男子的姓名，但我们不妨叫他“老相好”吧。这个男子一贫如洗，前途黯淡，甚至相貌也不英俊。我想他那时是在军需部或辎重部任职。尽管如此，高瑞小姐还是深深地爱着他。他们俩早就以某种形式订下婚约，这时史瑞德凌突然插进来，对高瑞太太说他想娶她的女儿。接着，原先那个婚约就吹了——是被高瑞太太的眼泪冲洗掉的，因为这位太太是靠着痛哭流涕来制服不顺从她的权威的人，来战胜不敬重她的年纪的人，从而达到支配全家的目的。女儿却一点不像母亲。她从来不哭，甚至在举行婚礼时也没有落泪。

“老相好”默默地忍受着自己的挫折，他被调到了他所能找到的最苦的一个兵营去任职。也许这里的气候可以使他得到宽慰。他染上了间歇性热病，这可以使他分分心，不想原先的苦恼。他的心脏也有了毛病：心脏衰弱，心境也不佳。有一叶心尖瓣已经受到了影响，而热病又加重了心病。这一点在以后表现了出来。

时间一过就是数月，而史瑞德凌太太总是爱生病。她虽不像小说里的人物那样颓唐憔悴，但是兵营里每流行一种病，从轻微的热病数起，她好像都容易染上。她正当青春妙龄，却已失去了芳颜美貌。疾病使她变得丑陋不堪。这是史瑞德凌说的。他很以自己讲话直率而自傲。

在她失去秀丽风姿以后，史瑞德凌便听任她自己去凑合过日子，而自己又回到单身汉的老窝里去了。史瑞德凌太太常常孤寂地骑着马在西姆拉林荫大道上来回奔驰，一顶灰毡帽戴在后脑勺上，坐在一个破旧不堪的

马鞍上。史瑞德凌的慷慨只限于提供这匹马，到此为止。他说，对史瑞德凌太太这样一个神经质的女人，什么马鞍都能凑合。从来没有人请她去跳舞，因为她跳得实在不好。她那样单调乏味，她的匣子里几乎看不到有什么来访者的名片。史瑞德凌说，要是他当初知道她在婚后会变成这样一个稻草人，他决不会娶她的。史瑞德凌总是以自己讲话直率而自傲。他从来就是这样的。

有一年8月，史瑞德凌把妻子撇在西姆拉，一个人回团队去了。此后，史瑞德凌太太恢复过来一点，但再也没有恢复旧日的容颜。我在俱乐部听人讲，“老相好”就要来了，他生着病——病得更重——简直没有痊愈的可能。热病和心尖瓣衰竭已使他奄奄一息。史瑞德凌太太知道他已病入膏肓，也知道他什么时候来——这些细节我不感兴趣也不想了解。我猜“老相好”曾写信告诉了她。从她结婚前一个月起，他们俩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以下是这个故事的令人不愉快的部分：

一天，有人很晚才来拜访，使我在达福代尔饭店一直待到黄昏。那天下午，史瑞德凌太太一直冒着雨在林荫大道上不停地骑马奔跑。一辆双人四轮马车沿着大车路向上坡驶来，从我身旁驶过。我骑的马站得太久，不耐烦了，就缓跑起来。史瑞德凌太太从头到脚湿淋淋的，正在下坡通往马车店的路旁等候那辆马车。由于马车与我无关，我就掉转马头朝上坡走。就在这个时候，史瑞德凌太太开始尖叫起来。我立即转回去，看见她正在马车店的灯光下，跑到刚到达的马车后座旁的潮湿路面上，拼命地喊叫。当我走过去时，她跌倒在地，脸部栽进脏泥里。

坐在后座里的那个人，端端正正，一动不动，一只手紧握遮雨棚的支柱，水珠流下他的帽子和胡子，这个人正是“老相好”——可是已经死了。我想是因为这60英里上坡路的颠簸，使他的心尖瓣经受不住了。马车夫说：“这位先生在离索龙[①]两站远的地方就死去了。于是，我用绳子把他绑住，怕他摔出去跌在路旁。就这样来到了西姆拉。先生您能付给我赏钱吗？他，”马车夫指着“老相好”的尸体说，“他本来该付我一个卢比的。”

“老相好”坐在那里，脸上露出一丝笑容，好像他很欣赏他到达目的

① 索龙：地名，位于西姆拉以南。

地开的这个玩笑。史瑞德凌太太在烂泥里开始呻吟。当时马车店除我们四个人，就没有旁人了。天又下着大雨。头一件要办的事，就是把史瑞德凌太太送回家去；第二件事，是防止她的名字同这件事联系到一起。马车夫拿到了5个卢比，就去市场替史瑞德凌太太雇辆人力车。我嘱咐他办完这事后就对马车店老板讲明“老相好”的情况，再请马车店老板尽量安排好后事。

我把史瑞德凌太太搀扶进简陋的小棚躲雨，我们俩在那里等车，等了三刻钟。“老相好”从拉到这里就放在车上一碰也没碰。史瑞德凌太太就是不哭，而哭上一场或许会使她宽慰一些。她一恢复知觉，就用力尖叫起来，接着开始为“老相好”的灵魂祈祷。假若她不是个极其正直的女人，她就同时会为自己的灵魂祈祷了。我等着听她为自己的灵魂祈祷，但是她却没有这样做。后来，我想法从她衣服上擦掉一些污泥。最后，人力车来了。我打发送她回家，几乎是强迫她走的。这件事自始至终是件可怕的事，尤其是当人力车不得不在墙壁与马车之间挤过去的时候，她借着灯光看见了那只紧握着遮雨棚支柱的瘦弱而蜡黄的手。

史瑞德凌太太被送回家去，正是大家都去总督官邸（当时的总督是彼德霍夫）参加舞会的时候。医生听到的解释是：史瑞德凌太太从马上摔了下来，我在雅可山后面把她救了起来，而我匆忙为她包扎伤口，确实值得赞扬。她没有死——史瑞德凌那号人娶的都是不容易死的女人。她们活了下去，越来越丑。

后来，她从来没有讲起过她同“老相好”在她结婚以后唯一的这次会见。此后，当她因为那天晚上在雨中挨淋着了凉，咳嗽稍稍痊愈能够出门时，她从来没借语言或手势来暗示她曾在马车店旁见过我，也许她根本不知道曾见过我。

她常常坐在那个破旧不堪的马鞍上，在林荫大道上催马跑来跑去，样子看上去像是每时每刻都盼望在林荫大道拐弯处见到某个人。两年以后，她返回英国，后来就去世了。我想是在布奈茅斯[1]死去的。

后来，在军官餐厅吃饭的史瑞德凌动起感情时，常常说起“我可怜的爱妻”。史瑞德凌认为说心里话十分重要。他从来就是这样的。

（王逢鑫　译）

① 布奈茅斯：地名，位于英格兰南海岸，有著名海水浴场。

1913年获奖作家

[印度]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

Rabindranath Tagore（1861—1941）

乐园里的不速之客

这人从不追求单纯的实用。

有用的活儿他不干，却整日想入非非。他捏了几件小玩艺儿——有男人、女人、动物，那都是些上面点缀着花纹的泥制品。他也画画，就这样把时光全耗在这些不必要的、没用的事儿上；人们嘲笑他，有时他也发誓要抛弃那些奇想，可这些奇想已根深蒂固了。

就像一些小男孩很少用功却能顺利通过考试一样，这人毕生致力于无用之事，而死后天国的大门却向他大大敞开着。

正当天国里的判官挥毫之际，掌管人们的天国信使却阴错阳差地把那人发配进了劳动者的乐园。

在这个乐园里，应有尽有，但独无闲暇。

这儿的男人说："天啊，我们没有片刻暇余。"女人们也在欷歔："加把劲呀，时光不饶人！"他们见人必言："时间珍贵无比"，"我们有干不完的活儿，我们没有放走一分一秒！"如此这般，他们才感到骄傲和欢悦。

可这个新来乍到者，在人世间没做一丁点儿有用事儿就度完了一生的人，却适应不了这个劳动乐园的生活规律。他

漫不经心地徘徊在大街小道，不时撞在那些忙碌的人们身上；即使躺在绿茸茸的草坪上，或湍急的小溪旁，也总让人感到碍手碍脚，当然免不了要受那些勤勉人的指责啰！

有个少女每天都要匆匆忙忙地去一个“无声”急流旁提水（在乐园里连急流也不会浪费它放声歌唱的精力）。

她轻移碎步，好似娴熟的手指在吉他琴弦上自如地翻飞着；她的乌发也未曾梳理，那缕缕青丝总是好奇地从她前额上飘垂下来，瞅着她那双黑幽幽的大眼睛。

那游手好闲之人站在小溪旁，目睹此情此景，心中陡然升起无限怜悯和同情，好似在看一个乞丐一般。

“啊一嘿！”少女关切地喊道，“您无活可干，是吗？”

这人叹道：“干活？！我从不干活！”

少女糊涂了，又说：“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分点活给您。”

“‘无声’小溪的少女呀，我一直在等着从您那儿分点活儿。”

“那您喜欢什么样的活儿呢？”

“就把您的水罐给我一个吧，那个空的。”

“水罐？您想从小溪里提水吗？”

“不，我在水罐上画些画。”

少女愕然：“画画，哼！我才没时间和你这号人磨嘴皮子呢！我走了！”她就离开了。

可是一个忙忙碌碌的人又怎能对付得了一个无所事事的人呢？他们每天都见面，每天他都对她说：“‘无声’小溪的少女呀，给我一个水罐吧，我要在上面画画。”

最后，少女终于让步了。她给了他一个水罐，他便画了起来，画了一条又一条的线，涂了一层又一层的颜色。画完后，少女举起水罐，细细地瞅着，她的眼光渐渐迷惘了，皱着眉头问：“这些线条和色彩是什么呀，要表达什么呢？”

这人大笑起来：“什么也不是。一幅画本来就可以不意味什么，也不表达什么。”

少女提起水罐走了。回到家里，她把水罐拿在灯下，用研审的目光，从各个角度翻来覆去地品味那些图案。深夜，她又起床点燃了灯，再静静

地细看那水罐；她终于平生第一次发现了什么也不是、也不表达什么的东西。

第二天，她又去小溪提水，但已远非以前那样匆忙了。一种新的感觉从她心底萌发出来——一种什么也不是、也不为什么的感觉。

看见画家也站在小溪旁，她颇感慌乱："您要我干什么？""只想给您干更多的事儿。""那您喜欢干啥呢？""给您的乌发扎条彩带。""为什么？""不为什么！"

发带扎好，鲜艳而耀人。劳动乐园里忙碌的少女现在也开始每天花很多时间用彩带来扎头发了。时光在流逝，许多工作不了了之。

乐园里的工作开始荒芜，以前勤快的人现在也开始偷闲了，他们把宝贵的时光耗在了诸如画画、雕塑之类的事上。长老们大为愕然，召开了一次会议，大家一致认为，这种事态在乐园中是史无前例的。

天国信使也匆匆而至，向长老们鞠着躬，道着歉："我错带一人进了乐园，这都怪他。"

那人被叫来了。他一进来，长老们立刻就注意到了他的奇装异服，及其精致的画笔、画板，也立刻就明白了这不是乐园中所需要的那种人。

酋长正言道："这里不是你待的地方，赶快离开！"

这人宽慰地舒了口气，拾掇好他的画笔及画板。就在他即将离去之际，那少女飞奔而来。"等等我，我和您一块儿走！"

长老们呆住了，在劳动乐园里，以前可是从未有过这等事呀——一件什么也不是、也不为什么的事。

（时宏伟　译）

编　辑

妻子在世的时候，我对女儿普罗芭很少关照。那时，大部分时间为她有病的母亲奔波忙碌。看女儿玩耍嬉笑，听她牙牙学语，或是有意逗逗她，是很有趣味的。高兴的时候，抱抱她；她一哭闹，就交给她妈妈，自

己便抽身走开。当时，从未想到要更多地关怀和抚育她。

妻子不幸过早地去世了。抚育孩子的责任，完全落到了我的肩上。孩子失去了母爱，父亲的神圣职责是倾注双倍的怜爱；父亲失去了妻子，女儿的天职是献上更多的关怀。可是，我却很少考虑这些。普罗芭六岁就开始操持家务。显然，她竭力想成为父亲唯一的照管人。

有时，我对普罗芭的关心，不免暗自发笑。可表面上却装得服服帖帖。我意识到，我愈显得无能为力，需要帮助，她就愈加高兴。如果我自己去拿衣服、取雨伞，她就会感到委屈，好像是侵犯了她的权利似的。以前，她从来没见过像爸爸这么大的洋娃娃。现在，她把整天服侍爸爸吃饭、穿衣、睡觉当作是一种极大的快乐。只是在我教她识字和读书的时候，她才自觉不自觉地感到我作为父亲的权威。

时光流逝，女儿该出嫁了。嫁女儿需要许多的钱。我到哪里去弄这么一笔钱呢？另外，我女儿多少还有些文化，如果嫁给一个目不识丁的粗鲁汉，那她将来的处境又会怎样？

我得想法子去挣钱。显然，到政府部门去工作，我的年龄太大了；到其他单位去工作，又苦于没有门路。想来想去，只好试试笔头，搞搞创作。

竹筒如果裂了缝，就既不能装油，也不能盛水，变得毫无价值；不过，如果竹筒钻上眼，它就成了竹笛，能吹奏出美妙的乐曲。我认为，如果世界上的各种职业都干不了，说不定能写出本好书来呢！抱着这样一股勇气，我写了一出喜剧。人们交口称赞，还被搬上了舞台！

喜剧带来了荣誉，也带来了不幸——我再也不能抛开已开始了的事业，整天愁眉苦脸，搜肠刮肚地写剧本。

“爸爸，”普罗芭笑眯眯亲切地提醒我，“你不去洗澡吗？”

“快走开，”我却不耐烦地叫道，“快走开！现在别打扰我，让我生气！”

姑娘脸上的笑容立即消逝了，就像一阵风把灯吹灭了似的。我甚至没有发现，她是什么时候怀着委屈的心情，悄悄地走了。

由于专注于创作，我的脾气也变得稀奇古怪起来。那时，我把女仆也赶走了，还时常殴打佣人。如有乞丐来讨饭，我也拿棍子把他们赶跑。我们家就在路旁，如果有行人问路，我也爱理不理，叫他们滚开。可谁也想象不到，我正在写幽默喜剧呢！

尽管我的兴趣和荣誉与日俱增，可收入并没增加多少。当时，我也没有想到钱的问题。给普罗芭找个好女婿的事，更是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要是没有发生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可能至今我还没有清醒过来，仍在浑浑噩噩地过日子。贾希尔村一家地主要出版一份小报，聘请我去当编辑，我欣然同意了。我尽心竭力地写文章，乃至我一出门，村里人都指手画脚地议论我，仿佛我是中午耀眼的阳光。

贾希尔村与阿希尔村毗邻。两村地主之间的敌对情绪，根深蒂固。以前，两村的人动辄就以棍棒相见。后来事情闹大了，地方长官迫使双方签字画押，保证不再进行械斗。现在，雇我来顶替以前打架斗殴的拳师爷。大家都说我在保卫本村的名誉。

我写的文章，火力猛烈，压得阿希尔村抬不起头来。我把所有的墨水，泼向他们的祖辈，泼向他们的家族史。

这段时期，我得意洋洋，脸上总是笑容可掬，身体也发福了。我那犀利的笔锋，指向阿希尔村的列祖列宗，抛出了一支又一支致命的投枪。整个贾希尔村，乐不可支，笑声不绝，像熟透了的甜瓜一样裂开了口。我也极为快活。

终于，阿希尔村也出版了一份小报。它用词毫不遮遮掩掩，而是以最不含糊的通俗语言，进行谩骂。报上的每个字母，仿佛都跳到我眼前号叫。两村的人对这种文章，都一目了然，十分清楚其含义。

可我的文章，风格迥然不同。由于我见多识广，写得非常诙谐幽默，再借助于高超的写作技巧，使文章更加隐蔽含蓄。攻击对方时，不论是敌人还是朋友，谁都难以把握话中的确切含义。

结果，常有这样的事——尽管我是胜利者，但大家还以为我失败了。我不得不打算写篇关于文雅问题的文章。我发现，我犯了一个大错误。要知道，嘲弄好的东西，比较容易；而要嘲弄应该讽刺的东西，却很难办到。正如猴子很容易模仿人类的动作，但人类却很难模仿猴子的动作一样。一般群众才不管文雅不文雅呢！

我的雇主对我没有原来那样重视了。在集会上我也没有什么威信。闲游时，也没有人来同我聊天。甚至有人开始嘲笑我了。

我写喜剧的声望，被人们忘得一干二净。我忽然意识到，我就像根火柴棍子，燃烧片刻之后，就完全熄灭了。

我心灰意懒，头痛得再也写不出一行字来。生活已失去了乐趣。

现在，普罗芭很胆怯，对我敬而远之。不叫她，就不敢到我身边来。她懂得了，泥娃娃要比父亲好得多，因为父亲只知道整天写文章，全然不理她。

最后，出现了更坏的情况：阿希尔村的小报，避开了我的主人——贾希尔村的地主，终于把矛头对准了我。文章的语言，极其粗鲁恶毒。熟悉我的朋友，带着报纸接踵来访。

他们哈哈大笑，念给我听。有的说，文章内容权且不论，语言却是勇气十足。也就是说，所要骂的，在语言上都淋漓尽致地表达出来了。整整一天，至少从20个人的嘴里，听得了类似的话。

我的住宅前面，有一座小花园。傍晚，我怀着极端沉闷的心情，独自在那里散步。鸟儿归巢了，停息了叽叽喳喳的叫声，主动让位给傍晚的静谧。我终于明白：鸟儿中间没有摇唇鼓舌的写作集团，它们之间也没有文雅不文雅的争论。

我陷入了沉思，考虑怎样来回答那恶毒的毁谤。道德清高也有它的不足之处——并非各种各样的人都能理解它。粗鲁的语言，倒是更易于被人接受。我准备就以这种想法，来写文章回击，决不承认失败。这时候，在漆黑的夜幕中，我听到了一种熟悉的、纤细温柔的声音。随后有一只滚烫的小手触及我的手掌。当时我很激动，心绪不宁，对这种声音和触及，麻木不仁，毫无反应。可是过了一会儿，那声音仍在我耳边回响，那小手仍在我的掌中。女儿慢慢地靠近我，亲切温柔地叫了声“爸爸”。没有等我回答，她就将我的右手放到她的额头上，然后又悄悄地回到屋里。

许多天以来，普罗芭没有这样亲切地叫过我，没有主动靠近我，更没有表现得这么亲热，所以，今天她这温柔的举动，马上使我心情激动。

过了片刻，我回到屋里，只见普罗芭躺在床上。她身体不适，眼睛微闭，宛如黄昏时凋谢的花朵一样，萎靡不振。用手摸她的头才知道：她在发高烧，而且呼吸困难，头昏脑涨。我明白，女儿处在病中，是多么盼望父亲的抚爱和关心！然而遗憾得很，我这失职的父亲，却在为贾希尔村的报纸构思有力的回击呢！

我坐在女儿身旁。她一言不发，用两只发烫的小手，握住我的手，放在自己的额头上，默默地躺着。

我抓起贾希尔和阿希尔两村的报纸，投到火里，付之一炬。我再也不用回击了，我承认失败。可是，却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痛快。

妻子刚去世，我把女儿抱在怀里。今天，我决意结束这种卑贱的、像后妈一样虐待小孩的编辑生活时，我又抱起了我的女儿，回到里屋。

（黄志坤　译）

美丽的邻居

我的隔壁住着一位年轻的寡妇，我对她怀有几分敬慕之情，至少我自己是这么想的。但这种真情，我对任何人也不曾流露过，就连我最知心的朋友奈宾也一无所知。我对能把这种真情深藏心底永保其完美而感到自豪。她像一朵美丽的花朵，过早地变成了落红。

然而激情有如山涧一样，一定要寻一条出路发泄出去。这就是我为什么要用诗歌来抒发感情的原因，可是我的拙笔却不肯亵渎我所崇拜的对象。

凑巧的是，这个时候，我的朋友奈宾对诗也发生了兴趣。这个可怜的家伙以前从未写过诗，连韵脚和韵律都不懂，然而他却无法抑制这种突如其来的写诗的欲望。

无奈他只好找我帮忙。他那些诗仍是那种永恒的主题：全是献给某位心上人的。我打趣地拍拍他的肩膀问：“喂，老朋友，这位她是谁呀？”

奈宾笑着说：“没有具体的人。”

坦率地说，我在帮助朋友写诗的过程中，得到了极大的安慰，我把内心所积蓄的热情，全都倾注在那些抒情诗中了。我认真地对他那些不成其为诗的诗稿加以修改、润色，最后使每首诗都变成了我自己的作品。

奈宾惊讶地说：“这正是我想说而又表达不出来的话，你究竟有什么特殊的办法能表达出这样美好的感情呢？”

我以诗人自居地答道：“那是纯属想象，如你所知，真理总是沉默的，唯有想象力才是永远活泼的。现实有如沉重的岩石，压抑情感的奔放。唯有想象力才是可以腾云驾雾，不受任何阻碍的。”

可怜的奈宾说："对，是这样。"他停了一会之后，又喃喃自语地说："说得不错，是这样。"

正像我已说过的，在我心底的爱念中有一种敬慕的情感，不允许我把它变成文字。可为人代庖，就再也没有什么妨碍我的文思了。我热情激昂地把我真挚的感情像流水一样倾泻到了我的诗行间。

有一次，奈宾对我说："这完全是你写的诗，让我拿出去用你的名字发表了吧？"

"哪里的话呢！"我说，"明明是你写的，怎么说是我写的呢？我只是偶尔添上一两笔罢了。"

奈宾逐渐信以为真了。

不可否认，我有时像天文学家仰视星空一样怀着无限渴望的心情，把目光投向邻家的那扇窗户。然而那回敬的流盼的纯洁无瑕的目光，顿时消除了我感情中一切不高尚的杂念。

可是有一天真使我大吃一惊，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万里晴空的下午，突然卷来一大片乌云，马上变得天昏地暗，我那芳邻站在窗前向外眺望。从那晶莹的黑眸子闪现出的恍惚神情里，我竟看出了那种无限企盼的心情。那种无限渴望的眼神，就像一只穿云破雾的小鸟，要寻找的不是上苍，而是某人心灵的窝巢。

这种传神的难以言喻的幽情，打动了我的心弦，我渴望以某种有实际意义的行为表白我的心迹，而不能局限于拙劣的诗句。最后我决心为促成这位孤孀的美事而竭尽全力。

奈宾不同意我的看法。"她要终身守寡，"他说，"要保持贞节和宁静。那种沉静的美，有如仙境，倘若改嫁，岂不破坏了神圣的美吗？"

时至今日，对他的这种滥调我忍受不了了。试想在饥馑之年，一个酒足饭饱之徒，大谈特谈对吃喝的蔑视，奉劝一个快要饿死的人用风花雪月去充饥，你对此会有何感想。我当时愤愤地说："奈宾，你听着，对一个画家来说，废墟也是美妙的景物，然而建造房屋是为了人住的，不仅仅是为了供画家来画的。不能为了艺术上的需要而不顾实际。你超然地把孀居加以理想化，固然很妙，但是你不要忘了，她也有一颗肉长的心，会受到痛苦和希望的煎熬的。"

我一向认为奈宾很顽固，要想使他改变看法，非一朝一夕之事。然

而，我却意外地发现，他沉思了片刻以后，竟完全同意了我的看法。

大约一个星期以后，奈宾跑来找我说，如果我能帮助他，他准备娶一个寡妇。

我对他表示祝贺，满口答应全力以赴地支持他。奈宾于是向我透露了全部实情。

这时我才知道，奈宾的爱恋非属想象，他也在向往着一位孀妇，只不过从未吐露真情而已。原来，经常刊载奈宾的诗作——莫不如说是我的诗作——的杂志，被那位美人看到了，看来这些诗算没有白写。

奈宾用这种方式表白自己的心迹，原来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用意，据他说，他根本不知道那位遗孀识文断字。他经常把杂志匿名邮给那位遗孀的兄弟，这只是他呼天不应的一种无奈之举。

这就像给上帝奉献花环一样，至于上帝是否感恩，那就不是爱慕者的事了。

奈宾极力向我解释，当他想方设法和孤孀兄弟结识时，并无特殊的用意，心上人的任何亲属对他来说都必然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后来，那位兄弟的一场病导致他们得以相见。诗人的出现，自然而然会引起一番对诗歌的评论，当然也会涉及其他方面。

在他上次信服了我的看法之后，便鼓起了勇气向那位寡妇求婚，起初她未能应允。但当他借用了我那一套有说服力的话语，再加上自己的一两滴泪水，这位佳人便无条件地投降了。现在，需要的就是筹办婚礼了。

“那就开始准备吧。”我说。

“可是，”奈宾说，“你知道，我父亲现在还不同意这门亲事，等他同意时，不就一切都晚了吗？”

我毫不踌躇地给他开了一张所需的支票，然后说：“现在，你可以告诉我她是谁了吧。你不必担心我会成为你的情敌，我可以发誓我不会写诗给她，只能给你。”

“别傻了，”奈宾说，“我没告诉你她是谁，难道是怕你不成！是她让我不向朋友们谈及此事的，她对自己的这种抉择深感不安。不过，现在已经完全无所谓了。她住在十九号，就是你的那位邻居。”

假如我的心是一个锅炉的话，肯定会立刻爆炸的。“这么说，她已不坚持终生守寡了？”我直截了当地问。

"现在不了。"奈宾微笑着答道。

"那些诗句真有这么大的魔力吗？"

"完全有。你知道，我的诗本来就写得很动人，"奈宾说，"你说不是吗？"

我心里诅咒起来。

我该诅咒谁呢？诅咒他？诅咒我自己？还是诅咒上帝？反正都是一样，诅咒谁都无济于事。

（宋韵声　施雪　译）

小媳妇

石博纳特是教我们二三年级的老师。他的胡须刮得净光，头发剪得很短，只在后脑勺上留有一撮毛。学生们一看见他，心里都很紧张。

在动物界中可以观察到这样一些动物，它们身上长着刺，但是却没有牙齿。可是在我们的这位教师先生身上，这两种东西都长在一块儿了。一方面，他的巴掌、拳头、耳光，犹如击打花园中幼苗的箭雨一样，纷纷落在学生们的身上；另一方面，他那种刻薄火舌般的语言会烧得学生们灵魂出壳。

他经常抱怨说，现在已经没有从前那种师生关系了；学生们已不再像敬奉天神那样对待老师了。所以，他就把自己那副不受尊敬的神仙般的威严使劲儿向学生们的头脑里灌输，并且时常发出威胁性的喊叫，在这种喊叫中夹杂着一些十分下流的恶言秽语。如果把他的喊叫看做是雷公怒吼，那是决不会错的，如果伴随着雷鸣般喊叫的漫骂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他那副渺小的孟加拉人的嘴脸就会暴露无遗。

不管怎么说，如果把我们学校三年级二班的这位师神称作因陀罗、旃陀罗、伐楼拿或加尔迪克[①]，那是不会犯错误的；唯有一位神可以和他的

① 因陀罗、旃陀罗、伐楼拿、加尔迪克：古代印度神话传说中的天神，其中因陀罗为天神之王，类似中国的玉皇大帝。

形象相提并论，这位神的名字就叫做阎摩[①]，在过了这么多年月之后，现在承认我们有下列想法既不算什么过错，也不必担惊受怕了，当时我们心里都默默地盼望，他能够尽快前往上述那位神仙的地府。

不过，有一点是很容易理解的：像人神这样的恶神再也没有了。住在天上的天神是不欺压人的。从树上摘取一朵花献上，他们就会很高兴；不献花，他们也不强求。可是我们的人神却奢望很高，一旦我们出了一点儿差错，他们就会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睛，匆匆赶来进行追究，因此，人们就不再把他们尊为神了。

我们的老师石博纳特，有一件专门用来惩罚学生的武器，这件武器看上去微不足道，可是实际上它非常令人生畏。这个武器就是给学生们起新的名字——外号。名字这种东西，除了发音，就再也没有什么意义了，但是一般说来，人们对于自己的名字比对自己本人更珍爱；一个人为了使自己出名，有什么痛苦不能忍受呢？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他甚至可以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的生命。

这种珍爱名声的人们，其名字一旦受到玷污，他们就会感到自己内心的要害部位受到伤害。如果给一个名叫普托纳特[②]的人起个外号，叫他诺利尼康托[③]，那么，他还可以忍受。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人们把精神的东西看得比物质的东西还重要，并且认为，人的价值比黄金还珍贵，人的尊严比生命还珍贵，人的名声比本人还珍贵。

由于人们内心中的所有这些潜在的情感规律在起作用，所以，当教师先生给绍什舍科尔起了一个“歪嘴鱼”的外号时，这个孩子心里就非常痛苦。特别是，当他得知在这个绰号中蕴含着对他相貌的暗示时，就更加双倍地加重了他内心的痛苦，但是他还是十分平静地忍受了这一切，不声不响地坐在教室里。

阿舒的外号叫做小媳妇。与这个外号相联系的还有一段故事。

阿舒在班级里是一个最值得同情的好孩子。他和谁都不说话，很腼腆，大概他的年龄比班里所有孩子都小；大家跟他说话时，他只是微微一

---

① 阎摩：死亡之神，即中国神话中的阎王。
② 普托纳特：湿婆大神的另一个名字。
③ 诺利尼康托：意为像荷花一样的美丽。

笑；阿舒学习很好；学校里的许多孩子都想和他交朋友，可是他不同任何孩子玩耍，一放学他立刻回家，一分钟也不在学校里耽搁。

有一个时期，他家的女仆常常带着用莎罗树叶包着的甜食和一个小铜水罐，来学校给他送吃的和水。阿舒为此简直羞得要死；只是当女仆走了之后，他才仿佛又活了过来。他作为学校的一个好学生，是有许多优点长处的，可是他从来不愿意向同学们显示自己的优点长处。他也从来不肯向同学们透露他的家庭出身、他的父母、兄弟姐妹的情况，好像这些都是秘密似的。

阿舒在学习方面是无可挑剔的，只是他有时迟到。每当石博纳特老师询问他迟到原因的时候，他总是不能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因此，他常常受到带有污辱性的惩罚。老师叫他把手放在膝盖上，弯着腰站在走廊里的楼梯旁；他这副羞愧而又可怜的样子，四个年级的同学都看到了。

学校放了一天假。次日，教师先生走进教室，坐在椅子上，两眼盯着教室的门。这时候，阿舒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块石板和几本用一块沾满墨迹的旧布包着的书，他显得比往日更加腼腆了。

石博纳特先生冷笑了一下，说道："啊，小媳妇来了。"

上完课之后，石博纳特先生对全班同学说："注意，你们都听着！"

地球的所有吸引力仿佛都在使劲儿把阿舒吸往地面似的，但是小阿舒仍然面对着全班同学的目光坐在凳子上，围裤的一角和他那两只小脚在不停地摇摆着。毫无疑问，随着岁月的流逝，阿舒的年龄也将会增加，他在生活中也会经历许多苦乐羞荣之日，但是没有哪一日能与那一天相比，因为那一天在他的心灵上留下了一段痛苦的历史痕迹。

不过，这件事并不大，用两句话就可以叙述完。

阿舒有一个小妹妹。这个小妹既没有同龄的女友，也没有姐妹，所以她只能同阿舒一起玩耍。

阿舒家里的凉台下面就是他家的停车场，四周围着铁栅栏，铁栅栏上设有门。那一天，天上布满了乌云，大雨下个不停。街上，有几个行人提着鞋打着伞，在匆匆赶路，他们无暇东张西望。在这个阴雨连绵、云天昏暗的日子里，学校放了假。阿舒和小妹坐在停车场的台阶上玩耍。

那一天，他们是在玩洋娃娃结婚。阿舒一边忙着布置结婚仪式，一边指导小妹做事。

当时他们忽然想起，还没有主婚祭司呢。小姑娘迅速跑到一个人跟前，问道："喂，你能不能做我们的主婚祭司呀？"

阿舒转过身来，看见石博纳特老师站在他们的停车场里，他已把湿漉漉的雨伞折起来，全身几乎被雨淋透，他本来是路过这里的，当雨下大了的时候，他就走进来避雨。小姑娘建议他为洋娃娃结婚做祭司。

阿舒一看见石博纳特老师，就放弃玩耍，扔下妹妹，立即跑进屋里躲起来。这一天的假日彻底被毁了。

第二天，当石博纳特老师以讥笑的口气，作为开场白讲述了这件事情，并且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给阿舒起了一个"小媳妇"的绰号的时候，阿舒起初只是以微笑作为对教师讲述的回答，还企图以自己的微笑来参与周围同学们的取笑逗乐。就在这个时候铃声响了，其他班级也下了课，阿舒家的女仆拿着用莎罗树叶包裹的两块点心、提着一个闪闪发光的铜水罐走了进来，立在门旁。

当时阿舒虽然面带微笑，可是他的脸和耳朵一下子全红了，额头上的静脉都突现出来，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泪水簌簌滚落下来。

石博纳特先生在休息室里喝一点儿水之后，就开始心安理得地抽起烟来。同学们却在兴致勃勃地围着阿舒，大声叫着："小媳妇！小媳妇！"阿舒开始意识到，那一个假日与妹妹玩耍，是他一生中一次最丢脸的过失；他不相信，世人会在什么时候忘掉那一天所发生的事。

（董友忱　译）

过　失

我不得不离乡背井。为什么呢？这个嘛，我可不能开诚布公地告诉你，而只能隐晦地暗示一下。

我是本地的一个乡村医生。家就住在警察所的对面。对警察所里的先生们，我总是低三下四奴颜婢膝，真是比对阎王还要有过之而无不及，我非常清楚，这些保护神会给人们带来各种苦难。

宝石能使首饰更加名贵生辉，首饰能使宝石更加璀璨夺目。我和警察所的关系也是如此——我的职业能给警察所带来好处，而他们的营生也能使我增加收入。

由于这种紧密的联系，自然而然，我和警察所长乔克罗博尔蒂就成了挚友。所长多次对我说，他亲戚有个无依无靠的女儿，打算嫁给我做妻子。这使我很为难，因为我的前妻留下了一个女儿——绍希，我不愿把她交给后娘。这样，春去秋来，我放过了好多完婚的良辰吉日，见过多少体面的和不体面的新娘花轿从眼前经过。可我，只是随着迎亲的队伍，到别人的婚宴上品尝美味珍馐，然后，叹息着独身回家。

绍希已满12岁，进13岁了。我希望尽量多积蓄些钱。只有这样，女儿才能与大户人家的子弟结亲。嫁了女儿，我再着手操办自己的婚事。

正在我筹办这笔要紧钱财的当口，图尔希村的霍里纳特·英宗达尔找上门来，抱着我的脚哭泣哀求。原来是这么一回事：他那孀居的女儿，夜里不幸突然死了。他的仇敌给警察所长写了一封匿名信，诬告是堕胎而死的。现在警察所打算把他女儿的尸体弄来检查。

霍里纳特不能忍受对刚去世的女儿进行这样恶毒的诽谤和侮辱。由于我是医生，而且还是所长的朋友，所以他来找我，只有我能搭救他。

拉克什米①女神的行踪是难以琢磨的。她既可以堂而皇之从正门而入，也可不请自来，从后面而进。我摇了摇头，意味深长地说道：“这种事情可不简单哟！”

随后我就讲了几个瞎编的事例，吓得霍里纳特老汉战战兢兢，像小孩子一样哭得更惨了。

不必赘述，为了安葬女儿，霍里纳特被弄得彻底破产了。

我女儿绍希以同情的语调问我：“爸爸，这个老头怎么跪在你脚下，这样号啕大哭呢？”

“去！去！去！”我生气地对女儿说，“这件事与你毫不相干！”

经办这件事后，女儿婚事的款项迎刃而解，结婚的日期都定好了。独生女儿，婚宴当然要准备得非常丰盛。家里没有主妇，女邻居们都主动来帮助我。完全破产的霍里纳特，也怀着感激的心情，为我日夜操劳。

---

① 拉克什米是吉祥天女，又称财富女神。

婚礼的前一天，半夜三更，突然发现我女儿绍希得了霍乱。病情发展极快。我尽了最大努力，也无成效。最后，我把药瓶扔到地上，跑到霍里纳特跟前，抱着他的脚，说："好兄弟，请原谅我，原谅我这罪人！我只有一个女儿，我再也没有亲人了啊！"

"医生先生，你这是干什么？"霍里纳特被弄得莫名其妙，说，"我感激你一辈子，快起来吧！"

我说："你没有过错，我却使你破产。我所犯的罪孽，使我女儿遭到了报应。"

我对着上苍大声叫喊起来："我的天啊！我对这位老人犯了罪，我应该受到他的惩罚。天神啊，请救救我的绍希吧！"

说完后，我脱下霍里纳特穿的便鞋，朝自己头上抽打起来，老头连忙从我手里把鞋子夺了下来。

第二天10点钟，绍希全身发黄，离开了人世，永远安息了。

过了一天，警察所长对我说："喂，别耽搁了，你马上就成亲吧！要不要先派人去打听一下？"

对别人揪心的痛苦，采取这样令人发指的漠不关心的态度，简直使魔鬼也会相形见绌。可是，通过形形色色事件，我早就懂得，对警察所长的这种人道精神，最好还是缄口不言。这一天，所长对我的友情，仿佛成了抽打我的鞭子，使我感到耻辱。

不管心情是多么沉痛，生活却不会停滞。像过去一样，我仍得为食品，为衣着，乃至为烧的柴火和鞋带，忙碌奔波。

工作之余，当我回到家里独自坐下来时，我的耳边就仿佛缭绕着那怜悯的问话："爸爸，这个老头怎么跪在你脚下号啕大哭呢？"

我用自己的收入，为可怜的霍里纳特盖了一栋茅舍，把自家的奶牛送给了他，还把他典当在高利贷手中的农具家什赎了回来。

我的痛苦和悔恨仍然难以平息。在寂静的黄昏和不眠的夜晚，我总是在想——我那心地善良的闺女，虽然离开了尘世，但是，由于父亲的罪孽，她在阴间都得不到安宁。似乎她在悲伤地问我："爸爸，你为什么要干这种缺德的事呢？"

我给穷人看病，不再要他们交钱了。看到任何生病的姑娘，总是当成我的绍希在受病痛折磨似的，尽心尽力为她们治疗。

雨季开始了。大水淹没了村庄和稻田，出门就得乘船。大雨滂沱，从早到晚下个不停。

有一天，地主家找我去看病。派来的仆人船夫，急急忙忙，不耐烦地催促我启程。

以前遇到这种情况，出门之前，女儿总是事先撑开我那旧雨伞，看看是不是破了，并一再关照我，在这样的风雨天要多多保重。今天，在空无一人的家里，还得自己去找雨伞。这时，不免想起了那张亲切的小脸，我朝锁着的卧室看了一眼，心里想：对别人痛苦漠不关心的人，上苍是不会赐予他幸福的。我这么想着，走过女儿住过的房间时，心里怦怦直跳。外面传来了地主仆人的叫骂声，我忍住哀思，匆匆出门了。

坐船的时候，我看到警察所前面停了一只舢板。一个农民只是腰里缠着一块布，坐在船上任雨浇淋。我问道："喂，发生了什么事？"

农民告诉我，昨天晚上，他女儿被蛇咬了一口死了。警察所要他从老远的村子里把尸体运来检验。我看到，他把自己仅有的一件上衣，盖在了死去的女儿身上。

地主的仆人不愿再等，把船划走了。

下午一点钟，我出诊回来，那个农民缩成一团，仍坐在船上。警察先生根本就没有来检查，我给他送了点食物，但他没有吃。

我急急忙忙吃了饭又出诊了。傍晚回家后，只见那位农民完全像个幽灵，坐在原地。问他时，已不能答话了，只是呆呆地望着我。此时，对于他来说，这河流、村庄、警察所，乃至这乌云密布、潮湿肮脏的整个世界，都如一场噩梦。经过反复询问，我才知道：有一次，一位警察来过，问他带钱来了没有，他说他一贫如洗，身边什么也没有，警察说了声"那就像现在这样坐着等吧"就扭头走了。

这样的场面，我过去就屡见不鲜，不过熟视无睹罢了。可今天却不同了。无论怎样，我再也克制忍耐不住了。我仿佛听到我女儿绍希那怜悯颤抖的嗓音，在阴沉的天空中回荡。这位失去女儿沉默不语的农民所受的无以复加的痛苦，仿佛在撞击我的胸膛。

我忽然像旋风一样，冲进了警察所长的家。所长正安闲自在地坐在藤椅上，吞云吐雾地吸着烟。旁边坐着他那刚从家乡来的姨父，他就是那位准备把女儿嫁给我的亲戚。我愤懑地质问所长："你们到底是人还是魔

鬼？”

说完后，我把当天挣来的所有的钱，都掏出来，放在所长面前，说：“你们想要钱花，都拿去吧！死的时候再带进棺材！请求你们现在就放了那个不幸的农民，让他回去安葬女儿！”

我和所长那渗透无数被压迫者眼泪的友谊，在这场风暴中完蛋了。

不久之后，尽管我拜倒在所长脚下，一再颂扬他的好心肠，多次检讨自己的过失，但是，最终仍然不得不离开故土，远走他乡。

（黄志坤　译）

解　脱

一

戈丽年轻貌美，出生于世代富豪之家，自幼娇生惯养。她的丈夫巴勒斯以前境况不好，但近来收入增多，稍有好转。当他还穷困潦倒的时候，他的岳父母怕自己女儿受苦，一直没让她去夫家。过了好几年之后，戈丽才进了夫家。

大概是由于这些原因吧，巴勒斯总觉得俊美的妻子和自己同床异梦。这种猜疑使得他的脾气变得古里古怪。

巴勒斯在西部一座小城里当律师。家中没有一个本族人，因此对妻子独自一人待在家里总放心不下，有时会冷不丁地从法院赶回家来看看。起初戈丽对丈夫这种莫名其妙的举动捉摸不透。至于她后来是否明白其中奥妙，那只有她自己知道了。

巴勒斯还开始随意解雇家中的男仆。他不能容忍一个男仆在他家受雇的日子稍长一些。尤其是戈丽想减轻繁重的家务劳动坚持要雇的男仆，他更是非马上解雇不可。纯洁无邪的戈丽由此受到的刺激越大，她的丈夫就越不快，越做出一些没有准头的稀奇古怪的举动。

最后，当他实在无法控制自己，把女仆叫到一边偷偷盘问她关于妻子

的举止品行时，戈丽才若有所悟，知道一些前因后果。这个骄傲矜持的女人受了侮辱，像一头受伤的母狮烦躁不安地舐着自己的伤口。这种强烈的猜疑在夫妻之间产生了一条鸿沟，把两人完全隔开了。

巴勒斯终于公开向戈丽表明自己的疑心。这之后，他变得更加厚颜无耻、肆无忌惮，动辄醋劲大发，天天同妻子无端争吵。而当戈丽在痛苦之余，用无言的蔑视和箭一般锐利的眼光把他刺伤时，他暴跳如雷，更加深了自己的猜疑。

从此，这个失去和谐的夫妻生活和无子无女的少妇开始诚心诚意地拜神念经。她请来毗湿奴神会的青年祭师巴勒马南达·斯瓦米，拜他为师，听他讲解《薄伽梵往世书》。她把内心的全部苦楚和爱情变成虔敬的心情供给师尊。

没有一个人怀疑过巴勒马南达的崇高纯洁的品行。所有人都崇拜他。但是，巴勒斯由于无法说明自己的怀疑，变得极为暴躁不安。他的怀疑就像一个无形的毒疮慢慢地侵蚀他的心灵。

一日，为了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这颗毒疮的脓终于喷涌而出。他当着妻子的面詈骂巴勒马南达是“下流胚”、“伪君子”，甚至冲口而出责问妻子：“你向神明起誓老实说，你心中爱不爱那个大骗子？”

戈丽像一条被人踩住的蛇，霎时间忘乎所以，索性以假当真，气呼呼地含泪道：“是的，我爱他！你愿意怎么办就怎么办！”

巴勒斯立时就把她反锁在屋里，离家去法院。

戈丽忍无可忍，愤怒地砸开锁，奔出家门。

二

巴勒马南达正在自己安静的小屋里诵经，除他之外没有第二个人。骤然，戈丽闯了进来，像一声晴天霹雳打断了他的静思。

“你要干吗？”

他的信徒启齿道：“师尊，你带我走吧，把我从这个轻侮人的尘世中解救出来。我愿终生侍奉你。”

巴勒马南达痛责戈丽一顿，令她速速回家。然而这位师尊被突然打断

的思路怎能重新归绪?

巴勒斯回家一见屋门洞开，忙问妻子，“谁来过了?”

妻子答：“谁也没来，是我到师尊那里去了一趟。”

巴勒斯唰地变得脸色惨白，俄顷，又血往头涌，狂怒地问：“去干吗?”

戈丽：“我愿意。”

从这天起，巴勒斯雇人看管大门，不许妻子外出。这件事闹得全城妇孺皆知，他成了众矢之的。

巴勒马南达自从得悉这一令人发指的暴行之后，再也没有心思敬神。他考虑起离开这个城市的问题，然而他不忍心放弃戈丽于不顾而自己一走了事。

这位出家人此后几天的行动除了天神之外，无人知晓。

被软禁在家的戈丽突然收到一封信。信中写道：

徒儿，我已考虑成熟。从前许多贞节美貌的妻子出于对黑天神的爱，抛弃了家庭和一切。若是人世间的强暴使你的心受到伤害，请你务必告诉于我。天神将会助我解救他的仆人，为此我将不惜把自己供奉在天神面前。你若愿意，请在本月廿八（星期三）中午两点于你家附近水池边候我。

戈丽将信塞进自己的发髻。到了这天，为了洗澡方便，她打开发髻，一摸，信不见了！她蓦地想起：信也许在她睡觉时掉到了床上，也许丈夫此时正在读着信，气得七窍生烟。想到此，戈丽心中很痛快；同时，她又不愿意她的“头饰”——信落到一个小人手中受辱。

她快步走到丈夫房里，一看，丈夫躺在地上全身痉挛，口吐白沫，眼往上翻。

戈丽眼明手快地从丈夫手中取回信，叫来了医生。

医生诊断说：“是癫痫病。”

那时病人已经咽气。

这一天，巴勒斯本要出庭去为一桩重要案件辩护的。而那位出家人却堕落到如此地步：一听到巴勒斯的死讯就迫不及待地要去和戈丽相会。

刚成为寡妇的戈丽从窗口朝外一望，只见她的师尊像小偷一般躲在后门的水池边。陡然她恍如被雷电击中，垂下了头。在她的心目中，师尊的形象一下降低了。刹那间她的眼前闪现出他的可憎面目。

下面，师尊喊道："戈丽！"

戈丽应声道："就来，师尊！"

当巴勒斯的朋友获悉他的死讯前来吊丧时，发现戈丽躺在丈夫身边也死了。

她是服毒自尽的。这出乎意料的夫妻双双身亡的事件，蒙上了现代节妇殉夫的庄重色彩，使得在场的所有人全都惊讶不已。

（陈宗荣　译）

难以避免的灾祸

地主的总管吉里什·巴苏家里，从很远的他乡异地雇来了一个新的女仆。她名叫佩丽，年纪很轻，品行端庄，性格温柔。没干几天，佩丽就发现老总管不时地用贪婪的目光注视着自己。她出于自卫的考虑，到总管的老婆跟前哭诉了一番。

女主人对佩丽说："孩子，你到别处去另谋生路吧！你是规矩人家的姑娘，待在这里对你不合适。"

说完后，女主人悄悄地给姑娘一点钱就打发她走了。

然而，要逃出此地也并非易事，她手头的路费太少。因此，佩丽只好到村里婆罗门霍里霍尔·波塔恰尔乔先生家里寻求庇护。

霍里霍尔几个深明事理的儿子说："爹，你为什么要给家里招惹是非呢？"

"既然灾祸自己找上门来请求庇护，我就不能拒之门外，把姑娘再送回虎口。"霍里霍尔回答说。

过了不久，吉里什·巴苏来到霍里霍尔家里，深深地鞠了一躬，说道："波塔恰尔乔先生，您为什么勾引我的使女呢？我家里事情很多，没

有女佣是很不方便的。”

霍里霍尔怒气冲冲，直言不讳几句话就把总管顶了回去。这位婆罗门是个自尊心很强的人，不会为了曲意逢迎而拐弯抹角地去打交道。总管暗自把他比作振翅发怒的蚂蚁，扭头走了。离开时，他向婆罗门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触脚礼。

几天之后，警察来到了波塔恰尔乔的家里。从女主人的枕头下面，找出了总管妻子的一副耳环。女仆佩丽被当作窃贼抓进了监狱。至于波塔恰尔乔先生，由于德高望重远近闻名，总管才没敢控告他窝藏赃物。

总管告别时，又向婆罗门行了触脚礼。

霍里霍尔很明白，正是因为自己收留了佩丽，才使这不幸的姑娘蒙受了不白之冤。婆罗门心里很不安，如坐针毡。儿子们对他说：“我们把田地卖了，搬到加尔各答去住吧！在这里，我们还会遇到很多的麻烦的。”

霍里霍尔回答说：“如果命中注定，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是躲避不了灾祸的。我不能抛弃祖辈遗留下来的产业。”

就在这时候，由于总管想要大幅度增加地租，激起了佃户们奋起反抗。霍里霍尔所有的土地全是庙产，与地主没有任何瓜葛。总管向自己的主子报告说：“霍里霍尔唆使佃农发动暴乱。”

地主盛怒不已，吩咐道：“随你采用什么办法，一定要惩治波塔恰尔乔。”

总管向波塔恰尔乔又行了个触脚礼，说：“前面的这些土地夹在地主老爷的田地中间，应该交出来。”

霍里霍尔回答说：“这是什么话！那些土地自古以来就是我们的产业，而且是梵天赐予的！”

法院里收到一份申诉书，说什么与院子毗连的霍里霍尔的祖业，是地主的地产。

霍里霍尔听到这个消息后说：“这些土地要是该放弃就放弃吧，我这一大把年纪，不能去法院作证了。”

他的儿子可不答应。他们说：“把院子周围的土地交出去，全家以什么为生？”

老头子抱着一线希望——保全比生命还要珍贵的祖业，来到法院。他双腿颤抖，战战兢兢地站在证人席位上。法官诺博戈帕尔先生根据霍里霍

尔的证词，终止了这件诉讼案。波塔恰尔乔的佃户们，为了这件事打算在村里隆重地庆祝一番。但霍里霍尔急忙制止了他们的庆祝活动。

过了不久，总管再次来到婆罗门家里，并特别恭敬地行了一个触脚礼，他的头几乎都碰到了地面。原来他又向法院递了一份上诉书。

律师们从霍里霍尔那里分文未取。他们一而再再而三信誓旦旦地对婆罗门说，这场官司他一定会大获全胜万无一失。白天无论如何也不会变成黑夜。

听律师们这么一说，霍里霍尔就没有再过问这件事了。心安理得地待在家里。

但是，有一天地主的公事房里突然传出了敲锣打鼓的喧哗声。总管家里杀猪宰羊，像庆祝杜尔伽大祭节一样的热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波塔恰尔乔得知：在诉讼中，他失败了。

波塔恰尔乔被弄得晕头转向，问律师道："博尚托先生，这是怎么搞的？我该如何办呢？"

博尚托先生对他说了一下白天是怎样变成黑夜的内幕："不久前刚当上首席法官的这位先生，早在当法官的时候，就与法官诺博戈帕尔先生结下了很深的宿怨。当时他们两个人的地位不相上下，他无可奈何。而现在，他刚一爬上首席法官的座位，就推翻了诺博戈帕尔的意见。因此，您就败诉了。"

懊恼不已的霍里霍尔问道："还可不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呢？"

"上诉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博尚托说，"首席法官认为您的证人证词可疑，而对方证人的证词则真实可信。关于证词的问题，最高法院是不会受理的。"

老头子眼泪汪汪地问道："那么，现在我该怎么办？"

"我看不出有什么办法。"律师说。

第二天，吉里什·巴苏带着一帮子人来到了霍里霍尔的家里。他又恭恭敬敬地向婆罗门行了个触脚礼。告别时，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主的安排也就是你的意愿！"

（黄志坤　译）

1932年获奖作家

[英国]约翰·高尔斯华绥

John Galsworthy（1867—1933）

演　变

从剧院里出来，我们简直搭不上一辆出租汽车；尽管下着濛濛细雨，也只得走着穿过累斯特广场，巴望碰着有一辆车顺皮卡迪利大街开回来。倒有不少双轮和四轮马车驶过去，有的停在路边上，有气无力地招呼我们，有的想都没想惹我们注意，而每辆出租汽车看上去却都搭上了乘客。在皮卡迪利广场，再也等不下去了，便只好叫住一辆四轮马车，让它带着我们慢悠悠地走完一段漫长的路程。一阵轻微的西南风从敞开的车窗吹进来，风里有一种变化的气味，那种潮湿的气味四处弥漫，甚至侵袭到各个城镇的中心，使善于观察它们形形色色活动的人想到一种无休无止的力量永远在呼喊："变下去！变下去！"可是，马蹄单调不变的嗒嗒声，窗子的吱吱声，车轮在地上颠簸的嘎登嘎登声，不紧不慢地，吵得我们昏昏欲睡，终于到家的时候，我们简直都快睡着了。车费是两先令，在交给车夫之前，我们站在灯光下，看清了手里是不是一枚半克朗的硬币，这才偶然抬起了头。这个车夫看上去有六十岁上下，脸又瘦又长，下巴和下垂的灰须仿佛永久贴在他那蓝色旧大衣竖起的领子上。不过他脸上最显眼的特征还是腮帮子那两道沟，又深又空，看上去那

张脸是由一些没有黏着肉的骨头拼成似的，中间深陷出一双眼睛，一点儿神采也没有。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盯着他那匹马的尾巴。于是，我们中间有一位，几乎是无意识地，又在那半克朗之外添上了他剩下的钱。他把钱接了过去，什么也没有说，但我们正走进花园大门时，却听见他开了口："谢谢您啦！您可救了我一命。"

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一句怪话，便又关上了大门，走回到马车跟前来。

"情况糟到这个地步吗？"

"是啊，"车夫答道，"到头啦——这差使。现在没人需要我们了。"于是，他扬起鞭子，打算把车赶走。

"像这样糟有多久了？"

车夫又垂下了手，仿佛乐于让它歇一歇似的，文不对题地回答说："我赶了三十年车。"

接着，他又盯住马尾巴发起呆来，只有一个个问题才能把他从沉思中唤醒，来说说他自己。他似乎意识不到自己的这个习惯。

"我倒不怪出租汽车，我谁也不怪。让我们赶上了，就这样赶上了。早上我从家里出来，什么也没给老婆留下。她昨儿个还问过我：'这四个月来，你挣回家多少了？'我说，'一星期照六先令算吧。'她说，'不对，是七先令。'可不，她就是这样上的账。"

"你们真快断顿了吗？"

车夫笑了，那两个深坑之间的笑容实在奇特，恐怕很难在一张人脸上看得到。

"可以这么说，"他说道，"唉，才有多少呢？今儿个，我拉上你们之前，只挣了十八便士；昨儿个挣了五先令。而我一天得挣七先令交租车费，那还算是便宜的。有很多车主都破产关门了，一点也不比我们强。他们这会儿撇下我们，再容易不过了；你总不能教铁石心肠发慈悲吧，能吗？"他又笑了。"我倒也挺可怜他们，也可怜那些马，尽管我相信，它们的下场在我们三方面算是最好的。"

我们中间一个人对公众说了几句抱歉话。

车夫转过脸，透过黑暗凝视着下边。

"公众？"他说道，他的声音里带着一丝惊讶，"唉，他们都要坐出

租汽车。那是很自然的。他们坐在那里面来来去去快多了，一寸光阴一寸金嘛。我等了七个钟头才拉上你们。你们那会儿正找出租汽车。搭他们的车和搭我们的一样，因为他们也强不了，通常他们的脾气都挺大。再说有些老太太就怕那些机动车，可老太太付钱向来不痛快——痛快不了，我认为她们大多数都是这样。"

"我们都为你难过。人本来会想到——"

他低声打断我们的话："难过也顶不了饭……过去从来没有人向我打听过生活。"接着，他慢慢把长脸左右摇了摇，补充道："再说，人家又能怎么样呢？总不能指望人家养活你吧；而且要是向你问起问题来，他们会觉得很别扭。他们也明白这一点，我想。当然，我们有那么多人，双座马车简直和我们一样糟。唉，吃我们这碗饭的人一天比一天少了，这是明摆着的事。"

不知道该不该对这种消亡现象表示一下同情，我们便凑近到马跟前。这是一匹从膝盖看来"凑合"得太久了的马，在黑暗中似乎有数不清的肋骨。我们中间有个人突然说："就光凭这些马的样子，很多人也愿意在街上只看见出租汽车，看不见别的。"

车夫点了点头。

"这个老家伙，"他说，"从来没长过多少肉。如今它吃食也打不起精神来。虽说吃的质量不怎么好，可是够它吃的。"

"你不够吧？"

车夫又拿起鞭子。

"恐怕，"他一动不动地说，"眼下没有谁能给我找个活儿干了。我干这活儿年头太长了。要没有别的路可走，也只有进济贫院。"

听着我们抱怨世道似乎太残酷，他第三次笑了。

"是呀，"他说得很慢，"对我们是狠了一点，我们根本没有招惹谁呀。可是世上的事情就是这样，让我来说的话。一件东西来了，就把另一件东西挤走了，就这样挤下去。我想过了——你得想想事情的道理，整天坐在这里想来想去。我终于想不清有什么道理。我们的末路很快要到了——不会有多久。我也说不准，会不会为再赶不了车心里难受，这太让我丧气了。"

"听说筹措过一笔款子。"

“是的，供我们一些人学开汽车。可在我这把年纪，对我有什么用？我都六十岁了，像我这样的不止一个——有好几百。我们学不进去了，这是事实，我们现在没有精力了。要救济我们可需要一笔巨款。所以你们说的不假——人家想要我们收场。他们要的是出租汽车——我们混生活的日子过去了。我可没有抱怨，你们自己问起我的。”

于是他第三次举起鞭子。

“你告诉我，假如给你的车费仅仅多六便士，你会拿它做什么呢？”

车夫朝下凝视着，好像被那个问题问懵了。

“做什么？什么也做不成。我能做什么呢？”

“可是你说它救了你的命呀。”

“是呀，我说过，”他慢声答道，“我当时觉得有点憋气，人有时候免不了。这是注定要碰上的，没法躲开——你要想得开这个。”不过我们照例能不想就不去想它。

这一次，他说了声“真谢谢你们啦”，就用鞭子磕了磕马的肋部。那个被遗忘了的牲口像从梦中被唤醒似的迈动了腿，开始把马车从我们面前拖走。他们在灯光衬出的一丛丛树影之中，非常缓慢地沿路而去。在我们的头上，云朵像艘船一样正乘着带有变化气味的风，疾速地驶过黑河似的天空。马车看不见了，那股风依然把那即将消失的车轮慢慢转动的声音送到我们耳边。

（刘波林　译）



1933年获奖作家

[俄国]伊凡·亚历克塞维奇·蒲宁

Иваи Алексеевич Бунин（1870—1953）

阔别重逢

绵绵的秋雨使城外的大路上积满了雨水，路面露出东一道西一道错乱的车辙。一辆四轮马车朝一座木房驶去。车篷半敞着，车身溅满了泥水，三匹瘦马拉着车。这座木房一半是官家的邮局，另一半是供过往行人歇脚、进餐、住宿的私人旅店。赶车的是一个身体结实的农民，黑脸黑胡子，像古代的一条绿林好汉。车里坐着一位上了年纪的军人，头戴军帽，身穿海龙皮军大衣。眉毛粗黑，但髭须和双鬓已经花白了。面色虽然严峻，却显得疲惫怠倦。

马车停下后，他伸出一只穿着锃亮、没有一丝皱褶的军靴的脚，用戴着鹿皮手套的一只手撩起军大衣的下摆迈下马车。

他在门槛处微微地弓一下腰，跨过门廊，拐进左边的屋子。

堂屋里很暖和、干爽，左边墙角上挂着金光闪闪的圣像，圣像下面摆着一张桌子，桌布洁白整齐，桌边围放着几条擦得干干净净的长凳。右墙角有个做饭用的炉子，炉边摆着一张躺椅，从炉子那边飘来阵阵菜汤的香味。

他脱下大衣放到长凳上，这时身体显得格外匀称矫健，

接着摘下手套和军帽，然后用一只清癯的手理了理头发。堂屋里一个人也没有，他满心不快地喊道：

“喂！有人吗？”

应声走出来一个女人，她一头黑发，虽然看上去有四十多岁了，但仍有几分风韵。“欢迎！欢迎，大人。”她说，“您想用饭？还是喝茶？”

客人朝她那丰满的双肩瞥了一眼，毫不在意地答道：

“喝茶。您是店主还是招待？”

“店主，大人。”

“看来这店是您一个人开的了？”

“是的，就我一个人。”

“守寡吗？要不怎么自己干这个呢？”

“不是守寡。大人，不干点事怎么糊口呢？”

“是这样，你这个地方很干净呀！”

这个女人眯起眼睛，上下打量着来客。

“我收拾惯了，”她说，“因为我过去一直是当佣人的，阿列克希耶维奇！”

听她说出了自己的名字，客人已慌得不知所措了。

“是你？奈吉达！”他惊奇地问。

“是我，阿列克希耶维奇！”她镇定自若地回答道。

“天哪，”他一下子瘫在长凳上，两眼直勾勾地看着店主，“谁能想得到呢？我们有多少年没见面了？”

“三十年，阿列克希耶维奇！我今年四十八岁，您快六十了吧！”

“差不多……天哪！我做梦也没想到能看见你！真怪！”

“有什么可怪的？先生！”

“这一切一切……你还不明白吗？！”

他那怠倦的神情一下子烟消云散了，他站起身，在屋子里低着头踱起步来，只见他满脸涨得通红，过了一会儿，他停下脚步问道：

“打那以后我就断了你的消息，你怎么到这个地方来了呢？为什么没有留在老爷家？”

“您走后，老爷就恩赐解放了我的奴隶身份。”

“那么你都到什么地方去了呢？”

"说来话长。先生！"

"听你的口气，你没嫁人？"

"没有，没嫁人。"

"为什么？你长得那么漂亮，为什么没有嫁人？"

"我不想嫁人。"

"为什么？"

"这还用解释吗？我想您还不至于把我是怎样爱着你的忘得一干二净吧。"

他脸红了，重新踱起步来，眼里噙着泪水。

"一切都会过去的，我的朋友，"他低声地说，"爱情，青春，一切都不例外，那只是一段很平常的往事，她随着时光的流逝也就过去了。"

"上帝赋予每个人的性格是不一样的，阿列克希耶维奇！青春能消逝，但爱情却不能磨灭。"

他苦笑了一下说："你总不能永远爱我吧？"

"您错了，我恰恰是这样。虽然这么多年过去了，可我对您的爱始终没有动摇。尽管我心里清楚，你早已不是原来的你了。可对你来说，那是另一回事了。现在，我知道责备你也无济于事，想到你薄情无义把我抛弃，你的心也够狠的了。多年来，我蒙受了莫大的羞辱，我曾几次想自杀。曾几何时，我还管你叫小名呢，你还经常朗诵诗给我听。"

"那时你真漂亮，"他说，"真迷人，身段苗条，眼睛明亮，无人不为之动心。"

"当时你也是相貌堂堂，我把我的美貌和爱情，一切都奉献给了你。"

"啊！一切都会逝去，一切都会淡忘的。"

"一切都会逝去，然而不是一切都能忘记。"

"请你走开吧！"

他掏出手帕擦了擦眼睛，接着说：

"但愿上帝能饶恕我，看来你是原谅我了。"

她已走到门口，听到这话她停住了脚步，说道：

"没有，阿列克希耶维奇，我没有原谅您。既然您这么说，我就直言不讳地告诉您：我永远不能原谅您，尽管讲这些话已经是多余的了。"

“是的，没有什么必要了，请你去招呼一声车夫，让他把马车备好。”他脸上完全是一副阴森的表情，“我不妨也告诉你一下：我一生从未有过幸福，我这样讲也许会挫伤你的自尊心，但我还是要开诚布公地告诉你，我曾深深地爱过我的妻子，可她背叛了我，使我蒙受奇耻大辱，比我给你造成的痛苦还大。我把希望寄托在我的儿子身上，可他长大后却成了一个不知廉耻的花花公子，使我痛不欲生……然而这一切都不过是平淡的往事。我想，我失去了你，也许就是失去了我最宝贵的东西。”

她走回他的身边，吻了一下他的手，他也吻了一下她的手。

“叫人备车去吧……”

上路之后，他郁郁寡欢，心里想道：“当年她真是个绝世美人。”接着，他便回忆起他们这次见面的情景，回忆了吻他手时的情景，他感到愧不可当。她把一切都奉献给了我，而我……

落日渐渐西沉，车夫选择稍微干爽一点的路面赶着车，他好像在想着什么。后来，他抖擞精神一本正经地说：

“大人，那个女人一直在窗口看着咱们离开的，大概你们从前认识吧！”

“很早以前就认识。”

“这个娘儿们很能干的，听说她发财了，还放债呢。”

“那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那还不算大事吗？谁不想有钱过好日子。听人说，她放债的利钱很公道，但是必须守信用，如果遇到想赖债的人，她也无计可施。只好怨自己倒霉。”

“是啊，怨自己倒霉吧……把车赶得快点，不然我们就赶不上车了……”

在残阳的余晖中，空旷的田野被染得通红，三匹马踏着泥水发出有节奏的声音，他紧蹙双眉，陷入了沉思：

“是啊，怨自己倒霉吧，往事不堪回首，如果那时我不抛弃她，日后会是什么样子呢？无法想象。不过这个女人至少不会当饭店的老板娘。而我的妻子——我彼得堡家中的主妇我儿子的母亲，也不会是现在这个境况。”他摇了摇头，闭上了眼睛。

（宋韵声　施雪　译）

狼

一个暖热的八月之夜，天黑糊糊的，依稀看得见几颗星星在高空云层深处若隐若现。一辆小车沿着布满厚厚一层尘土的田野大道徐缓而无声地行驶着。车上坐着两个年轻的乘客。一个小地主小姐和一个中学生。阴暗的远处闪亮着一道火光，时而照亮车前那一对平静地跑着的马。马儿鬃毛凌乱，套着简便马具。时而照亮那小青年的双肩和他头上的便帽。他身着麻布衬衫，稳坐在驾驶座位上。车前一忽儿闪过一片收获后空闲着的田野，一忽儿闪过一片黑森森的树林。昨儿晚上，村子里曾响起一阵阵喧嚷声、喊叫声和胆怯的犬吠声。当时乡间小木房一带已吃过晚饭，一只狼吓人地咆哮着闯进一家农户的院子，咬死了一只羊，差点儿把它叼走了。在狗群的吠叫声中，农人们拿着棍子赶了出来，把那只已被拦腰撕裂的羊夺了回来。现在车上的这位姑娘神经质地哈哈大笑着，她擦燃一根根火柴，把它们掷向黑暗的夜色之中，并开心地叫喊：

“我怕狼！”

火柴的亮光照耀着小青年瘦长而粗鲁的面庞和他那兴奋的宽颧骨的脸膛。姑娘长着一副小俄罗斯型的圆脸，她头上扎着一条红色的头巾，红色印花连衫裙的领口自在地敞开着，显露出她那圆圆的健壮的脖子。小车在奔跑中摇晃着，她擦燃火柴把它们掷向黑暗的夜色中，似乎没有察觉到中学生在搂抱着她。他时而吻着她的脖子，时而吻着她的脸颊，并找寻她的嘴唇。她推开他的手肘。坐在驾驶座位上的小青年故意带一点儿傻气地大声对她喊叫：

“给我火柴！我要抽烟！”

“就给你！就给你！”姑娘叫嚷着，又一次擦燃火柴。随后，远处亮起一道闪光，把夜色反衬得愈加漆黑一团。在黑暗中他们只能感觉到小车在向前行驶。最后，她让他长久地吻着她的嘴唇。突然，一下碰撞，他们颠晃了一下，小车撞在什么地方停住了。小青年急剧地勒住了马。

“狼！”他猛地大叫一声。

在他们右前方的远处一起火灾的火光分外刺目。小车就在那远处火光所照亮的一座林子前停住了。由于火光的映衬，林子显得愈加黑森森的。

那火灾的火焰急匆匆地向天空乱窜，眼前的一切都在摇摇晃晃地颤动，在火光前显露出来的整个田野也都好像在那时明时暗的暗红色火光中颤动着。这火光尽管还在远处，但它那流动的炽烈地燃烧的烟火的影子却仿佛离小车只不过一俄里左右。火势狂暴地蔓延开来，越来越灼热而可怕地笼罩着愈益宽广的地面，使人感觉到它的热气已经扑到了脸上，扑到了手上，他们甚至已经看得见黑暗的地面一处即将燃烧尽的屋顶上的红色火网。在树林的阴影下站着被火光映红的灰色的野兽——3只大狼。它们的眼睛时而闪出亮幽幽的绿光，时而射出火红的光芒，就像那从红醋栗榨出来的热乎乎的红色果汁似的，那样透亮，那样鲜明。马惊吓不安地打着响鼻。蓦地，马发狂似的朝左侧的耕地冲去。手持缰绳的小青年朝后一仰倒了下去，小车发出碰撞声，碎裂声，沿着初耕地颠簸着，跳动着……

在谷地上的不知什么地方，马再一次冲腾纵跳，姑娘一跃而起，刚刚来得及从吓傻了的小青年手中夺过缰绳，她一挥手飞身跳上驾驶座位，她的脖子碰在车子上不知哪处的一件铁器上。就这样，她的嘴角上终生留下了一道轻微的伤痕。当人们问及她的这道伤痕时，她总是得意地微微一笑。

“事情发生在好久以前的一天。”她边说边回忆起早先的那一个夏天，那8月的干燥的日子和暗黑的夜晚，打谷场上人们在打谷，新堆的谷草垛发出沁人的气味，那个没有刮脸的中学生，她同他躺在谷草垛上，仰望那流星发出的瞬息即逝的明亮的弧形的光辉……“狼是那样的吓人，马儿在狂奔，”她说道，“我急速地拼命地扑了上去，勒住了马——”

那些一次也不曾领受过她的爱的人们都说：再没有什么比这一道像是经常在嫣然微笑的伤痕更可爱的了。

（易新农　译）

三个卢布

在那个夏日的黄昏，我像每次进城时一样，在城里最好的一家旅馆开

了一间连卧室的套间。我吩咐侍者把窗户统统打开，把茶炊拿来，就两步走到窗口，因为屋里闷得透不过气来了。此时窗外已经伸手不见五指，闪电不时划破夜空，就好似贴着地面滚过。一会儿，侍者用托盘端着茶炊快步走进来。我看见：除了一个茶炊、一个刷杯缸、一只玻璃杯、一碟小白面包外，托盘上还有一只茶杯。

“为什么还要一只茶杯？”我问。

侍者挤了挤眼睛，回答说：“鲍里斯·彼得罗维奇，有位小姐要找您。”

“什么小姐？”

侍者耸了耸肩膀，显出一副笑脸，说：“那还用问。她苦苦求我放她进来，说是如果能挣到点钱的话，一准送给我一个卢布。她看到您乘着马车来旅社的……”

“这么说，是个街头的神女啰？”

“可不。可是向来是客人打发我们上安娜·玛特维耶芙娜那儿把姑娘叫来，这一位却自个儿上门……”我想到今宵的寂寞无聊，便说：“这倒可以散散心。让她进来吧。”

侍者兴冲冲地走了。我刚转过身去动手斟茶，就有人敲门了。令我吃惊的是，没等我回答，一个身材高大的女郎，穿着褐色的女学生制服，脚上穿的是破旧的粗麻布便鞋，竟旁若无人地走进了屋来。“路过这儿，看到灯亮着，就顺便来拜访您。”她的乌黑的眼睛望着一旁，试图以一种讥嘲的口吻说道。所有这一切全然不像我所预料的，我不免有点慌了手脚，以致用喜出望外得有失身份的口气回答说：“欢迎之至。请坐下来用茶。”

这时窗外掠过一道宽阔的紫色闪电，随即就在附近什么地方响起了一个惊天动地的霹雳，仿佛是要告诫切莫作孽似的。她已摘掉帽子，坐在沙发上，举起一只细长而黧黑的手，把剪得短短的头发往后掠去。她头发很浓密，双唇丰满，但是却发紫，一双乌黑的眼睛冷若冰霜。我开玩笑地向她抱歉说，我衣冠不整，没有穿上装，可是她却冷冷地瞥了我一眼，问：“您愿意付多少钱？”

我仍然用那那种造作出来的玩世不恭的口吻，回答：

“忙什么，我们还有的是时间来谈价钱！先喝茶吧。”

“不，”她紧蹙着双眉，说，“必须先讲好条件。少于三个卢布，我是无论如何不愿意的。”

“三个卢布就三个卢布。”我仍然用那种愚蠢的玩世不恭的口气讲着。

“您是说着玩的吗？”她严峻地问。

“绝对不是。”我回答说，心里打算让她喝完一杯茶，就给她三个卢布，把她打发走。

她舒了口气，合上了眼睛，头向后一仰，靠到沙发背上。我望着她没有血色的发紫的双唇，心想她大概饿了，便给她斟了杯茶，把盛着面包的碟子推到她面前，然后也坐到沙发上，碰了碰她的手，说：

“请用吧。”

她睁开眼睛，默默地喝着茶，吃着面包。我凝视着她那被晒黑了的手和端庄地垂下的乌黑的睫毛，思忖：这事已经越来越荒唐了，便问她：

“您是本地人吗？”

她一面摇了摇头，一面仍然就着茶，吃着面包，并回答说：

“不，是从远方……”

但是只讲了半句就默不作声了。后来，她把面包屑打膝盖上抖掉，霍地站了起来，眼睛不望着我，说：

“我脱衣服去。”

这可是我最最意料不到的。我想说句什么，可她却不容分说地止住了我的话，说：

“把门去锁上，把窗帘放下来。”

说罢，就走到板壁后边去了。

我以一种身不由己的顺从心理，慌忙去放下窗帘。窗外，一道道闪电的光束越来越宽阔，似乎竭力想更深地窥探我的房间，震耳欲聋的雷声也更其顽固地滚滚而来。我放下窗帘后，又急急地去锁上房门，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么做，正当我打算装出几声笑来，把所有这一切当做一场玩笑了事，或者推诿说我头疼得厉害，将她打发走的时候，她却从板壁后大声唤道：“您来吧……”

我又身不由己地顺从了她，走到板壁后面，发现她已经上床：她躺在那里，被子一直拉到下颏上，用两只变得完全黑黑的眼睛古怪地望着我，

咬紧着正在上下颤抖的牙齿。张皇和情欲使我失去了理智，我一把将被子从她手里掀掉，露出了她那只穿有一件破旧的短汗衫的身子。而她呢，只来得及举起赤裸的手臂，拿过挂在床头的梨形木塞，把灯火压熄……

事后，我摸黑站在打开的窗旁，贪婪地抽着烟，听着滂沱的大雨如何在漆黑的夜空中瓢泼似的倾泻到死寂的城里，心里想，世上万事真是不可思议——我无论如何也不明白这个和我萍水相逢的女郎是个什么样的人，为什么只要三个卢布就肯出售她的童贞！是的，童贞！她在唤我了：

“关上窗，雨声太吵了，上我这儿来。”

我摸黑走回到板壁后边，坐到床上，摸到了她的手，一面吻着，一面讷讷地说：

“请您原谅，请您原谅我……”

她恬静地问：“您原先一定以为我真是个妓女，而且还是个非常之蠢的或者是有精神病的妓女吧？”

我急忙回答：“不，不，我并没有认为您是有精神病的，我只是想，您是初出茅庐的，虽说您已经知道，那种地方的一些姑娘好作女学生打扮。”

“为什么要作女学生打扮？”

“可以使人觉得她们天真无邪，更富魅力。”

“不，我不知道这种事。我只不过是没有其他的衣服罢了。我是今年春上才从中学毕业的。那时我父亲突然暴病而死——我妈妈早就过世了——我只得从诺沃契尔卡斯克来这里投亲，请他荐我个职业。我住在他家里，他却乘机来调戏我，我打了他，从此就在公园的长凳上过夜……我眼看就要活不下去了，所以才来找您。可是到了这儿之后，却发觉您并无留我的意思。”

“是的，我那时正是进退维谷，”我说，“我让您进来，只是因为我实在无聊。我是从来不拈花惹草的。我本以为来找我的不过是个平常的卖笑姑娘，我请她喝杯茶，跟她聊聊，解解闷，然后送给她两三个卢布，请她动身……”

“是啊，可是来找您的却是我。我直到最后一分钟，脑子里只想着一桩事：三个卢布，三个卢布。然而结果却同我原先想象的完全不同。现在，我已经什么都不明白了……”

什么都不明白的还有我：我不明白周围怎么会一片漆黑，窗外怎么会有雨声，而卧榻上怎么会有一个诺沃契尔卡斯克的女学生睡在我身旁，可我却直到此刻甚至还不知道她姓甚名谁……最后，我不明白我对她的依恋之情怎么会一分钟比一分钟更强烈……我好不容易才问出了一句话：

"您不明白什么呢？"

她没有回答。我立刻点亮了灯，——呈现在我面前的是她那噙满了泪水的炯炯闪光的乌油油的大眼睛。她猛地坐了起来，咬着嘴唇，把头扑到我肩上。我抱住她高大的身子，轻轻地扳开她的头，吻着她那抽搐着的沾满泪水的双唇，怀着一种极度的怜悯和柔情，谛视着她那双沾满了尘土的少女的脚……后来，当朝阳的光辉已透过窗帘洒满了整个房间的时候，我们还仍然坐在圆桌后的沙发上，轻声地絮语着，一面互相吻着对方的手。她由于饥饿，喝完了昨晚剩下的冰凉的茶，吃完了一个面包。

她留在旅馆里，我则乘车去乡下一趟，第二天我俩就一齐出发到矿泉去了。

本来我们打算到莫斯科去度过秋天，可是不仅秋天，连冬天我们都不得不滞留在雅尔达——因为她开始发烧而且咳嗽……到了来年开春，我把她埋葬了。

在雅尔达公墓的十字架和墓碑中，有一座大理石十字架树立在我最珍贵的那座坟墓上，直到现在它仍在闪烁着乳白色的光芒。

（宋韵声　施雪　译）

1944年获奖作家

[丹麦]约翰内斯·威廉·杨森

Johannes Vilnelm Jensen（1873—1950）

安妮和母牛

在瓦布森举办的定期市集，也有牛市。那儿有个老妇，也牵着一头母牛站在那儿。但她和母牛之间，总保持着一段距离，不知是客气，还是要引起人们的注意。为了怕被阳光照射，她的头巾被拉得很低，遮住了额头。她一直默默地站在那儿编织着袜子。这只袜子快打好了，下面都卷了起来。她的衣服款式看来已很古老了，可是倒很干净的。下面穿着一条手染的蓝裙，还有染锅的那股臭味。腰间系着用褐色丝线编的三角兜肚，在凹入的小腹上打了一个结。头巾都褪色了，褶痕很深，显然收藏许久没用了。木鞋的底也磨损了，但皮面仍抹着鞋油。一双干瘪的老手，勤快地动着四根棒针。灰白的头发上还插着一支多余的棒针。她倾听着市集传来的音乐，一面看看从她面前走过的人潮，和正在交易的牛只。四周十分嘈杂喧闹。马市传来马的嘶叫声，码头那儿船只来去，声音嘈杂，还有江湖小贩吆喝打鼓的声音。而她只是默默地站在阳光下，编织着她的袜子。

母牛走来把鼻子挨在她的手肘边，牛肚松垮垮地垂着，脚向外侧张开，正在反刍。这头牛虽然老了，可是毛色仍很光鲜，想来照顾得很妥善，称得上是一条很好的母牛。只有

臀部到背脊的地方，瘦得露骨。除了这项缺点，这只母牛可以说是很漂亮的。长着细柔牛毛的乳房，丰满地鼓起。美丽黑白两色的角上，有着环状的花纹，恰如其分地点缀着几条。母牛的眼睛湿濡濡地，它在反刍食物的时候，总是摇摆着下颚。把反刍的满嘴食物，再吞了下去。脖子左右摆动，回望着四周。这时又有食物从胃反刍到嘴里时，母牛又摇动脖子，兀自站着，神情似乎十分满足。黏液从母牛的大鼻孔中流了下来，每吐一次气，那声音就像风琴背后的低音一样。这可证明它是一条健康有力的母牛。它就像其他的母牛一样，经历过各种生活，如果比做人的话，该是历经世事了。生了小牛，既不怎么去看顾，也不舔拭小牛，只是忠实地吃着饲草，再流出牛奶来。母牛现在在这儿，就像在任何地方一样，一面熟练地反刍食物，一面用尾巴赶着苍蝇。绑牛的细绳，是很小心地系在牛角上，松软地垂了下来。因此，母牛就不致在田间乱跑，也不至于独自跑到其他的地方去。

牛的笼头，不但老旧，而且也被磨损成了圆形的。鼻栓也没有了，好在母牛十分温驯，也无此需要。牛绳倒是换了一条新的，平常吃草用的那条牛绳，不但陈旧，还有好几节是连结起来的。安妮婆婆是注意到这点，她希望今天母牛要扮得漂亮些，那条旧牛绳是有损观瞻的。

这条母牛是很适宜屠宰用的，所以很快就有人走过来，细细端详这只母牛。他用指尖仔细压在牛背的皮肤上。当他在牛身边这么做的时候，母牛只是后退了一点，并未生气。

“老婆婆，这头牛你要卖多少钱啊？”这人把两道锐利的目光，从牛的身上，移到安妮的身上。

安妮的手仍忙着织袜子，一面答道：

“这头牛并不是要卖的！”

她像很慎重地结束了谈话，用一只手擦擦鼻子的下方，好像她正忙，不愿受人打扰。

那人虽然走开了，可是一路走，还禁不住频频回头，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条母牛。

接着，又来了一个身材挺拔、胡子剃得清清爽爽的屠夫，先用藤杖敲牛角，又用他肥大的手，沿着牛的背筋摸下去。

“这头牛要多少钱？”

安妮婆婆斜着眼看着母牛。母牛孩子气地眨着眼，看着眼前的藤杖。接着就别过头，好像在远方发现了什么有趣的东西。

“这头牛不卖的！”

屠夫染着血的风衣下摆，在风中吹着，听了这话就转身走了。没隔多久，又有一个买主来了，安妮婆婆摇摇头。“这头牛是不卖的！”

如此一一拒绝了好几个买主之后，安妮婆婆的名声也不胫而走。方才要买母牛的人，其中有一个又折了回来，向安妮婆婆提出了十分优厚的条件。这使安妮婆婆有些窘迫不安，不过她还是说不卖就是不卖。

“哦？难道你已经卖给别人了？”

“怎么会！”

“真是这样，可把我搅糊涂了。老婆婆，那么你又为什么站在这儿，显示你的母牛呢？”

安妮虽然低着头，可是仍然一个劲地织着袜子。

“喂！你干吗要和母牛站在这里啊？”这人似被侮辱了，“这可真是你的牛吗？”

当然！这还用问吗？这头牛百分之百是属于安妮的。她把这头牛从小抚养大。她对这人说，这牛的确是她的。她想她该再说些什么，好让对方息怒。可是对方却没有给她开口的机会。

“你就是要玩弄人才站在这儿是吗？”

怎么这么说呢？安妮悲伤得再也说不下去了。她真慌了，手只有不停地织下去。她不知该把视线落在什么地方才好，她着实很困惑。那个人正气冲冲地逼着她问道：

“是吧？你是专为侮辱人才到这市集里来是吧？”

这时，安妮放下了手上正在织的袜子，解开拴牛的绳子，准备牵牛回去。她诚挚哀求的眼光，向着那人望去。

“这是头十分孤独的母牛！”她完全能信任眼前这个男人，说出了心底的话。“它现在实在是太孤单了。我和这头牛，住在一户小农家里。谈到牛，就仅有这一头，再也没有别的牛了。我一直过着孤孤单单、离群索居的生活，所以，我就想带它到市集来，也好有其他的牛做伴，我也希望它能快活些。真的，我真的是这么想的。我想我这么做，也不可能为别人惹上麻烦，所以我就决定这么做了。虽然到这儿来了，但不是来卖牛的。

就是这样，现在就让我回去好吧！抱歉了，再见，谢谢你！”

（吴安兰　译）

1946年获奖作家

[德国]**赫尔曼·黑塞**

Hermann Hesse（1877—1962）

中国式传奇

——孟夏的故事

孟夏听弟子们说，那边有一批青年艺术家正在进行用脑袋站立的新型实验，以便获得观察世界的新方法，孟夏也立即亲自作了同样的训练。他训练了一段时间后，告知弟子们说："我用头着地观看世界时，眼中所见既新奇又格外美妙。"

这番话四处传播开了。由于这位德高望重大师的认可，青年艺术家中的革新者们无不沾沾自喜、洋洋得意。

老年大师一贯沉默寡言，他教育弟子很少通过宣讲，而大都通过光明磊落的生活和行为，因而他的每一句言论都备受尊重，总是被广泛传播。

如今，在那句话让青年革新者们欢天喜地后不久，却让许多老年人深感诧异，甚至是恼怒了。这时又传出了他的另一句话。人们传说他已发表了下述最新见解：

"人类有两条腿多么美好！用脑袋站立对健康无益，而且，当那位用头着地者重新站直后，他会发现用腿站立望世界比起刚才所见更是双倍的美妙。"

大师这番新言论不仅触怒了年轻的脑袋着地者，感到受

了他的欺骗或者嘲弄，也大大激怒了朝廷的官员们。

官员们指责道："孟夏今天提出这个主张，明天又换了完全相反的主张。世上不可能存在两种真理。我们难道还能再尊重这个越来越糊涂的老头么？"

有人把革新者和官员们的议论偷偷泄露给了大师。他只是微笑而已。他的追随者们恳请他作出解释，于是他说：

"孩子们，世界上存在着客观事实，那都是无法摇撼的。但是真理，也就是能够用语言对具体事实所表达的见解，却可以多得数不胜数，而每一个真理总是正确的，如同它总是错误的一样。"

无论他的弟子们如何再三恳请，年老的大师没有再作任何进一步的阐释。

（张佩芬　译）

译者附言：海塞经常采用"双重性"手法表达主题，认为"双极性"作为宇宙本质是决不排斥对方，而是互相补充的。老年海塞很爱读《易经》，认为太极图像也表达出一种对立面互相依赖的思想，曾撰文写了如下见解："一个正确的、真正的真理必然容许被颠倒。凡是真实的事物，其反面也必然是真实的。因为每一条真理都是站在某一极点上对世界所作的短暂观察，而凡是极点无不存在相对极。"《中国式传奇》正是这一思想的艺术化表现，其中的老年大师实为海塞的自画像。

毛尔布朗神学院的一名学生

在毛尔布朗的修道院里，大约一个半世纪以来，一直住着施瓦本地区的享受奖学金的男孩子，他们将来要被培养成为基督教的神学家，他们学习拉丁语、希伯来语、古希腊语和新约全书的希腊语。这些男孩子上课用的教室的名字都是美妙动听的，多数是古代的名字，如论坛、雅典、斯巴

达，其中有一个教室叫赫拉斯[1]。在这间小屋里有两扇间壁墙，把小屋隔成几个小的套间，靠墙放着十几张写字台，学生们在这上面做他们的作业，写作文。写字台上面，放着各类字典和文法书，还放着父母或姐妹们的照片。在桌盖底下，除了笔记本以外，还储藏着朋友和父母的来信、最喜欢读的书、搜集来的矿石以及妈妈每次同换洗衣服包裹一起寄来的吃的东西，如面包、一罐果酱、一根可久存不坏的香肠，一瓶蜂蜜或是一块熏肉。

在一道竖墙的大约中间的地方，挂着一个用玻璃框镶嵌起来的画像，是一个古代理想美女的形象，它是这间名为赫拉斯室的标志，就在放置在这里的书桌旁，在1910年前后，有一个叫阿尔弗雷德的男孩站在或坐在置于这个位置的书桌旁，他是一个15岁的少年，一位家居黑森林[2]的教师的儿子。他在偷偷摸摸地写诗，他的德语作文写得很出色，是人所共知的。这些作文时常被课堂辅导老师当作范文在班上朗读。当然，阿尔弗雷德像某些年轻的诗人一样，在许多方面也表现出他的怪癖的个性和习性，有些令人感到奇特，有些惹人讨厌。早晨起床时，他总是寝室里最末一个离开床的人，他唯一的运动就是阅读。对别人的挑斗，他有时是以尖刻的嘲讽，有时只能以蒙受了凌辱的沉默不语和与外界隔绝来回敬。

在他最喜欢阅读的、几乎能熟练背诵出来的书籍中，也包括《在轮下》这部长篇小说。这部书虽未被列为禁书，但是，却是权威评价不高的一本书。关于这本书的作者，阿尔弗雷德知道，这位作者在大约20年前也是毛尔布朗神学院的学生[3]，也曾经是这间赫拉斯室的住户。阿尔弗雷德还熟悉这位作家写的诗，并在暗中思虑着能够步他的后尘，也成为一名有名望的、为小市民所嫉妒的作家和诗人。不过，那位撰写《在轮下》的作者，并没有在修道院和这间赫拉斯室待很长时间，在他按照自己的意志而成为一个所谓的职业作家之前，就离开了此地，并经历了艰苦的岁月。现在，尽管阿尔弗雷德还没有迈出这一进入坎坷人生的一步——不管这是出于怯懦，还是为了满足父母的心愿，尽管阿尔弗雷德还继续留在神学院当学生，尽管他也许受上帝之命很可能去学习神学，但是他以长篇小说和诗

---

① 赫拉斯（Hellas），古希腊海伦族居住的地方。

② 黑森林，位于德国西南部，有名的风景区，长160公里，宽22～60公里，最高峰海拔1493米，满山遍野森林稠密。

③《在轮下》的作者就是赫尔曼·海塞自己，小时候他确实也是毛尔布朗神学院的学生。

歌奉献给世人，并对那些今天蔑视他的人以高尚文雅的方式进行报复，这样的一天终究会来的。

一天下午，正在“沉思默想”的时候，这个青年人将自己的书桌盖子高高地撑起来，在这个珍宝箱里，找寻点什么，书桌里除了家里带来的蜂蜜罐子外，还珍藏着他的诗稿以及其他草稿。他如临梦境，开始去揣摩那许多钢笔或铅笔写的或用小刀刻在桌子上的过去这张桌子的使用者的名字。许多名字都是用“H”这个字母开头的，因为所有教室的学生座位都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而中间的一些桌子，几十年来都是给姓名以“H”开头的学生使用的。在这些以“H”开头的名字当中有功绩卓著的奥托·哈特曼，也有那位威廉·海克尔，他今天在神学院里担任希腊语和历史教授。当他心不在焉地凝视着这些杂乱无章的前人的名字时，他突然震悸了一下：一个以粗犷的手迹用墨水划在书桌盖的浅色木头上的名字。他认识并且敬仰这个人，他是那个用“H”字母开头的诗人的名字，他把这个诗人视为自己崇拜的偶像和榜样。这就是说，在这里，在阿尔弗雷德的书桌上，那位了不起的人阅读了自己所崇拜的诗人的作品，写下了自己的抒情处女诗作。在这张课桌上，曾放置过他的拉丁文和希腊文字典、荷马与李维的书籍。他曾在这里伏案工作过，筹划过自己的未来。一天他从这里走出去散步，据传，第二天在他回来时，已成为一个农村猎手的俘虏！这难道不令人感到有点神奇吗？难道这不是一个预兆，一种命运的预卜：你也是一个诗人，并且有自己的特点，难以捉摸的，然而又极为珍贵的个性；你也是负有天命，你有朝一日也将成为青年后继者仰慕的明星，成为他们的楷模。

阿尔弗雷德几乎等不到祈祷课结束。钟声敲响了，这寂静的教室马上就动了起来，传出了嘈杂的喧哗声、嬉笑声、关桌盖的声音。阿尔弗雷德急不可耐地向离他最近的同学点头示意，让他过来，他平时同这个人几乎不打什么交道。当那个孩子没有马上过来时，他就气急败坏地喊道：“快点，我要给你看点什么。”那个青年不慌不忙地凑过来，阿尔弗雷德兴奋地给他看他发现的这个人刻在书桌上的名字。——这个人曾在20年前也在这里待过，并在毛尔布朗神学院里享有非常独特的、引起热烈争论的盛名。

但是，这位同学既不是诗人，也不是空想家，却已习惯于自己课桌邻居的这种荒诞的空想。他不动声色地观看阿尔弗雷德用食指点给他看

的那些字母，转过身来以一种带讽刺的同情心的口吻说：“啊！这个名字是你自己刻上去的吧。”阿尔弗雷德不由得掉转身去，对这个回敬感到气愤，并且也生自己的气，为什么不能自己保留着这种发现，而恰恰非要告诉这个台奥多尔不可。阿尔弗雷德没有被人理解，他是生活在另一个境界里，是孤独的。愤恨和失望的情绪，在他身上还持续了很长时间。

除此之外，关于阿尔弗雷德在毛尔布朗的活动和烦恼，我们就一无所知了。他的文章和诗句也未能保留下来。不过，我们大体上还是知道他以后的生活历程。他在神学院上完了两个学期，却未能通过图平根修道院的入学考试。他不愿意，但为了博得母亲的欢心，还是去读了神学，此后作为志愿兵参加了第一次世界大战，返回家园时是上士。看来，他从未在教会里供过职。而是改做了商业工作。1933年，他没有随波逐流，反抗过希特勒一伙，从而遭到逮捕，估计是受尽了凌辱和虐待。因为他在获释之后，就得了神经错乱症，并且立即被送进了一家疯人院。从那里除了1939年得到一个简短的讣告以外，他的家属再未得到过任何消息。从前神学院的同学中以及他在图平根时的朋友们中，没有一个人同他保持过联系。——尽管如此，他还是没有被人遗忘。

恰恰是阿尔弗雷德在毛尔布朗神学院的老同学和课桌邻近者台奥多尔，通过一次偶然的机会了解到阿尔弗雷德的一事无成的一生的悲惨经历和可悲的结局。由于阿尔弗雷德所崇拜的诗人和楷模，即《在轮下》的作者还活在人世，而且是可以找到的，于是，台奥多尔产生了一种迫切感，仿佛在这方面还可以做点补偿的事，仿佛这位天资聪明的不幸者对这位诗人的怀念和年轻人的爱戴，必然是以某种方式和在某处还在继续着，没有泯灭。于是，台奥多尔坐下来给那位曾在不易被人记起的时期成了阿尔弗雷德在赫拉斯室书桌旁的典范的H. H[①]，写了一封长信，把他的那位可怜的毛尔布朗时期的同学的经历告诉给他。他使这位老人对这个故事产生了极大的兴趣，于是，写下了这篇报道，为的是让人们所了解的关于神学院的学生阿尔弗雷德的情况能流传于世。因为，维护与保存以及抵制易逝性与忘却，也都属于诗人的使命的一部分。

（群余　译）

---

① H. H即作者本人赫尔曼·海塞(Hermann Hesse)。

1947年获奖作家

[法国]安德烈·纪德

Andre Gide（1869—1951）

一件调查的材料

在整理文件的时候，我重又见到一封使我觉得饶有兴味并且值得保留的信的抄样。我是间或能够收到这样一封出自完全不以写作为业，绝对不想使得任何读者感动，而只凭着真理的直接而又天真的单纯的表现，远远地超出最狡猾的文士的技巧的人的手的信的。现在所说的信是我的妻兄在四年前所写。我的妻兄一直完全离开社会生活着；原是耕作者的他，特别高兴和自己所养的禽兽混在一块；除此以外，他的主要的事业是狩猎；然而像在底下这小故事里所显现的一样，他并不是没有阅读，没有好尚，没有文学修养的：

……我要一星期才能使得我在前天晚上大怒过的心平静下来。

晚餐后，贞娜和我，一同沿着赛莱河下流河岸散着步。我在一个有着芦苇，并且傍晚时候常常看到一些鸭和鸳鸯的地方，机械地游目瞧着那涨高起来的河水。突然，我见到水面有一个黑色不动的东西。我仿佛瞧见了一团毛和两颗凝视着我的眼睛。我非常不安地跑下了河岸，于是我看见一只不幸的狮子狗，颈上有一根被一大块石头绊牢着的绳子。狗的头浮在水面；水浸着它的嘴唇，因此它不能叫号，但它的眼

睛却在哀求着。

那场面是容易想象起来的：某人，也许因为税额加到了40法郎的缘故罢，想把他的狗溺死。他以为水很深，便把它抛在离岸两米远的地方；不管他的可怜的小畜生怎样悲鸣，那混账小子算定涨潮会把它淹死，便径自走了。我想走下水，把它捞起来，但贞娜将我拉住了，因为我刚刚吃过东西的缘故；于是我跑了五百米路，去问一些刈草人，看他们愿不愿帮我一个忙，把……（此处看不清楚）的大石头搬开，并用大镰刀的柄把那泡在水里的狗撩起。其中的一个跟我来了。他说我们尽有时间，因为潮水正在退着。我们终于把狗捞起来了。它是那样困，简直站也站不稳了。我身上只有两个法郎的零钱，因此我只得拿了一张10法郎的票子给那高兴透了的刈草人。随后，我便用草束揩拭那舐着我的两手的小畜生，并用贞娜的羊毛披风把它包住，跑到家里时，它到处闹着，跳跃着。于是，我把它仔细审察起来。我看出它生下地不过四个月，这是一种退化的硬毛猎犬；可是站起来已经显得太高了：看来又是一只没用的狗。于是我把我的雌犬所吃的热汤的一半倒在一只盆子里，把它带往花园的尽头。他摇着尾巴贪馋地吃着。当它吃到最后两口时，砰的一枪把它的脑盖和盆子一同击碎了。我把它埋了。贞娜对我说道：“费这么大的力气……”

这是应当的。即使费了这么大的力气。潮水会退走的；它要等一整晚，直到下一次涨潮时才能死去。亏了我，它看到一些人跑来拯救它，爱抚它，而当它十分暖和着，肚子里盛满了一顿很好的晚餐以后，却什么也没料到地被送往冥中了。

可是这事使我那样痛苦，因此我喝了不少的莨菪来镇定我的心……

把这故事念给几个朋友听了以后，我颇为诧异地见到它引起种种非常不同的反感——由热烈的赞成（“啊！怎样勇敢的人啊！他这番举动多好啊！”）以至简单地耸一耸肩（“他见了什么鬼要这样做？这是一个疯子！他应当立刻把那狗弄死，或是在救了它以后把它收留起来。”）这后一个反感，人们可以在这故事里面看到，这即是我的妻兄对女人的反感。

我想到把这小故事寄给苏联学校里的孩子们该是有趣的事情。我特别想要懂得他们对这个问题的反感，我觉得他们的反感会使人有所得的。只要我发现有可能时，我愿意在法国的学校里做着同样的试验。我以为在苏联要使这故事在学校里诵读起来，并由教师对孩子们提出问题，并不是不

可能的事。这类问题举例如下："你对于X对于狗的行为作何感想？你以为他这样做是对的呢还是不对？你怎样解释他的行为呢？"最要紧的是，不用说，教师不要把他个人的反感和他自己的判断方法给小孩们知道；他得让他们全然自由地表现他们的反感，而绝不要干涉或想法子左右他们的判断。然而唯一必须告诉他们的事情是：我的妻兄是一个"收养家"，因此（也可以说因着"职业的变态"），他非常注重对象的特殊品质。这得补上一句的是：他的家境极不宽裕，他不能担任养育更多的家畜。

我以为如果这些小孩们的答案是用纸写出来的话，那么把其中最重要、最有意义的拿来发表，并不是没有益处的事。我个人是极想看到那些答案，并想知道大多数的答案是从哪方面断定的。有过这番工作之后，也许同样的儿童的调查可以在别的国家照样举行。

我知道发表这故事时，会要受到我的妻兄的猛烈的非难；可是这是他和我两人间的事。

（黎烈文　译）

1949年获奖作家

[美国]**威廉·福克纳**

William Faulkner（1897—1962）

插　曲

每天中午他们都从这里路过。他穿着一套刷净的西装，戴一顶灰色的帽子，从不扣上衣领，也不扎领带。她穿一件雅致的棉织花布上衣，戴一顶阔边太阳帽。我坐在密西西比州我自己的在小山中那所粗糙简陋的小别墅前，或在木头门廊上摇摇晃晃时，见过他们好多次。

他们都至少有60岁了。他是位盲人，步履蹒跚无力。她每天带他到那座大教堂去乞讨，像平稳的水流一样说着话，用她那多节的手做着手势。日落时她又带他回来，把他带回家。直到斯普拉特林从阳台上对她打招呼，我才看到了她的脸。她左顾右盼，然后又向后面看看，没有发现我们。听到斯普拉特林第二次叫她时，她才仰起头向上看。

她的脸是褐色的，永远美丽得像个妖魔。她没有牙齿：鼻子和下巴之间可以相互一览无余。

“你很忙吗？”他问道。

“你有事？”她欢快地答道。

“我想给你写生。”

她没听懂，热切地看着他的脸。

“我想给你画一幅像。”他解释道。

“跟我来。”她立刻笑着对和她在一起的那个男人说道。他顺从而艰难地想在院子围栏那狭窄的混凝土地基上坐下，却重重地摔倒在地上。一位过路人帮她扶他站了起来。我找了一支铅笔，就兴奋地离开了斯普拉特林，去为他找一把椅子。我看到她实际上正在哆嗦——不是因为年老，而是因为愉快的虚荣。

“艾绥斯·乔。”她命令道，他坐下了，他那无视力的脸上充满了只有盲人才了解的那种冷淡的上帝般的平静。斯普拉特林带着他写生的本子来了。她坐在已就座的那个男人旁边，把手放在他肩上。人们立刻明白他们要拍在结婚纪念日上拍的那种照片。

她又是一位新娘子了，倚仗着只有死神才能剥夺我们的优秀神话的魔力，她又一次穿上了丝织衣服（或者类似的东西），戴上了首饰、花冠和面罩，或许还有一束鲜花。她又是一位新娘子了，年轻而且美丽，她那颤抖的手放在年轻的乔的肩上。她身旁的乔又一次成为震撼她那充满恐怖、崇拜和虚荣的心灵的某种东西——有点令人害怕的东西了。

一位偶然路过的人觉察到了这一点，停下来看着他们。就是看不见的乔，通过在他肩上的她的手也感到了这一点。她的梦想使他变得年轻而且骄傲了。他也设想着在1880年那时候的男子和他的新娘拍照时的固定可行的姿势。

“不，不，”斯普拉特林告诉她，“不要那样。”她的脸色阴沉了下来。“转向他，看着他。”他赶紧补充道。

她服从了，但仍然面对着我们。

“把头也转过去，看着他。”

“但那样你就不能看到我的脸了。”她抗议了。

“不，我能。还有，我将马上画你的脸。”

她微笑着妥协了，脸上皱起数万条皱纹，像一幅蚀刻画，她占了他想要的位置。

她立刻变得像个母亲似的。她再也不是新娘了。她结婚的时间足够长了，完全明白乔既不是很可爱也不是很可敬畏的什么东西。而且正相反，他是可轻视的东西。他毕竟只是一个容易犯错误的大孩子。（你知道她到现在为止已经生过孩子——可能丢失了。）但他是她的，另外的世界或许是那么坏，所以她要使它变得最好，记住那些日子。

乔又一次通过放在他肩上的她的手领会到了她的心境，他再也不是那超众的男子了。他也记得他来到她跟前寻求安慰，带给她新的梦想的那些日子。他的高傲从他身上消失了。在她的抚摸下静静地坐在那儿，孤立无援，也不需要帮助，处在黑暗中，而且平静得像个已看到了生与死，发现了他们两者之间没有什么重要区别的上帝。

斯普拉特林画完了。

“现在该画脸了。”她很快地提醒他。眼下在她的脸上出现了某种东西，那东西不是她的脸。那上面恰好带有一种模棱两可的，不可思议的姿态。她正在摆好姿势吗？我疑惑地看着她。她正面对着斯普拉特林，但我相信她的眼睛既没看他，也没看他后面的墙。她的眼睛在沉思，而且是她自己的沉思——就好像有人在一个偶像的耳朵边低声说着一个庄重异常的笑话。

斯普拉特林画完了。她的脸变成了一位60岁妇女的脸，就像一个妖魔一样没有牙齿，兴高采烈的。她过来看那幅画，把它拿在手里。

“带钱了吗？”斯普拉特林问我。

我有15美分。她没加评论地把画还了回来，拿走了那些硬币。

“谢谢你。”她说。她拍了拍她丈夫，他站了起来。“谢谢你搬来了椅子。”她朝我点点头，并且笑了笑。我看着他们慢慢地沿着小巷走了，真想知道我在她的脸上看到了什么——或者说我看到的一切。我转向斯普拉特林。“我们看看这幅画吧。”

他正紧盯着那幅画。“喂。”他说道。我看着画，接着我清楚了在她脸上我所看到的东西。整个脸蛋画得确实同蒙娜丽莎的表情一样。

啊！女人仅仅拥有一个永恒的年龄！而且那不是年龄。

（徐磊　译）



1951年获奖作家

[瑞典]帕尔·费比安·拉格奎斯特

Par Fabian Lager kvist（1891—1974）

英雄之死

有座城市，那儿的人们总觉得任何娱乐消遣都不够过瘾。于是一家财团聘请一名男子让他在教堂塔尖上表演拿大顶，然后坠落下来摔死。为此他将拿到五十万赏钱。社会各界人士对这项活动兴趣盎然。

参观票几天之内一抢而光。此事成了全市人谈话的唯一题目，每个人都认为这是个极其勇敢的创举。至于票价嘛，大家也考虑过，虽然昂贵，但还是划得来的。坠落摔死这事儿本身让你看着就够带劲儿的了，何况又是从那么高的地方摔下来呢。不过，话得说回来，你也不得不承认，钱出得是够多的了。出面安排整个活动的财团可真有点儿不遗余力，大家都为本市能有这样一家财团而感到骄傲。当然，注意力也大都集中在承担此举的那男子身上。各报记者纷至沓来，满怀激情地对他进行了采访，因为离开始表演只剩下几天时间了。他在本市第一流旅馆的套间里欣然会见了他们。

“咳，对我来说，这只不过是一笔交易，”他说，“他们给我出了个价，我接受了，这你们知道。就是这么回事。”“但是，您得付出生命的代价，您就不认为这是件不幸的事吗？当然，谁都理解这是必要的，否则，就不是什么

特别轰动的事件了，财团也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出那么多的钱。但对您本人来说，这不可能是件愉快的事。” “对，你们说得有道理。这事我自己也反复考虑过。但是，为了钱有什么不能干的呢？”

各报根据这些谈话刊登了长篇报道，介绍这位直至当时仍然不为世人所知的人物，介绍他的经历，他对当代各种问题的看法，他的性格以及他的私生活。翻开任何一家报纸都可以看到他的照片，从照片上看得出来，他是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他身上倒没有什么特别引人注目的地方，但是他活泼潇洒，精力充沛，满脸朝气，神情坦然，是当代优秀青年的典型代表：意志坚强，身心健康。大家都在期待着这场即将到来的轰动全城的表演，每个咖啡馆里都有人在研究这位年轻人的照片。照片看上去不错，是一位令人喜欢的年轻人，女人们尤其觉得他可爱。一些较有理智的人却耸耸肩说：“这事干得真绝！”然而，有一点大家是一致的：这个主意是多么荒诞、多么离奇，这样的事只有在我们这个紧张、激烈、可以牺牲一切的独特的时代才能发生。大家还一致认为，财团为了举办这项活动，使全城有机会观赏这样一场精彩表演而慷慨解囊，确实值得高度赞扬。当然，财团以昂贵的票房收入弥补了自己的支出，但是毕竟也承担着风险。

盛大的节日终于来临了。教堂四周人山人海。那种提心吊胆、焦虑不安的气氛是空前绝后的。大家都屏住呼吸，极其紧张地等候着眼前即将发生的一切。

那人跌落了下来，只有眨眼的工夫，人们为之震惊，然后就起身、上路、回家。从某种意义上说，人们感到有点失望。但这毕竟是个壮举。他只是摔死了，这事情不管怎么说都十分简单，而为此付出的代价却是昂贵的。他已经被残忍地杀害了，但这又有什么好高兴的呢？一位很有希望的青年以这种方式葬送了生命。人们悻悻地走回家，女士们撑起阳伞，遮住太阳。是啊，确实应当禁止制造这类可怕的事情。谁会从中得到快乐呢？细细想来，这一切的一切的确是惨无人道和令人愤慨的。

（锐之 译）



1954年获奖作家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Ernest Miller Hemingway（1899—1961）

桥头的老人

一位老人带着钢边眼镜，衣服上满是灰尘，坐在路旁。河上有座浮桥，又是大车、又是载重汽车以及男人、女人和孩子正从桥上走过。骡拉的大车蹒跚地从桥头往陡峭的河岸上爬，士兵们帮着推车轱辘。载重汽车迂回着超过了所有这一切，而农民们还在没脚的尘土中彳亍着。但是这位老人却坐在那儿动也不动。他实在是太疲倦了，不能往前走了。

我的任务是穿过桥到河对岸，侦察敌军已推进到了什么地方。任务完成后我又回到桥这边来。现在桥上只有不多的几辆大车和少数步行的人了，可是这位老人还是坐在那儿。

"你从哪儿来的？"我问他。

"从圣·卡罗斯来。"他一面说，一面露出微笑。

那儿是他的故乡，所以一提起就使他快活，他笑了。

"我是照看家畜的。"他解释说。

"哦。"我说，我并没有完全听明白。

"是啊，"他说，"我留下来照看家畜。我是最后一个离开圣·卡罗斯的人。"

他看来不像一个牧羊人，也不像一个看牲口的，我看了看他那满是灰尘的黑衣服和他那张风尘仆仆的灰脸，以及他

的钢边眼镜，我说，“一批什么家畜？”

“各种各样的家畜，”他说，摇摇他的头。“我不得不离开它们。”

我注视着桥，和那块像非洲土地似的哀勃罗河三角洲，估摸着还有多久能看到敌人，而且静候着那神秘莫测的遭遇战开始时的喧闹，而这位老人还是坐在那儿。

“一批什么家畜？”我问。

“一共三只，”他解释说，“两头山羊和一只猫，此外还有四对鸽子。”

“你一定得离开它们吗？”我问。

“对。就是因为炮火。队长叫我走开，就是为了炮火。”

“你没有家吗？”我问，望着桥头远处，那儿有最后几辆大车从河岸的斜坡上冲下来。

“没有，”他说，“我只有说的那些家畜。猫当然没有问题。猫是会照顾自己的，但是我不能想象别的家畜会成个什么样子。”

“你是什么政党的？”我问。

“我没有什么政党，”他说，“我活了七十六岁。如今我已经走了十二公里了，我现时再也不能往远走了。”

“这儿可不是停下来的好地方，”我说，“要是你能走，到陶杜沙的岔路上，有载重汽车。”

“我要等一会儿，”他说，“过后我再走。这些载重汽车是到什么地方去的？”

“到巴塞龙纳的。”我告诉他。

“那儿我没有熟人，”他说，“但是我十分感谢你。再次谢谢你。”

他望着我茫然而又疲乏，为了向他人分散自己的忧虑，于是他说，“那只猫是没问题的，我敢肯定。对于猫没有担心的必要。可是别的，现在你想它们会怎么样？”

“啊，它们也许会平安渡过的。”

“你这样想吗？”

“是啊。”我说，注视着远远的河岸，那里现在已经没有大车了。

“可是在炮火下面它们会干什么呢？我是因为炮火才叫离的。”

“你没有锁上鸽棚的门吗？”我问。

"是的。"

"那它们会飞的。"

"是呀，它们一定会飞的。可是另外的那些，最好不要想那些另外的。"他说。

"要是你休息好了我要走了，"我催促着，"站起来走走看。"

"谢谢你。"他说着，便站起来，身体左右摇晃着，接着又往后面尘土中坐了下去。

"我是照看家畜的，"他无精打采地说着，但不再是对着我了。"我只是照看家畜的。"

对于他已经没有什么事儿可做了。这天是复活节的礼拜天，而法西斯分子正向哀勃罗推进着。这是个漫天灰色的日子，云层很低，所以他们的飞机无法起飞。这点以及猫懂得照顾自己，就是这位老人所能有的好运气了。

（冯亦代　译）

雨里的猫

旅馆里，留宿的美国客人只有两个。他们打房间里出出进进，经过楼梯时，一路上碰到的人他们都不认识。他们的房间就在面向海的二楼。房间还面对公园和战争纪念碑。公园里有大棕榈树，绿色的长椅。天气好的时候，常常可以看到一个带着画架的艺术家。艺术家们都喜欢棕榈树那种长势，喜欢面对着公园和海的旅馆的那种鲜艳的色彩。意大利人老远赶来望着战争纪念碑。纪念碑是用青铜铸成的，在雨里闪闪发光。天正在下雨。雨水打棕榈树上滴下来。石子路上有一潭潭的积水。海水夹着雨滚滚地冲了过来，又顺着海滩滑回去，再过一会儿，又夹着雨滚滚地冲过来。停在战争纪念碑旁边广场上的汽车都开走了。广场对面，一个侍者站在餐馆门口望着空荡荡的广场。

那个美国太太站在窗边眺望，外边，就在他们的窗子底下，一只猫蜷

缩在一张雨水淌滴的绿色桌子下面。那只猫拼命要把身子缩紧，不让雨水滴着。

“我要下去捉那只小猫。”美国太太说。

“我去捉。”她丈夫从床上说。

“不，我去捉。外边那只可怜的小猫想躲在桌子底下，不让淋湿。”

做丈夫的继续在看书，他枕着垫得高高的两只枕头，躺在床脚那儿。

“别淋湿了。”他说。

太太下楼去，她走出办公室时，旅馆主人站起来，向她哈哈腰。主人的写字台就在办公室那一头。他是个老头，个子很高。

“下雨啦[①]。”太太说。她喜欢这个旅馆老板。

“是，是，太太，坏天气。天气很不好。”

他站在昏暗的房间那一头的写字台后面。这个太太喜欢他。她喜欢他听到任何怨言时那种非常认真的态度。她喜欢他那庄严的态度。她喜欢他愿意为她效劳的态度。她喜欢他那觉得自己是个旅馆老板的态度。她喜欢他那张上了年纪而迟钝的脸和那一双大手。

她一面觉得喜欢他，一面打开了门，向外张望。雨下得更大了。有个披着橡皮披肩的人正穿过空荡荡的广场，向餐馆走去。那只猫大概就在这附近右边。也许她可以沿着屋檐底下走去。正当她站在门口时，在她背后有一顶伞张开来。原来是那个照料他们房间的侍女。

“一定不能让你淋湿。”她面呈笑容，操意大利语说。自然是那个旅馆老板差她来的。

她由侍女撑着伞遮住她，沿着石子路走到他们的窗底下。桌子就在那儿，在雨里给淋成鲜绿色，可是，那只猫不见了。她突然感到大失所望。那个侍女抬头望着她。

“您丢了什么东西啦，太太？”

“有一只猫。”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猫？”

“是，猫。”

“猫？”侍女哈哈一笑，“在雨里的一只猫？”

---

① 原文是意大利文，下同。

“是呀，”她说，“在这桌子底下。”接着，“啊，我多么想要它。我要那只小猫。”

她说英语的时候，侍女的脸顿时绷紧起来。

“来，太太，”她说，“我们必须回到里面去，你要淋湿了。”

“我想是这样。”年轻的美国太太说。

她们沿着石子路走回去，进了门。侍女待在外面，把伞收拢。美国太太经过办公室时，老板在写字台那边向她哈哈腰。太太心里感到有点儿无聊和尴尬。这个老板使她觉得自己十分无聊，同时又确实很了不起。她刹那间觉得自己极其了不起。她登上楼梯。她打开房门。乔治在床上看书。

“猫捉到啦？”他放下书本，问道。

“跑啦。”

“会跑到哪里去？”他说，不看书了，好休息一下眼睛。

她在床上坐下。

“我太想要那只猫了，”她说，“我不知道我干吗那么要那只猫。我要那只可怜的小猫。做一只待在雨里的可怜的小猫，可不是什么有趣的事儿。”

乔治又在看书了。

她走过去，坐在梳妆台镜子前，拿着手镜照照自己。她端详一下自己的侧影，先看看这一边，又看看另一边。接着，她又端详一下后脑勺和脖子。

“要是我把头发留起来，你不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吗？”她问道，又看看自己的侧影。

乔治抬起头来，看她的颈窝，像个男孩子那样，头发剪得很短。

“我喜欢这样子。”

“我可对它很厌腻了，”她说，“样子像个男孩子，叫我很厌腻了。”

乔治在床上换个姿势。打从她开始说话到如今，他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她。

“你真漂亮极了。”他说。

她把镜子放在梳妆台上，走到窗边，向外张望。天逐渐见黑了。

“我要把我的头发往后扎得又紧又光滑，在后脑勺扎个大结儿，可以

让我摸摸，”她说，“我真要有一只小猫来坐在我膝头上，我一抚摩它，它就喵喵叫起来。”

“是吗？”乔治在床上说。

“我还要用自己的银器来吃饭，我要点上蜡烛。我还要现在是春天，我要对着镜子梳头，我要一只小猫，我要几件新衣服。”

“啊，住口，找点东西来看看吧。”乔治说。他又在看书了。

他妻子往窗外望。这会儿，天很黑了，雨仍在打着棕榈树。

“总之，我要一只猫，”她说，“我要一只猫，我现在要一只猫。要是我不能有长头发，也不能有任何有趣的东西，我总可以有只猫吧。”乔治不再听她说话。他在看书。他妻子望着窗外，广场上已经上灯了。

有人在敲门。

“请进。”乔治说。他从书本上抬起眼来。

那个侍女站在门口，她紧抱着一只大玳瑁猫，卜笃放了下来。

“对不起，”她说，“老板要我把这只猫送来给太太。”

（曹庸 译）

三声枪响

尼克正在营帐里脱衣服。他看见他父亲和乔治叔叔的身影衬着火光投在帐篷的帆布上。他觉得非常不安，感到羞耻，快快脱了衣服，整整齐齐叠放在一边。他感到羞耻，是因为他边脱衣服边想起前一天晚上的事情。今天一整天他不去想这件事。

前一天晚上，他父亲和叔叔吃完晚饭拎着手提灯到湖上去打鱼。他们把船推到水里之前，父亲同他说：他们走了之后，如果发生什么紧急情况，他可以打三下枪，他们就会回来的。尼克从湖边穿过林子回到营地。他听得见黑夜中船上划桨的声音。他父亲在划桨，他叔叔在船尾唱歌。他父亲将船推出去的时候，叔叔已经拿着钓竿坐定在那里了。尼克听他们往湖上划去，后来听不见桨声了。

尼克穿过林子回来的时候害怕起来。他在黑夜总有点怕森林。他打开营帐的吊门，脱掉衣服，静静地躺在毯子里。外面的篝火烧成一堆炭了。尼克静静躺着，想入睡。四下没有一点声音。尼克觉得，他只要听见一只狐狸、一只猫头鹰或者别的动物的叫声，他就没事了。只要拿准是什么声音，他就不害怕。可现在他非常害怕。突然之间，他害怕自己死掉。几个星期之前，在家乡的教堂里，他们唱过一支圣歌："银线迟早会断"[①]。他们在唱的时候，尼克明白他迟早是要死的。想到他自己总有死的一天，在他是头一次。

那天夜里，他坐在客厅里借灯读《鲁滨孙漂流记》，免得去想银线迟早会断这件事。保姆看见了，说他如果不去睡觉，要去告诉他父亲。他进去睡了，可一等保姆回到自己屋里，又来到客厅看书，一直看到早晨。

昨天夜里他在营帐里感觉到的害怕同那天是一样的。他只有夜里才有这种感觉。开始不是害怕，而是一种领悟。可它总是挨着害怕的边儿，只要开了头，它马上变成害怕。等到真正害怕的时候，他拿起枪，把枪口伸出在营帐前面，放了三下。枪反冲得厉害。他听见子弹穿过树干、树干割裂的声音。他放完枪就放心了。

他躺下等父亲回来，没等他父亲和叔叔在湖那一头灭掉手提灯，他已经睡着了。

"该死的小鬼，"乔治叔叔往回划的时候骂道，"你跟他怎么说的，叫我们回去干什么？说不定他是害怕什么东西。"

乔治叔叔是个打鱼迷，是他父亲的弟弟。

"啊，是啊。他还小。"他父亲说。

"根本不该让他跟我们到林子里来。"

"我知道他特胆小，"他父亲说，"不过我们在他那个年龄都胆小。"

"我受不了他，"乔治说，"他这么会撒谎。"

"好了，算了吧。反正鱼够你打的。"

他们走进帐篷，乔治叔叔用手电筒照尼克的眼睛。

"怎么啦，尼基？"他父亲问。尼克从床上坐起来。

---

① 典出《旧约》"传道书"第十二章。

“这声音介乎狐狸和狼之间，在帐篷外面打转，”尼克说，“有点像狐狸，更像狼。”“介乎……之间”这个词是当天从他叔叔嘴里学来的。

“他可能听到猫头鹰尖叫。”乔治叔叔说。

早晨，他父亲发现有两大棵树交错在一起，有风就会互相碰撞。

“你看是不是这声音，尼克？”父亲问。

“也许是。”尼克说。他不想去想这件事。

“以后到林子里来不用害怕，尼克。不会有什么东西伤害你的。”

“打雷也不用怕？”尼克问。

“不用怕，打雷也不用怕。碰到大雷雨，你就到空地上去或者躲在毛榉树底下。雷绝对打不到你。”

“绝对？”尼克问。

“我从未听说打死过人。”他父亲说。

“哈，毛榉树管用，太好了。”尼克说。

眼下他又在营帐里脱衣服。他注意到墙上两个人的影子，但是他不去看他们。接着他听见船拖到岸边，两个人影不见了。他听见他父亲同什么人在说话。

接着他父亲叫道：“穿衣服，尼克。”

他快快穿上衣服。他父亲进来，在露营袋里摸索。

“穿上大衣，尼克。”他父亲说。

（董衡巽　译）

某件事的结束

霍顿斯湾从前是一个生产木材的镇子。住在那里的人没有一个不听见湖边木材厂锯木料的声音的。后来有一年，没有木料可以制作木材的了。运木材的帆船驶进湾来，装上堆在场地上厂里锯好的木头。一堆堆木材都运走了。厂子里凡是可以搬走的机器都搬了出去，为厂里干活的人把它们起卸、装运到一条帆船上。帆船出湾驶向开阔的湖上，船上载有两把大锯子，往旋

转圆锯上抛木头的活动车、滚轴、车轮、吊带和铁器，它们统统堆放在满满一船的木头上面。这上面再罩着帆布，用皮条拴得紧紧的，帆船张满了帆，驶进大湖，把使工厂成为一个工厂、霍顿斯湾成为一个镇的一切东西统统运走了。

一层楼的集体宿舍、食堂、公司仓库、工厂的办公室和大厂子本身孤零零地矗立在湾边满是木屑的沼泽草地上。

10年之后，尼克与玛乔里沿岸划船到此，工厂没剩下什么了，只见残破的白色地基露在新长出来的沼泽草地上。

他们正沿着峡边垂钓，那个地方的沙滩骤然下陡到12英尺深的暗水。他们是想到那个地方去垂钓，晚上可以钓到虹鳟鱼。

“那就是我们老来的破地方，尼克。”玛乔里说。

尼克边划船边瞧绿树间的白石头。

“就是这地方。”尼克说。

“你还记得过去有一家工厂吗？”玛乔里问。

“还记得。”尼克说。

“看来像一座城堡似的。”玛乔里说。

尼克不做声。他们沿岸边向前划去，后来看不见工厂了。接着尼克划过湾去。

“鱼没有衔饵。”他说。

“没有。”玛乔里说。他们垂钓时她始终注意钓鱼竿，甚至说话的时候也如此。她喜欢钓鱼。她喜欢同尼克一起钓鱼。

靠近船边一条大鳟鱼蹦出水面。尼克用力划一只桨，让船转身，这样远垂在后面的鱼饵可以经过鳟鱼正要觅食的地方。鳟鱼背脊露出水面时，小鱼儿跳得很厉害。它们弄得水花四溅，像是一梭子弹射进水里。又一条鳟鱼蹦出来，它是在船的另一边觅食。

“它们正在吃。”玛乔里说。

“但是它们不会上钩。”尼克说。

他划转船身垂钓，经过正在觅食的鱼，然后朝小岬划去。玛乔里等船靠岸时才绕进线轴。他们把船拖上岸，尼克拎出一桶活鲈鱼。鲈鱼在水桶里游。尼克用手抓了三条，砍掉它们脑袋，剥了皮，而玛乔里用手在桶里逮，终于逮到了一条，去了头掀了皮。尼克看了看她那条鱼。

“你不要把腹鳍去掉，”他说，“做鱼饵，去掉也行，不过留着腹鳍更好。”他用钩穿进每条去了皮的鲈鱼的尾巴。每根钓竿上面有两只小钩。玛乔里把船划出去，划到岬边，她用牙咬着钓丝，眼睛望着尼克，尼克站在岸上，拿着钓竿把钓丝从轴里往外放。

“差不多了。”他叫道。

“我该放了吧？”玛乔里回答，手里拿着钓丝。

“可以，放吧。”玛乔里把钓丝抛出船外，看着鱼饵沉下水去。

她把船划回来，用同样办法放出第二条钓丝。每放一次，尼克拿一块湖上漂来的厚木头压住钓竿的柄，叫它稳住，再用小木片把它支成一个角度。他收紧线轴，把松弛的线拉紧，让饵食垂到小岬带沙的水底，然后把转轴卡住。如果有鳟鱼在水底吃饵食，轴就会转动，很快地放出钓丝来，还会发出咔嗒咔嗒的声响。玛乔里把船划开一点，免得碰着岬边的钓丝。她使劲划桨，船靠了沙滩。水面起了小小的波浪。玛乔里跨出船来，尼克把船拖上岸。

“干什么？尼克。”玛乔里问。

“我不知道。”尼克说着去拾柴火准备生火。

他们用漂来的木头生起一堆火。玛乔里到船上取来一条毯子。晚风把烟吹向小岬，于是玛乔里在火堆与湖之间铺开毯子。

玛乔里背朝火坐着等尼克。他过来挨在她身边坐在毯子上。他们身后是小岬长起的第二茬树木，前面是霍顿斯河湾口。天还不十分黑。火光照得见人。他们两人都看见两根钢做的钓竿斜支在黑色的水面上。火光反射在转轴上。

玛乔里打开了盛晚餐的篮子。

“我不想吃。”尼克说。

“吃吧，尼克。”

“好吧。”

他们吃饭，都不说话，看着那两根钓竿和映在水上的火光。

“今天晚上有月亮。”尼克说。他眺望湾那边轮廓渐渐明显起来的山丘。他知道，山后面月亮正在升起。

“我知道。”玛乔里高兴地说。

“你什么都知道。”尼克说。

"哎哟，尼克，请你别说了！请你别这样！"

"我非说，"尼克说，"你就是这样。什么都知道。毛病就在这里。你知道你就是这样。"

玛乔里没说什么。

"我什么都教给你。你知道你是这样。你还有什么不知道的？"

"啊哟，你别说了。"玛乔里说，"月亮出来了。"

他们坐在毯子上，谁也不挨谁，望着月亮升起。

"你用不着说傻话。"玛乔里说，"到底什么事？"

"我不知道。"

"你当然知道。"

"不，我不知道。"

"你说下去吧。"

尼克望着月亮从山后面升起。

"已经没意思了。"

他怕看玛乔里。这时他看玛乔里。她坐在那儿，背朝着他。他看着她的背。"已经没意思了。一点也没意思。"

她没有说话。他往下说："我好像觉得我心里一切都死了似的。我不明白，玛吉。我不知道说什么好。"

他还望着她的背。

"爱情也没有意思？"玛乔里说。

"没有。"尼克说。玛乔里站起来。尼克坐在那里，手捧着头。

"我去取船。"玛乔里向他喊道，"你可以绕岬走回去。"

"好，"尼克说，"我帮你推。"

"不用了。"她说。她泛船而去，月光洒在船上。尼克回来，蒙头躺在火旁的毯子里。他听得见玛乔里在水里划桨的声音。

他躺了很长时间。他躺着，听见比尔从林间漫步来到这片空地。他感觉得到比尔正走近火边。比尔也不动他。

"她走了？"比尔说。

"嗯，走了。"尼克说，脸埋在毯子上躺着。

"吵了吗？"

"没有，没有吵。"

"你觉得怎么样？"

"你走开，比尔！走开一会儿。"比尔从饭篮子选了一块三明治，走过去看看钓竿。

（董衡巽　译）

一天的等待

我们还没起床，他就到屋里来关窗户了。我看他好像生病了，他在打哆嗦，脸色苍白，走得很慢，好像一走就疼似的。

"孩子，怎么了？"

"我头疼。"

"那你最好回到床上睡去。"

"不用，我挺好。"

"你睡去吧。我穿好衣服就来看你。"

可是等我下楼时，他已经穿好了衣服，坐在炉火边上，这个九岁的可怜孩子好像病得很重。我摸了摸他的前额，我知道他发烧了。

"你上楼去睡吧，"我说，"你病了。"

"我挺好。"

医生来了，给孩子量了体温。

"多少度？"我问医生。

"102度。"

下了楼，医生留下三种不同颜色胶囊的药，并附有服用法。一种是降低体温的，一种是通大便的，第三种是减轻酸性的。医生解释说，流行性感冒的细菌只有在酸性环境中才能生存。看来他对流行性感冒了解得很透彻，他说只要体温不超过104度就没关系。这是传染上了轻微的流行性感冒，只要不得肺炎就没有危险。

我回到屋里把孩子的体温记下，并写下各种胶囊的服用时间。

"要不要我给你念点什么？"

"好吧。如果你愿意的话。"孩子说。他的脸色异常苍白，眼窝底下发黑。他平静地躺在床上，看上去对一切都心不在焉。

我高声朗读霍华德·派尔斯马的《海盗的故事》。可是我看他并没有听我的朗读。

"孩子，你觉得怎么样？"

"跟刚才差不多。"

我坐在床尾那头，朗读给自己听，等待着下次服药的时间。对他来说当然应该睡觉，可是，当我看他时，他却在看着床尾，表情有些异样。

"你怎么不睡呀？到吃药的时候，我会叫醒你的。"

"我情愿醒着。"

过了一会儿，他对我说："爸爸，如果你感到厌烦的话，就不用在这儿陪我了。"

"我并不觉得厌烦。"

"不，我的意思是，要是你会感到厌烦的话，你就不用在这儿陪我了。"

我想或许他的神经有点不太正常。11点给他吃了医生指定的胶囊后，我出去了一会儿。

天气晴朗而寒冷，大地的面上笼罩着一层薄冰，看上去好像所有光秃的树、矮树丛、灌木丛以及所有草地和地面都被冰打扮得亮光光的。我带着爱尔兰小猎犬沿着一个冻了冰的小河港散步，但是在那像玻璃一样滑的路面上很难站立和走动。那条红色的狗在冰上蜿蜒地滑行，而我则重重地摔了两跤，有一次还把枪摔在地上，在冰上滑出老远。

我们从一处高高的悬挂着灌木的河岸，轰出一窝鹌鹑，在它们飞越河岸上面逃走时，我射中了两只。有些鹌鹑栖息在树上，但是绝大多数分散在茂密的灌木丛中，必须在坚冰覆盖着的灌木丛上跳跃几次，它们才会飞出来。它们出来时，你正在有弹性的、覆盖着冰的灌木上摇摇晃晃地维持着身体的平衡，因此很难准确地射击。我虽射中了两只，却飞走了5只。可是，我仍然高高兴兴地回家，因为我在离家那么近的地方找到了一窝鹌鹑；而且，我也因为还剩下那么多只可以留给以后再来打而感到满意。

回到家，他们告诉我说我儿子不让任何一个人进屋去。

"你不能进来，"他说，"你一定别传染上我的病。"

我走近他，看到他的情况和我离开他时差不多完全一样：脸色苍白，不过脸颊上部由于发烧而涨红，静静地、目不转睛地看着床尾，正和原来凝视的样子一样。

我给他量了体温。

“多少度？”

“100度多一点。”我说。体温是102.4度。

“是102度。”他说。

“谁说的？”

“医生。”

“你的体温是正常的，”我说，“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我不担心，”他说，“可是我不能不想呀。”

“别想，”我说，“也别紧张。”

“我不紧张，”他眼睛朝前望着说。很明显，他对自己的有些事在保守着秘密。

“用水把这药吞下去。”

“你觉得这药还有用吗？”

“当然有用。”

我坐下来，翻开《海盗》开始朗读，可是我看他根本没听。所以我也就不念了。

“你看我大概什么时候死？”他问。

“什么？”

“离我死还有多少时间？”

“你不会死的。你怎么啦？”

“啊，会的，我会死的。我听见他说102度。”

“可是发烧102度是不会死的。你说的都是傻话。”

“我知道会死的。我在法国学校念书时，同学们告诉我44度就活不成了。可是我已经102度了。”

他从早晨九点钟开始，已经等死等了一天了。

“可怜的孩子，”我说，“可怜的伙计啊。那就像英里和公里一样呀。你不会死的。你量的是另一种体温计。用那种体温计，正常体温是37度，而这种则是98度。”

"你能肯定吗？"

"完全肯定，"我说，"那就像英里和公里一样。你知道，就像是，我们开车开70英里等于多少公里？"

"噢，"他说。

渐渐地，他不再紧张地注视着床尾了。最后，他完全放松了。第二天，他懒懒散散的，对一些小事也很容易哭起来，而这些小事全然是无关紧要的。

（金羽　译）

忠心不二的公牛

从前，有一头公牛，他的名字不是费迪南德[①]，他对鲜花丝毫没有兴趣，他酷爱角斗。他与其他所有的同年龄的或者任何年龄的公牛角斗，他所向无敌。

他的双角像硬木一样坚挺，像豪猪的毛刺一般尖锐。角斗时，他们的腰部顶得他发疼，但他并不在意。他的颈部肌肉鼓起一大块肉团，西班牙语称此为morillo；在他准备角斗时，这morillo高耸如山。他随时随地准备角斗一场。他的毛皮乌黑油亮，他的双目清澈明亮。

一旦有什么原因挑动了他，他就会不顾死活地角斗，那股子认真劲儿恰如有些人对待吃饭、读书或者上教堂一样。每次角斗，他都非要拼个你死我活不可。不过，其他公牛并不怕他，因为他们出身高贵，所以不怕他。但他们不愿惹他，也不愿同他角斗。

他并不是恃强凌弱或者心地邪恶之徒，他无非喜欢角斗而已，好比人们喜欢唱歌或者当个国王、总统什么的。他从来不思考。角斗是他的职责，他的义务，他的欢乐。

他在多石的高地上角斗，他在软木树下角斗，他在傍河的绿茵茵的牧

① 西班牙历史上曾有两位名叫费迪南德的国王，即费迪南德六世和费迪南德七世。

场上角斗。

他每天从河边走十五里路去高高的石地，跟所有正视他的公牛角斗。即使如此，他从来不发火。

那么他的命运如何呢？主人心里却在犯愁，为的是这公牛与其他公牛角斗耗去了他大量金钱。每头公牛价值一千多元，可是，同这头伟大的公牛角斗后，他们的价值落到二百元以下，有时甚至更低。

为此，主人决定不把他送去斗牛场受人屠宰，而是让自己所有的牲畜承袭这头公牛的血统。于是，他选定他作种牛。

不料，这是头古怪的公牛。他们把他迁到牧场，与育种的母牛一起生活。他一眼看中一头年轻、漂亮的母牛。与其他母牛相比，她更加苗条，肌肉发达，皮毛闪亮，活泼可爱。他无法角斗，便索性爱上了她，对其余的母牛连看都不看一眼。他一心想跟她待在一起，其余的母牛对他来说不屑一顾。

养牛场的主人希望公牛会回心转意，学得乖点，或者有所变化。可是，这公牛始终如一，他爱恋自己的情人，情深意笃。他一心想跟她在一起。

于是，主人把他和另外五头公牛送去斗牛场处死。这一来，公牛起码能角斗一场了。他的角斗非常精彩，人人都表示赞赏，杀死他的汉子表示格外的赞赏。角斗结束后，杀死他的、所谓的角斗士的汉子身上那件紧身短袄全湿透了，他十分口渴。

“这牛厉害极了。”斗牛士说道，顺手把剑递给掌剑者。他握剑时剑柄向上，勇猛的公牛心脏的血顺着刀刃往下淌。

这公牛再不会有任何烦恼了。他的尸体正由四匹马拖出斗牛场去。

“是啊。他就是维拉梅耶侯爵不得不干掉的那头公牛，因为他忠心不二。”无事不晓的掌剑者说。

“也许我们都应该忠心不二吧。”斗牛士说。

（郑达　译）

1962年获奖作家

[美国]**约翰·斯坦贝克**

John Steinbeck（1902—1968）

早　餐

我每想起这件事心中总有一种愉快、满足之感。说来也怪，连最小的细节至今仍历历在目。我曾多次追忆这件事，而每次都能在记忆中的朦胧处想起一个新细节，这时，那种美妙温馨的快感就油然而生。

那是凌晨时分，东边的山峦仍是一片蓝黑色，但山背后却已晨曦微露，一抹淡淡的红色渲染着山峦的边缘处。当这缕红色的光往高空移升时，它的色泽越变越冷、越淡、越暗，当它接近西边天际时，就逐渐和漆黑的夜空融为一体了。

天很冷，虽然算不得刺骨严寒但也冻得我拱背缩肩，拖曳着双足，把两手搓热后插进裤兜里。我置身其中的这座山谷，泥土现在呈拂晓时特有的灰紫色。我沿着一条乡间土路往前走，突然看见前方有一座颜色比泥土略淡的帐篷，帐篷旁，橘红色的火苗在一只生锈的小铁炉的缝隙中闪烁。短而粗的烟筒喷出一股灰色的浓烟，烟柱向上直直升起，过了好一会才在空中飘散。

我看见火炉旁有位青年妇女，不，是位姑娘。她身穿一件褪色的布衣裙，外面罩着一件背心。我走近后才发现她

那只弯曲着的胳膊正搂抱着一个婴儿，婴儿的头暖暖和和地包在背心里面，小嘴正在吮奶，这位母亲不停地转来转去，一会儿掀开长锈的炉盖以加强通风，一会儿拉开烤箱上的门，而那个婴儿一直在吮奶。婴儿既不影响她干活，也没影响她转动时轻捷优美的姿态，因为她每个动作都准确而娴熟。从铁炉缝隙中透露出的橘红色的火苗把跳动着的黑影投映在帐篷上。

我走近时，一股煎咸肉和烤面包的香味扑面而来，我认为这是世界上最令人感到愉快和温暖的气味。这时，东边的天空已亮起来，我走近火炉，伸出手去烤火，一触到暖气，全身立刻震颤一下。突然帐篷的门帘向上一掀，走出个青年，后面跟着一位长者。他俩都穿着崭新的粗蓝布和钉着闪亮的铜纽扣的粗蓝布外套。两人长得十分相像，都是瘦长脸。

年轻的蓄着黑短髭，年长的蓄着花白短髭，两人的头部和脸部都是水淋淋的，头发上滴着水，短髭上挂着水珠，面颊上闪着水光。他二人默默地站在一起望着逐渐亮起来的东方，他们一同打了个哈欠，一同看着山边的亮处。他们一回身看见了我。

“早。”年长的那位说。他脸上表情既不太亲热也不太冷淡。

“早，先生。”我说。

“早。”青年说。

他们脸上的水渍还没完全干，两人一同来到火炉边烤手。

姑娘不停手地干活，她把脸避开人，聚精会神地干手里的活。她那梳得平平整整的长发扎成一束垂在背后，干活时，发束随着她的动作甩来甩去。她把几只马口铁水杯、几只铁盘和几份刀叉放在一只大包装箱上，然后从油锅里捞出煎好的咸肉片，放在一只平底大铁盘上，卷曲起来沙沙作响的咸肉片看上去又松又脆。她打开生锈的铁烤箱，取出一只正方形的盘子，盘子上面摆满用发酵粉发得松松的大面包。

热面包香气扑鼻，两位男人深深地吸了口气，年轻人低声说：“耶稣基督！”

年长的人回头对我说：“你吃过早饭吗？”

“没有。”

“那就跟我们一起吃吧。”

这就是邀请了，我同他们一块走到包装箱旁，围着箱子蹲在地上。青

年问道："你也去摘棉花吗？"

"不。"

"我们已经摘了12天了。"

姑娘从火炉那边说："还领到了新衣服呢。"

两个男人低头瞧着新衣裤，一同笑了。

姑娘摆上那盘咸肉，大个的黑面包，一碗咸肉汁和一壶咖啡，然后自己也蹲在纸箱旁。婴儿的头部暖暖和和地包在背心里面，还在吮奶，我听见小嘴吮奶时的咂咂声。

我们都在自己的盘子上放满面包和咸肉，在面包上浇上肉汁，在咖啡杯里放了糖。那位长者把嘴填得满满的，细细咀嚼了很久才咽下去。于是他说，"全能的上帝，真好吃！"接着他又把嘴填满。

年轻人说："我们吃了12天好的了。"

这时，每个人都在狼吞虎咽，都把再次放在自己盘上的面包和咸肉又一下子吃得精光，一直吃得每个人都肚里饱饱的、身上暖暖的。热咖啡把咽喉烫得火辣，但我们把剩在杯底的咖啡连同渣子一块儿泼在地上后又把杯子斟满。

阳光现在有了色彩，但这种发红的亮光反而使天空显得更寒冷。那两个男人面对东方，晨曦把他们的脸照得闪闪发亮。我抬头望了一会，看见老者的眼球上映着一座山峦的影子和正爬越过那座山峰的亮光。

两位男人把杯里的咖啡渣倒在地上，一同站起身。年长的人说："该走了。"

年轻的人转向我，"你要是愿意摘棉花，我们可以帮个忙。"

"不啦，我还得赶路。谢谢你们的早饭。"

长者摆了摆手。"不用谢，你来我们很高兴。"他们俩一同走了。东方的天际这时正燃起一片火红的朝霞，我独自顺着那条乡间土路继续向前走去。

事情就是这些，它之所以令人感到愉快是显而易见的，但它本身具有一种无与伦比的美，因此，我每次回忆时总有一股暖流袭上心头。

（张澍智　译）

开小差

斯莱戈和他的朋友没精打采地消磨着他们四十八小时的假期。阿尔及利亚的酒吧间八点钟打烊，可他们在打烊前就喝得有几分醉意了。他们带了一瓶酒，来到海滩上躺下。夜晚的气候温暖宜人，两个人喝完了第二瓶酒后，就脱去衣服，蹚入平静的海水，蹲下身子，坐进水里，仅留脑袋露在水面。“嗳，老弟，真够美气的。”斯莱戈说，“有些家伙花了很多钱来这里，就是为了这玩意，可我们没花一个子儿就来这里了。”

“我倒宁愿待在十号街自己家中。”朋友说，“我情愿在那儿而不愿在其他任何地方。我要看到我老婆，我要看到今年美国的棒球联赛。”

“你可能还要一记耳光。”斯莱戈说。

“我要到希腊人开的饮食店里去，喝上一杯双料的巧克力，里面含有麦精和六个鸡蛋。”朋友边说边稍微浮起身子，以免海水灌进嘴里，“这地方太叫人闷得慌，我喜欢科尼[1]。”

“那儿尽是游人。”斯莱戈接着说。

“这地方太叫人闷得慌了。”朋友又重复了一遍。

“谈起棒球联赛，我倒真想去打它一场。”斯莱戈说，“现在一个人总禁不住想要开小差逃跑。”

“就算你跑掉了，但你究竟跑到哪个地方去呢？无处可去呀！”

“我要回家，”斯莱戈说，“我要观看棒球联赛，我要第一个来到看台上，就像一九四〇年那样。”

“你不可能回家。”朋友说，“没有法子回家。”

刚喝下肚的酒给斯莱戈带来阵阵暖气，温和的海水使他十分惬意。“我有钱，我能回去。”他脱口冒了一句。

“多少钱？”

“二十块。”

“你不会有钱的。”朋友说。

“你要打赌？”

---

① 科尼：美国纽约市的科尼岛，以游乐场所著称。

“打赌就打赌，你什么时候给钱？”

“我才不会给钱哩，是你给钱。让我们上岸抓紧时间打个盹儿吧……”

码头上停泊着几条船，这些船运来了登陆艇、坦克和部队。此刻，这些船在码头上装运废钢烂铁，还有从北非战场上运来的被损坏的军事装备，这些东西将送到高炉中熔炼，制造更多的坦克和登陆艇。斯莱戈和他的朋友坐在一堆木条箱上，看着这些船。这时，从高地上下来了一支分遣队，他们押着一百名要装上船运到纽约去的意大利俘虏。一些俘虏衣衫褴褛，有的衣服太破，而且破得不是地方。他们穿着美式咔叽军服。所有俘虏看上去没有一个为去美国而愁眉苦脸。他们来到跳板跟前站住了，等候着上船的命令。

“看他们，”朋友说，“他们要去美国而我们却要待在国外。你在干什么，斯莱戈？为什么你把油一个劲地往裤子上擦呢？”

“二十块，”斯莱戈说，“我还会找到你要钱的。”他站起来，扯下头上外国产的帽子，扔给他的朋友。“老弟，就送给你吧。”

“你要干什么，斯莱戈？”

“不要跟着我，你这个笨蛋。二十块，不要忘了。再会，在十号街再跟你见面。”

朋友看着他向前走去，迷惑不解。斯莱戈穿着油污的裤子和撕破的衬衫向前走着，离俘虏越来越近。趁人们未注意时，他突然挤进俘虏中，然后光着头站在那儿，掉头看着他的朋友。

上船的命令传下来了，分遣队的士兵们押着俘虏上了跳板。斯莱戈发出哀怨的声音：“我不该在这儿，哎，你们不要把我带到船上。”话中夹杂着一些意大利的口音。

“住嘴，劣种。”一个士兵对他咆哮着，“我不在乎你是不是确在布鲁克林[①]住了十六年。上跳板！”他把假装不愿走的斯莱戈推上了跳板。朋友在那堆木条箱上羡慕地看着。他看到斯莱戈走到船的栏杆前，他看到斯莱戈还在申辩，挣扎着要回到码头上，他听到他尖叫着。“哎，我是美国人，美国士兵，你们不能把我带到船上。”话中又夹杂着一些意大利的

① 布鲁克林：美国纽约市的一个自治区，里面主要居住着移居到美国的南欧人。

口音。

朋友看到斯莱戈还在挣扎，接着看到他大功告成。斯莱戈先打了一个士兵一拳，那挨打的士兵举起军棍，照着斯莱戈的脑袋砸下，他的朋友倒在船上，然后，被抬走了。

“这个狗娘养的，”朋友独自咕哝着，“这个狗娘养的真有一手，他们不会一点儿不想法救他的，这事发生时还有其他人在场。唷，天啊，这个狗娘养的牵挂着那二十块钱哩。”

斯莱戈的朋友坐在木箱上好长时间，直到船解缆，拖船把它拖离反潜网[2]，他才离开那地方。他看到那条船编进船队，又看到几艘驱逐舰驶到附近，为船队护航。他沮丧地跑到城里，买了一瓶阿尔及利亚酒，转身向海滩走去。他要以睡眠来打发这四十八小时的假期。

（陈许　译）

---

② 反潜网：码头上用于搜索潜艇的一种设施。



1968年获奖作家

[日本] **川端康成**

De chuan kang cheng（1899—1972）

不 死

一位老人和一位少女在走着。

这两个人，令人感到奇怪的地方着实不少。年龄可能相差六十多岁，然而他们却毫无顾忌，像一对情侣似的紧紧挨着。

老人的耳朵不好，少女讲的话几乎都听不见。少女身着紫白相间的箭状细花纹布和服，袖口稍长，下面套着一条红里透紫的裙子。老人的衣服有点像割草女人穿的那种，但没有手背套和绑褪，加上那种木棉的圆筒袖和扎腿的劳动服，看上去活像女人。因为衣服的缘故，老人本来细瘦的腰围却显得肥大了。

他们走过草地，不远处张着一张宽大的铁丝网，再往前走，就要碰上了，他们就像没看到一样，依然脚不停步，一下子打铁丝网穿了过去，简直像一阵微风……

尔后，少女才发现了铁丝网。

“唉？”她诧异地看着老人，“新太郎君也能穿过来？”

老人没听到，伸手抓住铁丝网。

“这个家伙，这个家伙。”他摇晃着铁丝网叫道。因为

用力过猛，在按上去的刹那间，高大的铁丝网向前移动，老人抓住铁丝网，踉踉跄跄向前倒去。

“危险啊，新太郎君，怎么啦？”少女扶着老人的胸口支撑住，“把手从铁丝网放开……轻点……”

老人费劲地站了起来，艰难地喘着气，“好了，谢谢你。”说罢，又抓起了铁丝网。但这回是用一只手，轻轻地……然后，用聋人惯用的高嗓门叫道：“我年复一年在这铁丝网里拾球，多长的岁月啊，十七年啦！”

“只有十七年，就算长了？短着呢！”

“那些人随意地啪啪打球，那玩意一碰上网就发出声音，在还没习惯的日子里，我常常害怕得把头缩起来，就因为那声音，我成了聋子，这混蛋。”

在高尔夫练球场，铁丝网是为拾球的人护身而设置的，铁丝网下面装有轮子，可以前后左右移动。跑道和旁边的练球场，现在已被许多树隔开，原来是一片宽广的杂木林，后来被人们砍伐得零零落落的。

两人离开铁丝网后，又迈步走去。

“真令人想念啊，这海洋的波涛声，我听见了。”少女把嘴巴贴在他的耳朵上，“您听得见这令人想念的波涛声吗？”

“什么？”老人闭上眼睛，“这是美佐子甜蜜的呼吸声，同过去一模一样。”

“这令人思念的海洋波涛声，您听不见？”

“海，海洋？令人思念？自己葬身的海，为什么令人思念？”

“令人思念啊！隔了五十五年，我一回到家乡，新太郎君也回来了。令人思念啊！”老人还是没有听到。“我总算跳到海里去了，我在跳海时也同样想着新太郎君的事儿……从那以后，无论是我的记忆和回想的事，都只有十八岁以前的事。新太郎君永远是年轻的，要不是我十八岁投了海，现在回到故乡会面，我就是个老婆子了，那将多么令人讨厌，真不能同新太郎君相见。”

聋子老人自言自语地说：“我来到东京后，很不走运，在年老不中用时，只得回到家乡。过去，让姑娘离开了我，我悲痛欲绝，请求高尔夫球场雇用我，因为球场就设在姑娘当年葬身的大海上面，我苦苦地哀求，请他们给我一点慈悲……”

“这一带，可是新太郎君家里的山林哪。”

“我只会在练球场拾拾球，腰一直弯着，可痛死我了。曾有一位姑娘为了我，投入了大海，那个岩石的断崖就在身旁，我虽已步履蹒跚，但还能跳进海里的，真想一跳了事啊！”

“那可不行，您得好好活下去。新太郎君如果死去的话，在这个世界上，可没人再会像新太郎君那样来思念美佐子了，我不是已经的的确确死了？”尽管少女倚着老人说，但他还是听不到。

然而，老人抱起了扶住他的少女。“是啊，咱们一块死吧，这次……你是来接我的吗？”

“一起？不，要活，活下去，新太郎君，为了我……”

少女隔着老人的肩膀，抬起眼睛高声叫道：“啊，那些大树还在哪，那三棵都同过去一样，真令人思念。”姑娘指着那些树，老人的目光也投向大树。

“打高尔夫球的那些家伙，害怕那些树，命令砍掉它们，说什么打起来的球，会向右转去，像是被树的魔力吸引过去似的。”

“那些高尔夫球客，没有多少日子就死去啦。比这些矗立了几百年的树木先死，人的寿命可真短促哪！”

“几百年来，我的祖先精心爱护这些树，因而我以不许砍伐这三棵树为条件，把这地方卖掉了。”

“我们一起去吧。”姑娘拉着老人的手，缓缓向大树走去。

姑娘一下子就从大树干中穿过去了，老人也穿了过去。

“什么？”少女奇怪地凝视着老人，“新太郎君也死了，你也死了？什么时候？”

“……”

“死了，真的吗？在阴间怎么没见到？真怪啊，快，我们再试一下吧，看看究竟死了没有。新太郎君要是死了的话，我们就可以一块跑到树里去了。”

老人和姑娘在大树干里消失了，再也没有跑出来。

三棵大树后面，细小的树木上开始漂浮起夕阳的余晖，在传来海浪波涛声的对面天空，朦朦胧胧地罩着淡淡的红里透黑的色彩。

（江济民　黄伟民　译）

红 梅

父亲和母亲坐在地炉旁，一边看着古树枝头绽开的两三朵梅花，一边争论着。

“这棵红梅自打你嫁过来，几十年间毫无变化，总是下边那根枝先开花。”父亲说。

“我可没记得。”

母亲没有附和父亲的感慨，对此，似乎父亲不大服气。

“自打进了这家门儿，就没有过赏梅的空闲。”

“你呀，就是稀里糊涂地过了这么多年。”

说完这些，想到与红梅的寿命相比，还是人的一生短暂，父亲就没兴致再继续感慨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话题又转到正月的点心上来了。

父亲说他正月初二，在风月堂买回了点心，母亲却强调没有那回事儿。

“怎么的了，你那天让车在明治点心店等候，后来我们又乘车去风月堂。确实在两家都买了点心。”

“明治点心店是买了。可是，自打我到这个家，就根本没见你在风月堂买了什么。”

“不要夸大其词嘛！”

“当然，你并没有交给我。”

“何必装糊涂，新年时你不也吃了吗？就是买了！”

“真讨厌，大白天说梦话，你不觉得害羞？”

“难道是我……”

此时女儿正在厨房准备午饭，他们的谈话听得一清二楚。她知道内情，但又不想插嘴，只是笑眯眯地站在炉灶旁。

“确实是你拿家来了吗？”

到头来，母亲似乎只承认父亲在风月堂买了点心。

“我没看见。”

“是拿回来了呀……莫非忘在车上了？”

看来，父亲对自己的记忆力也有些动摇。

“可是……那是你们公司的车，若是忘在车上，司机会送上门来，决不能自己偷偷拿走呀！”

“说得也对！”

听到这儿，女儿心中有些不安。

奇怪的是母亲把事情忘得一干二净。父亲听了母亲的争辩，竟然失去了自信，也令人可笑。

父亲在正月初二乘车出门，确实在风月堂买了好多点心回来，母亲也吃了不少。

经过一段沉默，母亲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非常爽快地说：“啊！是糯米面小饼！你是买过糯米面小饼。”

“可不。”

“黄莺饼啦，豆馅烤饼啦，进到品种繁多的点心店里，咱们还犹豫了一阵子哪！”

“是呀，确实买回来了。”

“可是，那份粗点心是在风月堂买的吧？那份粗点心……”

“是的。”

“啊，想起来了，买后确实是送给谁了，用纸包着，是我给的。是呀，到底给谁了呢？”

“没错，是给人了！”

仿佛一块石头落地，父亲轻松地说。接着又问：

“是不是给房枝了？”

“哎呀，想起来了，是给房枝了。当时我说不能让孩子们看见，悄悄地包起来给她的。”

“就是她，是房枝。”

“没错，的确是房枝！”

他们的对话又告一段落，无论是父亲还是母亲，似乎都为有共同语言，各自心满意足。

不过，他们说的也不对，点心并非给了原来的女佣人房枝，而是送给邻居家的小男孩了。

女儿还想听听母亲能否像刚才那样，想起点心到底给谁了。可听到的

只是从茶室传来的水在铁壶里沸腾的响动。

女儿端来午饭，放在暖炉上。

“好子，刚才的话，你都听见了吧？”父亲问她。

“是的。”

“你妈糊里糊涂，真让人头疼。而且还越来越固执。好子，平时帮着你妈记着点儿。”

“究竟谁糊涂？当爹的也是……今天风月堂的事儿我是输了，不过……”

女儿本想说明房枝的那件事儿，可终于没有开口。

关于点心的争论，发生在父亲去世的前两年。自从父亲患了轻度脑溢血后，就连公司的门也未曾登过。

父亲去世后，那棵红梅依然先从下面的枝头开花。女儿常常回忆起父母争论风月堂的往事，但是从来没有试探着和母亲谈起，想必母亲已经忘却那件事儿了吧！

（王玉洁　译）

石　榴

一夜寒风。石榴树的叶子全落光了。

石榴树下残留着一圈泥土，叶子散落在它的周围。

纪美子打开挡雨板，看见石榴树变成光秃秃的，不由得大吃一惊。落叶形成一个漂亮的圆圈，也是不可思议的。因为风把叶子吹落以后，叶子往往都凌散到各处。

树梢上结了好看的石榴。

“妈妈，石榴。”纪美子呼喊母亲。

“真的……忘了。”母亲只瞧了瞧，又回到厨房里去了。

从“忘了”这句话里，纪美子想起自己家中的寂寞。生活在这里，连檐廊上的石榴也忘了。

那是仅仅半个月以前的事，表亲家的孩子来玩时，很快就注意到了石榴。7岁的男孩莽莽撞撞地爬上了石榴树。纪美子觉得他很生龙活虎，便站在廊道上说：

“再往上爬，有大个的。”

“唔，有是有，我摘了它，就下不来啦。”

的确，两手拿着石榴是无法从树上下来的。纪美子笑起来了。孩子非常可爱。

孩子到来之前，这家人早已把石榴忘了。而且，直到今早也不曾想起石榴。

孩子来时，石榴还藏在树叶丛里，今早却裸露在半空中。

这些石榴，和被落叶围在圈中的泥土，都是冷冰冰的。

纪美子走出庭院，用竹竿摘取石榴。

石榴已经烂熟，被丰满的子儿胀裂了。放在走廊上，一粒粒的子儿在阳光下闪烁着。亮光透过一粒粒的子儿。

纪美子似乎觉得对不起石榴。

她上了二楼，麻利地做起针线活来。约莫10点，传来了启吉的声音。大概木门是敞着的，他突然绕到庭院，精神抖擞地快嘴说了起来。

“纪美子，纪美子，阿启来了。”母亲大声喊道。

纪美子慌忙把脱了线的针插在针线包上。

“纪美子也说过好多遍，她想在你开拔之前见你一面。不过，她又有点不好意思去见你，而你又总也不来。呀，今天……”母亲说着要留启吉吃午饭。可是启吉似乎很忙。

“真不好办啊……这是我们家的石榴，尝尝吧。”

于是，母亲又呼喊纪美子。

纪美子下楼来了。启吉望眼欲穿似的用目光相迎。纪美子吓得把脚缩了回去。

启吉忽然流露出温情脉脉的眼神，这时他“啊”地喊了一声，石榴掉落下来了。

两人面面相觑，微微一笑。

纪美子意识到彼此正相视而笑时，脸颊发热了。启吉急忙从走廊上站了起来。

“纪美子，注意身体啊。”

“启吉，你更要……”

纪美子话音刚落，只见启吉已转过身去，背向纪美子，同母亲寒暄起来了。

启吉走出庭院以后，纪美子还望着庭院木门那边，目送了一会儿。

“阿启也是急性子。多可惜啊，把这么好吃的石榴……”母亲说罢，伸手把石榴捡了起来。

也许是刚才阿启的眼色变得温柔的时候，他自己不由自主地想把石榴掰成两半，一不小心掉落在地上的吧。石榴没掰开，露子儿的那面朝下掉在地上了。

母亲在厨房里把这颗石榴洗净，走出来叫了声“纪美子”，便递给了她。

“我不要，太脏了。”

纪美子皱起眉头，后退了一步，脸颊忽地变得火辣辣的。她有点张皇失措，便老老实实地接了过来。

启吉好像咬过上半边的石榴子儿。

母亲在场，纪美子如果不吃，更显得不自然了。于是她若无其事地吃了一口。石榴的酸味渗到牙齿里，仿佛还沁入肺腑。纪美子感到一种近似悲哀的喜悦。

母亲对纪美子向来是不关心的。她已经站起来了。

母亲经过梳妆台前，说：“哎哟哟，瞧这头发乱得不像样子。以这副模样目送阿启这个孩子，太不好意思了。”

她说罢就在那里坐下来了。

纪美子一声不响地听着梳子拢头的声音。

“你父亲死后，有一段时间……”母亲慢条斯理地说，“我害怕梳头……一梳起来，就不由得发愣。有时忽然觉得你父亲依然等着我梳完头似的。待我意识到时，不觉吓了一跳。”

纪美子想起：母亲经常吃父亲剩下的东西。

纪美子的心头涌上一股说不出的难受。那是一种催人落泪的幸福。

母亲只是觉得可惜而已。刚才也许仅仅是因为可惜，才把石榴给了纪美子的吧。或许是母亲过惯了这样的生活，习以为常，不知不觉间就流露

出来的吧。

纪美子觉得自己发现了秘密，感到一阵喜悦，可面对母亲，又感到难为情了。

但是，启吉并不知道这些。纪美子对这种分别方式，似乎也感到满意了。她还觉得自己是永远等待着启吉的。

她偷偷地望了望母亲，阳光射在隔着梳妆台的纸拉门上。

对纪美子来说，再去吃放在膝上的石榴，似乎太可怕了。

（叶渭渠　译）

竹　叶

秋子把水桶摆在蜀葵旁边，摘了几片梅树下的小竹叶，做了几只竹叶舟，让它们在水桶里漂浮。

“瞧，小船。多有意思。”

一个小孩蹲在水桶前，望着竹叶舟。然后他抬头瞅着秋子，微微一笑。

“多好的小船啊。阿弟很聪明，让姐姐给你做一只小船，陪你玩吧。”母亲说罢，返回了客厅。

她是秋子未婚夫的母亲。她好像有话要同秋子的父亲谈，秋子便离席了。因为小孩子磨人，她把他带到庭院里来。这孩子是秋子未婚夫的小弟弟。

孩子把小手伸进水桶里，搅和了一通，说：

“姐姐，船开战了。”

孩子看见许多竹叶舟晃来荡去，高兴极了。

秋子走开，把洗完的单衣拧干，晾在竹竿上。

战争已经结束了。然而，未婚夫却没有回来。

“打呀，再打呀！打呀，再打呀！”孩子一边叫嚷一边越来越使劲地搅起水来。水沫飞溅在他的脸上。

“瞧你，这不行啊。你脸上净是水沫星子了。”秋子制止说。

可是小孩却说：

“不行了，船都不走啦。”

那些船果真只浮在水上不走了。

“对，对，咱们到后面的河边去吧。把船放在那里速度会快些。”

小孩拿起竹叶舟。秋子把水倒在蜀葵树下，将水桶放回厨房。

小孩蹲在河下游的踏脚石上，将一只只竹叶舟放走，高兴得拍起手来。

“我的船最快。瞧，瞧。”

小孩怕看不见最前头的竹叶舟，他顺着河水下游跑去了。

秋子赶忙将剩下的竹叶舟全部放走，然后去追赶那孩子。

她突然意识到自己行走时使劲将左脚跟着地。

秋子患过小儿麻痹症，左脚跟够不着地，左腿小而松软。左脚背高高隆起。不能跳绳和远足。她本来打算独自一人，静静地度过一生。后来却意外地订了婚。她有信心用自己的心灵去弥补肉体上的缺陷，可她从来也没有这样认真地将左脚跟着地练习走路。左脚趾总是不容易挂住木履带。不过，秋子还是继续刻苦练习。然后，战败后她完全停止这种练习了。留在脚上的那道被木履带磨破的伤痕，好像是严重冻伤的痕迹。

小孩是未婚夫的弟弟。在他面前，秋子下决心用左脚跟着地走路。她已经好久不这样做了。

河床狭窄，杂草低垂在水面上，把三四只竹叶舟挂住了。

小孩在十多米远的前方停下脚步，他似乎没有发现秋子走近他的身旁，只顾目送着顺流而下的竹叶舟。他看不见秋子走路的样子。

孩子的脖颈深凹处很像秋子的未婚夫。秋子真想把他抱起来。

孩子的母亲走过来，向秋子道过谢，催促孩子回家。

“再见。”小孩爽快地说。

秋子思忖：她母亲可能是来谈她儿子战死的消息，或是解除婚约的事吧。愿意同一个跛姑娘结婚，大概也是战争期间的一种感伤的表现吧。

秋子没有进屋，她去看了看邻居新盖的房子。那是这一带所没有的大房子，过往行人也总要驻足观望一番。战争期间，工程停了下来，放置木材的场地周围长满了高高的杂草。近来工程突然加快进度。门前还栽了两

棵有点怪异的松树。

秋子觉得这幢房子的外形并不典雅，而且显得很简陋。窗户却很多，客厅四周都是窗户。

街坊邻里都在背地里议论：这房子会有什么人搬进来住呢？然而，谁也弄不清楚。

（叶渭渠　译）

父母心

轮船从神户港开往北海道，当驶出濑户内海到了志摩海面时，聚集在甲板上的人群中，有位衣着华丽、引人注目的、年近四十的高贵夫人。有一个老女佣和一个侍女陪伴在她身边。

离贵夫人不远，有个四十岁左右的穷人，他也引人注意：他带着三个孩子，最大的七八岁。孩子们看上去个个聪明可爱，可是每个孩子的衣裳都污迹斑斑。

不知为什么，高贵夫人总看着这父子们。后来，她在老女佣耳边嘀咕了一阵，女佣就走到那个穷人身旁搭讪起来：

“孩子多，真快乐啊！”

“哪的话，说实在的，我还有一个吃奶的孩子。穷人孩子多了更苦。不怕您笑话，我们夫妻已没法子养育这四个孩子了！但又不舍得抛弃他们。这不，现在就是为了孩子们，一家六口去北海道找工做啊。”

“我倒有件事和你商量，我家主人是北海道函馆的大富翁，年过四十，可是没有孩子。夫人让我跟你商量。是否能从你的孩子当中领养一个做她家的后嗣？如果行，会给你们一笔钱作酬谢。”

“那可是求之不得啊！可我还是和孩子的母亲商量商量再决定。”

傍晚，轮船驶进相模滩时，那个男人和妻子带着大儿子来到夫人的舱房。

“请您收下这小家伙吧！”

夫妻俩收下了钱，流着眼泪离开了夫人舱房。

第二天清晨，当船驶过房总半岛，父亲拉着五岁的二儿子出现在贵夫人的舱房。

“昨晚，我们仔细地考虑了好久，不管家里多穷，我们也该留着大儿子继承家业。把长子送人，不管怎么说都是不合适的。如果允许，我们想用二儿子换回大儿子！”

“完全可以。”贵夫人愉快地回答。

这天傍晚，母亲又领着三岁女儿到了贵夫人舱内，很难为情地说：

“按理说我们不该再给您添麻烦了。我二儿子的长相、嗓音极像死去的婆婆。把他送给您，总觉得像是抛弃了婆婆似的，实在太对不起我丈夫了。再说，孩子五岁了也开始记事了。他已经懂得是我们抛弃他的。这太可怜了。如果您允许，我想用女儿换回他。”

贵夫人一听是想用女孩换走男孩，稍有点不高兴，但看见母亲难过的样子，也只好同意了。

第三天上午，轮船快接近北海道的时候，夫妻俩又出现在贵夫人的卧舱里，什么话还没说就放声大哭。

“你们怎么了？”贵夫人问了好几遍。

父亲抽泣地说：“对不起。昨晚我们一夜没合眼，女儿太小了，真舍不得她。把不懂事的孩子送给别人，我们做父母的心太残酷了。我们愿意把钱还给您，请您把孩子还给我们。与其把孩子送给别人，还不如全家一起挨饿……”

贵夫人听着流下同情的泪：“都是我不好。我虽没有孩子，可理解做父母的心。我真羡慕你们。孩子应该还给你们，可这钱要请你们收下，是对你们父母心的酬谢，作你们在北海道做工的本钱吧！”

（小竹　译）

厕中成佛

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岚山的一个春天……

京都大户人家的太太、小姐，花街柳巷的艺妓、妓女，她们身着华丽的服装，来到这山野观赏樱花。

“对不起，借用一下洗手间好吗？”

京都的女游客在肮脏的农家门口，羞红着脸，微微欠欠身子说了一句，绕到屋后，上了一间又旧又脏的小茅厕……春风摇曳着草帘，她的肌肤不由地拘挛起来。传来了孩子们哇哇的喧嚣声。

看见京都仕女的这副窘态，贫穷农民便动脑筋，修盖了一间干净的厕所，挂上一块告示牌，上面写着几个黑油油的字：

租用厕所　一次八文

赏花季节，游客拥挤，出租厕所非常成功，转眼间出租者发了大财。村里有个人忌妒八兵卫，对妻子说：

“近来八兵卫出租厕所，转眼间就赚了一笔钱。今年春上，俺们也盖一间出租，要赚得比八兵卫还多，怎么样？”

“这个主意不好。即使俺们的出租厕所盖好了，可八兵卫是老字号，人家有老主顾。俺们是新字号，游客不光顾，岂不是鸡飞蛋打，穷上加穷吗？……”

“胡扯什么呀。这回，俺所设想的厕所，不像八兵卫的那样肮脏。听说近来京城时兴茶道，俺打算盖个茶室式的厕所。首先是，四根柱子用吉野圆木不够气派，要用北山的杉木。天花板用香蒲草，钉上水蛭形钉子，悬挂上吊锅的锁链替代使劲时候用的绳索。这主意不错吧。窗户开落地窗，踏板用榉树的如轮木，便池前挡用萨摩杉。便池四周涂黑漆，墙壁涂两遍油漆，门户用白竹夹扁柏制成的长薄板，房顶用杉树皮葺成，再用青竹子压住，系上蕨草绳，修成大和式的。放鞋的石板用鞍马石做，旁边围上间中栽有青竹子的方眼篱笆，洗手盆用桥桩式的，装饰用的松树也配以多姿的赤松。不论哪个流派，诸如千家、远州、有乐、逸见的精华，都兼收并蓄……”

妻子听呆了。“那么，租费多少呢？”

经过一番艰苦的筹划，总算赶在赏樱时节之前把漂亮的厕所修建好

了，连告示牌也是拜托和尚制作，是中国式的，非常庄雅：

租用厕所　一次三文

就算是京都仕女，也觉得过分奢侈，钦佩之余，望而却步。你瞧见了吗？妻子敲着榻榻米说。

“我早说叫你别盖，搭了这么多本钱，结局可怎么得了啊！”

“不要唠叨嘛。明儿只要到客人那儿去转一圈，保证光顾的人会像蚂蚁成群而来。我明儿要早起，给我准备好盒饭。只要转上一圈，保你一定门庭若市。”

丈夫非常沉着。可是第二天，他比平时都贪睡早觉，上午十点才醒过来，一把将后衣襟掖在腰带里，把饭盒挂在脖颈上，带着几分哀伤的神情，回头冲着妻子带笑地说：

“孩子他娘，俺这辈子所作所为，你总是横挑鼻子竖挑眼的，说我傻瓜，说我做梦、做梦的。今天要让你瞧瞧，俺只要到客人中转上一圈，保你顾客车马盈门呀。粪缸满了，你就挂上个‘暂停使用’的牌子，拜托邻居次郎兵卫挑走一担两担的。”

妻子纳闷。丈夫说到客人那里转转，是不是到京城去游说，宣传出租厕所、出租厕所呢？她一筹莫展的当儿，一个姑娘往钱箱里投放了八文钱，租用了厕所。尔后进进出出的，租用的客人源源不断。妻子十分惊异，瞪大眼珠子看守着。不久，挂上“暂停使用”的牌子，忙着要把粪便挑走……终于到了傍黑时分，厕所租金达八贯之多，粪便挑走了五担。

“莫非俺家老头子是文殊菩萨的转世？真的，他所说的梦一般的事，有生以来头一次变成了现实。”喜形于色的妻子买来了酒等待着丈夫，不料哀伤地抬回来的竟是他的尸体。

“他长时间蹲在八兵卫家的厕所里，可能是被沼气熏死的。”

丈夫走出家门以后，立即缴付三文走进了八兵卫家的厕所里，从里面上了锁，有人想推门进去，他就咳、咳地佯装咳嗽，连声音都咳嘶哑了。春天白日长，他蹲得连腰都直不起来了。

京都人听了这个故事，议论纷纷：

“真是风流人物的沦落啊！”

“他是天下第一的茶道师啊！”

“这是日本有史以来的成年人自杀啊！”

"厕中成佛，南无阿弥陀佛。"

众人异口同声地称赞不绝。

（叶渭渠　译）

雨　伞

天空飘洒着薄雾般的春雨，虽淋不透衣服，却也令肌肤黏黏渍渍。跑到门外来的少女，看见少年打着雨伞，便问："怎么，下雨了？"

少年之所以打伞，与其说是遮雨，不如说是为了走过少女等候着的店铺时，遮住自己羞赧的脸。不过，他还是默默地把伞伸过去，想遮住少女，少女却只让自己的半个身子钻进伞下。雨丝淋在少年身上，尽管他让少女进到伞下，可自己却羞怯得不能将身子靠过去。少女虽然心想伸出一只手，两人共同把住伞柄，却又忸怩得恨不能从伞下跑出去。两人走进照相馆。少年的父亲身任官职，要调往远方，这是离别的纪念照。

摄影师指着长凳说："请吧，请二位并排坐好。"然而，少年并未挨在少女身旁，而是站到了她的身后。他心里巴望着两人身体的某一部位，能联结在一起，便用把着椅背的手指轻轻地挨上少女的外套。这是他初次接触少女的身体，凭那从指尖依稀传来的体温，少年似乎感到两人赤身紧紧搂抱时的温暖。此生此世，只要看到这张照片，就会回味起她的温馨吧！

"再照一张如何？这回二位并排而坐，上半身突出些。"

少年只是点点头，轻声提醒少女说："头发！"少女蓦地仰首瞅了眼少年，双颊绯红，眼里闪着明快、喜悦的光亮，像孩子一样毫无造作地向化妆室走去。刚才，她一看见少年路过店铺，便飞跑出来，没顾上梳理。本来早就意识到自己那如同刚摘掉游泳帽似的蓬乱头发，可是，她毕竟是个当着男人的面连拢拢乱发都害羞的少女。而少年则担心，直说让她整整发型，会损伤女孩的自尊心。看见少女走向化妆室时的明朗表情，少年的心头也豁然开朗。其结果，两人如同其他恋人一样，相互依偎着坐到长凳

上。

临离照相馆时，少年寻找那把伞。忽然发现先走一步的少女，手持雨伞，正站在门外。她发现少年瞅着自己，这才察觉自己把伞拿了出来，不由一惊，这无心的举动，不正是自己以心相许的流露吗?

少年没有说要伞，少女也未将伞递过来。不过，与来照相馆的路上不同，两人骤然成熟许多，怀着夫妇般的情感踏上归途——伞完成了它的使命。

（王金方　译）

情　死

嫌弃她而出走的丈夫，两年后，从遥远的他乡来信了：

“不要让孩子拍皮球，那声音传到我这儿来了，它击打着我的心脏！”

于是，她从9岁的女儿手里，夺过了皮球。

不久，丈夫又来信了，发自与前一封信不同的邮局。

“不要让孩子穿着鞋上学，那声音传到我这儿来了，它践踏着我的心脏！”

于是，她用一双缠着毡条的草履，换下了女儿的鞋。小姑娘哭着，不再去上学。

丈夫又有信来了。虽然与第二封信相隔一个月，可是字里行间却给人以他骤然衰老了的感觉：

“不要让孩子用瓷碗吃饭！那声音传到我这儿来了，它刺破了我的心脏！”

于是，她就用自己的筷子喂女儿吃饭，如同喂3岁孩子那样。这使她回忆起女儿3岁时，丈夫陪伴在身边时的欢乐情景。女儿竟任性地从碗橱里取出自己的碗。她劈手夺过来，猛地摔在庭院的石头上。丈夫心脏破碎的声音！突然，她眉毛竖起，把自己的碗也投掷在地。这响动，是不是丈

夫心脏破裂的声音呢？她又把饭桌掀翻在庭院里。这个声音呢？她用全身撞墙，拿拳头敲击。双手正要像长矛似的戳向隔扇门，竟连人带隔扇，扑倒在门那边。这个声音呢？

“妈妈，妈妈，妈妈！”

女儿哭喊着奔了过来。她“啪”地一巴掌打在女儿的脸颊上。喂，听听这个声音吧！

如同这些声音的回音，丈夫又来信了。寄自比以前更为遥远的新的地方。

“你们不要发出任何声音。不要开关门窗，不要呼吸，也不要让家里的时钟发出声响！”

“你们！你们！你们啊！”她一边喃喃自语，一边簌簌地落下泪来。不久，一切声音都停止了。永远地，连最微弱的声音也没有了，就是说，母女俩都已停止了呼吸。

不可思议的是，她的丈夫也和她并枕而死。

（姜书良　译　杨国华　校）

夏天的鞋子

马车里的5个老太婆，困得直打盹儿，却仍在闲聊着今冬的蜜橘丰收。马儿甩动着尾巴像追赶海鸥似的疾驰。

赶马的勘三非常喜欢马。整个村子就他一人有一辆能乘坐8人的大马车，而且他总是神经质似的把自己的马车装饰得比村里其他的马车都漂亮。只要上坡，为减轻马的负重，他就机敏地从座位上跳下来。勘三上下马车的动作的确轻巧敏捷，他内心也为此而洋洋自得。有时，尽管他坐在座上，可是凭车的摇晃情况，便能觉察到有小孩在后面趴车檐，于是就迅速地飞身下车，“啪”地给孩子的脑袋一拳。因此，街上的孩子最想爬勘三的车，可又最怕他。

然而，今天他却怎么也抓不住趴车的孩子。也就是说他无法逮住像猴子

般的“现行犯”。如果在平时，他会像猫一样飞身下车，让过车身，对那个还吊在车上、毫无察觉的孩子的脑袋就是一拳，再颇为自得地骂上一句：

“蠢东西！”

他又从座上跳下来，这已经是第三次了。只见一个十二三岁的少女，目不斜视地匆匆赶路。她已走得满脸通红，气喘吁吁，眼睛却闪烁着光芒。女孩身穿粉红色的外套，袜子一直滑落到脚踝，脚上没有穿鞋。勘三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少女眼瞅旁边的大海，噔、噔、噔地向马车追来。

“哼！”

勘三厌烦地咋着舌头，回到座位上。心中暗想，这位未曾相识的高贵而美丽的少女，莫非是来海滨别墅的吧，于是态度稍许客气了一些。不过，三次下车都扑个空，又令他恼火。那少女趴车已有一里之遥，勘三火冒三丈，索性鞭打心爱的马，让它飞奔疾驰。

马车进入小村庄，勘三用力吹着喇叭，马儿四蹄腾飞。他回首望去，只见那少女挺着胸，手里拿着一只袜子，齐肩短发一甩一甩地跟着跑。

不一会儿，少女似乎攀住了马车。勘三透过身后的玻璃窗，发现少女蜷缩身子趴在车尾。但当他第四次飞身下车时，少女又离开了车，跟在后面走着。

“喂，到哪去？”

少女低着头，默不作声。

“你想一直跟到海港吗？”

少女还是无语。

“去海港吗？”

她点了点头。

“喂，看你的脚，出血了吧！真是个倔强的丫头。唉，你呀！”勘三不由皱起眉头，露出叹服的神色。

“上来吧，坐到里面去！攀在后面马会吃力的。听话，到里面去坐。我就当回傻瓜吧！”

说着，他打开了车门。

过了一会儿，勘三转过头去看：车门夹住了少女外套的下摆，她却连拽都不想拽，刚才那种要强的神色荡然无存，文静而略有羞怯地低着头。

马车又跑出一里地，到了港口。可是在回来的路上，不知不觉中，少

女又跟在马车后面追来。这回，勘三直接打开了车门。

“叔叔，我讨厌坐里边，我不愿意进去！”

“看你脚上的血，把袜子都染红了。真刚强！你这丫头。”

马车慢慢地走完了上坡的2里路，又来到了原先的那个村庄。

“叔叔，让我在这儿下吧。”

勘三不经意地看看路旁，只见一双小鞋在枯草上，宛如盛开的小白花。

“大冬天还穿白鞋？”

“我是夏天到这儿来的呀！”

少女穿上鞋子，头也不回，如同一只小白鹭，向小山上的孤儿院飞去。

（黎跃进　译　杨国华　校）

被妻子束缚的丈夫

丈夫肯定是被妻子束缚。不过，人世间并不是没有丈夫真的被妻子用细绳束缚住手或脚的情况。例如，妻子因病不能动弹，丈夫护理。如果发出声音唤醒丈夫，病人就会疲倦。此外，病人和丈夫有时是异床而眠的。妻子怎样才能在夜间唤醒丈夫呢？最好的方法莫过于用一根绳将夫妇的手腕连在一起，由妻子来拽。

病中的妻子是百无聊赖的，总想找个诸如“风把树叶吹落”啦，“做噩梦”啦，“老鼠叫”啦之类的借口，弄起丈夫来闲聊。妻子自己无法入睡，也容不得丈夫在自己身边熟睡。于是，便想出了这样一个游戏：“最近，拽绳子已经唤不醒你了。在绳子上系个铃铛吧！要系个银铃。”这样，久病不愈的妻子唤丈夫起床的丁零丁零的铃声便在秋夜里响了起来。这是何其悲凉的音乐啊！

然而，与病妻唤丈夫的悲凉音乐截然相反，兰子虽然也用绳系着丈夫的脚，但她的音乐却是明快的。兰子是个专业舞女。深秋时节，她从后台走到前台的瞬间，浓妆淡抹的肌肤就会起层鸡皮疙瘩，但爵士舞马上又会

使身上的白粉顺汗而下。这时，当你看到她那轻松自如地舞动着的双脚，又有谁能够想象出这双脚被丈夫系着呢？事实上，不是丈夫系着她的脚，而是她系着丈夫的脚。

待散场后来到后台的浴室，已是夜里10点，但每10天中她只有4天能在入浴后马上回公寓。余下的6个练功日，要到凌晨两点、三点，甚而通宵达旦。尽管浅草公园附近的公寓住着许多艺人，可是一点之前就都把大门关了。

“我从三楼房间的窗户里垂下了一根绳，”一次，兰子在后台与人闲谈时无意中说走了嘴。

“我把那条绳系在他的腿上。从下面一拽，他就会从梦中醒来。”

“喂，那是条真‘绳’吗？”

（靠女人卖淫为生的男人被叫做“绳”。）

“兰子小姐，你可把天机泄露了。这是很危险的。比如，我去拽那条绳，他睡得稀里糊涂，肯定会把我当成兰子小姐来开门的。如果不留意，就是进了三楼的房间，他也未必发觉来人不是你哟。我要尽早去试一试，真是重要的情报。”

后台的同伴们戏弄兰子倒还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可是系绳的秘密不胫而走，传入了少年阿飞们的耳中。少年们不知从哪儿弄来了招待券，一进剧场，便聚集到二楼的座席上，竞相喊着台上跳舞者的名字。少年们商定去拽那条绳。

“今天夜里，有帮小子可能去拽那条绳……”兰子从后台打电话告诉住在公寓里的丈夫。电话里传来了睡意浓重的声音：“是吗？那就把绳收上来吧！”

“不要收，我这有个好主意。”兰子笑着说。

“小子们虽是些阿飞，但我上场时都声援我，是我的重要宣传员。我想顺便感谢他们一下。你弄点吃的，夹馅面包也可以，把它系在绳上。这帮小子好像从早晨到现在还没弄到吃的，他们一定会高兴的。我也会因为这种别具一格的做法而赢得人缘。”

“那好吧。”丈夫打着呵欠应承了下来。可是，这个贫穷的诗人却没有买面包的钱。他举目四顾，发现屋子里只有兰子带回来的一个花环。

他暗自思忖着：爱花胜过面包的风气，在少年阿飞之中现在还没有完

全泯灭吧！

少年们顽皮地窃笑着，狠劲拽了一下兰子的绳。意外的是，楼上没有反应，一个纸包突然落了下来。当少年们惊奇地抬头望时，三楼房间的玻璃窗已经关上了。他们打开报纸包，发现里面是包花。这是兰子的丈夫从花环上摘下来的人造花。少年们一齐喊了起来：

“硬充风雅！”

“妙招！令人佩服！”

“明天我们把这些花投给舞台上的兰子吧！”

少年们每人都在胸前插了一束，余下的装在袖子里，走了。

“不过，这未必是兰子主动施放的焰火。”

“有道理。这个时候，那女人该是在剧场里。”

“那就是她丈夫的肚量了。”

“真是这样，不更值得高兴吗？”

“听说他是个诗人，难怪呀！”

不管少年们怎样想，第二天晚上，他们还是把这些花投给了舞台上的兰子。

然而，兰子既是浅草的女艺人，她回家晚的原因就不可能只限于排练。有的时候，她同后台的乐师一起到吉原的餐馆喝到下半夜3点；有的时候，她又被客人领到公园里通宵营业的公园烧鸡店吃鸡。所有这些，少年阿飞们都眼有所见。自从得到花以后，他们的立场就转向了兰子的丈夫。

“我们要狠狠地教训兰子一下。先把她丈夫骗出来，趁他不在时进到房子里，把兰子的衣服和化妆品全装进包袱，系在绳上。当醉眼蒙眬的兰子回来拽绳时，包袱就会落到她的脚下。这样，几乎就等于说：‘老婆子，你给我滚！’”

在具体步骤巧妙地安排就绪的当天夜里，他们之中的一个人突然出现在随客人而行的兰子身边。

“你这样轻浮，不怕丈夫把你赶走吗？”

“谢谢您的关心。我没什么怕的，因为我已经把丈夫牢牢地束缚住了。”

（戚卓佳　译）

1969年获奖作家

[爱尔兰]**萨缪尔·贝克特**

Samuel Beckett（1906—1989）

一个黑夜

发现他伏地趴着。没有谁惦记他，没有谁寻找他，一位老妇人发现了他。大概说来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漫无目标地寻找着野花，仅仅是黄色儿的。一心盼着野花却意外碰见他伏在那儿。他面孔朝地两臂伸展，身穿大衣，尽管不合时宜。挨着尸体隐约露出一长排纽扣从头到尾系扣着他，各种纽扣形状相异大小不一，裙子穿得略高但仍然依地拖曳，乍看也吻合。头颅近旁斜躺着一顶帽子，从帽边帽顶便看得出来他身着略呈绿色衣服趴着并不太显眼。从远处再瞅上一眼只见得那个白色头颅。她是否以往在什么地方见过他。在他脚的某个部位见过。她全身衣着乌黑，长长的裙边在草地里拖曳着。天色已暗。现在她是否该离去走进东方。这是她的影子过去常走的方向。一条漫长的黑影。这是出生羊羔的时节。可并不见羊羔。她望不到一头。假设碰巧有第三者路过他只能见到躯体。起初一眼是那位老妇人站立的躯体。走近再一瞧躯体就地趴着。乍看也吻合。荒野，老妇人一身黑服一动不动。身躯在地上纹丝不动。黑色臂端上是黄颜色的。白发在草地间。东方在夜晚动弹不得。天气。天空昼夜阴云密布。西北偏西的边角终于露出了太阳。要雨水吗？要

使你愿意下几颗雨滴。要使你愿望清晨下几颗雨滴。就此刻说定。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一整天关闭在屋内她现在和太阳一起出来了。她加紧步子想拿下整个荒野。奇怪路途杳无人迹。她漫无边际地瞎走。狂热地寻找着野花。狂热地眼巴巴看着夜幕降临的危急。她惊愕地说每年这个年头怎不见有一大群羊羔。早年丧夫那会儿她还年轻穿着一身黑衣。为了让坟上的花儿再度开花她浪迹四处寻觅他昔日钟爱的花朵。为了给他的黑色臂端上配上黄花她费尽心机最后还落得两手空空。这是她出门第三桩吃惊的事情，因为这该是野花遍地的时节。她的故友她的身影使她厌恶。受不了了因此她把面孔转向太阳。她渴望夕阳西落、渴望在漫长的夕照中再次毫无顾忌地游荡。更为凄伤的是她的长黑裙在草地拖曳时发出熟悉的瑟瑟声。她走着，两眼半睁半闭像似朝着光亮走去。她可能会自言自语说对于一个简简单单的3月或4月的夜晚这一切显得过分奇怪了。终不见人烟。终不见羊羔。终不见野花。身影和瑟瑟声令人厌恶。行走途中脚震动了一具尸体。意外，没有谁惦记他。没有谁寻找他。黑色绿色的服装现在看来激动人心。白色头颅旁依稀可见几片拔落的野花。一张阳光晒焦陈旧的面容。一幅生动的场景如果你愿那么说的话。现在开始万籁俱寂只要她不再走动。终于太阳西下，太阳不见了，阴影笼罩万物。这儿四周只有阴影一片。余晖渐渐隐退。黑夜无星无月。一切显得吻合。不过仅此而已。

（裘志康　译）

1970年获奖作家

[苏联]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

Алексаияр Содщеницын（1918—2008）

诗人的遗骸

早先的古城奥里戈夫、现在的村庄里戈沃坐落在奥卡河畔一个高高的峭壁上：俄罗斯人在那些年代里除了奔涌的、供饮用的水之外，第二钟爱的就已是美。

英格瓦尔·伊戈列维奇奇迹般地躲过兄弟刺来的刀子后，为纪念自己的获救在此地建造了圣母安息修道院。

在晴朗的日子里，从这里举目河滩，可以看得很远，三十五里开外，在同样的一座峭壁上，是约翰修道院那高高的钟楼。

迷信的拔都[1]没有摧毁这两座修道院。

雅可夫·彼得罗维奇·波隆斯基[2]也看中了这地方，将此视为其唯一的去处，遗嘱将他安葬于此。我们总是以为，我们的灵魂将在坟墓上方飞翔，把静谧的原野环顾。

但是——没有教堂的穹顶，也没有教堂，石墙已剩下一半，筑起了缠着铁丝网的木栅栏，整片古迹之上，是电线杆，是丑陋的稻草人，都十分的眼熟……十分的眼熟……修道院的门口，是值班室。一张宣传画：《为了各民族间的和

① 拔都（1208-1255），成吉思汗之孙，曾在13世纪率军远征欧洲。
② 波隆斯基（1819-1898），俄罗斯诗人，彼得堡科学院通讯院士。

平！》——一个俄罗斯工人手中抱着一个非洲孩子。

我们似乎什么也不明白。在看守棚间，一位身着衬衣的不当班的看守向我们解释道：

“这儿有过一座修道院，是世上的第二座。第一座好像是在罗马，莫斯科的那座是第三座了。在这儿办过一所儿童教养院，孩子们不知好歹，拆光了围墙，砸碎了圣像。后来，集体农庄以四万卢布的价儿买下了这两座教堂，图的是砖，因为农庄想建一个六排的牛棚。我还记得，一块整砖是五十戈比，半截砖卖二十戈比。只是那些砖块很难撬开，全被混凝土粘成一团。在教堂下面发现了一个地下墓，躺着一个高僧，那高僧已是一骷髅，但那件长袍还是好好的。我们俩去扯了扯那长袍，但没有撕开……”

“请问，这地图上标有诗人波隆斯基的墓。这墓在哪儿？”

“波隆斯基那儿不能去。那儿属禁区。禁止去他那儿。那儿有啥可看的？看那儿光秃秃的纪念碑？”看守转向他妻子：“波隆斯基好像被挖走了吧？”

“是的，被拉到梁赞去了。”妻子站在台阶上，嗑着瓜子点头应道。

看守自己也感到可笑：

“也就是说，被释放了……”

（刘文飞　译）

一天的开始

日出时分，三十来位青年跑向林中的空地，脸冲着太阳稀疏地排开，开始弯腰屈体，摇头摆尾，又是伸臂，又是扳腿，一忙就是一刻钟。

老远望去，还以为他们在做祈祷呢。

在我们这个时代，见一个人每日都耐心地、关注地伺候自己的身体，谁也不会觉得吃惊。

但是，如果他以同样的方式伺候自己的精神，却可能会受到凌辱。

不，这不是祈祷。这只是早操。

（刘文飞译）

一截榆树圆木

我们在锯木柴，我们搬起一截榆树圆木，不禁叫出声来：去年伐下这棵树，用拖拉机拖出，将树干截成几段，再经车船搬运，又蒙上帆布，堆放在地上，但直到今天，这截榆树圆木仍不投降！

它的身体上又发出鲜嫩的幼芽，这幼芽将是一棵完整的树，或是一根浓密的枝。

我们已把圆木放在了支架上，就像把它放倒在断头台上，但是又下不了决心锯向它的脖子：怎能忍心锯它？它也想活下去呀！它甚至比我们更想活下去啊！

（刘文飞　译）

在叶赛宁的故乡

四个相似的小村沿着马路一字儿排开。没有花园。附近也没有森林。一排排纤细的栅栏。多处有粗糙、鲜艳的彩色木雕窗楣。一头几普特[1]重的、威严的猪，在街道中央的水龙头上蹭痒。鹅群匀称的队形突然被一辆飞驰而过的自行车所冲乱，鹅们于是对那车影齐心协力地发出了战斗的呼喊。忙碌的鸡在街道和后院四处啄地，在找食吃。

康士坦丁诺沃村的商亭像一个小小的鸡棚。鲱鱼。百货。粘牙的长方形带馅糖果，这种糖块在其他地方十五年前就没人再吃了。铁硬的大黑面包，比城里的要重两倍，不能用刀，而要用斧头才能切得开。

在叶赛宁家的小木屋中，简陋的房间系用仅一人高的木墙隔出，几个狭小的房间，像贮藏室一样，甚至没有一间能称得上是一个房间。园子里是一间无门的草棚，以前这里曾有过一个澡堂，谢尔盖[2]常来此躲进黑

---

① 普特，俄罗斯的重量单位，合16，38公斤。
② 叶赛宁的名。

暗，并写出了最初的诗句。草堆那边，是一块平常的麦场。

我漫步在这个村庄。这样的村庄有很多，就是现在，这些村庄中的所有住户都仍在为饮食、积蓄和面对邻居而有的虚荣而忙乎。我漫步着，突然激动起来：天上的圣火一日突降于此，此刻仍在烧灼我的面颊。我走向奥卡河的高岸，向远处望去，我感到惊奇：难道这黑糊糊的一长条灌木林，竟能被神奇地说成是“松鸡在林中清脆地哭泣”①？难道静静的奥卡河边的草地，竟能被说成是“水的怀抱中阳光的积累”②？

造物主把什么样的一方块天才抛到此处，抛向这间小木屋，抛向这位爱打架的乡村小伙子的内心，使得激动的他在炉边、在畜栏、在谷场、在村边找到了如此多的素材来表达美，表达那人们践踏了上千年却未曾发觉的美？……

（刘文飞　译）

我们是不会死的

我们已变得最惧怕死人和死亡。

如果谁家死了人，我们总是尽力不写信过去，也不去串门：我们不知道该怎样谈论死亡……

甚至将墓地当成一种严肃事儿来谈也是害臊的。在单位无人会说：“星期天我没空，我可能要去墓地拜访我的亲人。”难道去造访不会吃喝的人也算是件事儿？

想把死者从一个城市运往另一个城市吗？——别异想天开，谁也不会为此提供车厢的。在城里如今也不兴乐队送葬了，如果是个小人物，就只用卡车拉着兜一圈。

不知何时起，星期天在我们的墓地里，人们漫步在坟墓间，欢快地唱歌，手提香炉散发出浓郁的芳香。心境平和些了，注定要死亡的伤痛感已

①② 所引皆为叶赛宁的诗句。

不再搅动内心。逝者们透过绿色的坟茔似在向我们微笑："没什么！……没什么！……"

如今，如果墓地仍开放，会挂出一布告："墓主们！为避免罚款请清除去年的垃圾！"更常见的是，在体育场边，在文化公园边，坟墓被搬走，被推土机铲平。

还有那些为祖国而死的人——你我仍有可能这样去死。

先前，我们的教会为这些人列了一个节日——阵亡者追悼日。英国人在马克节追悼先烈。

每一个民族都有这样一个节日，以缅怀为我们而死的人。而为了我们，为了我们死了最多的人，但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节日。

望一眼所有的牺牲者，谁还会来添砖加瓦呢？在三次大战中我们丧失了无数丈夫、儿子和未婚夫——你们这些讨嫌的人们，就躲在那涂了漆的木桩后面吧，别来打扰我们生活！

而我们，我们是永远不会死的！[①]

（刘文飞　译）

沿奥卡河旅行

走过俄罗斯腹地一条条乡村道路，你才开始明白，那开启恬静的俄罗斯风景的钥匙究竟在何处。

这钥匙就在于教堂。它们攀上山冈，越过丘陵，像一个个白色或红色的公主步向宽阔的河流。一座座匀称、挺拔各异的钟楼腾起在平庸的草房和木屋之上，它们远远地、远远地相互致意，分别由散落四处互不相望的村庄升向同一天空。无论在四野，还是在远离人烟的牧场缓行，你永远不会是孤身一人：在厚墙似的森林之上，在一垛垛干草之上，在四月的原野之上，总有洛韦茨基教堂，或是柳比奇教堂，或是加夫里洛夫斯基教堂的

---

① 结尾处原还有一句："这便是20世纪哲学的顶峰。"后为作者所删去。

钟楼那圆圆的顶部向你招手。

但是当你走进村子，你会发现，不是活人，而是逝者在远远地迎接你。十字架早被推倒或是歪斜了；千疮百孔的教堂圆顶露出了生锈的支架。屋顶和墙缝间生着杂草；教堂四周的墓地很少保留下来，即使还在，十字架也被放倒了，坟墓也被掘了；祭坛后的圣像被雨水洗蚀了几十年，又被涂满了下流的字句。

教堂门前的台阶上放着一只大油桶，拖拉机来这里加油。要不就是一辆卡车，车身蹭着门开进来，装运麻袋。彼座教堂里有机床震颤；此座挂着铁锁无声无息。另一座，还有另一座，成了俱乐部，贴有“夺取牛奶高产！”“和平的史诗”“伟大的功勋”等标语。

人总是自私的，也常常是恶意的。但是，有傍晚的钟声响起，在村庄、田野和森林的上空飘荡。

它在提醒人们，该摆脱尘世的琐事了，该向永恒奉献一点时间或是思考了。这钟声如今是为我们留存的唯一古音，它能使人摆脱对现实的屈服。

在这些砖石间、这些钟楼里，我们的祖先砌进了他们所有美好的愿望，对生活所有的理解。

快挖，维契卡！使劲，别怕！

电影六点放映，舞会八点开始……

（刘文飞　译）

篝火和群蚁

我将一根枯枝扔进篝火，没有注意到枯枝中住有满满一窝的蚂蚁。

树枝燃着了，噼啪作响。群蚁钻出来，在绝望中奔跑。它们在树枝上方奔跑，被火焰烧得直抽搐。我抽了抽树枝，将它放在火堆的最边缘处。这样，有许多蚂蚁就可以获救了。它们可以爬向沙地，爬向松针堆。

但是奇怪的是，它们并不逃离篝火。

刚刚克服恐惧，它们又翻过身来，转着圈儿，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拖它们向后，返回失去的祖国！其中的许多蚂蚁复又爬上燃烧的树枝，在树枝上奔走，最后就死在那儿。

（刘文飞　译）

沙里克

在我们的院子里，有个小男孩养了一条狗叫沙里克。它从幼崽时就被人用链条拴了起来。

一次，我给它拿去一些鸡骨头。鸡骨头还飘着热气儿，香喷喷的——正在这个时候，那男孩放了这可怜的狗，让它在院儿里溜达。院子里积雪厚厚的，沙里克像只兔子似的跳跃，一会儿前脚着地，一会儿后脚着地，从院子的这个角跑到另一个角，弄得满头的雪。

毛茸茸的它跑到我身边，碰了我的手，嗅了嗅骨头，然后肚皮却蹭着雪地跑开了。

它像是在说：我不需要您的骨头，我要的只是自由！

（刘文飞　译）

1972年获奖作家

[德国]海因里希·伯尔

Heinrich Boll（1917—1986）

我的昂贵的腿

这下子我就业在望了。他们寄了一张明信片给我，叫我到局里去一趟，我便遵命前往。局里的人既亲切又和气。他们拿出我的档案卡片，说了一声：“唔。”我也回了声：“唔。”　　“哪一条腿？”有一个官员问道。

“右腿。”

“整条腿？”

“整条。”

“唔。”他又哼了一声，开始查阅各种各样的单子。我总算可以坐下来了。

他终于翻出一张单子，看来正是他所要找的。他说：“我看这里有适合您干的事。一件美差。您可以坐着干。到共和广场上一个公共厕所里去擦皮鞋。您看怎么样啊？”

“我不会擦皮鞋；我一向因为皮鞋擦不亮，引得大家侧目相看。”

“您可以学嘛，”他说，“什么事情都可以学会的。天下事难不倒德国人。您只要同意，可以免费上一期学习班。”

“唔。”我哼了一声。

“那么同意了？”

“不。”我说，“我不干。我要求提高我的抚恤金。”

“您疯啦。”他回答时语气既亲切又温和。

“我没疯，谁也赔不起我的腿，我连多卖些烟都不行，他们现在制造了种种麻烦。”

那个人把身子往后仰，一直靠到椅子背上，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亲爱的朋友啊，”他感慨地说，“您这条腿可真叫贵得要命。我知道您今年二十九岁，身体很好，除了这条腿以外没有一点毛病。您可以活到七十岁。请您算一算，每月七十马克抚恤金，一年十二个月，那就是四十一乘十二乘七十。您算一下，不计利息就要多少钱。您不要以为只有您丢掉了一条腿。看来能够长寿的也不仅仅是您一个。现在您还要提高抚恤金呐！对不起，您真是疯了。”

“先生，”我说，我也照样往椅子背上一靠，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看您大大低估了我的腿的代价。我的腿要昂贵得多，这是一条非常昂贵的腿。还得说一下，我不仅身体健康，而且很遗憾，头脑也很健全。请您注意。”

“我的时间很紧。”

“请您注意！”我说，“我丢了这条腿，救了好些人的命，他们至今还在领取优厚的退休金。”

“当时情况是这样的：我单枪匹马埋伏在前沿某个地方，奉命注意敌人何时来到，这样就可以让别人及时溜掉。后面司令部已经在打点东西，他们既不愿意跑得太早，也不愿意溜得太晚。原先我们是两个人在前沿，但是那一个被敌人打死了，他不必再花费你们的钱。他虽然已经结婚成家，但是您别怕，他的妻子身体健康，可以干活。那个人的性命可真便宜。他当兵才四个星期，所以只花了你们一张通知阵亡的明信片和一点点口粮的钱。他在那个时候算得上是个勇敢的士兵，他至少是真正给敌人打死的。后来就只剩我一个人在那里，并且害怕起来。天很冷，我也想溜之大吉。嘿，我正在溜的时候，突然……”

“我的时间很紧。”那个人说着，开始找他的铅笔。

“不，请您听下去，”我说，“现在刚刚讲到有意思的地方。正当我要溜的时候，我的腿出了问题。我只得躺在那里。我想，既然溜不掉了，

就把情况向后面报告吧。我报告了敌人的动静，他们就全都逃跑了，规规矩矩地一级跟着一级，先是师部，然后是团部，再后是营部，依此类推，始终规规矩矩地一级跟着一级溜走。只有一件混账事，那就是他们忘了把我带走，您懂吗？他们跑得太仓皇。真是件混账事情。要不是我丢了这条腿，他们全都没命了，将军、上校、少校，一级一级数下去，全都得完蛋，那您就不必给他们退休金了。好，您算算看：我的腿值多少钱？那位将军才五十二岁，上校四十八岁，少校五十岁，他们个个没有一点毛病，身体健康，头脑健全。他们那种军事生活使得他们至少可以像兴登堡[①]一样活到八十岁。您计算一下：一百六十马克乘十二乘三十——完全可以估计他们平均还要活三十年，您看对吗？所以，我的腿成了一条贵得吓人的腿，成了一条我所能想象的最最昂贵的腿，您看是不是？”

“您真疯啦。”那个人说。

“没有，”我回答说，“我没有疯。对不起，我身体健康，头脑健全，遗憾的是，我在这条腿出毛病前两分钟没被打死。那样的话，就可以节省好多钱啦。”

“您到底接受这项差使不？”那个人问道。

“不。”我说完就走了。

（倪诚恩　译）

音乐会上的咳嗽

我的表兄贝尔特拉姆是神经病患者，他经常和那些精神病人混在一起，这些病患者丝毫没有伤风感冒，可是在音乐会上却突然爆发咳嗽。咳时起音柔和，近乎亲切的清嗓子声，不亚于乐器的音调。继而徐徐升高，循序渐进，以至声嘶力竭，犹如狂吠。坐在我们前排的女士们的头发，被他们喷出的气流吹得似水中漂流的轻舟，翩翩起舞。

① 兴登堡：德国元帅，一九二五年起任德国总统。

贝尔特拉姆反应灵敏，当台上乐声低时，他咳得响亮；当台上乐声高时，他咳得轻微。他以令人不快的器官组成一种类似不谐音的旋律配合。他记忆力惊人，娴熟管弦乐总谱，在我这个对音乐一窍不通的人面前，他几乎成了音乐导师。他一开始冒汗，耳朵通红，便屏息地从衣袋里摸出止咳糖，那糖块散发出桉树汁的刺鼻气味，这时我便意识到：乐曲即将转入轻奏段。果然小提琴手的弓轻掠琴弦，钢琴家似乎与琴键窃窃私语。一种仿佛感官觉察得到的德意志热忱在大厅中扩散。贝尔特拉姆坐在那里，两颊憋得鼓鼓的，两眼流露出深沉的忧伤，倏然地剧咳起来。

由于在我们城里参加音乐会的都是很有教养的人，因此自然无人回首顾望，更无人口中唠唠叨叨地念戒规教条不止，然而听众怒火中烧，深恶痛绝之情溢于言表。此刻贝尔特拉姆已经肆无忌惮，放声大咳不止。轻奏段终于结束了，他的咳嗽也随之缓和下来。接着他吃力地咽下一大口桉叶汁，他的喉结一上一下，像一架特制轻快电梯在忙个不停。

令人惶恐不安的是，贝尔特拉姆的咳嗽引起其他潜伏更深的神经病患者的连锁反应，正如狗识狗的狂吠声而引起连锁反应一样。这些神经病患者从大厅里各个角落里以他们清脆的咳嗽声报以响应。值得注意的是，平时我不爱感冒，神经正常。可真是莫名其妙，音乐会延续得越久，我就越难抑制自己的咳嗽。我感到两手湿漉漉的，内心一阵痉挛。我突然明白，一切抑制的努力都是徒劳的：我要咳嗽了。我的喉咙发痒，呼吸困难，汗流浃背，神思恍惚，心灵深处充满着对于生存的恐惧。我开始呼吸急促、紊乱，慌忙从口袋里掏出手帕，以便发生万一时，便把嘴捂住。音乐我再也听不进去了，听到的是我那敏感的同辈突然引发的神经质的连续咳嗽。

临近休息时，我感到神经质的传染达到高潮。我没有办法，只好去协助贝尔特拉姆，一直咳到宣布休息。听众一开始鼓掌，我就奔向衣帽间，浑身汗湿，抽搐不已。我从门房边擦身而过，奔向街上。

不难想象，对于贝尔特拉姆的邀请，我现在是彬彬有礼地断然加以拒绝，只有当我深信乐队的管弦乐占绝对优势，男声合唱团只唱优秀曲子——“雷鸣”或“雪崩”，就是说，这些艺术作品在一定程度上保证非常响亮的演奏效果时，我才陪同他欣赏我国文化的演出。可是，我恰恰对这种音乐并不怎么感兴趣。

医生们都想使我相信，这纯粹是神经问题，我应该镇定自若。这毫无

问题，他们的话说了等于没有说。我知道是神经问题，可是一坐在贝尔特拉姆身旁，我的神经就失灵了。谈论镇定自若是多余的，我压根儿就办不到。我很可能还在摇篮里的时候，就注定不是一个镇定自若的人了。

我忧伤地扫视了一遍音乐会团体的招聘广告，我不能接受他们友好的招聘，因为我知道，贝尔特拉姆也必将到场，而我一听见他的第一声轻咳，就再也无法控制自己，也会连续不断地咳起来。

（王润荣　译）

卖笑人

倘若人家问起我的职业，那我就尴尬万分，刷地一下面红耳赤，张口结舌，不知所答，因为我是个有名的诚实可靠的人。我很羡慕瓦工可以回答说：我是瓦工。我妒忌会计师、理发师和作家，他们都可以直截了当地说出自己的职业，因为这些职业名副其实，用不着多费唇舌去解释。我没有办法，只好回答：我是卖笑人。人家听了不免还要追问下去：你靠卖笑为生吗？我不得不直说“是”。于是问题接二连三，没完没了。我的确靠卖笑为生，而且活得很好。用商业用语说，就是我的笑很畅销。我是拜过名师的笑的行家，无人能与伦比，无人能掌握我的惟妙惟肖的艺术。我长期把自己看作演员，其原因就不必说了。然而，我的语言能力和表演技巧太差，演员这称号我实在不配。我爱真理，而真理是：我是卖笑人。我不是小丑，也不是滑稽演员；我不逗引观众欢笑，我只是欢笑的化身。我笑得像一个罗马皇帝，像一个参加毕业考试时反应灵敏的中学生。19世纪的笑是我的拿手好戏，17世纪的笑我也笑得毫不逊色。如果有必要，我可以模拟各个世纪的笑，各个社会阶层的笑，各种年龄的笑。我像鞋匠学会钉鞋后跟一样，轻而易举地学会笑。我满腹都是美洲的笑、非洲的笑、白的笑、红的笑、黄的笑，只要给我适当的报酬，导演怎么说，我就怎么笑，我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人物了。我的笑灌制了唱片，我的笑录了音，广播剧导演更一刻不放过我。我苦笑、淡笑、狂笑，我笑得像电车售票员，像食品公司的学徒一样，早晨

笑，晚上笑，夜里笑，黎明还笑。简而言之，不管何时、何地、何人，都会相信这种职业是很辛苦的。再说我还有逗人笑的特长，三四流的滑稽演员也少不了我，因为他们正为自己的噱头是否叫座而提心吊胆。我差不多每天晚上都坐在杂耍场里，担任微妙的捧场者的角色，在节目淡而无味的当儿发出感染人的笑声。这事干起来得像计量工作那样仔细，我的大胆的狂笑必须笑得正是时候，早了不行，迟了也不行。时候一到，我就得捧腹大笑，接着是观众的一阵哄堂大笑，于是不能引人兴趣的噱头就得救了。

可是演出一结束，我就筋疲力尽地溜进衣帽间，穿上大衣。终于下班了，心里无限高兴。通常在这样的时候，家里已经有“急需您笑，星期二录音”的电报在等着我。几小时后，我只得又在直达快车上奔驰，深为自己的命运而感慨不已。

我下班后或休假时是不爱笑的，这是大家都理解的。挤奶员如能忘却奶牛，瓦工如能忘却灰浆，那该多美。常见木工家里的门关不上，抽屉拉不开，糕点工人喜爱酸黄瓜，屠宰工喜爱杏仁夹心糖，面包师傅宁要香肠而不要面包；斗牛士爱玩鸽子，拳击师见到自己的孩子鼻孔出血会大惊失色。凡此种种，我都明白。我自己历来就不在业余时间笑。我本是个不苟言笑的人，人家都说我是个悲观主义者，这也许不是没有道理的。

结婚的头一年，老婆常对我说：“笑一个吧。”而这些年来她终于明白，我是无法实现她的愿望的。我紧张的面部肌肉和忧郁的心境，如真正得到松缓的时候，那我就感到无比幸福。说真的，旁人的笑声也会引起我心烦意乱，因为听到笑声难免要想起我的职业。我老婆也把笑的本能遗忘了，于是我俩的夫妇生活就显得冷冷清清、平平淡淡的。偶尔我逮住她脸上掠过的一丝笑容，我自己也怡然一笑。我俩常常是唧唧低语，因为我恨杂耍场的喧哗，恨录音室里可能出现的嘈杂。

素不相识的人总以为我沉默寡言，这或许是对的，因为我得频繁地张着口去笑。

我木然地走着我的人生之路，间或赐予自己一丝微笑。

我常常想，我是否真的笑过。我确信我从未笑过。我的兄弟姐妹可以告诉你们，我从小就是一个严肃的男孩。

我用各种各样的方式来表现笑，但是，我不知道自己究竟为何而笑。

（孙坤荣　译）

在桥边

他们替我缝补了腿，给我一个可以坐着的差使：要我数在一座新桥上走过的人。他们以用数字来表明他们的精明能干为乐事，一些毫无意义的空洞的数目字使他们陶醉。整天，整天，我的不出声音的嘴像一台计时器那样动着，一个数字接着一个数字积起来，为了在晚上好送给他们一个数字的捷报。当我把我上班的结果报告他们时，他们的脸上放出光彩，数字愈大，他们愈加容光焕发。他们有理由心满意足地上床睡觉去了，因为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走过他们的新桥……

但是他们的统计是不准确的。我很抱歉，但它是不准确的。我是一个不可靠的人，虽然我懂得，怎样唤起人们对我有诚实的印象。

我以此暗自高兴，有时故意少数一个人；当我发起怜悯来时，就送给他们几个。他们的幸福掌握在我的手中。当我恼火时，当我没有烟抽时，我只给一个平均数，或更低的数字；精神愉快时，我就用五位数字来表示我的慷慨。他们多么高兴啊！每次他们郑重其事地在我手中把结果拿过去，眼睛闪闪发光，还拍拍我的肩膀。他们什么也没有料想到！然后，他们就开始乘呀，除呀，算百分比呀，以及其他我所不知道的事情。他们算出，今天每分钟有多少人过桥，10年后将有多少人过桥。他们喜欢这个未来完成式，未来完成式是他们的专长——可是，抱歉得很，这一切都是不准确的……

当我的心爱的姑娘过桥时——她一天走过两次——我的心简直就停止了跳动。我那不知疲倦的心跳简直就停止了突突的声音，直到她转入林荫道消失为止。所有在这个时间内走过的人，我一个也没有数。这两分钟是属于我的，完全属于我一个人的，我不让他们侵占去。当她晚上又从冷饮店里走回来时——这期间我打听到，她在一家冷饮店里工作——当她在人行道的那一边，在我的不出声音、但又必须数的嘴前走过时，我的心又停止了跳动；当不再看见她时，我才开始数起来。所有一切有幸在这几分钟内在我蒙眬的眼睛前面一列列走过的人，都不会进入统计中去而永垂不朽了：他们全是些男男女女的幽灵，不存在的东西，都不会在统计的未来完成式中一起过桥了……

这很清楚，我爱她。但是她什么也不知道，我也不愿意让她知道。她不该知道，她用何等可怕的方式把一切计算都推翻了，她应该无忧无虑、天真无邪地带着她的长长的棕色头发和温柔的脚步走进冷饮店，她应该得到许多小费。我在爱她。这是很清楚的，我在爱她。

最近他们对我进行了检查。坐在人行道那一边数汽车的矿工及时地警告了我，我也就分外小心。我像发疯似的数着，一台自动记录公里行程的机器也不可能比我数得更好。那位主任统计员亲自站在人行道的那一边数，然后拿一小时的结果同我的统计数字相比较，我比他只少算了一个人。我心爱的姑娘走过来了，我一辈子也不会把这样漂亮的女孩子转换到未来完成式中去；我这个心爱的小姑娘不应该被乘、被除、变成空洞的百分比。我的心都碎了，因为我必须数，不能再目送她过去，我非常感激在对面数汽车的矿工。这直接关系到我的饭碗问题。

主任统计员拍着我的肩膀，说我是个好人，很忠实、很可靠。“一小时内只数错了一个人，”他说，“这没有多大关系。我们反正要追加一定的百分比的零头。我将提议，调您去数马车。”

数马车当然是美差。数马车是我从来没有碰到过的运气。马车一天最多只有25辆，每半小时在脑中记一次数字。这简直是交了鸿运！

数马车该多美！4点到8点时根本不准马车过桥，我可以去散散步或者到冷饮店去走走，可以长久地看她一番，说不定她回家的时候还可以送她一段路呢，我那心爱的、没有计算进去的小姑娘……

（孙坤荣　译）

一桩劳动道德下降的趣闻

在欧洲西海岸的某个港口，停泊着一只渔船，里面躺着个衣着寒碜的男人。他似睡非睡，两眼蒙眬。一个衣饰入时的游客踱到这里，他马上就往照相机里装上一卷新的彩色胶片，打算拍下这一幅田园诗般的画面：蔚蓝的天空，绿色的海洋，海面上轻波荡漾，波峰如雪，黑色的小船，绛红

色的渔人便帽。咔嚓！再来一次，咔嚓！好事要成三，保险再保险，来个第三回：咔嚓！单调的，惹人反感的咔嚓声吵醒了那个似睡非睡的渔人。他睡眼惺忪地坐了起来，迷迷糊糊地伸手去摸他的烟盒。但是，还没等他拿到手，殷勤的游客已经把一包香烟送到他鼻子底下，虽然没有把烟直接塞到渔人的嘴里，可也递到了他的手中。第四声，咔嚓！打火机燃着了，就此仓促地结束了他的客套。这样手脚敏捷地献殷勤不免过分和做作，造成了令人不快的尴尬局面。这位对所在国的语言十分精通的游客想攀谈几句以便摆脱窘境。

“您今天会捕到很多鱼的。”

渔人摇摇头。

“可是人家告诉我说，今天的天气非常有利。”

渔人点点头。

“您今天不出海吗？”

渔人摇摇头。游客愈发神经质起来。他真诚地替这位衣着寒碜的人的健康操心。错过表示关切的机会准会使他难过的。“哦，您的身体不舒服吧？”

渔人终于放弃了摇头点头这样的信号语言，张嘴说话了。

“我身体好极了，”他说，“从来没有这样好过。”他站了起来，舒展了一下身子，似乎要炫耀一番他结实得像个角斗士。“我觉得自己是惊人的健壮。”

游客脸上的表情越来越难堪，疑团却越来越大，似乎快要把他的心脏炸裂了，使他忍不住问道：“那么为什么您不出海呢？”

回答来得又快又干脆：“因为我今天一大早就出过海了。”

“捕了很多鱼吗？”

“捕了很多鱼，所以我今天不需要再出海了。我的鱼篓里有四只龙虾，大概还有三十来条鲭鱼。”

渔人终于完全醒了，态度也缓和下来，抚慰地拍了拍游客的肩膀。在他看来，游客脸上忧虑的表情虽然纯属多余，却也很感人。“甚至明天，后天我都够用了。”他说这番话，显然是为了减轻这位外国人的精神负担。“您抽我的烟吗？”

“好的，谢谢！”

两人的嘴里都叼上了香烟。第五次咔嚓！这位外国人摇了摇头，坐到船舷上，放下手中的照相机，腾出双手，因为他现在要借助手势加强他语言的分量了。

“我确实不想干涉您个人的事。”他说，“但是请您设想一下，假如您今天能够两次，三次，甚至四次出海去，那么您会捕捞到三十条，四十条，五十条，或许是上百条鲭鱼。您想象一下这种情景吧！”

渔人点点头。

“如果您，”游客继续讲下去，“不仅仅是今天，而且明天，后天，是的，也就是每个好日子都两次、三次，也许是四次出海去——您知道，那将会有什么结果呢？”

渔人摇摇头。

“您至少一年内可以买一只摩托艇，两年内可以买第二条船，三年或四年内您也许会有一条单桅船。要是有两只小船或一条单桅船，您当然会捕捞到更多的鱼——有那么一天，您会有两条单桅船，您将……”有那么一小会儿，他兴奋得说不出话来了，“您将会盖起一个小冷藏库，也许还会开一个熏鱼作坊，以后就是鱼类食品厂，可以乘着自己的直升飞机寻找鱼群，还能通过无线电指挥您的单桅船队。您可以根据法律申请捕捞斑鳟，经营海味餐馆，还可以不通过掮客，把鲭鱼直接出口到巴黎去。然后……”这个外国人又兴奋得说不出话来了。他一边摇着头，一边望着那悄然卷来的潮水，只见漏网的鱼儿还在水里快活地游来游去，他内心深处不免有些忧伤，度假的乐趣几乎烟消云散了。“然后，”他说着，却又一次激动得说不出话了。

渔人拍拍他的后背，就像对待一个噎住了的孩子一样。“然后怎么样？”他轻声地问道。

“然后，”这位外国人十分激动地说道，“然后您可以安然地坐在这个港湾里，在阳光下打瞌睡——还可以眺望这庄严美丽的大海。”

“可是，我现在就已经这样做了，”渔人说，“我现在就已安然地坐在海边，而且朦胧入睡了，只是刚才您那咔嚓、咔嚓的声音打扰了我。”

游客受到这番启迪后，沉思着离开了此地；因为从前他也曾这样想过：他现在工作就是为了有朝一日可以不再工作。这位衣着寒碜的渔人曾唤起过他的怜悯，而现在那种怜悯之心早已消逝得无影无踪了，剩下的只

是微微的羡慕之情。

（黄文华　译）

我的叔父弗雷德

1945年以后的岁月不堪回首，只是由于我的叔父弗雷德，才使这段回忆留存在我心里。一个夏日的下午，他从战场回到家里，衣服上没有饰物，唯一的财物是个白铁罐子，用绳子拴着挂在颈上，他细心保存在一个小盒里的几个烟头稍稍加重了它的分量。他拥抱我的母亲，亲吻我的姐姐和我，喃喃地说："面包、睡觉、烟草。"接着他就往我们家的长沙发上一倒。在我的记忆中，他个子很高，躺下后比我们的沙发长出好多，这就使他不得不蜷曲两腿，或者干脆把腿伸到外边。这两种睡法都使他恼火，并抱怨我们的祖父母，因为这件珍贵的家具还是他们购置的。他把这老老实实的一代说成是些矮小臃肿、陈腐发霉的人。他鄙视他们的审美观，说他们竟会选择这样俗不可耐的玫瑰色布料做沙发套，但他又觉得，这并不妨碍他在上面痛痛快快地睡个够。

在我们这个规矩人家，我当时扮演着吃力不讨好的角色。那时我14岁，是和那个我们称之为黑市的奇特机构进行联系的唯一纽带。我的父亲已经阵亡，母亲领一份微薄的抚恤金。我的差事是几乎每天把轰炸时抢救出来的小部分财物拿出去变卖，或换回面包、煤和烟草。煤在那时是造成严重损害财产观念的原因，这种损害行为今天就得使用偷窃这个严厉的字眼来表达。就这样，我几乎天天出去偷窃或变卖。我母亲尽管心里也明白这种丢人的行为是出于无奈，但她每天早晨总是眼泪汪汪地目送我去尽我这份艰难的义务。

这就是用一个枕头去换面包，一个捡破烂的口袋换成碎煤，3本古斯塔夫·弗赖塔格的作品换50克咖啡。我虽然像搞体育一样热心地干着这些事，但毕竟有受气和害怕的时候。原因是价值概念——成年人当时是这样讲的——被弄得混乱不堪。我呢，有时还被毫无道理地怀疑为不老实，因

为一件要变卖的物品的价值和我母亲认为合适的价值总有距离。在价值概念不同的两个世界之间充当中间人，实在是件苦差事。

弗雷德叔叔的到来唤起了我们的希望，大家都期待这个强壮的男人能给我们有力的帮助。一开始他就使我们大失所望。从第一天起，他胃口之好使我非常不安，当我毫不犹疑地把这种忧虑告诉我母亲时，她要我先让他“苏醒过来”再说，他的苏醒花了差不多八个星期的时间。虽然他不断咒骂那张不够长的沙发，可是他在上面还睡得挺香。白天他昏昏沉沉，或者以受罪的声音对我们说他睡觉时喜欢什么样的姿势。

我相信，他当时最偏爱的是短跑选手的起跑姿势。他爱在饭后朝天仰卧，两腿收拢，津津有味地咀嚼一大块面包，随后卷上一支烟，又一觉睡到晚饭时分。他身材高大，脸色苍白，下巴有一个环形的疤痕，使他的脸宛如一座大理石纪念碑。虽然他的食欲和昏睡仍然使我忧心忡忡，我还是非常喜欢他。至少只有他听了我谈论黑市的行情以后不会反驳我。显然，他对两个价值世界之间的冲突已有所闻。

我们再三要他谈谈战争中的事情，他一次也没有答应；他说，那不值一提。他只限于有时给我们讲讲他应征入伍时的那次体检，主要是讲一个穿军装的人声色俱厉地命令弗雷德叔叔把小便尿到一个试管中，而当时他未能马上执行这个命令，这就使他的军人生涯一开始就不走运。

叔叔说，德意志帝国对他的尿的浓厚兴趣使他狐疑满腹，他认为，在六年的战争中已证实了这种怀疑是对的。

他过去当过会计。当他在我们的沙发上度过了头四个星期以后，我的母亲就亲切温和地劝他去打听一下从前那家公司的下落。他郑重其事地托我去办。经过一个小时费力的打听和奔波，我在一个破坏了的城区找到了那家公司：一堆8米来高的颓垣断壁。弗雷德叔叔对我的调查结果感到非常宽慰。

他把身体往后一靠，给自己卷了一根纸烟，洋洋得意地对我母亲点了点头，然后请她把他所有的财物找出来。在我们卧室的一个角落放着一个钉得严严实实的箱子，我们迫不及待地用锤子和铁钳把它打开。从里面拿出来的东西有：20本厚度和质量都属于中等的小说，一块金怀表，上面满是灰尘，但完好无损，两副吊裤带，几个笔记本，一张商会证书和一本存折，有1200多马克的存款。他把存折交给我去取钱，其他东西拿去变

卖，包括那张商会证书，但它找不到买主，因为弗雷德叔叔的名字是用黑墨汁写在上面的。

这样，我们有四个星期不用为面包、烟和煤发愁了，这种情况使我感到非常快慰，尤其是这时所有的学校又打开了大门，欢迎入学，而又有人劝我完成我的学业。

现在，虽然我早就毕业了，但我对当时学校里的汤还保留着美滋滋的回忆，首先因为这顿外加的美餐几乎是唾手可得的，它使整个教育事业获得了喜人的时代特色。

然而这个时期的大事是：弗雷德叔叔在他令人欣喜地回到家里整整八个星期以后开始行动了。

夏末的一天早晨，他从沙发上起身，将他的胡子刮了又刮，所花的工夫使我们吃惊；然后要了洗干净的衣服，借了我的自行车骑走了。

很晚的时候，他带着一片嘈杂声响，和一股强烈的葡萄酒味回到家来。酒味是从我叔叔的嘴里喷出的，响声是由一根粗绳子拴着的半打锌桶发出来的。直到听他说他已决定在我们这个惨遭破坏的城市做鲜花买卖来谋生时，我们才弄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对新的价值世界极端怀疑的母亲反对这个计划，她说鲜花没人要买。可是她错了。

在一个值得纪念的早晨，我们帮弗雷德叔叔把装满鲜花的桶送到电车站，他在那里开张营业。我所见到的黄的和红的郁金香、露水晶莹的丁香至今还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也永远不会忘记当时的情景：我的叔父站立在一片灰蒙蒙的身影和废墟中，他用响亮的嗓门吆喝起来：“鲜花——”这个时候，他是多么神采奕奕。关于他的生意的兴隆发达，我就毋庸赘述了，简而言之：就像彗星一般。四个星期以后，他已是3打锌桶的业主，两间分号的老板；一个月以后，他已成了纳税人。我感到整个城市都改观了：在许多角落里如今都出现了花摊，鲜花还是供不应求。花桶不断添置，新的木房陆续修建起来，手推车也愈做愈多了。

不管怎样，我们不光鲜花时时有，面包和煤也源源不断得到供应，而我也可以不再当中间人了，这对于加强我的道德观念大有裨益。现在，我的叔父弗雷德早已是一个在事业上颇有成就的人了，他的分号还是那样生意兴隆，他已有了一辆小汽车，我被指定为他的继承人，并受他的嘱托，上大学学习国民经济学，以便在接受遗产前就能够承担店铺的税务管理工

作。

今天，当我见到他：一个魁伟的人，坐在漆得红艳艳的汽车驾驶室里，就觉得十分诧异，在我的一生中竟会有一段时间为他的胃口度过了许多不眠之夜。

（麦堪雄　译）

受欢迎的报道

——献给格奥尔格·维尔特和冈特·瓦尔拉夫

当今世界，怪事已经够多的了，可照样还要接踵而来，真使我们难以置信。最近，有消息说，农林工人海因里希·佐尔韦格非但没有去参加要求加薪的示威游行，反而把新近加得的工资确实退还给他的雇主克勒罗特伯爵。这件事情也许是最令人惊奇不已的了。很长一段时间里，大家都认为，这是反动势力蓄意策划的一则失实报道。即使是有右倾思想的报纸，在刊登这则消息时也犹豫不决。尽管这消息发表了，他们仍有怀疑。但是，遵照“真金不怕火炼”这句格言，就大可如此声称：这是一桩真实的事件，正像所有的真人真事一样，起初大家还认为是骗人的，其实却是真实可靠的。

如今，从四面八方拥向大克勒罗特这地方来的人，熙熙攘攘，络绎不绝，即使是下雨天，也数不清朝拜者的汽车有多少。它们停在教堂和市政厅广场之间、霍伊施奈德饭店老板特意修建起来的停车场上。这些车子不全是那个自称为“拯救西方，免遭唯物主义侵蚀”的组织（简称RAM，不要与RAF[1]相混淆！）派来的。有些车子甚至还是自发地租来的，人员也不限于农业团体。有的根本就没有什么目的，纯粹是出于好奇。就算某位朝拜者是以拯救西方，免遭唯物主义侵蚀为己任的，哪怕他虔诚不二，极端唯心，也很难理解，一个工人仅仅因为把增加的工资看做是工会谈判的结果而拒绝收受。在海因里希·佐尔韦格的行为由伯爵森林管理所那位敌视工

① RAF：拯救西方，免遭法西斯主义侵蚀。

会的会计不怀好意地轻率披露出去以前，所有感到震惊的人和涉及的人都觉得很不高兴。为了对这一突发事件保密，曾想尽了一切办法。内中就数年轻的伯爵夫人最值得赞许。她对阻止佐尔韦格行为的披露作了不懈的努力。正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新闻自由的国家里，而那位敌视工会的会计也是一个自由公民，他同样生活在这个自由的国家里，所以种种努力都无济于事。按最新的工资标准，海因里希·佐尔韦格可以净增加67，80马克，但他根本就没有接受这笔钱，而是当场交还给会计，分文不少。他还声明，他不要这"红钱"。这条新闻终于公开发表了。

有人问他，退回的钱该怎么办？是不是可把它用于慈善事业？佐尔韦格断然说："不，这笔钱是伯爵先生的，不可能是其他人的，应当由他收回去，这叫做物归原主，怎么可以作额外收入呢？"不错，这钱是伯爵先生的，可以归他所有。凡是干过会计这一行的人，哪怕只沾过一点儿边，都会想到，这不仅在所谓的道德方面，而在账务上也是很难处理的。这笔账该怎么做？作为捐款？额外收入？尽管佐尔韦格也注意到——这回倒是由年轻的毫无"左倾"嫌疑的克勒罗特伯爵夫人提醒的——，按照伯爵的纳税等级，这笔钱的半数以上无疑是要进税务局的，但他还是坚持要退还。经过长时间的磋商，最后把这笔钱作为"加薪拒收款"入账。

必须再次强调：就是真正反动的、极端敌视工会的人，其中也包括年轻的克勒罗特伯爵夫人，对佐尔韦格事件的反应也持极其慎重的态度，而那些或多或少带有"左倾"思想的出版机构，却对"反动势力的失实报道"抓住不放。这位善良的海因里希·佐尔韦格，三十六岁，已婚，有两个孩子，系罗马天主教徒。难道他会两头落空吗？没有的事。克勒罗特伯爵坦然地收下这笔拒收款，他把这笔没有装在皮夹里的现钞和自己钱包里的零钱合二为一，还喝了两瓶特别好的无甜味的摩塞耳葡萄酒。后来，佐尔韦格知道了这件事（据说，伯爵邀请过佐尔韦格去喝酒，却被他拒绝了。他是反对喝酒的），他丝毫没有流露出不欢愉的神情，反而感到很宽慰。他说："命该如此，伯爵先生是我的主人，我的主人应该幸福。不是我的主人要服从我，而是我该服从他。让他去喝点美酒吧，这红钱反正不是我的，而是属于他的，这表明是我服从他。"有些读者看到这里，说不定会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要问一问自己，是不是在做梦，有没有受童话作者的骗，有没有上骗子的当。这些问题在此必须断然否定。该佐尔韦格事

件是真实的。据分析，尽管它多少还有失检之处，却确有此事。佐尔韦格也拒绝未来的（上面是过去的）加薪。要是伯爵农林管理所总会计的数据可靠，则拒领的提升工资至今已积有1870马克了。据佐尔韦格的老婆说：“这个数目相当于三分之一辆汽车。”佐尔韦格的两个孩子，布里吉特12岁，克劳斯·安东9岁，或许也说过类似的不高兴的话。布里吉特受了“左倾”思想的影响，在小克勒罗特这地方的迪斯科舞场里竟破口大骂：“把这笔钱退还给这头封建剥削猪吧！”克劳斯·安东还在大克勒罗特的天主教小学读书。他那副哭丧着的脸似乎在说：“伯爵的钱够多了，而我连辆自行车也没有呢。”

其实，传闻的佐尔韦格家属的这些言论，都是不真实的。佐尔韦格的老婆同意丈夫的牺牲。两个孩子也否认说过上述的话。他们为了增加家庭微薄的收入，照样去拾落穗，捡马铃薯，摘黑莓，采蘑菇，他们拒绝接受年轻的伯爵夫人有时想送给他们的钞票和礼物。

现在，可能有人以为佐尔韦格一家不敢发表自己的意见，甚至是郁郁寡欢的。事实恰恰相反。那里有欢乐的歌声，有活泼的舞蹈，尽管墙上只有一块装饰板，上面写着：“永远忠于主人。”

在霍伊施奈德饭店的大厅里，如果天气好，就在饭店的花园里，佐尔韦格也乐意给小型的朝拜团体——他不愿参加大型的群众活动——讲讲他自己的处世哲学：伯爵，他说，就是他的主人。在他眼里，主人的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赤色分子要他主人付钱，等于减少他主人的财产。他服从主人是心甘情愿的。再说，事实上他也不需要钱。他的家属和他非常幸运：他们谦逊和勤奋。凡是谦逊和勤奋的人，在这个世界上就会有成就。最后一定要作一个标记，表明工人们的唯物主义、工资利己主义已经结束。而他，佐尔韦格，早就想作这样的标记了。不多也不少，恰如其分。如果朝拜者对此感到左右为难，以致想付出任意一点捐献的话——不付出代价，就会一无所获，他们对这种现象已经司空见惯了——那么佐尔韦格就会介绍我们到附近的教堂里去，那儿设有慈善捐款箱。他自己却什么也不收，甚至连啤酒都不会喝一杯。只是有人故意纠缠他时，说不定他会接受一支香烟。

在这期间，RAM组织积极参加这桩佐尔韦格事件的调查，像佐尔韦格那样的人究竟在追求什么，至今却毫无结果。据分析，在工人当中，对佐

尔韦格的“基本思想怀有好感”的人觉得很羞愧。佐尔韦格主义至今在公务人员中丝毫没有影响，甚至连理论上也站不住脚。神职人员的态度也不一致：某些教会组织表示同情，另一些则害怕坚持道德准则。克勒罗特伯爵从来没有对佐尔韦格说过，他要继续坦然地拿这笔额外收入，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他要把会计手中的拒收款当作直接归他使用的酒钱。可是，大克勒罗特这地方的人对这件事肯定会不高兴的。根据最新消息，可能有那么一种猜测，佐尔韦格并不是反动势力的奴仆，而是工会中一个被收买过去的人。RAM组织进行了一次有关的调查。结果是：所有参加调查的人、感兴趣的人以及感到震惊的人，都觉得佐尔韦格这个人很不是滋味。至于事件的真相恐怕是不会令人满意的。

（金洪良　译）



1973年获奖作家

[澳大利亚]帕特里克·怀特

Patrick White（1912—1990）

叫喊着的土豆

人们都说她削一手好土豆，削掉的皮特别薄。自从他抛弃了她，她不得不一个人带七个孩子过活。我曾经看见她手里拿着一个削好的土豆，也许是欣赏自己的手艺，也许是纳闷是不是应该把芽眼也抠抠干净。或许应当就这样不必再动了。挖掉眼儿就得带走一点“果肉”。

这是好久以前的事情了。从那以后，我们以道德和正义的名义，也干了点儿“挖眼儿”的事儿。当我站在那儿等待绿灯过街的时候，被惩罚的人和复仇者的叫喊声沿着卡斯勒瑞大街，飘荡。

又站在自动扶梯上面了。（千万别碰扶手，鬼知道你会抓到什么。）不管是上还是下，叫喊声都在你冲我撞，一会儿变弱，一会儿增强。一会儿在生活的势头面前全然消失——人们以为这就是我们的生活。当然，对于某些人也许确实如此。

我倒挺想相信这样的神话——越老越聪明。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不相信这一套倒是聪明的表现。中年人，如果仁慈厚道，多愁善感，会接受这个“越老越聪明”的神话。要是铁石心肠，便会把我们看作是可有可无的玩意儿，就像一堆

破烂家具，或者枯死的花儿。对于年轻人，我们几乎就不存在，除非你是同一个家庭里势必要生活在一起的成员——经常放屁，流口水，总是把假牙和双焦老花眼镜放错地方。有的人如果把死亡看做一种解脱，就会将这种厌恶看做是仙丹妙药，笃信这一切。倘若不能如愿以偿，老而不死，就总想起他们受过的“挖眼儿”之苦。

我们之中有的人为了赎清对我们的同类动物——父母、儿女、爱人、朋友——的轻微的伤害，变成严格的食素者。尽管对大街上相逢的陌路人，目光中仍然藏着刀剑——如果他们不肯承认我们作为行人的权利的话。

祈祷和素食应该帮助我们赎罪。事实上却不能。即使吃素你也得拿刀去切菜。听见爱纠缠小事的莴苣的啜泣，斩断了的防风根菜的沙哑的抗议，开水锅里削了皮的土豆的叫喊，往事的回忆又浮现在跟前。因此，一个利他主义者怎样才能表现他的真诚呢？也许我们可以靠空气而生存直到我们回归到泥土之中？哦，泥土，那是土豆的温床。当它们为新生而准备“有眼无珠”的眼儿的时候，就在这温床轻轻地骚动。

啊，上帝，驱散我们的噩梦吧——在梦中梦见了我们不曾犯过的凶杀罪。也许我们犯过这样的罪行？

（胡文仲　译）

1976年获奖作家

[美国]**索尔·贝娄**

Saul Bellow（1915—2005）

一件小事的震动

八月的一天下午，天气很热。我住处的前面有一群孩子正起劲地捉那些五彩缤纷的蝴蝶，这使我想起了我小时候的一件往事。

那时候我住在南卡罗来纳州，12岁的我常常把一些野生的活物捉来关到笼子里玩，乐此不疲。我家住在树林边上，每到黄昏很多画眉鸟回到林中休息和唱歌，那歌声悦耳动听，没有一件人间的什么乐器能奏出这么优美的乐曲。我当机立断，决心捉一只小画眉放到我的笼子里，让它为我一个人唱歌。

果然我成功了。那鸟先是不安地拍打着翅膀，在笼中飞来扑去十分恐惧。后来就安静下来，承认了这个新家。站在笼子前，我听着小音乐家美妙的歌声，兴高采烈，真是喜从天降。

我把鸟笼放到我家后院。第二天我发现有一只成年的画眉在专心致志地喂小画眉，不用说这定是小画眉的母亲，果然在她的呵护下，小画眉一口一口地吃了很多类似梅子的东西。我高兴极了，因为由它自己的母亲来照料，肯定比我这个外人要好多了，真不错，我竟找到了一个免费的保姆。

次日，我又去看我的小俘虏在干什么，我大惊失色的是，小鸟竟已经死了，怎么会呢？小鸟难道不是得到了最精心的照料了吗？我对此迷惑不解。

后来著名鸟类学家阿瑟·威利来看望家父，在我家小住。我找到一个机会，把事情说给他听。他听后做了解释。他说，当一只美洲画眉发现她的孩子被关在笼子里之后，就一定要喂小画眉足以致死的毒梅，她似乎坚信，孩子死了总比活着做囚徒好些。

这话犹如雷鸣似的给我巨大的震动，我好像一下长大了。原来这小小的生物对自由的理解竟是这样的深刻。从此，我再也不把任何活物关进鸟笼，一直到现在，我的孩子也是这样。

（小玉　译）

1978年获奖作家

[美国]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

Lsaac Bashevis Singer（1904—1991）

奥拉和特鲁法

——两片树叶的故事

这是一片广阔的森林，生长着各种各样的树。时间已是11月，要在往常该下雪了，可今年却还暖和。夜晚刮风天凉，可早上太阳一出又暖和了，你还以为是夏天呢。不过森林地上已铺满了各色各样的落叶，有的橘黄，有的红艳，有的闪亮，有的五彩缤纷。这些树叶都是在白天或者夜晚被风刮下来的，它们像给森林铺上了一层厚厚的地毯，叶子已经干了但仍然发出一股清香。太阳光透过树枝照在叶子上，那些顶住秋天风雨而活下来的小虫子在叶子上爬来爬去，落叶下边的空隙正是给蟋蟀、田鼠之类提供了做窝的好地方。一些冬天还仍栖身这儿的小鸟停在光秃的树枝上，其中有麻雀，它们个儿小却很勇敢。它们跳着叫着，在寻找森林中的食物。近来几个星期，许多虫子死了，谁也不必为此而哀伤，上帝创造的活物明白，死亡也是生命的一个阶段。当春天来了，这里又会长满碧绿的小草，开出灿烂的花朵。候鸟又会归来，修复它们遭到风雪破坏的旧窠。

有棵树的叶子几乎掉光了，但在它的梢头还留有两片，

一片叫奥拉，另一片叫特鲁法。它俩长在同一棵树杈的梢头上，因而平时阳光充足。不知什么原因它们还经得住风雨和寒冷，仍旧挂在树枝上。为什么一片树叶要掉另一片树叶还留着呢？谁也不知道。然而奥拉和特鲁法却认为，这正是它俩深厚爱情的缘故。奥拉略大于特鲁法，比她年长几天，而特鲁法却更漂亮、温柔、纤弱。当风吹、雨打、冰雹来临时，一片叶子能帮另一片叶子什么忙呢？就是夏天树叶也会脱落，何况是秋冷冬寒。尽管如此，奥拉还是想尽一切办法来鼓励特鲁法。当那闪电、雷鸣的暴风雨倾盆而下时，风刮走叶子，连树枝也被折断，奥拉对特鲁法恳切地说："坚持住，特鲁法！用全身力气坚持住呀！"

在刮风的寒夜，特鲁法泣诉说："我的日子到了，奥拉，你可得坚持呀！"

奥拉反问说："为什么啊？失去你我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要落掉就咱们一块儿落掉吧。"

"不，奥拉，别这样！一片叶子只要还有一口气，它就不能放手……"

奥拉又说："那看你能不能和我一块儿留下来。白天我望着你美丽的身子，夜晚我闻到你的芳香，哦，不。我决不愿留下来做最后一片孤独的树叶！"　特鲁法说："奥拉，你的话可真甜蜜，但不是真的，你明明知道我已经不美了，身上的汁液全干了，脸上全是皱纹，我在鸟儿跟前都感到难为情。它们的目光充满了对我的怜悯，又像在嘲笑我变得如此枯萎。我已经失去了一切，只剩下了——对你的爱情。"

奥拉说："这不就够了？爱情最美最崇高，只要咱们彼此相爱，任何风暴都摧不垮，咱们会一直待在这儿。让我告诉你，特鲁法，我从没像现在这样爱你爱得如此深切。"

"那是为什么，奥拉？我全变黄啦。"

"谁说黄色不美绿色才美呢？所有颜色都一样美。"

正在这时，特鲁法一直担心的事果然发生了，一阵风把奥拉卷落地下。特鲁法也身子颤摇起来，像要掉了下去，可她还是牢牢地抓着树干。她见着奥拉在空中摇晃地往下掉，就用树叶的语言大声呼叫："奥拉，回来！奥拉！奥拉！"

可她的话还没说完，奥拉已经不见了。他跟别的叶子在地上混在一

起，分不清了，只留下特鲁法在树上孤零零地挂着。

白天她还能强忍悲哀，但天黑之后，露水下滴，特鲁法就再也无法忍受这极度的痛苦了。她把内心的哀伤全责怪在树的身上，叶子落完了，而树干却依然又高又粗地扎根在地里，即使是风呀、雷呀、冰雹呀都对它奈何不得。对永生不灭的树来说，一片小小叶子的命运又何必大惊小怪呢？特鲁法认为，树干好像是上帝，它用树叶遮体数月，而后又把它们抖落地下，它的汁液扶养了树叶，却又让树叶干渴而死，一切由它高兴。特鲁法多么希望夏天回来，泣求树干把奥拉还她，但树干不听她的哀诉，也许根本听不见……

这个夜晚竟会这么长久、这么寒冷、这么漆黑，特鲁法全没想到。她对奥拉诉说着，可奥拉一无回答，连他是否存在的迹象也一点没有。

特鲁法对树干说："既然你把奥拉从我这儿夺走，那把我也一起带走吧。"

连这一请求也不被树干理睬。

后来，特鲁法昏迷过去，不是睡眠而是一种奇异的倦意。等她醒来，发现自己已在地上了，原来她在睡着时被风刮了下来。如今她全部的恐慌和忧虑都统统消失了，这次感觉跟以往她在树上迎接日出时可不一样，这是一种从未有过的意识。这使她想到，她不再只是一片仰风的鼻息度日子的叶子了，而成了宇宙万物中的一分子，她不再是渺小、纤弱、短暂的过客，而成了永恒的物体。在神秘力量的帮助下，特鲁法懂得了自己的巨大能量，在自己身上的分子、原子、质子和电子的奇迹。奥拉躺在她的身边，他们重逢时互相有过一股空前的爱恋的感情，这爱是永存的，跟宇宙一般宏大，它再也不必依靠巧合和机遇了。从4月到11月，他们天天担心的却不是死亡，而是永生。一阵微风吹来，奥拉和特鲁法在幸福中冉冉飘起，这种幸福只有在解脱了自己并同永恒融合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感受得到。

（毛信德　译）

扫烟囱的雅什

磕磕碰碰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可是碰了脑袋可不是闹着玩的。不然的话，人的灵魂为什么要装在脑子里呢？为什么不在肝脏里，或者，请原谅我言语不恭，为什么不在内脏里？你可以通过眼睛看到他的灵魂，而眼睛又是灵魂向外瞭望的小窗口。

我们镇上有个扫烟囱的工人，绰号叫黑雅什。扫烟囱的工人除了黑黢黢的还能有什么别的颜色。可是，雅什看上去就会使人觉得他在胎里就是黑的：除了牙齿外，全身就没有白的地方。他父亲原先也是扫烟囱的，这可以说是子承父业。他早已长大成人，但还未成婚，仍同老母住在一起。

他每月来我们家一次，光着脚，每迈一步地板上就留下一个黑脚印。我母亲——愿她安息——总是赶忙迎上去，叫他别再往前走了。他从市政部门领工资，但是每当他通完烟囱，女主人们总要给他一格罗申[①]或一块面包的，这已成了惯例。孩子们见了他都害怕，可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在他做扫烟囱工期间，谁家的烟囱都没失过火。每逢星期日，他也像所有的非犹太居民一样，洗得干干净净，同他母亲一道去教堂做礼拜。可是这一次，反倒使他显得更黑了，也许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才讨不到老婆的。

有个星期一——这事就好像发生在昨天似的——水夫费特尔进来告诉我们说，雅什从楼顶上摔下来了。大家都为雅什难过。雅什爬高一向灵活、敏捷，像猫一样。如果一个人命中注定要倒霉的话，那就无法逃过，而且还非得从镇上最高的楼房上跌下来不可。费特尔说，雅什跌伤了头，幸好胳臂、腿没事儿。有人已经把他送回家，他住在镇郊林子附近一间东倒西歪的小茅舍里。

有一段时间，谁也没有听到有关雅什的什么消息。一个扫烟囱的算得了什么，没有他还可以雇别人嘛。后来有一天，费特尔又来了，肩上挑着两桶水。他对我母亲说：“费兹·布拉奈，你听说了吗？扫烟囱的雅什可变得神了，连别人想什么，他都能知道！”我母亲大笑起来，啐了口唾沫说：“你这是开的什么玩笑？”“这可不是说笑话，费兹·布拉奈，”他

① 格罗申：波兰钱币单位。

说，“绝对不是笑话，雅什现在躺在床上，头上扎着绷带，整天说着别人的秘密。”“你疯了吗？怎么说起胡话来了！”我母亲责备地说。但没过多久，这件事就在镇上议论开了：雅什的脑袋摔了一下以后，不知里面哪个部位错了位，结果变成了一个可以看穿别人秘密的人。

我们镇上有个叫诺海姆·梅海里斯的教师，他说雅什变成了先知先觉的人。不过，谁听说过有这种事情呢？要是摔伤了头就能成为预言家，那每个镇上都会有成千上万个先知了。可话又说回来，凡是去过雅什家的人，就没有不信服的。有人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把硬币，问他：“雅什，我手里攥的是什么？”雅什便说出有多少枚三格罗申的硬币，有多少枚四格罗申的硬币，有多少枚六格罗申的硬币，以及有多少枚戈比硬币。一数那些钱，果然一点不差。还有人问：“你说上星期这个时候我在卢布林做什么来着？”雅什便说，他曾和另外两个男人在下饭馆。他说得活灵活现，好像当时他就站在旁边看着一样。

镇上的医生和那些头面人物听到这个消息后，都纷纷赶来了。雅什的家又小又矮，客人的帽子都碰到天花板了。他们向他提各种问题，他有问必答。神父对此感到惊慌不安，农民们开始谈论雅什成了圣人。他们还准备簇拥他去四处朝拜。只是由于医生说雅什现在还不能起床才作罢。再说，除了星期天，谁也没在教堂里看见过雅什。

雅什虽然躺在床上，像普通人一样地说话、吃饭、喝水，还和他母亲养的那条狗一起嬉戏，但却什么都知道：比如谁上衣兜里装着什么，裤子兜里有什么，谁把钱藏到什么地方了，谁前天喝酒花了多少钱，等等。

雅什的母亲发现来访者越来越多，便开始收费了，每人一戈比。医生给卢布林写了一封信。镇长也向上级写了呈文。于是，大官们也纷至沓来。据说，省长夫人还派了一个代表来。这下镇长可慌了手脚，连忙下令把大街小巷打扫得干干净净。市场收拾到连一根火柴杆都看不到的程度。镇上的办公厅也匆忙地粉刷了一遍。这样大动干戈都是由谁引起的呢？是雅什，扫烟囱的雅什。吉特尔客店的老板更是忙得不亦乐乎——他做梦也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的贵客临门。

这些人一齐拥进雅什的小茅屋来，向他询问各种事情，然而他的回答却使他们胆战心惊。天晓得这些人怎么会犯那么多的罪？他们全都受过贿，雅什把它们和盘托出。一个扫烟囱的懂得什么？其中那位最显赫的官

员——我忘记他叫什么名字了——硬说雅什疯了，非让人把他送进疯人院不可。但是，我们的医生据理力争，说病人不能动弹，否则会有生命危险。谣传这位医生跟省长的代表争吵起来，还差点动了武。我们的医生也有一定的官职，他既是镇医生，又是兵役局的委员。他铁面无私，谁也别想收买他，他对雅什超人的洞察力丝毫也不担心。不管怎么说，最后医生占了上风。但是后来这个代表向省长报告时还是说雅什疯了，当然也给医生进了谗言，因为没过多久医生就被调到别的地方去了。

当雅什的头伤痊愈后，又去干他的老本行。但是他的神力犹在，每当他走进人家去领他那枚银币的时候，女主人总要问问他："雅什，左边的那个抽屉里有什么东西？""我手里攥的是什么？""昨天晚饭我吃的什么？"他都对答如流。她们还要问他："雅什，你是怎么知道的？"他往往只是耸耸肩说："我就是知道嘛，可能是由于把脑袋摔了一下的缘故呢。"他指了指自己的太阳穴。如果把他带到大城市，人们肯定会买票去看他的，可是有谁愿意管这种闲事呢？

镇上有几个蟊贼，他们常偷人家晒在顶楼上的衣服和别的什么东西，只要能偷的，他们全不放过。现在他们再也不敢了。谁若丢了东西，就会去求助雅什，雅什便把贼的名字和赃物藏在什么地方告诉失主。很快雅什的事，附近村子的农民也都听说了，谁要是丢了马，准会来找雅什的。有几个贼就是因为雅什点破而被关进监狱的，他们恨透了雅什，公开扬言要收拾他。可是他们的打算，雅什事先全能知道。有一天晚上他们来找他，想打他一顿。可是雅什却预先藏到了邻家的谷仓里。他们扔石头打他，可石块还没飞来他就知道该怎么躲了。

当人们把东西搁忘了地方——什么钱啦，首饰啦——雅什准能说出它们在哪儿，甚至连想也不用想。谁家要是丢了小孩，做母亲的就会赶紧来找雅什，雅什便会领她找到孩子。那些贼开始造谣中伤，说孩子本来就是雅什拐走的。但没人相信，因为雅什帮助人，从来分文不取。可他母亲是要钱的，雅什本人却从来没有把钱币看得很重。

我们镇上有个叫阿莱勒的拉比，他是大城市人。逾越节[1]前的那个大安息日，他在教堂讲道时说：雅什，不过是个扫烟囱的工人，不信教的人

① 逾越节：犹太民族的节日，每年从犹太历七月十四日开始共七天。

否认摩西是先知，他们说一切事情都得合情入理。要是这样的话，雅什怎么会知道那个烤面包圈的女人伊特·查依的结婚戒指掉到水井里了呢？要是连扫烟囱的都能知道神秘的事情，还能怀疑圣人拥有神奇的力量吗？我们镇上的异教徒，都无言以对了。

雅什的事已经传到了华沙和其他一些地方，报纸上也有了关于雅什的报道。华沙还派来了一个调查团，镇长再次传令打扫宅院，市场又被收拾得干干净净。结茅节[1]过后，雨季开始了。我们镇上只有教堂前边的那条马路是用石头铺的。这样只好把大街小巷全铺上木板和圆木，免得从华沙来的大老爷们在泥泞中蹚来蹚去。旅店老板吉特尔准备了简易的木床和被褥。全城都轰动了。唯有雅什无动于衷。他照常干他的活，给人家扫烟囱。他傻得连从华沙来的大官都不知道害怕。

你们仔细听着：就在调查团光临的前一天，下了一场大雪，天气突然冷起来。头天晚上，人们看见面包师卡姆的烟囱往外冒火星，甚至还往外蹿火苗。卡姆怕引起火灾，便把雅什叫了去。雅什扛着笤帚来扫烟囱，面包师的烤炉一烧就是几个小时，烟道里积满了烟尘。雅什在往下爬的时候，脚下一滑，又摔了一跤。这次他又碰了脑袋，但不像第一次碰得那么严重，甚至连头皮都没有碰破，他爬起来就回家了。

亲爱的朋友们，第二天，调查团来了。他们开始问雅什问题，他却什么也回答不上来。第一次碰伤不知使他脑子里什么地方开了窍，第二次碰伤又使它堵上了。老爷们问他，他们有多少钱，他们昨天都干了些什么，他们一个星期以前的这个时候吃了什么。雅什像个傻子似的，一个劲地咧嘴笑，问什么都回答说：“不知道。”

老爷们大发雷霆，把警长和新上任的医生大骂了一顿。问他为什么骗他们跑这么远的路来看这个半疯不傻的家伙，一个扫烟囱的乡下佬。

警长和其他的人发誓说，雅什一两天前还什么都知道。可是，调查团的老爷们怎么也不相信。有人告诉他们，雅什又从屋顶上摔下来一次，又伤了脑袋。然而你还不知道人们的脾气吗，没亲眼见是不肯相信的。警长走到雅什跟前，用拳头使劲地捶他的脑袋。说不定他还会恢复原先的那种神奇的能力。可是，脑子里的那扇小门一旦关上，就再也打不开了。

---

① 结茅节：犹太民族节日，时间在犹太历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

调查团返回华沙，彻底否定了有关雅什的传闻。雅什仍旧扫他的烟囱，这样又过了一两年，后来镇上闹了一场瘟疫，他染病死了。

人的脑袋到处都是小门和小窗，有时它被碰一下，就会使整个脑子发生变化。而且这一切都与灵魂有关。如果没有灵魂，脑袋就会和脚一样呆笨。

（宋韵声　施雪　译）

1982年获奖作家

[哥伦比亚]**加夫利尔·加西亚·马尔克斯**

Gabriel Garcia Marpuez（1928—2014）

有这么一天

星期一清早，天气暖和、无雨。堂奥雷利奥·埃斯科瓦尔六点钟就敞开了诊所的门。他是一位没有营业执照的牙科医生，每天总起得很早。他从玻璃橱里取出一只还在石膏模子上装着的假牙，又把一束工具放在桌上，像展览似的由大到小摆好。他上着一件无领条花衬衫，颈部扣着一只金扣儿；下穿一条长裤，裤腰扎一根松紧带儿。他腰板儿硬实，身材细瘦，目光轻易不东张西望，像个聋子似的。

把所用的东西准备好后，他把磨床拉向弹簧椅，坐下来磨假牙。他好像没有考虑他在做的事情，但是手脚一直在不停地忙碌着，即使不使用磨床也不停地蹬着踏板。

八点过后，他停了一会儿，从窗口望了望天空。看见两只兀鹰在邻居家的屋顶上沉静地晒太阳。他一面想着午饭前可能又要下雨，一面又继续干他的活计。他的十一岁的儿子的反常的叫声把他从专心致志的神态中惊醒：

“爸爸！”

“干吗？”

“镇长说你能不能给他拔个牙。”

“告诉他，我不在。”

他正在磨一只金牙，把牙拿到眼前，眯着眼睛察看着。

他儿子的声音又从小小的接待室里传来。

“他说你在家，他听见你说话了。”

牙科医生继续察看着那颗金牙，直到把活儿做完、把牙放在桌上后才说：

“好多了。”

他又踏动了磨床。接着从一个小纸盒里取出一个安着几颗牙齿的牙桥，开始磨金套。那纸盒里盛着等着他做的活儿。

“爸爸！”

“什么事？”

他的神情依然如故。

“他说你要是不给他拔牙，他就让你吃子弹。”

他不慌不忙、心平气和地停下蹬踏板的脚。把磨床从椅子前推开，把桌子下面的抽屉拉出来，驳壳枪就放在抽屉里。

“哼！”他说，“让他进来对我开枪好了。”

他转了一下椅子，让自己面对房门，一只手按着抽屉沿儿。镇长出现在门口：他已经把左脸刮光，右脸却有五天未刮了，看上去又肿又疼。牙科医生从他那双黯淡无光的眼睛里看出，他准有许多个夜晚疼得不曾合眼了。他用手指尖把抽屉关上，温和地说：

“请坐吧！”

“早晨好！”镇长说。

“早晨好！”牙科医生说。

当用具在沸水里消毒的时候，镇长把脑袋靠在了椅枕垫上，觉得好多了。他闻到一股冰冷的气息。这是一间简陋的诊室：一把旧木椅，一台脚踏磨床和一个装着圆形的瓷把手的玻璃橱。椅子对面的窗上挂着一幅一人高的布窗帘。当听到牙科医生走到他身边来的时候，镇长脚后跟蹬地，张开了嘴。

堂奥雷利奥·埃斯科瓦尔把他的脸扳向亮处，察看过损坏的臼齿后，用手谨慎地按了按下颌。

“你不能打麻药了。”

“为什么？”

“因为牙床化脓了。”

镇长望了望他的眼睛。

“好吧。”他说，露出一丝苦笑。牙科医生没有说话。他把煮用具的浅口锅端到手术台上，用凉了的镊子把用具夹出来，动作还是不慌不忙。然后用脚尖把痰盂挪过来，又在脸盆里洗了手。做这一切时，他一眼也不看坐在椅上的镇长。但是镇长却紧紧地用眼睛盯着他。

那是一颗下牙床上的智齿。牙科医生叉开双腿，用热乎乎的拔牙钳夹住臼齿。镇长双手抓着椅子的扶手，把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在脚上，觉得腰部一阵透心凉，但是他没有叹气。牙科医生只是扭动着手腕。他没有怨恨，更确切地说，他是怀着一种酸楚的心情说：

“中尉，你在这儿杀了二十个人了。”

镇长感觉到下牙骨上发出一阵吱咯声，他的双眼顿时涌满了泪水。但是直到知道牙齿拔下来他才舒了一口气。这时，他透过蒙眬泪眼看见了拔下来的牙。在痛苦之中，他觉得那颗牙齿是那么古怪，他怎么也不能理解那五个夜晚会使他受到那般折磨。他把身子俯向痰盂，嘴里喘着粗气，身上渗出了汗水，他解开了军衣扣，又伸手到裤兜里摸手帕。牙科医生递给他一块干净布。

“擦擦眼泪吧！”他说。

镇长擦了擦眼。他的痛苦减轻了。牙科医生洗手的时候，他看见了残破的天花板和一个落满灰尘、挂着蜘蛛卵和死昆虫的蜘蛛网。牙科医生一面擦手一面走回来。

“你要记住，”他说，“回去要用盐水漱口。”

镇长站起来，没精打采地行了个军礼，大步向门口走去，军服的扣子也没扣。

“给我记上账吧。”他说。

“给你还是给镇公所？”

镇长没有看他，关上门，在铁栅栏外面说：

“都一样！”

（朱景冬　译）

似水的光线

圣诞节到了，孩子们又提出了买带桨的小船的要求。

"行，"爸爸说，"回到卡塔赫纳[①]后我们就去买。"

九岁的托托和七岁的豪埃尔比父亲想象的还坚决。

"不，"他俩异口同声地说，"我们现在就要，在这儿就要。"

"首先，"母亲说，"除了淋浴用的水，这里没有什么水可用来划船。"

她和丈夫的话都有道理。在西印度卡塔赫纳市他们的家中，有一个院子紧靠海湾的码头，还有一个能容纳两条快艇的避风处。相反，在马德里这儿，他们全家挤在卡斯蒂利亚林荫路47号5层楼上。但是最后，无论他还是他妻子都不能拒绝孩子们的要求，因为他们曾经向孩子们保证：如果他们赢得升入小学三年级的桂冠，就给他们买一条附带六分仪和指南针的小艇。现在他们已经赢得了。这样，父亲便什么也没有对妻子说就把孩子们要的东西全买了。而在偿还买玩具的欠债方面，妻子的态度却不由分说。那是一条非常漂亮的铝制小艇，吃水线处有一条金线。

"小艇在车库里。"吃午饭时爸爸说，"问题是，无论通过电梯还是楼梯，都没办法把它弄上来，车库里也没有空闲地方存放它。"然而，到了下星期六下午，孩子们把他们的同学叫了来，抬着小艇爬楼梯，终于把艇抬进了佣人的房间。

"祝贺你们。"爸爸对孩子们说，"现在你们做什么呢？"

"现在什么也不做。"孩子们说，"我们只想把小艇放在房间里，已经放好了。"

到了星期三晚上，跟往常的每个星期三一样，父母又去看电影了。两个孩子成了这所房子的主人和支配者。他们关上门窗，把客厅里一盏灯的灯泡打碎。一股金色的新鲜的光线像水一样从破灯泡里流下来。他们让光线流到地板上，一直达到四柞深。于是，他们关掉电门，取出小艇，高兴地在房子里的岛屿之间划起来。

---

① 哥伦比亚海岸城市。

这种神奇的冒险是我参加一期以家庭用具为主题的诗歌研究班时的异想天开的产物。托托问我，为什么一按开关电灯就亮呢？对这个问题我没有多加思考。

“光线就跟水一样。”我回答说，“你一拧龙头儿，水就会流出来。”

就这样，他们每个星期三晚上都要划船，学习使用六分仪和指南针。等到父母看完电影回来，发现他们已经像人间的天使一样睡熟了。

过了几个月，孩子们渴望新的娱乐，便要求父母给他们买一套潜水捕鱼用具，并一应俱全：有潜水面具、游泳用的鸭蹼、氧气瓶和汽猎枪。

“你们把带桨小艇放在佣人房间里一点也不用，这不对。”父亲说，“现在你们又要求买潜水用具，就更不对了。”

“我们要是得到第一学期的金栀子花呢？”豪埃尔说。

“不行。”母亲担心地说，“你们不能再要了。”

父亲责备了她那种不肯让步的态度。

“问题是，这些孩子在完成他们的功课方面并没有什么进步。”她说，“但是，如果由着他们的性子，他们敢把老师的椅子抢过来。”

事后，父母既没有说同意也没有说不同意。但是作为前两年的落后生，托托和豪埃尔在七月份却得到两束金栀子花，并受到校长的公开表彰。当日下午，他们虽没有再次提出要求，但是在卧室里看到了带着原包装的潜水用具。这样，到了下星期三，当父母去看《巴黎最后的探戈》时，他们便使套房里的光线达到了两寻[①]深，随即像温和的鲨鱼一般在家具和床铺底下潜游起来，从光线深处打捞起了多年间遗失在黑暗中的东西。

在最后一次奖励时，兄弟二人被宣布为全校的榜样，为他们颁发了优秀学生证书。这一回他们没有主动要求什么，因为父母抢先问了他们想要什么。他们十分懂事，只希望在家里举办一次活动，款待班上的同学们。

父亲单独和母亲在一起交谈，十分高兴。

“这证明孩子们成熟了。”他说。

“但愿上帝听见你的话。”母亲说。

---

① 西班牙的长度单位，合1.6718米。

下星期三，当父母看《阿尔及尔的战斗》时，从卡斯蒂利亚林荫路经过的人发现一道光的瀑布从隐藏在树林里的一幢旧楼上泻下来。光线从阳台上往外流，像洪水一样在正面墙上漫延，然后又像金色的巨流一样顺着宽阔的林荫路流去，照亮了整个城市，一直流到瓜达拉马山脉[2]。

十万火急，消防队员迅速登上五层楼，破门而入，发现房子里的光线达到了屋顶。沙发和包着豹子皮的扶手椅有高有低地漂浮在客厅里的酒吧瓶子、三角钢琴和它那像一只金色的双吻前口蝠鲼一样一半在水中摆动的马尼拉大披巾之间。家庭用具自己的翅膀充满诗意地在厨房的空中飞行。孩子们跳舞时用的军乐队的乐器漂流在从母亲的鱼缸里跑出来的金鱼中间。在明晃晃的宽阔塘里，它们是唯一活着的、幸福地漂浮的东西。在卫生间里，全家人的牙刷、父亲的防护用品、润肤油瓶和母亲备用的假牙都漂浮着。大卧室里的电视机侧面朝下漂动着，仍然在播放半夜禁止儿童看电影的最后片断。

在走廊尽头，托托坐在小艇船尾摇摇晃晃地漂着，还紧紧地握着双桨；为了寻找港口的灯塔，他把面具戴在能够呼吸氧气瓶里的气体的地方。豪埃尔坐在船头，还在用六分仪寻找北极星的高度。三十七个同学在整个房子里漂浮着。他们已经在往天竺葵花盆里小便、用嘲弄校长的诗句取代的歌词唱校歌、偷偷地喝一杯爸爸瓶里白兰地的时刻永生了。因为那么多灯盏同时打开，整个住宅的光线多得都溢了出来，济贫教徒圣胡利安学校整个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已经溺死在卡斯蒂利亚林荫路47号5层楼上。这是在西班牙马德里，一座有着炎热的夏天和刺骨的寒风、却既没有海也没有河的遥远城市，它的陆地土著居民从来都不是航光科学方面的能手。

（朱景冬　译）

八月的鬼怪

快到中午的时候，我们到达了阿雷索。我们花了两个来小时才找到文

② 西班牙中部的山脉，位于马德里和塞戈维亚之间。

艺复兴时期的城堡。它是委内瑞拉作家米格尔·奥特罗·西尔瓦在托斯卡纳原野上那个田园诗般的河曲处购买的。那是在8月初的一个星期天，天气炎热，行人嘈杂，在满是游客的街上，很难找到什么人打听情况。在经过多次徒劳的尝试后，我们已回到汽车上，沿着一条没有路标的意大利柏油小路离开了城市。一个年迈的放鹅妇人正确地指给我们那座城堡在哪里。在告别之前，她问我们是否要在那里过夜，我们像预料到的那样回答她说，我们只是去吃午饭。

"这样好些，"她说，"因为那幢房子里闹鬼。"

我和妻子不相信中午会有鬼怪，便对她的轻信报以嘲笑。但是我的两个儿子，一个九岁，一个七岁，想到能够有机会见到显形的鬼怪却感到很幸运。

米格尔·奥特罗·西尔瓦不仅是优秀作家，而且是慷慨的东道主和美食家，他准备好了永远难忘的午餐正在等我们。由于我们姗姗来迟，我们没来得及参观城堡的内部就入席用餐了。但是从外表看，它的样子并不可怕，只要从我们进午餐的花儿盛开的花坛那儿看到城堡全貌，任何不安都会烟消云散。很难相信，在那座房舍建在高处的、勉强容纳9000人的小山上，会涌现出那么多有着永久的才智的人。然而，米格尔·奥特罗·西尔瓦却以其加勒比人的幽默对我们说，那些人中没有一个是阿雷索最杰出的。

"最伟大的人物，"他断言，"是卢多维科。"

就是这样称呼，没有姓氏：卢多维科，伟大的艺术家与军事家，他建造了那座为他带来不幸的城堡。整个吃午饭的时间米格尔都对我们谈论他。他对我们讲述了他的巨大权力、不幸福的爱情和他的可怕死亡。他对我们讲述了在一个精神失常的时刻他为什么把他的情妇杀死在他们刚刚相爱的床上，后来又唆使他的凶恶的警犬用尖牙利齿把他自己撕碎。他十分严肃地对我们肯定说，从半夜开始，卢多维科的鬼魂就会在黑暗的宅内游荡，要为他遭受的爱情的熬煎寻求平静。

实际上，城堡既高大又阴暗。不过，在大白天，酒足饭饱，心情高兴，米格尔的故事像他讲的那许多事件一样只可能是为使朋友们开心而讲的一个笑话。午饭后我们惊讶地参观82个房间，它们经历过一代代主人所做的各种各样的改变。米格尔把底层楼进行了彻底的修理，请人装修了一

间铺着大理石地板的现代卧室，安装了蒸汽浴和物质文化设施，还开辟了我们用午餐的那块鲜花怒放的花坛。二层楼是几百年间最常使用的，那一溜房间却毫无特色，不同时代的家具听天由命地丢在那里。不过在最高的一层，仍保留着一个原封不动的房间，在那里，时间忘记了流逝。

那是一个神奇的时刻。那里摆着一张床，床帷用金线绣成，用金银绦带编织的奇异床罩由于被杀死的情妇的干燥血液而依然硬如纸板。壁炉里的灰烬已经冰冷，最后一块木柴变成了石头，衣柜里的武器装满了火药，沉思的骑士的油彩画像镶在金框里，是由那个时代没能幸运活下来的佛罗伦萨某位大师画的。不过，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是新鲜的草莓香味，它居然不可思议地滞留在卧室的空间里。

夏季的白天在托斯卡纳漫长而缓慢，地平线在原地一直停留到晚上九点。我们参观完城堡时已经十点多。但是米格尔坚持要带我们去圣芳济会教堂看皮耶罗·德拉·弗兰切斯卡的壁画，然后我们在广场的葡萄架下喝了杯咖啡，进行了愉快的交谈。我们回来取行李时，发现晚餐已经做好，我们只好留下用晚餐。

我们进晚餐时，在只有一颗星的锦葵色天空下，一些孩子在厨房里点上几个火把，跑到黑暗的楼上去探险。我们在餐桌上听到了他们那种野马般奔跑爬楼梯的声音、门扇的呻吟声和在黑暗的房间里呼唤卢多维科的快乐叫喊声。我们留下来过夜的坏主意就是他们想出来的。米格尔·奥特罗·西尔瓦高兴地支持他们的提议。我们没有正当理由对他们说不同意。

和我的担心恰恰相反，我们睡得很好：我和我妻子睡在底层一个房间里，我的两个儿子睡隔壁房间。他们两个的思想都是现代的，毫无鬼怪的概念。我一边设法入睡一边数着客厅里的钟表打让人失眠的12下，同时想起了那个放鹅女人的可怕警告。不过，我们实在是太累了很快就睡着了，而且睡得很沉，直到天亮。醒来时已经七点多，灿烂的阳光透过窗口的爬藤植物照射进来。在我身边，我妻子正在清白无辜的人们的平静海面上航行。“真蠢，”我对自己说，“如今仍然有人相信鬼怪存在。”直到这时新摘的草莓的香味才使我颤抖了一下。我看到壁炉里的灰烬已经冰凉，最后一块木柴变成了石头，三个世纪以前的愁容骑士的画像从金框上望着我们。原来我们不是睡在前一天夜里睡的底层的房间里，而是睡在卢多维科的卧室里：飞檐和窗帘挂满灰尘，床单浸透了他那可恶的床上的依然热乎

乎的鲜血。

（朱景冬　译）

有人弄乱这些玫瑰

由于是星期天，而且雨也停了，我更想拿一束玫瑰送到我的坟上去。有红玫瑰、白玫瑰，都是她为了装饰祭坛和编花圈而栽种的。这个冬天使人感到郁闷而不安，使得早晨的天气也阴沉沉的。这使我想起了村民们埋葬他们的亲人的那座小山。那里荒秃、无树，刚刚被刮过风以后突然又下起来的小雨冲洗过。现在雨停了，中午的太阳一定把山坡上的泥巴晒干了，可以到坟上去了。在那座墓里躺着我那还是个孩子时的尸体。如今它已经在大蜗牛和草根中间难以辨认了，破碎不全了。

她对自己信奉的神毕恭毕敬。从打我第一次想到祭坛上去拿最红最鲜的玫瑰花的企图失败后而不能再在房间里动弹的时候起，她就那么专心致志。也许今天我能够去拿玫瑰了。但是灯光不停地眨，她从专注中醒来，抬起头，望了望放椅子的那个角落。大概想道："又是风吹的。"因为在祭坛旁确实有什么东西吱咯响了一声，房间也摇晃了片刻，仿佛多少年来停滞在她心中的记忆的水面被搅动了似的。这时我明白了，应该等个新的机会去拿玫瑰，因为她望着椅子，还很清醒，能够感觉到我的手在她面前弄出的声音。现在我应该等待她过一会儿离开房间到隔壁去进行星期天的适当的、不可少的午睡。可能那时我才能拿着玫瑰出去，并在她没有回到这个房间、望着椅子之前赶回来。

上个星期天还要困难，我不得不等了几乎两个小时她才全神贯注。现在她显得焦虑不安，仿佛知道她在家里，感受到的孤独气氛突然变得不那么强烈了反倒心里不好受了。她拿着玫瑰花束在房间里转了几圈才把它放在祭坛上。然后她离开房间来到走廊，往里一拐进了隔壁房间。我知道，她是去找油灯。后来，她再一次从门前经过时，我看见她穿着深色上衣和粉红色长袜出现在明亮的走廊里，我觉得她还跟40年前的那个小女孩一

样。那时在这同一个房间里，她在我的床边俯下身来说："现在已经给你支上了小棍，你的眼睛已经睁开，但没有神。"现在她还是那样，好像从那个久远的8月的下午起，岁月并没有流逝。就在那个下午，妇女们把她带进房间，让她看一具尸体，并对她说："哭吧，他就跟你的一个兄弟一样。"她倚着墙，哭了，很听话，身上的衣服被雨淋得还湿着呢。

三四个星期以来，我一直想走到那些玫瑰那里去，但是她却坐在祭坛前看守着。她看守玫瑰的热情令人惊讶，她在那里住了二十年了。从没有见她这么认真过。上个星期天，她出去找油灯时，我用最好看的玫瑰编了一束花。我从来也不曾离实现我的愿望那么近。但是当我回到椅子上去时，我又听见走廊里的脚步声，我赶快把祭坛上的玫瑰花收拾好了。这时我看见她举着油灯出现在门口。

她穿着深色上衣和粉红色长袜。但是她的脸上有一种东西仿佛是某种希望在闪耀。这时她不像二十年来在花园里种玫瑰的女人，也不是四十年后的现在这个又胖又老、拿着油灯回来的女人，而是像那个8月的下午被带到隔壁换衣服的那个小女孩。

我的鞋子在熄灭的炉边晾了二十年了，但是仍然带着那个下午粘上的硬泥巴块。有一天我去找它们。这事是在他们把门封上、把面包和芦荟从门框上摘走、把家具带走之后，家具全被搬走了，只剩下角落里这把我一直坐的椅子。我知道，那双鞋是放在那儿晾的，他们离开家时根本没有想到它们。所以我才能去找它们。

许多年后她回来了。时间过了那么久，房间里的麝香味早就和尘土味、干燥而轻微的小虫子味混合在一起。我独自在房间里，坐在椅子上等待着。我学会辨别腐烂的木头的声响，关闭的卧室里变老的空气的流动声。就在这时，她来了。她停在门口，手里提着一个箱子，头上戴着一顶绿色的帽子，身上还是那一件从那时一直没有脱掉的棉布外衣。她还是一个姑娘，既不见胖，袜子里头的脚踝也不像现在这样。她开门的时候，我浑身上下都是灰尘和蛛网。叫了20年的蟋蟀在房间内的任何地方都不保持沉默。但是尽管这样，尽管我满身是尘土和蛛网，尽管蟋蟀突然后悔，刚到来的她年龄已经不同，但我还是认出了在那个8月的倾盆大雨的下午和我一起在牲口棚里摸鸟窝的那个小女孩。她就这样站在门口，提着手提箱，戴着绿色帽，那副样子仿佛突然要叫喊，要说那次看见我仰面躺在牲

口棚的草上、仍然抓着坏楼梯的横索时说过的话。当我把门整个推开时，合叶响了一阵，屋顶上的尘土哗啦哗啦地落下来，仿佛有人在屋脊上锤打似的。她站在明亮的门口，犹豫了一会儿，把上身探进屋，用冲着睡觉的人叫喊那样的声调叫道："孩子！孩子！"我垂着双脚，挺直身板，静静地坐在椅子上。

我以为她是回来看看房间的，但是她住在家里不走了。她推开窗子使房间通风，这就仿佛打开手提箱，箱内古老的麝香味跑出来一样。其他人把家具和箱子里的衣服拿走了，她只带走了房间里的香味，二十年后她又把它带回来了，把它放在了原处，重建起了祭坛，跟从前一样。仅仅她的到来便足以恢复被勤劳而无情的岁月毁掉的一切。从那以后，她就在旁边的房间里吃睡，但是白天要在这个房间里度过，默默地同神灵们交谈。下午她坐在门旁的摇椅上，一边接待前来买花的顾客一边织补衣服。织补衣服时，她总是摇晃。有人来买一束玫瑰花时，她就把钱塞进拴在腰上的手帕里，并毫无变化地说："请拿右边的，左边的是献给神灵的。"

二十年来，她就这样坐在摇椅上摇晃着，织补她的衣物，同时望着我坐的椅子，仿佛现在她照看的不是童年时代和她一起共度黄昏的男孩，而是自打祖母5岁的时候起就在这个角落里坐着的残废孙子。

很可能现在她再次低下头的时候，我可以走到玫瑰那里去。如果能够做到，我就拿着玫瑰到小山上去，把花儿放在墓上，然后回到我的椅子上，等待着她不再到这个房间里、隔壁房间的声音永远消失的那一天到来。

那一天，这一切将发生变化，因为我必须再次离开住宅去通知某个人说，卖玫瑰花的女人，就是独自住在这幢破房子里的女人，需要四个人把她抬到小山上去。到那时，我就能真正一个人留在房间里了。不过和我相反，她将感到满意，因为那一天她将明白，每个星期天到她的祭坛上弄乱玫瑰的并不是无形的风。

（朱景冬　译）

三个梦游者的酸楚

终于我们找到了她：她孑身一人地蜷缩在屋旮旯里。给她捎东西（她的衣服散发出新伐的木头味，她那失重的鞋子上泥迹斑斑）之前，有人告诉我们说，她不会适应那种乏味的生活，没有甜味，没有诱惑，唯有那残忍的、囫囵般的孤寂每时每刻地紧压在她的背上。有人告诉我们说——过了很长时间我们才记起这件事——她也曾有过童年。当时我们未必信以为真。可眼下，看到她坐在屋角里把一只手指放在嘴唇上，两眼眨着惊恐的目光，我们或许相信：她有过童年，曾经有过，她曾经有过对大雨降临前的凉爽极为敏感的触觉，她浑身上下总是满载着出人意料的侧影。

所有这些——不仅仅只有这些——那天下午我们意识到她在那畏怯的亚世界之上纯属人类的当儿，便信以为真了。我们的这种发现是突如其来的：她开始发出痛苦的呼喊时，仿佛有块玻璃在里面破碎了；她开始用名字称呼我们大家，眼睛里溢出了泪珠，直到我们在她身旁坐下；我们开始唱歌，开始鼓掌，我们的叫喊声仿佛能使零零碎碎的玻璃片重新弥合。这当儿，我们才相信她曾经有过童年。她的呼喊仿佛是某种泄露；呼喊的四周仿佛布满了令人追忆的树木和深河。起身的当儿，她晃了晃，依然没有用围裙遮脸，依然没有擤鼻子，依然眼泪汪汪地告诉我们：

"我永远不会再笑了。"

我们出门进了院子，我们三人，都一声不吭；或许我们认为大家都拥有共同的想法。或许我们认为在房里不开灯乃为上策。她希望孤零零地——也许——坐在黑旮旯，编着最后的一根辫子，似乎使她免于与牲口为伍的唯一的东西。

外面，院子里，弥漫着深雾般的昆虫，我们坐下来，脑子里想着她。往日我们光是这样，已有无数次了。我们满可以说，我们眼下的所作所为是我们毕生中的日常工作。

可那天晚上则不同寻常：她说她永远不会再笑了，而我们（因为对她了如指掌）深信噩梦已变成了现实。我们围坐成一个三角形，在我们的想象中，她居中间，那样虚无缥缈、弱不禁风，甚至听不见那数不胜数的计算时间节奏的钟声；在这种节奏声中，她渐渐变成了尘埃。"我们当时要

是有勇气希望她去死就好了”，我们心照不宣地思忖着。可是我们倒希望她这样：丑陋、冷若冰霜，就像是我们隐秘的缺陷的微薄捐献物。

从前，很久很久以前，我们已是成人。然而，她在这间屋子里年纪最大。同一天晚上，她一直在场，能够同我们坐在一起感受着繁星悸动的韵律，四周围坐着健康的儿子。若是嫁给一个可靠的公民或成为一个守时者的姘妇，她早该是这间房里的德高望重的妇人。但她对那种纯一纬度（宛如一条直线）的生活习以为常了，这也许是由于她的罪过或德行只有轮廓而让人视而不见的缘故吧。很久以前我们就知道这一点。有天清晨起床后，我们发现她趴在院子里，艰难而又欣喜若狂地啃着泥土的当儿，甚至毫无诧异之情。尔后她面带微笑地重新望着我们；她是从二楼窗口摔在院子里的硬土上。身体僵硬、直挺挺地趴在那里，脸贴在潮湿的泥土上。但事后我们得知，她唯一保持得完整无缺的东西乃是她对距离的恐惧、面临时间的自然的战栗。我们抓住她的双肩把她搀扶起来。她并没有我们乍看上去那样坚硬。恰恰相反。她的官能已经松散，跟意志分道扬镳了，宛如一具尚未僵硬、仍有微温的尸体。

我们把她翻个身面向阳光的当儿，她的眼睛是睁开的。满嘴巴的污泥没准已让她品尝到死人骨灰的滋味，仿佛我们已把她推到了镜子跟前。她呆呆地望着我们，毫无女性的表情——眼下我把她抱起来——让我们感觉到了她已经不复存在的分量。有人对我们说她死了；而事后她笑个没完，这种无声的冷笑正是她那天夜里睁着眼睛在屋里转来转去时所挂的那种微笑。她说她莫名其妙地走到院子里。她说她感到很暖和，一直在静听着蟋蟀那穿人肺腑的刺耳声，这种声音简直要——依她说的——冲垮她房子的墙壁；她说她把脸紧贴在水泥地板上全神贯注地追忆着礼拜天的祷告。

可我们知道，她把任何祷告都忘在九霄云外，因为我们事后发现，她对时间概念毫无所知：她说她双手撑着内墙（因为蟋蟀在外面拼命地推着墙）时睡着了；她说有人挪开墙垛抱着她的肩让她面向阳光躺下时，她已呼呼地睡着了。

就在我们坐在院子里的那天晚上，我们知道她不会再笑了。也许她那呆滞的冷峻首先让我们感到痛心，还是那漆黑的、执拗的角落生涯。它让我们痛心疾首，就像我们发现她坐在眼前这个角落里的那天晚上的心情一般；她竟对我们说她不再在房里闲逛。起初我们并不相信她。一连数月我

们发现她每时每刻都在房里进进出出，硬着脖子、垂着双肩地走呀走呀，从不感到疲乏。晚上，我们就会听见她步履艰难地在两层黑暗之间挪动身子的声音，我们就会眼睁睁地躺在床上（已有无数次了）静听着她蹑手蹑脚的走路声，竖着耳朵跟她走遍房子里每一角落。一次，她对我们说，她在玻璃镜子里发现蟋蟀下陷、潜入了坚硬的透明体内，还有蟋蟀钻过玻璃而跳到她的跟前。我们简直没法明白她到底要对我们说什么，但我们都发现她那湿淋淋的衣服紧紧地贴在身上，好像刚从水池里出来一样。我们没有挖空心思去说明这种现象，而是决定根治房子里的昆虫：把烦扰她的东西一扫而光。

我们把墙壁打扫干净；我们命令他们砍掉院子里的植物，仿佛我们已扫除了垃圾之夜的安谧。但我们再也没有听见她的脚步声，也没有听到她谈起蟋蟀，直到这一天晚饭后，她目不转睛地望着我们的当儿，坐在水泥地上，依旧望着我们说：“我坐下来就要呆在这儿了。”我们为之战栗，因为我们见她神情起了变化，面如死灰。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对这种场面我们已习以为常了：她坐在那儿，辫子老是半卷着，仿佛她已融化在孤寂之中；即便是有形可见，但存在的自然本领已不复存在。这便是我们所知道的她为啥不会再笑的原因；因为她告诉我们她不再走路时的口吻曾经也是这样令人信服的坚决。我们仿佛坚信她日后一定会告诉我们：“我再也不会看了”，或者也许是“我再也不会听了”，我们知道，她漫游时完全没有丧失理智而是意欲消除自己的生命机能，她本能地四处游逛，一步一步地结束自己的生命，直到有一天我们发现她依在墙边，就好像是她一生中的第一次入睡。这一天也许很遥远，但那天晚上我们仨坐在院子里早已乐于听到她那急促、刺耳、似吱吱的碎玻璃的哭泣声，它至少让我们产生这种幻觉：一个婴儿……一个女婴在夜里呱呱坠地。为了相信她已经重获新生。

（泰山　广田　译）

1988年获奖作家

[埃及]**纳吉布·马哈福兹**

Naguib Mahfouz（1911—2006）

囚　装

每当火车进站的时刻接近时，香烟贩贾贺夏是第一个来到札格吉喀城火车站的；在这个他认为是兜售香烟的好地方，他以无比的精神来回于月台上，用两只小眼睛熟练地搜寻着顾客。

至于对他从事这一行业，他当然和大多数人一样，会自叹命苦，而不禁怨天尤人。假若他对工作能有所选择的话，他愿意当一个有钱人的司机；这样他便能够打扮端庄，享受佳肴，并且在工作烦闷时，陪主人在冬夏假期中，随处游乐解闷。还有他之所以愿意选择司机这一行的特殊理由是：有一次，他看到基尔（一位有钱人的司机）在街上不仅对女佣娜巴维亚大献殷勤，并且见到他得意洋洋地向她求婚道：“我不久就会带婚戒来。”而她也百般媚态地微笑，并假装是在整平头巾似的把它解下来，以便露出她那一头黑溜溜的头发……看到这一幕，真使他内心不禁热血沸腾，妒火中烧，因为他早就为她那一对乌黑的眼睛着了魔。他也经常在她来回工作的路上，百般地试图和她照面接触。直到有一次，他和她单独在巷中碰到了，他便重复着基尔对她说过的那句话：“我不久会带婚戒来。”但是她却掉过头去，皱皱眉头，以轻蔑的口吻道：“你还是给自

己弄双木屐吧！”看看自己两只像骆驼足般粗重的脚、汗秽的衣着和满布尘灰的帽子：“这些是我命运坎坷乖舛的原因吧！”

在嫉羡基尔的工作和境遇下，他怀抱希望去努力工作，并忍受艰辛。这天傍晚，他又带着贩卖箱到车站来兜售。望向天边，他看到火车像一团云雾，由远而近，慢慢地显出了它的躯身，并在轰隆轰隆声愈来愈大下进了站。贾贺夏赶紧趋向乘客拥挤的车厢，却惊讶地看到车门边有武装的士兵，以及许多外国面孔，漫不经心地朝窗外望着。经询问，他们是一群被掳的意大利战犯，正被解送到战俘营去。

贾贺夏困惑地立在那边，检视着这些满布尘灰的脸孔，刹那间，他觉得有点失望了。因为他知道，这些梦想着香烟的可怜虫是没有钱来满足他们的烟瘾的。他对他们只有投以不屑的眼光，在转身回去时，他听到有人用外国腔的阿拉伯语叫道：“香烟！”他用惊讶而怀疑的眼光看了看那个人，接着用食指和大拇指互相搓摩着比划一下：钱呢？那个阿兵哥会意地点了点头。贾贺夏小心地走过去，并站在他手够不到香烟的地方。这位阿兵哥静静地脱下了夹克，晃了晃夹克说：“我这个当钱吧！”有点吃惊的贾贺夏半带兴趣地检视了镶黄色纽扣的灰色夹克。他的心急促地跳着，但是为了表示自己不是那么单纯愚笨，同时也不想露出自己受到这位意大利仁兄诱惑的心，他不慌不忙地露出一包香烟，并伸手要去拿夹克。阿兵哥皱了皱眉头叫道：“一包香烟换一件夹克？换10包吧？”贾贺夏吃了一惊地往后倒退，在倒了胃口要离去时，士兵叫住他：“来个公平一点的交易吧！9包或是8包吧！”贾贺夏摇了摇头拒绝。士兵又道：“那么7包啦！”他又同样地摇了摇头，并装作要离开；士兵接着说要6包就够了，然后又降到5包。贾贺夏挥摇着手表示没有希望，并走回到月台上的椅子上坐下。阿兵哥又对着他叫：“过来吧……我拿4包就好。”他理也不理，并且点燃了一支烟，悠然自得地抽着，以表示对他的交易没兴趣。被逗得恼火的士兵，显出了没有烟抽会死的样子，便一再地以3包、2包来降低要求。贾贺夏一直留在座位上，试图压抑着既怜悯而又因贪婪所生的焦急之情。当士兵降到两包时，他不由自主地移动了起来。阿兵哥看了便伸长拿衣服的手对他说：“给我烟吧！”贾贺夏在没有意识到火车准备启动的声响下，拿了夹克，也给了他两包烟。

他用心满意足的眼光检视了一下夹克，现出了胜利的微笑。他把贩烟

的盒子放在椅上，穿了夹克并扣上纽扣。衣服虽然宽松，但他也不在意。他得意忘形地拿了烟盒子，开始在月台上高兴骄傲地穿梭着。同时眼中浮现出身着长袍的娜巴维亚之形象，心中咕噜到：如果现在你看到我，从今天起，你决不会再对我无礼而不屑地掉头离去吧。基尔也不再有什么可以炫耀了吧！

然而，他想到基尔身穿的是全套西服，而不是只有一件夹克。那么要怎样来弄到一条裤子呢？他想了一下，想到伸出火车窗外的那些犯人头脑里大概都有同念吧。心头涌上了贪婪之情，并慢慢走向火车，放胆地叫着："香烟！香烟！一条裤子换一包烟……一条裤子换一包烟。"他如此重复地叫着。为了不使他的意思误解，便指着所穿的夹克，并摇晃着一包香烟。他的举动终于产生了效果。当一个阿兵哥要脱下夹克时，他赶快上前示意他且慢，接着便指着他的裤子，表示那是他所要的。阿兵哥不屑地摇了摇双肩，脱下了裤子，达成了交易。当贾贺夏使劲地用手抓到裤子时，喜出望外地回到原来的坐处，穿起裤子来。

很快他就穿戴完毕，现在他看起来就像是一个十足的意大利士兵了……或许还有什么欠缺的吧？这些士兵实际是不戴头巾的，但是他们脚上都穿有鞋子。如果要和基尔一样的穿扮，那么也要有双鞋子才行。于是他拿起烟盒，快步地朝火车走去并叫道："香烟……一包香烟换一双鞋子……一包香烟换一双鞋子。"就跟刚才一样，他用手势来让人能明了他的意思。但是在他没找到新的交易者时，火车要开动的汽笛鸣了起来。所有的卫兵也跟着忙将起来。

此时黑夜已降，车站笼罩在一片昏黑中。贾贺夏停住了脚步着急着。他的双眼布满痛苦与懊恼。当火车开始动了起来时，在车前的卫兵看到了他，怒气冲冲地先用英语，然后用意大利语向他咆哮："赶快上车，你这个犯人，上车！"贾贺夏一点也不懂他在说什么，卫兵再度向他咆哮道："上车！……我可警告了你！上车！上车！"贾贺夏不屑地瘪起双唇，转过身背对着卫兵离去。卫兵握紧拳头向他恫吓，并用枪瞄准了这个毫不理会的年轻人……向他开枪。震耳欲聋的枪声迸响了起来，接着，便是一声痛苦悲凄的喊叫，香烟盒子从贾贺夏的手上掉下，他的身体僵躺了下去。香烟和火柴散落一地。贾贺夏一副死寂的面孔。

（徐正祥　译）

1989年获奖作家

[西班牙]卡米洛·何塞·塞拉

Camilo Josee Cela（1916—2002）

我还不是渔民的时候

我把我的钱财全部交给玛丽奥娜，像流浪汉一样出门了。我走到城市尽头。那个地方，小草开始在马路的卵石缝里冒芽，孩子们活像没人管的牛犊马驹自由地玩耍。

我坐在地上，等待着夜晚到来。那夜色，美妙无比，仿佛微闭双目亲吻，并悄悄地使我们体验梦幻如何在我们这颗年复一年孤独地生长的心中产生。

我低声哼着华尔兹，它使我想起了玛丽奥娜。我仿佛看见她年轻时的情景。那时，全城的人都爱她，今天却把她忘记了。那时她穿着紧身的丝绸衣，身段优美，宛如一头美丽的麂子。

那些早已逝去的岁月是美好的。那时我在攻读哲学专业，暗中从事反对好心的国王的活动，国王却总是面带笑容宽恕我们。与此同时，玛丽奥娜站在像顶层楼座一样又高又宽敞的舞台上，不顾廉耻地向我们展露她的脚踝，勾起人们的种种邪念。

我把我所有的钱都用来买花献给她，每天都要写一封长长的情书寄给她，以便激起她的同情心。她却从没有产生过这种感情，因为她生活在那些精美的奢侈品中间。正是那些

奢侈品使她不关心我心灵中的痛苦，不能够高兴地敞开她的窗口。

她从没有给我回信，她的无情在我的心灵上划了一道可怕的伤口，就在不久以前还可以听到风浪大作的大海的吼声。我任凭大海在我的胸中翻腾。

我祈求上帝允许我反抗，上帝却碰了碰我的心说：

“孩子，去乡下吧，去照看你父亲的牲口，管理你母亲继承下来的土地，保护小牛犊正在乱吃的花圃。看到牛犊吃花草，你的小弟弟们大叫大哭。”

“这么说，我的上帝，”我跪着问他，“难道我应该放弃大学的学习，离开我长大成人的城市，忘记我的朋友们和他们那头发浓密、像桃花一般光彩夺目的情人，牺牲我对我非常钟爱的玛丽奥娜的爱情吗？”

上帝没有再回答我——他的声音重新消逝在遥远的云雾中。但是我像白天的光亮一样清楚地明白，一种儆戒性的惩罚将像教训不服从他那慈父般亲切的命令的人那样落在我头上。

我用布蒙住眼睛，向平缓的梅达山的焦急的巫婆们请求帮助和庇护。那座山由一些男女守卫着，那些男女被某种恶习变成了扎人的刺菜蓟，或者被某种罪孽变成了棘手的欧洲黑莓或无声而潮湿的苔藓。

那个晚上，最丑的巫婆来找我，答应把玛丽奥娜的爱情还给我。因为已经没有人再喜欢她，她的牙齿已被岁月毁坏，头发被痛苦染成了灰白色，眼睛因流泪过多而变得黯淡无光，无精打采。

“等她变成一堆失望的废墟，谁也不愿意看她的脸时，”我对巫婆说，“我会接受玛丽奥娜的。为了把如此遥远的幸福送给我，你要求我给你什么？”

“你的记忆，”她说，“我现在就把它保存起来。”

“保存在哪里？”我问她。

“保存在我收藏那些将忘记一切的情人们的记忆的盒子里。”

“我不愿意，”我回答她说，“要求别的东西吧。你要是愿意，可以要求比使我忘记我的安详而缓慢的垂死更痛苦、但不会那么残酷的事情。”

巫婆没有回答就溜走了。我的心情从没有这么孤独，我犹豫不决，心情痛苦，离开了我的朋友们，玛丽奥娜的爱情像浓雾笼罩的原野一样模糊不清。我觉得玛丽奥娜越来越远地背叛我了。

当我下定神圣的决心时，我看到无情的岁月正在把我和玛丽奥娜的鬓角变得银白，把我的玛丽奥娜的牙齿腐蚀，把我和玛丽奥娜的目光熄灭，它们再也不像过去那样明亮、有如夜空的星辰了。

我想起了乡村、牲畜、金黄的庄稼、歌唱的鸟儿、河中逆流而上的欢快的鳟鱼和鲑鱼、吞噬大葡萄园的昆虫，还有磨房。

我对自己说："你还能够去征服美丽的东西，甚至像玛丽奥娜那么美丽的东西。"我回答自己说："不，那是徒劳的。我决不能永远生活在城市里，把自己同人们决不愿回想的那种荣耀拴在一起。"

我看到我的饥饿面孔、破帽子、破裤子、又脏又粗糙的西服上衣、像刚分娩的女乞丐的脸色一样褪色发白的旧衬衫领子和像干旱的田地一样黯淡无光的鞋子反射在珠宝商店的玻璃橱窗上。

我流着热泪，再次向上天祈求保护：

"主啊，我伤害了你，我怀疑过你的无边的慈悲，我要求过不可能得到的东西，我不愿放弃、但是我永远也不再追求的东西：我这颗关闭的心渴望的无限幸福。"

我想回到我吹奥卡利那牧笛的童年度过的角落里去，便把我的全部钱财送给玛丽奥娜。她经受的失望比岁月多得多，每天早晨她梳理她那比沮丧少、但是比她失去的幸福多的白发。

一位拉皮条的老妪作为我的同谋和刽子手，把我的东西——我的烟斗、打火机、诗集、两条手帕和最后七枚美丽的闪光的硬币——装在一个盒子里，我把它寄给了玛丽奥娜。

当夜晚带着它的黑暗，这你知道，降临的时候，我坐在地上写下了我的遗嘱。此时此刻，那些孩子已经像星座一样挤在一起睡去，卵石缝里钻出来的小草还在默默地相爱，像忠诚的恋人那样热烈地抚爱。

当我还不是渔民的时候，我经历过奇特而令人担心的冒险。

那时我年纪轻，爱虚荣，还不是渔民。

我还不是渔民的时候，女人们都轻蔑地望着我。

问题是，那个时候，事情该怎么发生就怎么发生……

当我还不想当渔民的时候……

（朱景冬　译）

倒霉的大号手

一

多明戈·佩拉埃斯是治安警察班长，会吹大号。他最拿手的是吹奏萨拉戈萨包围战的雄赳赳、气昂昂的进行曲。

“怎么看出他是个军人？”

“哼，军人、警察……得看你怎么看了！”

“唉，不管怎么看，反正他比你我都像军人。他是……唉，准没错！起码他穿着一身制服。”

“哎，这就对了，穿制服，不错。”

大号手佩拉埃斯喜欢喝薄荷甜饮料。

“加冰吗？”

“不，不，那会粘我的嗓子，要原汁的。”

只要攒下一个比塞塔，他就溜进酒吧，要一杯薄荷甜饮料。

“加冰吗？”

“不，不，那会粘我的舌头，要考虑到气候。”

在他参加演奏的婚礼或洗礼上，如果为他准备了薄荷甜饮料，他决不会拒绝加演观众愿意听的一切乐曲。

“加冰吗？”

“不，不，那会粘我的上腭，这样就很好，非常感谢。”

佩拉埃斯默默地爱着堂卡努托老师的妹妹堂娜佩皮塔。

“佩拉埃斯，你不能心高妄想。你应该找一个要求不高的女人，佩拉埃斯。”他叫着自己的名字，自言自语，“理智点，佩拉埃斯，你会失败的……勇敢点，佩拉埃斯，要想到如何把萨拉戈萨进行曲吹奏好……睡觉吧，佩拉埃斯，明天你得早起……佩拉埃斯，你再喝一杯薄荷甜饮料吗？……好吧……”

佩拉埃斯的上牙缺了四颗。

“你这是怎么弄的，佩拉埃斯？”佩皮塔问他。

“这你知道，小姐，我是大号手嘛！”

“真糟糕！”

佩拉埃斯去非洲服过役。不过，他是在军需部工作。

“摩尔人怎么样，佩拉埃斯？”

“噢，他们不像人们讲的那么坏，小姐，他们没有那么坏……我在迈利亚[①]认识几个摩尔人，他们对大号有很好的功夫……现在，对了，他们特别迷信。”

“真见鬼！”

佩拉埃斯始终没有中断同堂娜佩皮塔的来往。可能是为了使自己同其他崇拜者和居民有所区别，他大胆地管她叫小姐。

“佩拉埃斯，”他叫着自己的名字说，“你应该抓住她一只手，把它放在你的心上，对她说：‘佩皮塔，我全心全意地爱你。’唉，真是的，你连这样的事都不敢做，佩拉埃斯！你就只会吹大号，只会在星期四的市场上施展治安警察的威风！你是个愚蠢、无用的人，佩拉埃斯，你是个不折不扣的可怜虫！”

有一次，佩拉埃斯壮了壮胆子，把心一横说：

“我去你家行吗，佩皮塔小姐？”

“不行，看在上帝分上，我哥哥不在家，你要什么，佩拉埃斯朋友？”

佩拉埃斯觉得像被扎破的皮球一样泄气。

“我……不，不要什么，谢谢……我不要什么……噢，对……对……改日再说吧……现在我有急事要去办……再见，小姐。”

“上帝保佑你，佩拉埃斯朋友。”

佩拉埃斯回到家后，又气又恼。

“不是吗，佩拉埃斯？你是个可怜虫，不是吗？你是个大笨蛋，不是吗？你没有本事，不是吗？这样的良机，以后不会有了，佩拉埃斯，你让幸福溜掉了，佩拉埃斯！你是个白痴，佩拉埃斯！”

佩拉埃斯垂头丧气，束手无策。是啊，他把那么好的机会错过了！

“去喝一杯薄荷甜饮料好吗，佩拉埃斯？”

他照了照镜子。

---

① 摩洛哥的自由港。1497年后属西班牙。

“好吧。”

二

堂娜佩皮塔的哥哥堂卡努托去见镇长里戈莱托先生，对他说：

“哎，镇长先生，我本来不想说什么，你知道吗？可是这关系到一位一贯贞洁的小姐的名誉，这是神圣的，镇长先生，这是神圣的！”

镇长先生的面孔顿时像主持学校的开学典礼一般严肃。

“当然，当然，亲爱的卡努托。请讲吧，我洗耳恭听。”

卡努托学着初级教育检查员的口吻说：

“本人不想成为一个搬弄是非的小人，镇长先生，但是良心在我的心中呐喊，你知道吗？我不能不讲……”

“唉，没关系，没关系，亲爱的卡努托，你只管说吧，不必有顾虑……”

镇长先生几乎把他这句话全说出来：

“唉，没关系，没关系，亲爱的卡努托，你只管说吧，不必有顾虑，如果事情张扬出去，情况会更糟。”

堂卡努托几乎滔滔不绝地说：

“治安警察多明戈·佩拉埃斯，你知道吗？就是那个吹大号的。那一天他想闯进我的家，当时天已傍黑，镇长先生，本人不在家中，家里只有不能自卫的妹妹佩皮塔一个人。”

镇长先生听了大怒：

“那个家伙，”他用政府官员最标准的口吻吼道，“对他必须严加惩罚，亲爱的卡努托！”

然后，他像自言自语似的，把声音降了两度，说：

“把此事交给我办吧……你放心去好了，我保证对他严加惩罚。”

三

镇长堂里戈莱托把治安警察、大号手佩拉埃斯叫到他的办公室。

"佩拉埃斯，我很遗憾地告诉你，老师先生来这儿告你的状了。"

佩拉埃斯睁大了眼睛。

"告我的状？"

堂里戈莱托用小刀剔着指甲，看了看佩拉埃斯。

"不错，告你的状。你别打断我的话……也别把眼睛睁得这么大……我再说一遍，老师先生向我告了你的状，告你那天的行为不端。"

堂里戈莱托在办公室里比平日还严肃。他那双斜眼睛，尤其在行使权力的时候，显得特别严肃。

"更确切地说，是那天下午的事情。"

佩拉埃斯气喘吁吁，脸色一阵红一阵白。

"那天下午的事？"

"对，那天下午的事，你别打断我的话……别这么喘气……我要告诉你，老师先生的高尚为人和男子汉气概毋庸置疑。他向我告发了你的不端行为。"

佩拉埃斯不再喘粗气，但表情很天真。

"我的不端行为？"

"是的，佩拉埃斯，你的不端行为。别打断我的话……别摆出天真的面孔，我要求你。"

堂里戈莱托把折刀关上。

"直截了当地说吧。那天下午，你趁着老师先生不在家，家里只有他不能自卫的妹妹的机会想闯进他的家，目的何在？"

"你说什么？"

"我问你想去老师家里干什么鸟事！"

大号手佩拉埃斯拍了一下脑门儿。

"瞎，原来如此！"

四

那天下午佩拉埃斯为什么在卡努托老师不在家、家里只有他不能自卫的妹妹堂娜佩皮塔一个人的时候想去他们家，他作不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不知道……我不记得……可能是一时糊涂……”

后来，随着岁月的流逝，大号手佩拉埃斯常常在酒吧里面对一杯薄荷甜饮料对朋友们讲他的故事：

“我记得，在我当治安警察班长的时候……由于一种非分的想法，我把这个差事丢掉了……”

（朱景冬　译）

“果皮”帕基托之死

一

在镇上，人们都管帕基托叫“果皮”帕基托，谁也不知道为什么。

接生婆阿纳斯塔西娅生了七个女儿，都活下来了。最小的皮拉尔四五年前患肺结核死去。帕基托就是皮拉尔的儿子，可能也是另一个男人的儿子。只是不知道那个男人是谁。有人说是吹大号的佩拉埃斯。当皮拉尔在市场上累倒死去的时候，佩拉埃斯急忙跑回家，为她写了一首诗，作为墓志铭：

皮拉尔躺在这里，
其性情温柔无比。
他习惯仰卧争吵，
我怀疑她能否安息。

“果皮”帕基托是一只孤独的小狼，一只胆怯而孤单的狼崽。除了书

记员堂法比安允许他在他身边跑跑跳跳的时刻外，他总是像一只丧家狗一样孤苦伶仃地到处流浪。人们问他：

“你去哪儿，帕基托？”

“去屠宰场，看看怎样宰牲口。”

“你去哪儿，帕基托？”

“去猪圈，瞧瞧怎样阉猪。”

“你去哪儿，帕基托？”

“去河边，看看猫是怎样淹死的。”

“你去哪儿，‘果皮’帕基托？”

“去墓地，看看怎样安葬小天使。”

外号叫“鼻疽病”的兽医阿斯特里奥先生有时给“果皮”帕基托一点东西，让他填肚皮。

“拿着，帕基托，跟铁荸荠一块吃，你一定饿了吧？”

“谢谢，阿斯特里奥先生，你的心肠真好。”

二

堂法比安喜欢收集骨头。帕基托为他当助手。他已经收集了一百多块尸骨，他把骨头洗得干干净净，藏在河边一个洞里，用石头盖好，免得被人拿走。如果法官先生喜欢在洞里或其他偏僻的地方和姑娘们寻欢作乐，那就麻烦了。不过，法官先生是个胖男人，更喜欢安静，并且还没有从录用考试中恢复过来，所以他不会和任何姑娘去那里开心。

“帕基托，你来看，这儿有一个骷髅！”

帕基托在刺莱蓟上三跳两蹦地来到法比安身边。

“喂，这个骷髅很像轧面条的埃莫赫内斯大叔！”

“我们把这个骷髅立到埃莫赫内斯的窗口上去好吗？这样可以把他吓一跳。”

法比安带着沉思的神情，好像心不在焉。

“不，对这个骷髅，我知道该怎么办，你不懂……”

唯唯诺诺的帕基托从来也不反对上司的命令。他注意到，法比安比他

优越，其一就是比他年长十四个月。资格就是等级嘛！

“噢。那么，你不告诉我？”

“不。”

“好吧。”

三

堂法比安把积攒下的九个比塞塔藏在药店的屋瓦底下：右边第二排、烟囱往上第五块瓦底下。帕基托是他藏钱的目击者，是他信得过的人。

“我带你来这儿，”法比安严肃地对他说，“是为了让你知道我藏钱的地方。我告诉你，我要是死了，这些钱你留下一个比塞塔，其余的都给我母亲。”

帕基托激动地听着堂法比安说话。

“好的，法比安。不过，你不会死的，一定不会。”

“唉……我也会像猫一样从房上摔下来的……”

“啊，我们都有可能摔下来！”

叫卖人费利克斯对法比安说：

“你三番五次地上房，总有一天会摔下来，像猫一样摔破肚皮的。”

“别担心，我会加倍小心。”

“那好。我这样说是为了你好，小伙子，这跟我没有关系……”

四

“果皮”帕基托的特点更像麻雀而不是狼崽。他是堂法比安的心腹好友。他像猫一样从药店的房上跌下来，摔死了，就像叫卖人费利克斯预言的那样。

“这话我都说腻了。‘你会摔死的，你会摔死的！’你看，他果然摔死了！”

“不，先生，这句话你不是对帕基托说的，是对我说的！”堂法比安

说。

“得了，反正一样！”

“不，先生，不一样，你什么话也没有对帕基托说。”

法比安啜泣着说：

“这句话你是对我说的……”

“果皮”帕基托跌在了像饥饿的黑夜那么冷酷而沉默的硬石板上。

“哼，这种事迟早要发生的！这些小伙子就是不知道什么叫安静！”

堂娜萨拉·马特奥看见帕基托从空中跌在地上摔死了。

“看见那个孩子像受伤的麻雀一样摔下来，真吓人！我要是怀着孕，非流产不可！最初我还以为是我侄子法比安呢……真吓人！”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

“还用问吗，这些年轻人简直像魔鬼！”

“应该禁止这些孩子在房上跑，你说对吗？”

“对，这将是一项很及时的措施。”

参加“果皮”帕基托的葬礼的有四个人：阿弗里基塔和外号叫“鼻疽病”的兽医阿斯特里奥挽着手臂，肤色白皙、性格胆怯的妓女布拉莎和堂法比安拉着手。奇怪的是，那只什么场合都要去的桂皮色的狗却没有参加“果皮”帕基托的葬礼。

帕基托的葬礼像他本人的生活一样可怜，也像他的生活一样简单：一个普通的十字架。

（朱景冬　译）

爱不是罪孽

一

堂娜法比奥拉的脸上有一颗痣。那是一颗长着许多毛的花盆状的大痣。

堂娜加拉·多明格斯的丈夫是缉私队的一名准尉，多年前就在萨拉曼卡省阿尔贝格里亚城患间日热去世了。死时又黄又瘦，像一只被大雨浇死的鸟儿。堂娜加拉婚后生了六个孩子。

堂娜法比奥拉有时把痣上的毛儿剪掉，星期天总要搽一点胭脂。3月21日是她的教名日。这一次她照例穿一件绿丝绒连衣裙，戴一顶插着一根金色的粗别针的帽子。一年中的其他时间，她天天身着丧服。

“华贵，真华贵！漂亮，真漂亮！总之……喂，加拉朋友，是你男人回来了吗？”

“嗐，不，亲爱的！我们每天晚上召唤他，可是……你如果要大米的话，卡塔利娜……”

“什么！”

“唉，这么做他也没有出现。”

“有什么办法呢！”

堂赫内罗索的小女儿费米尼塔是伊拉里奥的未婚妻。伊拉里奥靠着刀枪和胆量生活。

“你为什么不成立反对派呢？”

“因为我还不想。”

费米尼塔快活地微微一笑。

“唉，亲爱的，你算什么男子汉啊！”

堂赫内罗索喜欢收集雪茄烟牌号签。

“你别以为这是犯傻或胡闹。这叫做‘收集雪茄烟牌号签嗜好’。这句话是从拉丁文VitO和filia来的。前者的意思是雪茄烟牌号签，后者的意思是收集。以前我以为后者的意思是女儿。但是后来别人告诉我说不对，女儿是另外一个词儿。”

伊拉里奥有时为他留着某一种雪茄烟的牌号签，然后送给他。

“谢谢你，孩子，上帝保佑你。”

“没什么，堂赫内罗索，这可不是嘲笑你，嗯？这是尊敬你。”

堂赫内罗索·利特斯有一只朱顶雀，几个月前它叫伊拉里奥，后来改了名，叫普拉西多。

伊拉里奥和费米尼塔有钱的时候就到居民区一家电影院看场电影。那是一家循环场剧院。他俩在影院里紧紧地偎依着，两个人的面颊也紧紧地贴在一起，一连消磨好几个小时。姑娘感到十分惬意，有时还打个盹儿。伊拉里奥是堂娜加拉和已故缉私队准尉的儿子。

缉私队准尉死的时候，堂娜加拉对来访者说：

“他像一个天使，像一个天使。他在临死的时候对我说：‘你过来，我对你说最后几句话。’我非常紧张地对他说：‘好的，你说吧。’他用特别激动的眼睛望着我说：‘我的儿子们把我引向了最后的住所。’我对他说：‘噢。’他死了。”

由于兄弟们未能及时赶到，伊拉里奥便把父亲的棺木顶在头上，像顶苹果筐子或水罐一样，在去墓地的路上，伊拉里奥边走边想：“这棺材怎么这么轻啊！”后来他又想：“很快就要取消禁令了。”

一只百灵鸟在麦田里鸣叫，那麦田看去就仿佛用母菊泡的水染的。

堂娜加拉总是把双手放在肚子上。这种姿势很舒服，这是真的。

伊拉里奥·里约斯·多明格斯有一天对费米尼塔说：

“听我说，亲爱的，老是这么一无所有，我烦透了，如果再这样下去，我干脆去押船队工作。”

弗米尼塔伤心地哭起来。

“你要是去押船队，我就喝一瓶碱水死掉。”

从此后，伊拉里奥再也不敢提去押船队的事。

下楼梯的时候，堂娜加拉问堂赫内罗索：

“喂，你认为堂娜法比奥拉说的对吗？”

堂赫内罗索把身子倚在楼梯扶手上。他目光闪闪，像一个营养不良的诗人；他的嗓音嘶哑，如同一个刚结婚的女人。

“加拉，我只知道我一天比一天更爱你了。”

“哟，我的天！哟，我的天！”

“真的，加拉，没有你，我不能活。没有你，我的日子就像漆黑的黑夜。”

“别说了，罪人！”

“不，加拉，爱不是罪孽。我们两个人是自由的，我们要为了对方活着，我们要过幸福的生活！再见，堂娜玛蒂尔德，祝你顺利……”

“再见，堂赫内罗索。再见，堂娜加拉。真见鬼，你们两位就像恋人！”

堂娜加拉哭起来。堂娜玛蒂尔德去五层楼的时候望了望楼梯间。堂娜加拉和堂赫内罗索坐在一楼的头一道台阶上，默默地抱在一起，脸上带着无可奈何的快乐表情。

二

堂娜法比奥拉在塞内恩先生的面包房里跟费米尼塔谈话。这天跟埋葬伊拉里奥的父亲的时候一样下着小雨。他父亲是个很好的缉私队员，一个很守规矩的缉私队员。

费米尼塔穿着小棉大衣，脸上的表情说明她冷得发慌。

“你爸爸怎么样了，姑娘？”

“这你知道，堂娜法比奥拉，现在我们可碰到新鲜事了。哼，七老八十得痘疮！他三天不吃饭了，还做诗。”

“他说什么？”

“他说，世界上没有比爱情更美好的了。还说他不愿意死。”

“哎，真是的！”

“是的，大婶，我非常担心。人的心事永远也摸不透。”

“是，是。那你的男朋友，怎么说呀？”

“这你知道，我的未婚夫笨头笨脑，什么也不懂。他说做人应该更正派，他们可能早就决定了。”

堂娜法比奥拉出声地擤鼻涕；那声音很可怕，好像摔裂的喇叭声。

“我说，姑娘，你别认为他没道理。你瞧那一对！”

费米尼塔吃了一惊。

"那一对怎么了？那一对跟别的一对一样。如果两个人相爱，为什么不可以表示呢？"

"哎呀！这么说，你认为这种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不错了？"

"不是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堂娜法比奥拉！我父亲是个堂堂正正的男人。我担保，在他们按照上帝的意志结婚之前，他决不会碰她一根毫毛。"

家庭主妇们——虚弱无力，面色苍白，和蔼可亲——和女佣人们——健康美丽，丰满结实，心满意足——在裁剪她们的赠券①，默默地数着她们的钱。

在门外，一只寻找配偶的狗在仔细地、不厌其烦地、甚至怀着美好的愿望嗅着一根路灯柱。

（朱景冬　译）

雪中威士忌

爱德华·斯宾塞在街上曾与一位朋友相遇。当时天气恶劣，漫天飘着鹅毛大雪。爱德华·斯宾塞和朋友一道走进酒吧去热热身子。

爱德华·斯宾塞45岁，他仪表堂堂，衣着考究，而且心境也很好。爱德华·斯宾塞真是万事如意。爱德华·斯宾塞凭着他的勇气和辛劳，遵照密执安的良好习俗，眼前的日子熠熠生辉。爱德华·斯宾塞深深地爱他的妻子洛雷塔，她几乎还是个小姑娘呢。爱德华·斯宾塞……

不晓得爱德华·斯宾塞的朋友尊姓大名。实际上，倒也无必要、无十二分的必要打听其名字。

爱德华·斯宾塞的朋友或者刚成交一笔生意，或者刚得贵子，或者在赛马场发了财，总之，爱德华·斯宾塞的朋友兴致正浓，很想庆祝一番。

---

① 附在商品上的一种证券。

“请光临寒舍，你爱德华，还有你的妻子。我们好好乐一阵子。你决不会后悔赴约的，有威士忌，很多很多威士忌。”

除了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加利西亚人，像洛雷塔这样处在21岁年纪的人，还未具有预感的天分，或者说，她的预感能力不如火石那么过硬。或者换种说法，她没有那种阻拦于半途的犹如不可逾越的大墙那么坚硬的预感力。

“洛雷塔，你可高兴？”

“高兴，高兴极了，爱德华。我想，我们将一定过得愉快。你说呢？”

“对，一定。”

要是一位机敏灵活的小说家，他一定已经觉察，爱德华的喉咙底部颤抖了一下。那几乎是察觉不到的。

爱德华·斯宾塞干咳一声，然后吻了吻他的妻子，坐下来读报。

次日，爱德华·斯宾塞早早地回到家中。

“打扮好了吗？洛雷塔。”

“没呢！爱德华，我这就收拾好了。”

洛雷塔不一会就梳理好了。洛雷塔变得俏丽动人极了，洛雷塔青春妙龄，而且长相又俊。洛雷塔有一对迷人的蓝眼睛，一头黑玉般的秀发。

“我收拾好了。咱们走吧，爱德华。”

途中，斯宾塞夫妇议论着这次聚会：

“莫里松夫妇会去吧？”

“我不知道……”

“麦克·阿达姆夫妻俩也会在吧？”

“不知道……”

“埃克托两口子参加吧？”

“我不清楚……”

洛雷塔不耐烦啦：

“唉！你呀，啥都不知道，你这是怎么啦？”

爱德华·斯宾塞振作了一下，笑着答道：

"没什么，洛雷塔，没什么。"

爱德华·斯宾塞感到一个模糊不清的、冷冰冰的影子追随他的灵魂飘荡。

庆祝晚会上有威士忌，好多好多威士忌。莫里松夫妇也来了，她是那么和蔼可亲，他是如此风度翩翩。麦克·阿达姆夫妻俩也在，她是那么高雅别致，他是如此气度不俗。埃克托两口子也参加了，她，艳丽动人，他，含情脉脉。还有好多好多人。报纸的社会要闻一栏，当登载这次聚会的消息时，一定会说杰克逊区的所有社会名流都云集一堂。

"对吧？爱德华。"

"对什么？"

"这里汇集了杰克逊的名流，对吧？"

爱德华几乎发出一声大笑，他一贯的稳重此时却功亏一篑。

晚会持续很长时间。由于有威士忌，很多很多威士忌，与会者全忘了看表。

可是，正巧有一位太太，肯定是比别人少喝了几口威士忌，突然惊叫起来：

"多可怕！诸位知道现在几点啦？"

然而实际上谁也没有认真理会她。

"不，太太，我们不知道现在几点钟。您不想再来点威士忌？"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即使有很多很多威士忌的庆典，当大家体内再也无法灌进威士忌时，也就开始散了。

受了冻的发动机，肚子里的威士忌，两家无法合作，洛雷塔和爱德华·斯宾塞无法把他们的车子发动起来。

"咱们散步回去吧。夜风会使我们神志更清。车子我们明天来取。"

洛雷塔和爱德华·斯宾塞手挽手地离去。爱德华什么也记不起来了。爱德华倒头睡着了，是的，睡在他的床上。

"洛雷塔，你感到舒服吗？"

洛雷塔不回答。

“洛雷塔，你不舒服吗？”

爱德华朝洛雷塔这边转过身来。洛雷塔这边的床是空的。“她是在洗澡吧……”

洛雷塔她不在浴室。洛雷塔，随同其穿在身上的晚礼服，随同其21岁的年华，随同其黑玉般的秀发和迷人的蓝眼睛，躺在当街那硬邦邦的地面上。她死了，仿佛冰冻在雪中的一瓶威士忌。

（倪华迪　译）

欢乐和痛苦之花

正值青春妙龄的智利姑娘爱莱娜，手捧婚礼的花束，脸上绽开甜蜜的微笑，正在迎候前来恭贺的宾客。

对爱莱娜来说，一种崭新的生活——夫妻生活已展现在眼前。她要在这新生活中，竭力使自己成为贤妻良母。

然而，可不！她的这群来客，却是一些没有教养的粗鄙之徒，这时竟用不堪入耳的污言秽语争骂起来，这还不够，他们最后竟拔刀殴斗起来。

在你来我往的乱刀之中，一刀戳中了爱莱娜的腰肋，爱莱娜是个纯真的少女，哪里经受得起这一击。于是她犹如被狡猾的猎人打中的小鸟，一命呜呼了。

可怜的爱莱娜，洞房花烛之夜未能入新房，倒被盖着白布送去打官司。

她丈夫年纪轻轻就成了鳏夫，实在始料不及，真是苦泪成河。然而那个由于人们不知其名而得以逃脱的杀人者，却挂着神秘莫测的微笑，到酒店喝酒去了，不知酒精能否冲淡他心头的愧疚。

当年轻的丈夫罗贝托领悟到这场不幸的含义时，立即跪倒在地，呼天号地地喊了起来：

“我的心肝，我温柔甜蜜的爱莱娜！没有你，我活着有何意思，还是让我命归黄泉吧！”

说时迟，那时快！只见他一个转身从窗口跳下了楼。不过，由于只是从二楼往下跳，他只摔断了一条胳膊。

“为了爱情摔断了胳膊！”在文明的法庭上旁听的小姐们纷纷议论着，“多可敬的男人，这样的男人才会创造幸福！就是最挑剔的女人，他也会给她带来幸福！”

由于他骑士般的行动和高尚的行为，罗贝托备受赞扬，他也因此而受到鼓舞，于是便开始在成群围着他打转的姑娘之中物色了一位可以为之带来幸福的人。男人们都一个样，铁石心肠无情郎！

“瞧，伤疤未好倒已忘了痛，罗贝托又开始与姑娘们调情了。”

“是呀，是呀！真不像话！”

“说得对，说得对！”

对象选择好了之后，罗贝托就解下了服丧的黑领带，并宣布，罗莎丽欧·科林德斯要代替他的亡妻。

“恰丽托，我亲爱的，你是爱情的白鸽，你驱散了我悲凉的心中的痛苦的乌云，我爱你！”

“我早就知道，罗贝托，我的罗贝托，我亲爱的罗贝托！”罗莎丽欧·科林德斯认为一切都理所当然。

罗莎丽欧·科林德斯沉思了片刻，然后，瞪着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喊道：

“这是心灵的表白，我们决不反悔！”

“什么？”

“这是心灵的表白，我们决不反悔。”

“啊，对，心灵的表白，我们决不反悔。”

蔚蓝的天空，胆怯的鸽子咕咕地叫了，这对情人相互握住了对方的手。

罗莎丽欧·科林德斯那挂着白飘带、边沿饰着六只像嘴唇那样鲜红透亮的樱桃的窄边草帽上，突然落上了一样奇怪的东西。

“罗贝托，这是怎么回事？”

罗贝托打开他的瑞士亚麻手帕：

“没什么，恰丽托，是一只鸽子。”

罗贝托和罗莎丽欧择好了吉日良辰，然而他们在宴请宾客的问题上慎之又慎。

“喂，罗贝托，要是我们请客人来，一定要让他们把短刀留在更衣室，对吗？”

思考良久之后，罗贝托答道：

“这事就算了，亲爱的恰丽托，与其治病，不如预防嘛！”

罗莎丽欧·科林德斯——亲朋好友们都叫她恰丽托，脸上露出了笑容，陶醉在爱情和幸福之中，对罗贝托佩服得五体投地。

“我的罗贝托，你可真有学问！”

罗贝托搂着罗莎丽欧，贴着她的耳朵悄悄地说道：

“亲爱的，我想尽方法，为的就是保护你，让你免遭歹徒的暗算……”

两颗珍珠般的热泪，从罗莎丽欧的面颊滚下，被轻拂的习习凉风吹干了。

“恰丽托！”“罗贝托！”

（倪华迪　译）

求求你们，别开玩笑

就像平常强盗行劫时一样，卡洛·帕里亚克诺蒙着脸，提一挺机关枪，冲进一家饭馆。饭馆里顾客盈门，都是些有钱人，个个喜气洋洋，打扮得珠光宝气。他们决非冒险好斗之徒，而且都未带武器，真是打劫的理想对象。

卡洛·帕里亚克诺手端机枪，踢开了门：

“举起手来！”

卡洛·帕里亚克诺的声音，不像人家当头领的，喊出来既不威风，又没有雷鸣般的音量。他的声音怯生生的，低沉而又细弱。只有很少几桌人才听到。乐队继续演奏着《第三个人》这支讨厌的无法哼唱的狐步曲。侍者穿梭于饭桌之间，忙着收盘送菜开瓶子，脸上堆满了笑。餐厅总管点头哈腰，请每位新到的顾客入座。卡洛·帕里亚克诺感到自己面罩里的脸红了。真是天下奇闻！“他们竟不理会我？”他想，“这群蠢驴，难道不见我拿着机关枪？”于是，卡洛·帕里亚克诺鼓足气力又喊了一声：

“举起手来！”

有几个人终于把视线从维也罗丽的大奶子上移开，扭过头来朝卡洛·帕里亚克诺看。

“多潇洒的强盗！”有人说了一句，“真是个棒小伙子！”

卡洛·帕里亚克诺感到自己情绪异常，真是又气恼又吃惊。

“举起手来！我已经说过了。你们没发现我是来抢劫的吗？还不明白这是打劫么？再不举手，我可要开枪了！真他妈的见鬼！”

从一张桌子旁发出一声大笑：

“多逗人的家伙！喂，劫贼，跟我们一道喝一杯吧。服务员，服务员，给这位先生拿杯香槟来！”

卡洛·帕里亚克诺在地上跺了一脚。

“您听着，别跟我开玩笑啦，把手举起来！”

这先生发出一阵大笑，声音响得连几个街区之外都可以听到。

“得了，年轻人，平静平静吧，不必装出这副样子来！”

“什么这样那样的。我是来打劫的，你们懂吗？我手中有枪，而您不但不怕，不把钱包、首饰放到桌子上，倒反而哈哈大笑，拿我当笑料。您这位先生，不认真对待此事，反而从中取乐？”

乐队奏完了《第三个人》，又开始演奏《谁害怕凶残的狼》这支进行曲。

卡洛·帕里亚克诺感到口渴：

“举起手来，喂，举起手来！”

“不，年轻人，我不举手。我可不喜欢有人抢我的东西。”

笑声，犹如此山压向彼山的暴风雨，从一张桌子推向另一张桌子。几个食客站了起来，把卡洛·帕里亚克诺围了起来，手拉手翩翩起舞，仿佛一群印第安人围着白人跳舞。

卡洛·帕里亚克诺竭力振作精神，说：

“好！咱们走着瞧，你们到底举不举手？”

大家笑得前俯后仰。几位太太声言，这劫贼简直是个宝贝。在他周围跳舞的人越来越多。卡洛·帕里亚克诺发觉自己业已沮丧得情绪越发低落。

“那好吧！”他无可奈何地说道，音调里已带有几分柔情，“把那杯香槟递给我，我渴死了！”

饭馆里的食客们人人心醉神迷，容光焕发。对刚才突发的这出戏，感到心满意足。

“这饭馆的老板，”有人大着胆，装作了解内情的样子说道，“简直就是魔鬼，亏他想的点子！”

卡洛·帕里亚克诺在椅子上坐了下来，一口吞下了那杯香槟。他面前桌子上的花瓶、酒杯、扇子，以及搁在它们旁边的机关枪，构成了一幅有趣的静物图。

警察进来了，给卡洛·帕里亚克诺戴上了手铐。当两名警察押着卡洛·帕里亚克诺走出饭馆的时候，卡洛·帕里亚克诺的眼神中，隐隐约约仍流露出恳求的目光：求求你们，别开玩笑啦。

（倪华迪　译）

金胗的公鸡

乔万尼·梅诺迪这只瘦骨嶙峋的小公鸡售不出去。

“啊！太太，您走遍整个特雷维约，也找不到这么嫩的鸡。您看这鸡肉，真是又脆又细，一吃到嘴里，就像糖那样化掉！”

太太把鸡提了起来，掂了掂分量，仔细地看了看，便把它放回乔万

尼·梅诺迪店铺的柜台上。乔万尼·梅诺迪的瘦鸡卖不出去。

乔万尼·梅诺迪这只骨瘦如柴的公鸡，生前长得就没模样，一身花斑毛，鸣不成调，行无行姿，却自负好斗。要是从墙头展翅欲飞，总是落到地上。

“这没出息的小公鸡长得像谁呀？”鸡栏里的老母鸡常常絮絮叨叨地评说着，“他父亲长得一表人才。而他母亲，谁不记得他那母亲，在全特雷维约，就数她最壮实。蛋也生得最多。可这小冤家，他像谁呀？”

瘦公鸡知道自己与众不同，常常自己安慰自己，它思忖着：

“这还用说！他们不理解我。我有抱负有见解，与他们不一样。在这个鬼鸡窝里，谁要是有个性，就会遭到这群庸俗下作、胸无大志的母鸡们的白眼。我天生与众不同，想多见点世面，难道我有什么错？”

瘦公鸡毕竟正值年少气盛，自以为是与众不同的典范，以此聊以自慰。

特雷维约的这只瘦公鸡，它想出人头地，区别于肥墩墩的公鸡，区别于那些毛色光泽闪亮的公鸡，区别于所有的公鸡，它在做出不懈的努力：吃萤火虫，吃藤忍冬的花，吃石英沙，而且还吃金戒指、金手镯，希望以这些特殊的、不可食用的东西来营养自己。

有一次——特雷维约的许多人可以作证——瘦公鸡吃了一只金戒指和金手镯。那时它正在全神贯注地东寻西找，那模样真像是疯了似的，仿佛成了阿拉斯加的考察家。突然，它发现了那金戒指和金手镯，差一点没让它们给漏滑过去。

“这一下可好了！”特雷维约的瘦公鸡叫道，“我该走运了！我吃了这金首饰，我的鸡冠就会变得熠熠发光，走起路来也会威风凛凛。别的公鸡一定会拜倒在我脚下，母鸡们见我也会肃然起敬！”

只啄了两下，瘦公鸡就将金戒指和金手镯吞进肚里。此时它感觉到嗉囊里沉甸甸的，有点不适。

“嗨！”它喃喃自语，“一会儿消化了就会好的。”

然而，嗉囊里的黄金并没有化去。打那以后，瘦公鸡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像只小破船。

“瞧我干的好事！”

鸡窝的主人有一天见到这瘦公鸡成了跛子，自言自语道：

“这小公鸡真他妈的见鬼了，也不长大也不变肥，真是废物。还是把它卖给鸡铺的梅诺迪先生吧，他好卖给哪位顾客做顿饭吃。”

真是说到做到，他把这只鸡卖给了鸡店老板梅诺迪。梅诺迪把它给宰了——苦命的瘦公鸡！——挂到了鸡店门口，好让哪位女邻居买去，说不定这女邻居的丈夫早一天吩咐过：

“喂，玛丽亚，该给我做鸡块烧米饭啦，你知道这是我最最喜欢吃的。”

这瘦骨嶙峋的公鸡挂在鸡店门口的钩上，比起身上有毛在鸡栏散步时，还要干瘦得多。

“乔万尼先生，这鸡卖多少钱？”一个女人随口问了一声，心不在焉的样子。

“您说这只小公鸡吗？啊，太太，您走遍整个特雷维约也找不到这么嫩的鸡。您看这鸡肉，真是又脆又细，一吃到嘴里，就会像糖那样化掉。”

可是那太太掂了两下又放下了。

“乔万尼先生，您就不必说了。另外给我拿一只，不要那么瘦的。”

过了几天，乔万尼·梅诺迪眼看这只瘦公鸡就要腐烂掉，就对他老婆说道：

“帕奥兰，你看，我把这只谁也不想要的瘦鸡给你拿来啦。把它放进锅里煮一煮。好歹可以熬碗汤喝。”

鸡店老板乔万尼·梅诺迪先生的妻子帕奥兰于是就把这公鸡提到厨房里去熬汤。丈夫也跟着进了厨房，看着她做鸡汤。

“这鸡胗真硬！”

“别夸大其词，还是只小公鸡呢！鸡胗怎么会硬？”

可是帕奥兰说得对，瘦公鸡有一只石头般的胗。

“真怪！见鬼啦！”

“是呀，可真怪……你用刀尖剖开来瞧瞧。”

帕奥兰把刀尖戳了进去，从鸡胗里取出了一只金戒指，一只金手镯。

“乔万尼！乔万尼！这鸡的胗是金的！杀了它真可惜，要是让它活到老，天知道我们会发多大的财！”

然而，泼出去的水收不回。他们只得将鸡下了锅。星期天，帕奥兰戴

着金手镯，鸡店老板乔万尼·梅诺迪戴着金戒指，去参加十二点钟的弥撒。

“这手镯漂亮极了！”帕奥兰女友恭维道。

帕奥兰满脸带着猜不透的神情回答道：

“哦！说来话长，这故事简直不能让人相信。以后有空我一定给你们唠叨唠叨。这叫金鸡胗公鸡的故事，可有趣啦，听起来像是编出来的……”

（倪华迪　译）

流浪汉胡安尼托

胡安尼托·奥蒂斯·雷博亚多，互济会的会员，有一天喝得醉醺醺的，讲起了发生在巴西的那件事，堂·安塞尔莫听得津津有味。

大陆的老人们——检查员、药剂师、牧师——惊异地张着嘴、瞪着眼望着他。在他们看来，胡安尼托·奥蒂斯·雷博亚多是最了不起的人物。

年迈的海员们……

胡安尼托这样开始了他的故事：

我被逐出巴西时当局说，如果我不搭乘从桑托斯港起锚的第一艘轮船离开的话，就把我投入牢狱。于是我上了又脏又热、像个黑女佣那样喘着粗气的“月光号”，在迈阿密，金色的迈阿密上了岸。

在美国，我谁也不认识（我的科芬氏表兄弟们不可指望，因为那时他们连招呼也不愿意跟我打了）。但是使我感到欣慰的是，倘若“月光号”驶向南非、火地岛或斯匹次卑尔根群岛，那就更糟了。这种欣慰完全取决于个人的愿望。

上岸时我身无分文。现在，当我回忆起使我挣到头一个美元的工作时，我痛苦地想到在“月光号”的食品库里粘在我身上的那股咖啡的香甜味道，

想到了那些喝黑啤酒和其他廉价饮料的酒鬼们让我尝一口的大面包块。

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时间过去了，我在露天里睡觉的一个个夜晚和在围墙里偷香蕉时警察对我的一次次追赶，终于把我的外套和汗衫上散发的那股扑鼻的香味驱散了。

诸位算得出，十年来一个到处奔波的人的外套会改变过多少次颜色！一个到处奔波的人会换过多少次外套！

我是黄昏时分下的船。“月光号”在早晨9点左右就靠了岸。但是当我准备上岸时，海关的一位穿白衣服的先生大概认为我不十分适合同美国的公民接触，便毫不客气地（的确如此）对我说，你不能上岸。

我当然进行了分辩。我对他说，你有什么了不起，我不是中国人，也不是黑人，等等。但是海关的先生换了一副表情，把一支雪茄塞在嘴里，对身边的一名活像拳击手的警察使了个眼色。

那个家伙揪住了我的脖子，就像酒吧的看门人揪住酗酒的年轻人那样，把我揪回到跳板上。鉴于他的用意十分明显，穿的又是带毛驴斑点的衣服，最好还是别惹他。我想，最明智的做法是保持冷静，不吱声，回船上去，并假装比一只母猴还害怕，还羞愧。我必须故作镇静，因为上帝很清楚，我只要小有冒犯，那个野蛮的家伙就会打断我的腰。

我回到“月光号”上后，船员们对我爱理不理。我没有能够付足船费，他们用那种仇恨的目光望我，就像船长怒视流浪汉。那种目光，让人一生都不能忘，它本身就表明了他们的意图。

最使船长恼火的是，不能把混上船的人丢到海里去。海水很脏，像美国的港口那样漂着油污。可以猜想，水底下一定有鲨鱼或巨鳐在可怕地游动……

我们可不敢异想天开！

我郑重地向船长（一个比巴科①酒量还大、至少跟堂奥帕斯②一样不忠实的爱尔兰人）保证，太阳落山后我再去试试能不能有运气上岸。然后我便在厨房刷锅或烧火，免得开饭的时候厨师把我忘在脑后。

一到傍晚，我就告别厨师（多奇怪啊！他对我并不那么坏），顺着靠岸的船舷慢腾腾地走来走去，同时望着码头：阻拦我的那个警察（或许是

---

① 希腊酒神。
② 8世纪入侵西班牙的哥特人。

另一个很像他的警察）仍然站在那里，站得比松树还挺。最后我等得不耐烦了，便把心一横，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念了一声“阿门”（这是实话），纵身跳了下去。

我还记得跳进水里时产生的那种可怖心情，因为我当时想到了巨鳐浮到水面上把水搅得哗哗响的情景。不过，我是个游水的好手，衣服又不碍事，因为我穿的只是那时流行的时装，那种低级闪光绸很轻，用手帕一捆就能叼在嘴里。我很快游到灌了半船水的小船下，恐惧的心情才消失。我没有表，不知花了多少时间才把小船里的水淘干，但是我估计一定不止五六个小时。

淘完水后，我在海边上选了一个合适的地方，向那里划去。我用的是单桨，为的是不弄出太大的声响。划到那里后，我才彻底放了心。

我不知道哥伦布登陆时是不是像我这样感到兴奋。想到美国那么大，美国的警察那么渺小，巴西的警察那么遥远，我一时觉得快活极了，一辈子都不会忘记那个时刻。

我把衣服脱下来晾上，然后坐在一块石头上，就像亚当坐在尘世的乐园里，只不过身上觉得更冷些罢了。

在我对面，“月光号”的货物已经卸了一半，露出了它的红色吃水线……

月亮悬在天空中，警察立在码头上，鲨鱼在海里游动。

（朱景冬　译）

拉格尼尔德夫妇

拉格尼尔德和蒂莫特奥住在龙达公园后面的萨佛拉侯爵街上一间顶楼里。蒂莫特奥由被迫进行雕塑，渐渐爱上了这门艺术，最后，对他的作品竟爱不释手了。在这方面，跟在其他方面一样，习惯起着特别大的作用。

但是婚后不久拉格尼尔德就表现出一种活见鬼的坏脾气。她一看见丈夫偷懒就动手打他。有一天，她喝了几杯酒，发现丈夫懒洋洋的，便顺手

抄起一只轻便坐浴盆冲他扔去，在他的脑门儿上和腮帮上留下了两个伤疤。坐浴盆被摔碎，蒂莫特奥心疼极了，因为那是一只极好的坐浴盆，一只1929型保健坐浴盆，是他在拉斯特罗买的，价钱很便宜。他用它来浸湿盖泥巴的布，免得泥巴干了。

坐浴盆事件在街坊中间迅速传开，人们开始敬而远之地对待这个瑞典女人。

“真见鬼，这个娘儿们！谁还敢跟她开玩笑啊！”

由于没有卖出一件雕塑品，拉格尔尼德夫妇便招进一些房客，并允许他们使用厨房，以便得到些生活补贴。此外，夫妇俩还在房顶平台上用花盆种了些蘑菇。花盆摆放得很整齐。出租房子是丈夫的主意，种蘑菇是妻子的主意。按照妻子的估计，100盆蘑菇每年可以赚4000块钱。丈夫按照妻子的吩咐做花盆，一连做了好几个星期。他做的花盆简直是工艺品，花盆各式各样，每个花盆都有自己的特点和标记。开始他的花盆不怎么周正；但后来做得愈来愈完美，就像商店里卖的一样。

种蘑菇卖钱的生意虽然想得不错，而且做得很谨慎，但是落空了。因为有一个房客既懒惰又忌妒，在街坊们中间散布谣言，说他们种的蘑菇是毒蘑，想把大家害死。拉格尼尔德找到那个拆他们台的坏家伙，把他推到门外，把他手提箱扣下了。

“如果你不把手提箱还给我，我就去警察局告你！”

“好啊！你要是告我，我碰见你就把你的眼珠子抠出来！”

那房客走了。他可能一个字也没有对警察局提，因为没有人到拉格尼尔德家来找麻烦。

拉格尼尔德把那人的手提箱和箱子里的一些东西卖了。她用卖得的钱给自己买了一双鞋，给丈夫买了一条十分精致的领带。

还剩下六角钱，后来她去喝了一杯三味——香子兰[①]、巧克力和可可——冷饮。

（朱景冬　译）

---

① 香子兰，一种兰科植物，加入饮料或糕点，香味极佳。

1990年获奖作家

[墨西哥]奥克塔维奥·帕斯

Octavio Paz（1914—1998）

蓝眼睛

我醒来后，满身大汗。只见从刚刚洒过水的红砖地上升腾起一股热气。一只灰翅蝴蝶在黄色电灯周围上下盲目地乱飞。我跳下吊床，小心翼翼地向窗前走，免得踩着从洞里爬出来乘凉的蝎子。我走到小窗口，呼吸外面的空气。此刻听得见深沉的、女人般的黑夜的喘息。我回到房间中央，把敞口带耳罐里的水倒在白脸盆里，把毛巾浸湿，擦了擦上身和双腿。等身上的水分晾干后，我检查了一下衣服：确信衣服的褶皱里没有藏着虫子，我才把衣服穿上，把鞋子也穿上。然后，我三步并作两步地下了涂着绿漆的楼梯。走到客店门口，遇见了店主。他是个独眼龙，且说话言不达意，这会儿正坐在一把用灯心草编扎的小椅子上，眯缝着那只好眼吸烟。他用沙哑的声音问我：

“先生，你去哪儿？”

“遛个弯儿，天太热了。”

“咳，都关门了，街上也没灯，你最好还是待在店里。”

我耸了耸肩膀，低声说了句“这就回来”，便走进了茫茫的黑夜里。起初我什么也看不清，只能摸索着在石铺路上

走。我点上一支烟，这时一轮明月突然从一片乌云里钻出来，照亮了一堵白墙。那堵墙的墙皮已经有不少地方剥落。我停下脚步，面对这一片白光，眼睛直发花。一阵风吹来，我呼吸到了罗望子树的气息。到处飞舞着落叶和昆虫，夜晚在颤动。蟋蟀在高高的草丛里露营。我仰望天空：星星也在天上建立了宿营地。我不由得想：宇宙是一个庞大的信号体系，是无数生灵之间的对话。我的行动、蟋蟀的叫声和星星的眨眼，只不过是那种对话的停顿、音节和零散的句子。如果我是个音节，那么我应该属于什么字呢？那个字谁来说呢？对谁说呢？我把烟蒂扔在路边。烟蒂落地前在空中划了一个明亮的弧，同时闪着火星，简直像一颗微小的彗星。

我慢悠悠地走了很久。一路上，有不少人那么愉快地对我讲话，我感到很自由，很自信。黑夜是一座眼睛的花园。穿过一条街时，我觉得有人从一道门里走出来。我回头察看，却什么也没看见。我加快了脚步。不一会儿后，我听见一阵简陋的皮凉鞋在烫脚的石头路上悄悄走动的声音。我不想回头，尽管觉得那人的影子离我愈来逾近。我想拔腿跑，但是提不起腿。我突然站住。不等我自卫，就觉得刀尖顶在了我的背后，同时响起一个轻轻的声音：

“别动，先生，不然我就捅了你。”

我没敢回头，问道：

“你要什么？”

“要你的眼睛，先生。”那个声音回答，语调里几乎带着痛苦。

“要我的眼睛？要我的眼睛做什么用？你看，我有点钱。虽说不多，可总比没有强。你要是放了我，我把钱包给你。请你别杀我。”

“你不用怕，先生，我不会杀死你，我只要你的眼睛。”

我又问：

“那么，你到底为什么要我的眼睛呢？”

“这是我未婚妻的怪癖。她想要一串蓝眼睛，本地有蓝眼睛的人很少。”

“我的眼睛对你没有用，因为我的眼睛是黄的，不是蓝的。”

“哼，先生，你休想欺骗我。我很清楚，你的眼睛就是蓝的。”

“你千万别把一个基督徒的黄眼睛挖下来。我可以给你别的东西。”

“你别耍花招了。”他用柔和的声音说，“你转过身来！”

我转过身去。那个人又矮小又单薄，一顶棕榈草帽扣住了半个脸。他的左胳膊下夹着一把砍柴刀，砍刀像月亮一样闪闪发光。

“你照照你的脸。”他又说。

我划了一根火柴，把火焰凑到脸前。火光照得我眯起眼睛。他用手使劲儿扒我的眼皮，但看不清楚，便翘起脚来仔细看。火柴烧疼了我的手，我就把火柴扔了。那人默默地呆了片刻。

“你该相信了吧？我的眼睛确实不是蓝的。”

“哼，你太狡猾了。”他回答，“喂，你再划一根火柴。”

我又划了一根火柴，把火焰移到眼前。

他扯着我的衣袖命令我说：

“你跪下！”

我跪下了。他揪住我的头发，把我的头往后拉。同时把上身俯向我，又好奇又紧张。手里的砍刀就在我的眼睛上，刀刃都触到了眼皮。我闭上了眼睛。

“把眼睛睁开！”他又命令说。

我睁开了眼睛。小小的火焰烧灼着我的睫毛。

他突然放开了我。

“不错，你的眼睛不是蓝的，对不起，先生。”

他走了。我双手抱头停在了墙上。过了一会儿站直身体，跌跌撞撞地向前走，跌倒又爬起来。我在荒凉的镇上跑了一个钟头。跑到广场，我看见店主还坐在门口。我一声不响地走了进去。第二天，我逃离了那个镇子。

（朱景冬　译）

意愿的奇迹

三点整，堂佩德罗来到我们桌前，问候了在座的每一个人，又喃喃说了几句谁也听不明白的话，便默默地坐下了。

他总是要一杯咖啡，点上一支烟，听大家谈话，一口口地品着饮料。然后他向女店主付钱，拿起帽子，拎起公文包，对大家说声“下午好”，就走了。每天都是如此。

每次他坐下和站起时都板着面孔，目露凶光。他到底说的是什么话呢？他说的是：

“你死了才好哪！”

这句话，堂佩德罗每天要重复好几遍：起床时，洗漱时，出门时，回来时——八点、一点、二点半、七点一刻——在咖啡馆，在办公室，饭前饭后，每天晚上睡觉时。他重复这句话时，或者含糊不清，或者粗声粗气，或者独自一人，或者有人在场，有时只用眼睛说，但他总是用他的整个心灵说这句话。

谁也不知道他这句话是针对谁的。人们也不清楚他那种仇恨的根源。当有人刨根问底的时候，堂佩德罗便轻蔑地摇摇头，谦卑地保持沉默。也许那是一种无缘无故的仇恨，纯洁的仇恨。但他总是耿耿于怀，使他的生活变得严肃，使他的岁月变得严厉。他身着黑衣，仿佛在提前为被他判处死刑的人服丧。

一天下午，堂佩德罗又来到咖啡馆，表情比往常更严肃。他不慌不忙地坐下。他的到来，顿时使在座的人鸦雀无声。就在这种气氛中，他简单地甩出了这句话：“我把他杀了。”

他把谁杀了？怎么杀的？有几位顾客听他那么说，只是微微地一笑，认为他是在开玩笑。但是堂佩德罗的目光使他们收敛了笑容。我们大家都感到颇不自在。是的，大家仿佛感觉到了死亡的气息。于是大家悄悄地散去。只有堂佩德罗独自留在那里，他的面孔从来也没有这么严肃。他有点垂头丧气，就像陨落的天体。但是他神态平静，毫不内疚。

第二天他没有再来，永远也没有回来。他死了吗？也许他丧失了那种赋予他生命力的仇恨。说不定他还活着，现在又在仇恨另一个人。

我经常检查自己的言行，我奉劝你也这么做。免得激起那些目光短浅的人的怒火。那种怒火是病态的、顽固的。你想过吗，有多少人——也许就在你的周围——正在用堂佩德罗那样的目光盯着你？

（朱景冬　译）

遭　遇

我回到家，恰好在开门的当儿，我看见我走出来。我出于好奇，便决定跟踪我。陌生人（我经过考虑才用了这个字眼）下了楼梯，穿过街门上了街。我想追上去，但是他加快了脚步，跟我加快脚步用的步调完全一样，结果我们之间的距离始终如一。走了一阵后，他停在一个小酒吧前，随后走进了酒吧的红门。几秒钟后我也赶到了柜台前，坐在他旁边。我随便要了一杯饮料，一面偷偷地瞟着柜橱里那一排排瓶子、镜子、破地毯、小黄桌和一对悄悄交谈的男女。我突然转过身来久久地注视着他。他面红耳赤，不知所措。我一面望着他，一面想（我确信他听见了我的想法）：“不，你没有权利。你来得晚一点，我比你来得早。你没有假装我的借口，因为这不是假装的问题，完全是取代。不过，我还是希望你自己明白……”

他淡淡地一笑，好像不明白。他竟然和身边的人交谈起来。我克制着怒火，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肩，对他说：

“你别目中无人，你别装蒜。”

“我恳求你原谅，先生，我不认识你。”

我想趁他心慌意乱的时候一下子把他的面具扯下来：

“要像个男子汉，朋友，好汉做事好汉当。我要教你明白不要自讨没趣，干涉别人的事……”

他粗暴地打断我的话说：

“你误会了。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

一位顾客插进来说：

“肯定是你搞错了。再说，这也不是待人处事的方式。我认识这位先生，他不可能……”

他听了很满意，便微微一笑，大胆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

“真有意思。不过，我觉得好像在哪儿见过你。只是我说不清是在哪儿。”

他开始询问我的童年、我的出生情况和关于我生平的其他细节。不，好像我讲的任何事情都不能使他回忆起我是谁。我只得微微一笑。大家都

觉得他挺和气。我们喝了几杯。他善意地望着我。

“你是外乡人，先生，你不要否认。我可以保护你。我会让你了解联邦区墨西哥城的！”

他那么平静使我不能容忍。我几乎含着眼泪揪住他的衣领，摇晃他，叫道：

“你真的不认识我吗？不知道我是谁吗？”

他狠狠地推了我一把：

“不要对我讲这些蠢话。不要在这儿捣乱，别寻衅闹事了！”

周围的人都不满意地望着我。我站起来对他们说：

“我向诸位解释一下此事。这位先生欺骗了你们，他是个骗子……”

“你是个白痴，是个疯子。”他叫道。

我向他扑去。不幸的是，我滑倒了。当我扶着柜台想爬起来时，他劈头盖脸地给了我一顿拳头。他一声不响，怒火中烧，死劲地揍我。

酒吧侍者劝解说：

“算了吧，他喝醉了。”

人们把我们拉开。我被架出店外，扔在了街上。

“你要是再回来，我们就去叫警察。”

我的衣服破了，嘴巴肿了，舌头也干了。我吃力地吐了一口痰。浑身疼痛。我一动不动地待了一会儿，窥伺着机会。我想找块石头，找件武器。但是什么也没找到。店里的人在笑，在唱。那一对男女走出来；女的恬不知耻地看了看我，大笑起来。我感到孤独，感到被赶出了人的世界。我先是怒不可遏，随后便觉得无地自容。不，我还是回家吧，回家等待另一个机会。我开始慢吞吞地往回走。在路上，我心中产生了一个使我至今不能安眠的疑团：“假若不是他，而是我……”

（朱景冬　译）

1991年获奖作家

[南非] 内丁·戈迪默

Nadine Gordimer（1923—2014）

终 点

“甚至连猫也要埋掉它的粪便；而我却把我的大便带在身上。”从医院回到家里，她想，几个星期来，这话已大声地说了多少次。她不知道他是不是会决定笑起来——他们是不是会到笑起来的地步。发病前他们唯一一次提到这种机械的存在是在几年以前，当时——在愉悦的周末早晨的床上，他们像往常一样交换着报纸——她在读一篇有关失业和少年娼妓的文章，并向他发表了看法，我的上帝，人们给那个女孩提供的福利是让她在一个工厂干活，那工厂专为那些不得不切除了胃的人们生产塑料袋之类的东西——难怪她要跑到大街上去，可怜的小家伙……她清楚地记得那个早晨，那张报纸。他们的谈话越来越频繁地回到这上面。他们天南海北地聊到工业化造成的悲惨状况；马克思主义者早就认为工业化会带来人的隔离，只有在生产方式属工人所有后才会消失，可是，苏联和中国的工厂不是也像西方的工厂一样悲惨吗？她记得她曾提醒他（他们一道访问过北京），中国工人至少每天必须要做两次十分钟的工间操——可他说，你愿意用这个去换吃茶点和抽一支香烟的休息时间吗？

在知道那个十六岁的未来的娼妓之前，他们两个在星期

日早晨的床上大笑，那些在装配线上传送的塑料玩意离他们很远，就像任何工厂工人的生活离他们很远一样。

现在，这个机械就附在她自己身上。它从她身上，从掩盖在衣服下面的小创口冒出来。她已从他们共同的卧室搬出去，他很理解，一句话也没说。她一直在医院里学习怎样摆弄那玩意儿，它不同于自然机能的不可告人，而是令人讨厌的不可告人，因为自然机能是——过去一直是——他们俩都使用的。她孤零零地跟她的活物在一起。

医生说那玩意儿到时候就会被取走的。六个星期，第一个医生预言；不超过三个月，第二个医生告诉她。他们本应合作编造他们的童话。他们说（六个星期或三个月后）她体内的一切都会重新连接起来。一直敞开的伤口会缝合。她会重新变得完整，恢复健康，一切都会恢复正常。她将回到音乐学校去教书。她现在就可以回去——为什么不？——如果她想要回去的话，只要她不使自己疲劳。可是她不想回去，身上带着这玩意儿。她不得不听更多的故事——从令人鼓舞的朋友那里——关于别人对付得是如何好，过的是如何正常的生活。甚至一个英国王室成员也这样说。她要他们别再胡诌这种童话，她说，可是对我来说，这只有6个星期（或者3个月），我用不着去对付。他替她买了两件漂亮的土耳其长衫，是他自己选的，完全适合她，恰恰是她喜欢的颜色和款式——她在高兴中忘了（过后她知道这正是他所希望的），她将穿上这衣服来遮住那玩意儿。当朋友们来看他们时，她有时穿上这件，有时穿上那件，她的这身装束获得了赞美，他们说她一定是在装病，她看上去好极了。他向他们证实说，她正在好转。

他们交谈，不久以前，有一回，在此之前他们交谈，在他们的生活中，在他们难舍难分的生活中——可那些话是多么的大众化。真的，那时候！一个幼稚的协议，志同道合的情谊，就像那个无穷无尽不必回答的问题一样，你爱我吗，你会永远爱我吗？要是我们中间有一个得了不治之症，我们都不会让对方受苦，好吗？然而，当这种事发生时——好了，这种事绝不会发生。这个愚蠢的、戏剧性的、清晰的抽象概念不会变成事实。谁能说“不治”是什么意思？谁能肯定遭受磨难就是生命的终点，而不是延长生命，以便历经磨难而活下去？有个人二十年前切除了乳房，但至今仍然每个星期去参加赛跑。还有个人失去了前列腺，但在任何一个鸡

尾酒会上，都能看见他带着他的第三个妻子，吧嗒着加汽水的杜松子酒。

可是，就在她去医院做探查手术前，她找了个时间和地点以便再证实一下。“要是结果不好，要是变得很不好……任何时候，你答应我要帮助我摆脱病魔。我会为你做这种事的。”他无法说话。她跟他躺在黑暗中；他拼命点头，以致这协议被他的下巴按进了她的肩部。骨头弄痛了她。然后他跟她做爱，在协议中进入她的身躯。

手术之后，她发现那根管子，那个机械从她身上牵出。他们没有再次交谈；只谈愉快的事，只谈病愈的事。那玩意儿——把它导引出来的伤口不像别的伤口，不允许缝上，就像他或她的生活中被隐瞒了的一次艳遇，它们的重量会将他们的外皮撕破，如果承认了的话。每次他们的目光相遇，他们便立刻朝对方微笑。可这毕竟是无法忍受的。于是就得有一个童话。在每一天，每一个他们为下星期、下个月、下一年制定的计划里，每一个谁也不相信的继续过日常生活的假设里，这童话被说了一遍又一遍，连眼皮都不眨一下。没有一句话不是谎言。杂货商来了吗？又有一次抢劫啦，你在椅子里舒服吗？他们说选举在春天开始啦。我们需要新酒杯啦。我应当写信啦。定购咖啡和火柴啦。中东的又一场危机啦。把窗帘拉上，阳光照到你眼睛啦。星期四我必须理发啦。要是现在她抓住他的手，那只是处在不朽的谎言中。因此，肉体对他们来说不再是真实的了。

剩下只有一件事，正是由于它的性质，才不可能成为谎言。只有一个地方爱情可以幸存下去：虽然生命遭到背叛，但那协议并不是跟生命有关的。

那个星期四下午他开车送她去美容店，当他来接她时，他对她说，她看上去真漂亮。她窘迫地表示感谢，就像一个初次受到赞美的姑娘一样。这时她被一种对他的极度信任——除了多少个月来的恐惧和厌恶而外，第一个强烈的情绪——所压倒。那天夜里，一个人待在她自己的房间里，她数出储备的药片，在用白开水把它们冲下去之前，把她给他的纸条压在用作镇纸的打火机下面。“遵守你的诺言，别把我救活。”

自从她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起，她就把这理解为一次长眠，就这么回事；自从她看见一只鸟，躺在篱笆下，被一根树枝拨弄，它的眼睛没有睁开的时候起，她就这样理解了。可是，一个人只有当他从睡眠中醒来时才能意识到睡眠，所以一个人永远不会意识到长眠——她对死一点也不害

怕，可现在她却对自己正从死亡中醒来，从根本不是也不可能是死亡的状态中回来的感觉感到恐惧。她的眼睑因光线照射而成了粉红色的遮帘。她打开遮帘，目光落在一所医院光滑的墙壁上。手中握着一只手；他的手。

（景凯旋　译）

1999年获奖作家

[德国] **君特·格拉斯**

Gunter Grass（1927—2015）

左撇子

埃里希盯着我。我也目不转睛地盯着他。我们两个都手执武器，并且下决心使用这种武器打伤对方。我们的武器是上了子弹的。我们举着在长时期的练习中证明有效的、在每次练习后随即拆洗干净的手枪，冰凉的金属慢慢变暖了。时间一长，这样一把手枪就显得像是不会伤人似的。难道不可以把它当成一枝自来水钢笔，一把分量重的钥匙？你戴上黑色皮手套，伸出一只手指，不也是能把某个经不起惊吓的姑奶奶唬出一声惨叫来的吗？我决计不去想，埃里希的武器可能打不响，不会伤害人，是个玩具。我也知道，埃里希一刻也不会怀疑我手里握的是把真家伙，不是开玩笑的。此外，大约在半个小时以前，我们把手枪拆开，擦洗，重又装上，上好子弹，打开保险机。我们不是在白日做梦。我们决定用埃里希周末度假的这所小房子，作为采取我们这次不可避免的行动的地点。因为这所平房离最近的火车站也不止一小时的路程，所以，相当偏僻。我们可以设想，任何一只不受欢迎的耳朵（我是就这个词的真正意义而言），都将在离开枪声很远的地方。我们把起居室里的东西全都搬了出去，画，大都是狩猎场面和野兽的静态画，也从墙上取了下来。子弹

当然不应该打在椅子、暖色五斗橱和丰富多彩的镶框油画上。我们也不想射中镜子，或打坏瓷器。我们只想射中我们自己，

我们两个都是左撇子。我们是在协会里认识的。要知道，这个城市里的左撇子，同所有因同类生理缺陷而苦恼的人一样，也建立了一个协会。我们定期聚会，想方设法训练我们那一只可惜是如此不灵巧的手。有一段时间，一个好心好意的用右手的人来给我们上课。可惜他现在不再来了。协会理事会诸君批评他的教学方法，并认为，协会会员应自力更生，学会改变习惯。于是，我们一起，不受条条框框的约束，把本来为我们设计的集体游戏，同熟练练习结合起来，例如用右手穿针线、倒水、开门、结扣。我们的协会章程里有一条：定叫右手灵巧如左手，否则决不罢休。

这句话尽管动听而有力，可是纯属废话。因为那是我们永远也办不到的。而我们协会里的极端派早就要求删除这句话，代之以：我们要以自己的左手而骄傲，不为自己天生的手的抓握方法而羞愧。

这个口号肯定也是行不通的，仅仅由于它听起来慷慨激昂，感情多少豪放一些，才使我们选了这样一句话。埃里希和我——我们两个都属于极端派——完全明白，我们的羞耻心理是根深蒂固的。

无论在父母家里，在学校里，在军队里，都未能有助于教给我们一种态度，毫不在乎地忍受这种微不足道的痼疾——所谓微不足道，只是同其他在身体上蔓延的面更广的畸形相比而言。这种羞耻心理从童年时伸手跟人握手时就开始产生了。这些叔叔阿姨，母亲方面的女朋友，父亲方面的男同事，这种不可忽视的、使孩子感到前途黯淡的、可怕的家庭场面，你必须同所有的人握手。“不，不是这只手，这不合规矩，这一只才合规矩。你会做对的，伸出小手来，伸出这只友好的小手，多乖，多灵巧，这是唯一正确的，伸出你的右手来！”

我十六岁时，第一次接触一个姑娘。“啊呀，你可是个左撇子！”

她失望地说，并把我的手从她的上衣里拽出来。此类回忆永不磨灭，然而我们还是要把这句口号——它是埃里希和我草拟的——写进协会章程里去，无非是要以此提出一个肯定永远也达不到的理想境界。

眼下，埃里希抿紧了嘴唇，眯缝着眼睛。我也同样。我们脸颊上的肌肉在跳动，额头的皮肤绷得紧紧的，我们的鼻梁变细了。现在，埃里希活像一个电影演员，他的面目是我所熟悉的，我在许多惊险镜头上看到过。

难道我也得设想，自己也不幸地活像这种身份不明的银幕主角吗？我们可能全都面目狰狞，幸亏没人在偷看我们。如果有那么一个目击者在场，他能不以为这两个性格太过浪漫的年轻小伙子是要决斗？要么是两个强盗为争一个婆娘，要么一个背后说了另一个的坏话。一场世代为仇的两家人的决斗，一次维护名誉的械斗，一局你死我活的流血赌博。只有仇人才这样互相盯着对方。瞧这抿紧的没有血色的嘴唇，这流露出不共戴天之仇的细鼻梁。瞧他们恶狠狠地咬牙切齿，这两个嗜杀成性的家伙。

我们是朋友。我们的职业虽然不同——埃里希是百货大楼的科长，我则选择了报酬优厚的精密机械师的职业——但却有许多共同的志趣，足以使我们的友谊地久天长而有余。埃里希入会的时间比我早。这一天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的衣着过于庄重，神情却是怯生生地跨进片面者的聚会地点，埃里希迎面走来，我正不知所措，他给我指点衣帽间，很巧妙地打量着我，不带任何令人讨厌的好奇心，随后用他那种腔调说：“您想必是要加入我们这一伙的。完全用不着害羞，我们聚在一起是为了互相帮助。”

方才，我说到“片面者”。我们是这样正式称呼自己的。不过，我觉得，同协会章程中大部分的条文一样，起这样一个名称，也是不成功的。这个名称并没有完全讲清楚，究竟是什么使我们结成一个团体，并将使我们变得更坚强。如果我们干脆自称“老左”，或者更动听一点，叫做“老左兄弟”，这种名称肯定要好得多。您也猜得到，为什么我们不得不放弃给自己加上这种头衔的打算。如果把我们同那些无疑令人惋惜的人们，同那些生来就缺少满足爱这唯一合乎人道的可能性的人们混为一谈，会是极不合宜的，而且是侮辱性的。恰恰相反，我们的协会是多种色彩的，我敢说，我们会中的女士们，无论在美貌、魅力和良好举止方面，均可同某些习惯用右手的妇女媲美，不错，只要细心比较，就能得到她们都是规矩而有礼貌的印象，这曾经使某些为他那个教区信徒灵魂得救而操心的神甫，在布道坛上失声惊呼道：“天哪，难道你们当真都是左撇子！”

这个恼人的协会名称，甚至于我们的第一主席，一个家长制作风有点过分，而且很遗憾，又是市政府即土地局一名握实权的比较高的官员，连他有时也不得不承认，我们不同意左撇子没用，我们既不是片面者，我们的思想、感情和行为也不片面。

诚然，我们在拒绝更好的建议，并像从未有过名称似的给自己定了个

这样的名称时，也谈到了政治上的顾忌。自从议会成员从中间向左右两边分化，而议会的座位也照此挪动，以至单凭座位的摆法就可以看出我国的政治形势以后，一篇文章，一个讲话，如果其中“左”这个词儿出现不止一次，就会被人错误地指为危险的激进，这种情况简直已经成为一种风俗习惯了。不过，对我们这个协会是大可放心的。如若本市有哪个协会不怀有政治奢望，而只靠互相帮助、和衷共济来维持的话，那就是本协会一家。那么，你们协会里有没有男女关系上邪门歪道的事儿呢？为了永远消除这种嫌疑，这里有必要简短地提一下，我已经在我们青年组的姑娘中，找到了一个未婚妻。如果有朝一日，我同女性初次接触时投在我心灵上的阴影会消失的话，我将把这个抚慰归功于莫尼卡。

我们的恋爱，不仅必须解决人所皆知的以及许多书上都描写过的问题，而且还必须忍受我们的手的苦恼，简直要把它神圣化，这才能达到我们微小的幸福。我们试图用右手互相抚摩，开始时乱作一团，不过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后来，不得不发现，我们这只麻木的手是多么不敏感，便只好按照上帝创造我们的那个样子去抚摩，那就得心应手了。我不想多透露，并且也希望，如果我暗示，始终是莫尼卡可爱的手给了我坚持和信守诺言的力量，还不至于不得体。

我们头一回一起去看电影以后，我马上向她担保，我将珍惜她的童贞，直到相互把戒指套到右手的无名指上——很遗憾，这是一个让步，并且将确证我们先天造成的笨拙。然而，在南方信奉天主教的国家里，象征婚姻的金戒指是戴在左手上的，因为主宰那些阳光明媚的地区的，不是严峻的理性，而是心灵。或许为了以姑娘的方式造一次反，并且证明，如果妇女们的利益看来将受到损害时，她们能够提出多么明确的论据来；我们协会的年轻女士们曾经奋力夜战，在我们的绿色旗帜上绣了一句铭言：跳动的心在左边。

莫尼卡和我现在就经常在谈论交换戒指的那个时刻，并一再得出同样的结论：由于我们久已是亲密的一对，事无大小，共同分担，因此，在一个无知的、往往怀有恶意的世界上，要让人说我们是未婚夫妻，简直是办不到的。莫尼卡经常为交换戒指的事哭泣。尽管在这个我们自己的日子里，我们将会高兴，可是，在所有的礼品上，在丰盛的宴席上，在恰如其分的欢庆气氛上，都将蒙上一层淡淡的悲哀的微光。

现在，埃里希的脸也恢复了正常的模样。我也同样，然而仍有一段时间感到颌骨肌肉组织的痉挛。此外，两个太阳穴也一直在抽搐。不，我们脸上肯定没有这副鬼相。我们的目光平静地相遇，因而也更增添了勇气。我们瞄准。各自想的是对方的那条胳膊。我完全有把握击中对方，对埃里希我也完全放心。我们已经练习很长时间了，差不多工余的每一分钟，都是在市郊一个废弃的鹅卵石坑里度过的，无非为了今天能够一举成功，因为有许多事情赖以决定。

你们会叫喊说，这已经到了搞极度的残暴行为的地步了，不，这是自我伤残。请相信我，所有这类说法，我们都熟知。我们不是问心无愧，自认无罪。我们不是第一次站在这间搬空了的房间里。我们这样执枪对视已经有四次了，而四次都被自己的计划吓住了，结果放下了手枪。今天，我们才明确了。最近，个人方面以及协会里发生的种种事情，使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非如此不可。在长久的怀疑——我们对协会，对极端派的要求，已经产生了疑问——以后，现在，我们终于拿起了武器。我的良心要求我们，不去沾染协会伙伴的种种习惯。那里，宗派主义的势力越来越大，最理智的人们中间，也掺杂进了空想者，甚至狂热分子。有的人一个劲儿地右倾，有的人一个劲儿地左倾。我简直不敢相信，每次会议都高喊政治口号，左手敲钉子成了誓言，成了令人讨嫌的崇拜，以至于一些理事会会议形同神秘的宗教仪式，大家着了魔似的拼命敲锤子，使自己陷于极度兴奋的状态。尽管没有人正式宣布过，尽管那些显然染上坏习惯而不能自拔的人，至今为止都已被简单地开除出会了，可是，不容否认，在我们会员中间，已经出现了同性之间那种反常的、我完全无法理解的恋爱。最糟糕的是，殃及了我同莫尼卡的关系。她经常同她的女友，一个体弱多病、不能专心一致的女人在一起。她没完没了地责备我在那桩戒指的事情上不够坚决，缺乏勇气。因此我不敢相信，我们之间还一如既往地亲密无间，而她仍是我挽着的那个莫尼卡，至于这样相处的机会，如今越发稀少了。

埃里希和我现在努力使呼吸均匀。我们的呼吸越是一致，我们就越有把握，良好的感觉控制着这次行动。别以为规劝我们根除苦恼的是《圣经》语录。应该说，是那种热切而持久的愿望，是我们想要弄明白，想要更加清楚地懂得，我们周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这种命运是不可改变的，

还是我们掌握着命运，可以干预它，给我们的生活指出一个正常的方向来呢？不再立无谓的禁令，念紧箍咒以及搞类似的手腕。我们要正直地在自由选择中，在不再被任何障碍将我们同普遍状态分割开的情况下重新开始，并得到一只幸福的手。

现在，我们的呼吸一致了。我们没有作任何暗示，便同时开了枪。埃里希射中了，我也没有使他失望。正如事先商量好的那样，各自都断了一根主筋，手枪跌落在地，再也无力握住它了，因此，继续射击已纯属多余。我们放声大笑，并开始伟大的实验，笨拙地进行急救包扎，因为我们只能用右手了。

（胡其鼎　译）

一九〇五年

家父当年就受不来梅一家海运公司的委托，在丹吉尔、卡萨布兰卡和马拉喀什做事，那还是在第一次摩洛哥危机之前。他是一个一天到晚操心费神的人，政治，尤其是那个在远方执政的帝国总理比洛夫，搞糟了他的财政收支。我作为他的儿子，虽然在与法国和西班牙的激烈竞争中勉强能够维持我们的商行，但是全无任何真诚热情地去从事番红花、无花果、海枣和椰子的生意，因此，我宁愿把海外事务所变成茶馆，平时也去逛逛集市作为消遣。对我来说，饭桌上和俱乐部里总是空谈危机，这更加可笑。我离着一段距离，架着滑稽可笑的单片眼镜，观看了皇帝对苏丹的突然拜访。阿布德·阿尔·阿基兹懂得如何以值得惊奇的热闹场面来应付这种没有事先通报的国事访问，懂得如何用美丽如画的皇家卫队和英国的间谍来保护这位尊贵的客人，懂得如何又在暗地里为自己确保法国的宠爱和庇护。

尽管在靠岸时曾出现一些让人讥笑的故障——陛下乘坐的汽艇差一点翻掉——皇帝的出场仍然是威武雄壮的。他骑在一匹借来的、显然有些紧张的白马上，稳稳当当地踏上了丹吉尔的土地。甚至有人欢呼。他的那顶

头盔尤其受到赞赏，它发出了一连串与太阳互通信息的闪光信号。

后来，在茶馆和俱乐部里流传着几张漫画素描，上面是一顶印着雄鹰图案的头盔，没有任何面容，嘴唇上面的那撇威严挺拔的髭须，生动地表明了画的含义。这个画家——不，我不是这个恶作剧的人，而是一个我在不来梅认识的艺术家，他与沃尔普斯韦德的艺术家圈子保持联系——巧妙地将头盔和髭须展示在摩洛哥的背景前面，从而使得清真寺的圆顶和尖塔与装饰绚丽的圆圆的头盔及其尖尖的盔顶极为生动地融为一体。

除了一些令人担忧的电报之外，这次示威性的登场没有带来任何结果。当皇帝陛下还在义正词严地发表演讲的时候，法国和英国就已经在埃及和摩洛哥的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我觉得，这一切真可笑。六年之后，我们的“豹子号”炮舰在阿加迪尔海面巡弋同样显得非常可笑。当然，这种行动可以造成余音绵绵的舞台效果。然而，唯一留下深刻印象的只有皇帝那顶在灿烂的阳光下闪闪发亮的头盔。当地的铜匠认真地仿造了这种头盔，并且投放到所有的集市。很长一段时间——无论如何也比我们这个进出口公司存在的时间更长——人们可以在丹吉尔和马拉喀什的集市上，买到袖珍的或者比实物更大的普鲁士尖顶头盔，作为旅游纪念品，也可以当成日常使用的痰盂；对我来说，这样一顶头盔直到今天仍然很有用处，它的尖顶插在一个盛满沙子的箱子里。

家父不仅在生意方面具有一种对最坏的情况作好思想准备的预见，而且偶然也把他的儿子并非毫无道理地称作“轻浮的年轻人”，我的任何最幽默的想法也无法使得他的那些微笑肌肉兴奋起来，相反，他却能够找到更多的机会，将他的那种令人担忧的诊断，不仅仅是在饭桌上面表达出来：“我们将受到封锁，不列颠人和法国人将同俄罗斯人结盟包围我们。”有时候，他还加上一句，扰得我们更加不安：“皇帝虽然懂得以战争相恫吓，但是制定实际政策的则是别的人。”

（蔡鸿君　译）

一九〇八年

这是我们家的习惯：父亲总是带着儿子。威廉·李卜克内西来哈森海德公园演讲的时候，我祖父就带上了他的长子，他在铁路做事，参加了工会。我父亲也在铁路干活，也是党内同志，提起俾斯麦当政的年代遭到禁止的大型群众集会，他总是实实在在地向我灌输那句颇有预言性的名言："吞并阿尔萨斯—洛林给我们带来的不是和平，而是战争！"

威廉的儿子，就是卡尔·李卜克内西同志，来讲话的时候，他也把我这个九岁或者十岁的小毛孩带去了，要么是在露天，如果遭到禁止，就在烟雾弥漫的小酒馆。他还带我去过施潘道，李卜克内西在那儿为竞选演讲。〇五年，我甚至坐火车去了莱比锡，父亲是火车司机，可以免费乘车，卡尔·李卜克内西在普拉格维茨的岩石洞介绍鲁尔区的总罢工，当时的所有报纸都报道了这次罢工。他谈的不仅仅是矿工，也不只是鼓动人们反对普鲁士的容克地主和工业资本家，他讲的重点是将这种总罢工作为无产阶级大众未来的斗争方式，对此作了实实在在的、颇有预言性的详细论述。他没有讲稿，想到哪说到哪。他还讲到了俄罗斯的革命和沾满鲜血的沙皇统治。

掌声持续不断。最后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参加集会的人——我父亲说，肯定有两千多人——在决议中宣布，要与鲁尔区和俄罗斯的英勇的战士们团结一致。

当时挤在岩石洞里的人也许有三千。我看得比我父亲清楚，因为我坐在他的肩膀上，当年威廉·李卜克内西或者倍倍尔同志来讲工人阶级地位的时候，他的父亲也是这么做的。这是我们家的习惯。无论如何，我这个小毛孩总是把李卜克内西同志增高了，可以说是居高临下地看，居高临下地听。他擅长在大庭广众演讲。从来不会有找不到话说的时候。他特别喜欢去鼓励青年。在露天场地，我听见他在数以万计的人头上面高喊："拥有青年的人，就拥有了军队！"这又是多么具有预见性的话啊。他对我们大声疾呼："军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凶残的执行官和铁血的防护堤！"这时，我在父亲的肩膀上真的感到害怕起来。

我今天还记得很清楚，他刚一提到必须和内部的敌人作斗争，就让我

实实在在地感到害怕起来。我大概就是因此而着急要撒尿，开始在父亲的肩上动来动去。可是，我父亲当时很兴奋，并没有觉察到我的需要。我坐在上面渐渐地坚持不住了。那是在〇七年，我终于透过背带裤把尿撒在了我父亲的脖子里。此后不久，李卜克内西同志被抓了起来，不得不在格拉茨的一个堡垒里蹲了一九〇八年整整一年再加上几个月，因为帝国法院根据他反对军国主义的政治言论给他判了刑。

当我在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尿了我父亲一脖子之后，他把我从肩膀上揪了下来，不管集会仍在进行，也不管李卜克内西同志仍在鼓励青年，实实在在地揍了我一顿，以至于我很长时间都还能感觉到他的手。因此，就是因为这件事，当后来终于打起仗来的时候，我跑去参军，自愿报的名，由于作战英勇甚至还受到了表彰，在阿拉斯和凡尔登两次负伤之后被提升为军士，即使是在弗兰德当突击队长的时候，我也始终确信李卜克内西同志鼓励青年的那些话一百个正确，他后来被几个自由军团的士兵枪杀了，再后来，罗莎同志也遭到枪杀，他们俩中的一个，尸体甚至被扔进了护城河。

（蔡鸿君　译）

一九七二年

我现在是他。他是小学教师，住在汉诺威的朗根哈根。他——现在不再是我——从来就没有过过轻松的日子。在文理中学，上完初一就不上了。然后又中断了商业学徒。当过卖香烟的售货员，在联邦国防军一直干到二等兵，又试着上了一家私立商业学校，但是却没有获准参加结业考试，因为没有初中文凭。为了提高英语水平，去了英国。在那里擦洗汽车。想去巴塞罗那学西班牙语。在维也纳，一个朋友试图通过类似于成功心理学的玩意儿给他撑撑腰板，他才获得了勇气，再次重新振作起来，在汉诺威上了管理学院，而且毕了业，即使没有高中文凭，也可以上大学，通过了教师国家考试，现在是教育与科学工会的会员，甚至还当上了青年教师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个实用主义的左派分子，在他那个从什么地方的

旧货商那里便宜买来的高背靠椅里梦想着要一步一步地改变社会。这时，他家的门铃响了，瓦尔斯罗德大街，三楼右侧。

我，这里指的是他，把门打开。一个留着栗色长发的姑娘站在那里，想和我，也就是和他，说话。“有两个人可不可以临时在你们这里过夜？”她说“你们”，是因为她从什么人那里知道，他或者说我和一个女朋友同居。他和我回答说可以。

他说：我后来起了一些疑心，吃早饭时，我的女朋友也有些怀疑。她说：“也只能进行推测……”但是，我们先去了学校，她和我一样也是教书的，但是在另外一所综合学校。我的班级正准备出发去鸟类公园郊游。就在瓦尔斯罗德附近。在此之后我们总是还有怀疑：“他们可能已经搬进去了，因为我把住房的钥匙交给了那个长发姑娘……”

因此他和一个朋友谈了此事，我肯定也会对一个好朋友说的。这个朋友说的话恰恰也正是女朋友在吃早饭时已经说过的：“给110打电话……”他（在我的同意下）拨了这个号码，要求接通BM特别指挥部。特别指挥部的人仔细听了之后说：“我们将会对您提供的情况进行调查。”他们也穿上便衣做了此事。他们立刻和门房一起监视楼梯间。在这个时候，他们迎面遇到一个女人和一个年轻的男人正要上楼。门房想知道他们找谁。他们要去教师家。“是在这里，”门房说，“他住在三楼，但是现在不在家。”年轻男人后来又回来了，在外面找了一个电话亭，当他正要投硬币时，被抓了起来，他身上带着一支手枪。

教师在政治上肯定是站在我的左边。有时，他坐在从旧货商那里买来的高背靠椅里，总是前瞻性地梦想着未来。他相信一个“下层社会的解放过程”。汉诺威的一位教授在左派圈子里几乎就像哈贝马斯一样出名，涉及到BM，据说他曾经说过：“他们想用炸弹发出的信号，实际上只是鬼火。”他相当赞成这种观点：“这些人为右派提供了理由，从而全面诽谤左派的整个丰富多彩的计划。”

这也符合我的观点。因此他和我都拨了110，他作为教师和工会会员，我作为自由职业者。因此，州刑事警察局的几位警官出现在一套住房里，这是教师的住房，里面有一张从旧货商那里买来的高背靠椅。警官们按了门铃之后，打开房门的那个女人看上去体弱多病，留着散乱的短发，骨瘦如柴，她的样子一点儿也不像那张通缉令上的照片。也许她并不是要

找的那个人。已经多次传说她死了。据说是死于脑癌，这是报纸上登的。

“你们这些猪猡！”她被捕的时候高声骂道。当警官们在教师的住房里找到一本打开的画报，上面登了被寻找的这个人的一张头颅的X光照片，这时特别指挥部才确信抓住的人是谁。警官们后来又在教师的住房里找到了更多的东西：弹药、射击武器、手榴弹和一个皇家牌的化妆箱，里面装着一枚四点五公斤的炸弹。

“不，”教师后来在接受采访时说，“我不得不这么做。”我也是这么认为的，不然的话，他和他的女朋友就会一起陷进这件事。他说：“尽管如此，我逐渐产生一种令人不快的感觉。毕竟我过去经常和她持同一种观点，那是在她开始摆弄炸弹之前。比如，在袭击法兰克福的施奈德百货大楼之后，她在《具体》杂志上撰文写道：‘总的说来，纵火的不利之处在于有可能伤害到那些本来并不想伤害的人……’但是，她接着就在柏林参加了解救巴德的行动，当时有一位普通职员受了重伤。在此之后，她就躲了起来。在此之后，双方都有人死亡。在此之后，她就上我这儿来了。在此之后，我就……其实我已经想到，她已经不在人世了。”

他，教师，我把他看做是我，现在想把那笔因为拨打110而有权利从国家得到的高额赏金，用于即将进行的诉讼，为的是让所有迄今被捕的人都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也包括在汉堡走进一家时装店而引起别人注意的古德龙·恩斯林，正像他说的那样，在这种审判中，“将表现出一些社会的相互关联……”

要是我就不这么做。可惜了这么多的钱。这几个律师，席利和其他几个人，为什么应该从中获利呢？他更应该把这笔钱投入他的学校和其他一些学校，这对那些他一直关心照料的下层社会的人有好处。然而，不管他将把这笔钱给谁，这个小学教师总是感到闷闷不乐，因为他现在一辈子都是这个拨打了110的男人。我的心情也与此相似。

（蔡鸿君　译）

2001年获奖作家

[英国]**维·苏·奈保尔**

V. S. Naipaul (1932—　　)

布莱克·沃兹沃斯

每天都有三个乞丐准时来到米格尔街好客的住户门口乞讨。十点钟左右，一个穿着白衣、缠着腰布的印度人首先来到，我们把一小罐米饭倒进他背上的一只口袋里。十二点钟，那个叼着泥烟斗的老太婆来了，我们给她一分钱。下午两点，一个盲人由一个男孩引路，来讨他的那份钱。

有时，我们也布施流浪汉。有个男人一天来到这儿，说他饿坏了，我们就让他饱餐了一顿。而后，他又要了支香烟，直到我们替他把香烟点燃后才肯离去，以后那个人再也没来过。

一天下午大约四点钟的时候，来了一个非常古怪的流浪汉。我已经放学回家，刚刚换好便服，听到他在叫我："小弟弟，我可以进你家的院子吗？"他身材瘦小，穿戴整齐，戴着一顶帽子，穿着一件白衬衫和一条黑裤子。

我问道："你想干啥？"

他说："我想看看你们的蜜蜂。"

我家院里有四棵大王棕榈树的幼树，上面聚满了不请自来的蜜蜂。

我跑上台阶，喊道："妈，有个人在院子这里，他说想

看看蜜蜂。"

妈妈走出来，上下打量着他，极不友善地问："你要干吗？"

那人说："我想看看你们的蜜蜂。"

他英语讲得太好了，简直近乎做作。我看出妈妈有些不放心。

她对我说："待在这儿，他看蜜蜂时盯着他点儿。"

那人说："谢谢您，太太。今天您做了件好事。"

他讲得极缓慢而清晰，仿佛说出的每个字都要花掉他的钱一样。

我们一块儿看着蜜蜂。他和我，蹲在棕榈树下，大约有一个小时的光景。

那人说："我喜欢看蜜蜂，小弟弟，你喜欢看蜜蜂吗？"

我说："我可没那工夫。"

他沮丧地摇着头，他说："我就干这个，就是看。我能一连看上好几天。你看过蚂蚁吗？还有蝎子、蜈蚣和两栖鲵什么的，你都看过吗？"

我摇摇头。

我说："你是干什么工作的，先生？"

他站起身来说："我是诗人。"

"是个好诗人吗？"我问道。

"世界上最伟大的诗人。"他说。

"你叫什么名字，先生？"

"B·沃兹沃斯。"

"B是比尔的意思吧？"

"是布莱克，布莱克·沃兹沃斯。怀特·沃兹沃斯是我哥哥，我们心心相通。就是看到一朵像牵牛花一样的小花，我都想哭出来。"

我问："你为啥哭？"

"为啥，孩子？为啥？等你长大了就会明白啦。要知道，你也是个诗人。你成了诗人以后，任何一件事都会使你哭出来的。"

我笑不出来。

他问："你喜欢妈妈吗？"

"她不打我的时候，喜欢。"

他从后裤兜里掏出一张印有铅字的纸片，说："这上面是首描写母亲的最伟大的诗篇。我打算贱卖给你，只要四分钱。"

我跑进屋，说道："妈，你想花四分钱买一首诗吗？"

妈妈说："你听着，告诉那个该死的家伙，赶快给我夹起尾巴滚出去。"

我对B·沃兹沃斯说："妈妈说她没有四分钱。"

B·沃兹沃斯说："这就是诗人的遭遇。"

他把那张纸片放回裤兜，好像并不介意。

我说："像你这样到处转悠着卖诗倒挺有意思。只有那些唱克利普索小调[①]的人才干这种事。有很多人买吗？"

他说："从来没人买过。"

"那你为什么还要四处转悠？"

他说："这样我就可以看到许多东西，我还一直希望遇到别的诗人。"

我说："你真认为我是个诗人吗？"

"你像我一样有才华。"他说。

后来，B·沃兹沃斯走了。我暗自祈祷，但愿还能再见到他。

大约一周以后的一天下午，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我在米格尔街的拐弯处又见到了他。他说："我已经等你很久啦。"

我问："卖掉诗了吗？"

他摇摇头。

他说："我院里有棵挺好的芒果树，是西班牙港最好的一棵。现在芒果都熟透了，红彤彤的，果汁又多又甜。我就为这事在这儿等你，一来告诉你，二来请你去吃芒果。"

他住在阿尔贝托街上的一间小棚屋里，正好在街中段。院子里绿茵茵的，还有一棵高大的芒果树、一棵可可树和一棵李子树，这地方看上去很荒凉，好像根本不在城里。在那儿一点儿都看不到街上高大的混凝土建筑。

他说得不错，芒果汁又多又甜，我一连吃了六个。橘黄色的芒果汁顺着胳膊一直流到臂膀上，从嘴角流到下巴上，我的衬衫也染上了果汁。

回到家后，妈妈问我："你窜到哪里去啦？你以为你已经长成大人

① 一种起源于西印度群岛，临时变长的小调，常以讥讽时事为主题。

了，可以到处疯去啦？去，给我拿根鞭子来！”

她打得可够狠的，我从家里逃出来，发誓再也不回去了。我来到B·沃兹沃斯家。我气极了，鼻子流着血。

B·沃兹沃斯说：“别哭啦，咱们一块去散散步吧！”

我停止了哭泣，却还在抽抽搭搭。我们散着步，走过圣克莱尔大街，来到“大草原”，沿着跑道漫步。

B·沃兹沃斯说：“嗳，咱们到草坪上躺一会儿，看看天空，我想让你猜猜那些星星离我们这儿有多远。”

我按他说的做了，明白了他的意思。我忘记了一切，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如此骄傲和愉快。我的气愤一扫而光，我忘掉了眼泪，忘掉了刚刚饱尝过的那顿鞭挞。

当我告诉他我觉得好些的时候，他就开始告诉我星星的名字。搞不清为什么我对猎户星和猎户星座记得尤其牢，直到今天我还能一下子指出它来，其他的却早已忘得精光。

忽然，一道光束照在我们脸上，一个警察出现在面前。我们赶紧从草地上站起来。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警察问道。

B·沃兹沃斯说：“已经四十年啦，我也一直在想这个问题。”

从此，我们成了好朋友，B·沃兹沃斯和我。他对我说：“关于我，还有芒果树、可可树和李子树的事，你不要告诉任何人，一定要保守秘密。假如你告诉了别人，我会知道的，因为我是诗人。”

我起了誓，而且一直守信用。

我很喜欢他的小房间，里面的家具还没有乔治家临街的那间屋里的多，但看上去更干净，也更舒服，可也显得很冷清。一天我问他：“沃兹沃斯先生，你为什么在院里留这么多灌木丛？会不会使这儿太潮湿呀？”

他说：“听着，我给你讲个故事。很久很久以前，有个男孩遇见一位姑娘，他们很快相爱了，他们彼此深深地爱着，后来就结婚了。他俩都是诗人，少年喜欢优美的文学，姑娘酷爱花草树木。他们在一间小房子里生活得非常愉快。有一天，女诗人对那位少年诗人讲：‘咱们家里又要增加一个诗人啦！’但是，那个小诗人并没有出生，因为姑娘死了，他也随她去了，死在姑娘的肚子里。姑娘的丈夫非常难过，决定从此再也不去动

姑娘花园里的一草一木。于是，花园留下来了，树木、花草没人管理，越长越高。”我看着B·沃兹沃斯，当讲述这个动人的故事时，他显得更加苍老。我听懂了他的故事。

我们总是一起去做长距离的散步，我们去植物园和岩石花园。黄昏时，登上了“校长”小山，观看西班牙港渐渐被黑夜所笼罩，城里和码头上的轮船渐渐灯光闪烁。

他做每一件事，都像参加圣典一样郑重其事，似乎是平生头一回做一样。

有时他会问我：“喂，去吃冰激凌怎么样？”

当我表示同意时，他变得非常严肃，说：“那么，咱们去光顾哪家冷食店呢？”好像这也是桩异常重要的事一样。他常常为这合计好半天，最后才说：“依我看，我该先去这家打听一下价钱。”

这世界真是个令人振奋的地方！

一天在他院里，他对我说：“我准备告诉你一个重要的秘密。”

我说：“真的是秘密吗？”

“这会儿还是秘密。”

我看着他，他也看着我。他说：“记着，只有你我知道。我正在写一首诗。”

“噢。”我失望了。

他说：“这可不是一首普通的诗，它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诗篇。”

我嘘了一声。

他说：“到现在，我已经写了五年啦。再有二十二年就完成了，也就是说，如果我能保持现在这个速度的话。”

“那么，你现在每天都写很多吗？”

他说：“不像以前那样多了。每月只写一行，不过肯定是非常出色的一行。”

我问：“上个月写的那行是什么？”

他仰起头看着天空说：“往昔深邃而奇妙。”

我说：“是行很美的诗。”

B·沃兹沃斯说：“我希望能把一个月的体会感受全部倾注到这行诗

句中去。这样二十二年以后，我就会写出一首震撼全人类的诗篇。"

我充满了惊叹之情。

我们像往常一样去散步，一天，我们沿着港口的防波堤走着，我说："沃兹沃斯先生，假如我把这颗钉子扔到海里，你说它能浮起来吗？"

他说："世上无奇不有，把钉子丢下去，咱们看看会怎样？"

钉子沉了下去。

我又问："这个月的诗写好了吗？"

但是，他没有吟诗，只是说："噢，就要好啦，你知道，就要好啦。"

有时我们坐在防波堤上默默地望着进港的轮船。

从此，我再也没有听到那首世界上最伟大的诗篇。

我觉得他一天天在衰老下去。

"你是怎么生活的，沃兹沃斯先生？"有一次我问他。

他说："你是问我从哪里弄来钱吧？"

我点点头。他狡黠地笑了起来。

他说："每年唱克利普索小调的季节时，去唱小调。"

"那够你一年生活的吗？"

"足够啦。"

"等写完了那首最伟大的诗，你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了吧？"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

一天，我到他的小房子里去看望他，发现他躺在小床上。他看上去是那么虚弱、苍老，我真想大哭一场。

他说："诗写得不太顺利。"

他并没看我，而是透过窗户看着那棵可可树，就好像我根本不存在似的，喃喃地诉说着："二十岁的时候，我好像有使不完的劲。"这时，仿佛就发生在我眼前一样，他的脸骤然变得更加苍老、疲倦。"可那……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啦。"

就在这时，我好像被妈妈打了一顿耳光。突然，我敏锐地感觉到了什么，我在他的脸上清楚地看到了这一点。谁都会看出的，死神已经爬上了那张布满皱纹的面孔。

他看着我，看见我眼含热泪，挣扎着坐起来。

他说："过来。"我走过去坐到他的膝盖上。

他看着我的眼睛说："嗯，你也看到它了，我一直说你具有诗人的眼光。"

看上去他并不难过，这使我再也控制不住，大声哭了起来。

他把我搂到他那瘦削的胸前，说："你想听我再给你讲个有趣的故事吗？"他冲我鼓励地微笑着。

可是我什么也说不出来。

他说："我给你讲完这个故事后，你要答应我马上回家，再也不要来看我了，好吗？"

我点点头。

他说："很好，现在听我讲，以前我给你讲过一个关于少年诗人和女诗人的故事，你还记得吗？那不是真事，是我编出来的。还有那些什么作诗和世界上最伟大的诗，也是假的。你说这是不是你听过的最好笑的事情？"

他的声音中断了。

我离开了小房子，跑回家，大哭了起来。像诗人一样，看到什么都想哭。

一年后，我又来到阿尔贝托街，可是再也看不到那栋小房子了。倒不是它突然消失了，可是和消失差不多。它被人们扒掉了。

一栋两层楼的建筑取代了它。芒果树、可可树还有李子树也被人们砍倒了，留下的只是一片水泥砖铺成的地面。

一切都好像表明B • 沃兹沃斯从来没有到过这个世界。

（王志勇　译）

曼　曼

米格尔街上的所有人都说曼曼是个疯子，所以人家都离他远远的。曼曼疯没疯，我说不准，我能想出许多人他们比曼曼可是疯多了。

反正他看上去并不疯。中等身材，体形瘦弱，相貌倒也不坏。他从不像疯子那样盯着你看。和他说话，你准会得到非常合情合理的回答。

不过他也确实有些怪癖。

每逢选举，不论是市镇议会选举还是立法机构选举，他都要参加，而且总要在选区中到处插上标语牌。牌子漆得很考究，上面总是那句话“投票”，下方则贴着曼曼的照片。

每次选举，他得到的选票总是正好三张。这一点我觉得很蹊跷。就算曼曼投了自己一票，那其他两张选票又是谁投的呢?

我问哈特。

哈特说：“伙计，连我也说不清。这确实是个谜。也许是两个爱开玩笑的人。不过这爱开玩笑的人不断地做同一件事也真是有意思。想必他们也像曼曼一样疯。”

那两个给曼曼投票的疯子到底是谁，很长时间一直困扰着我。每次我看到人有做事稍有古怪，我就会想：“是不是他给曼曼投的票？”

小城就这么大，竟有这么两个神秘的人。

曼曼从不干活，可他也从不闲着。他对字、特别是写字格外着迷。为了写好一个字，他会花上一整天的工夫。

一天我在米格尔街的拐角处碰到了曼曼。

“孩子，你去哪儿？”曼曼问。

“我去上学。”我说。

曼曼板着脸看着我，用嘲讽的口吻说道：“这么说你上学了？”

我不假思索地说：“我当然上学了”我发现自己说话时竟在不知不觉地模仿曼曼那非常地道、纯正的英国口音。

这是曼曼身上的又一个不解之谜。如果你闭上眼睛听他说话，你会以为对方是个英国人，一个上流社会的英国绅士，尽管这位绅士说话时不那么注意语法。

曼曼好像自言自语地说道："这么说，这个小家伙是去上学啰。"

说完他便不再理我，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长粉笔，开始在人行道上写起来。他画了一个很大的"s"轮廓，然后将它填满。接着又画了一个c，H和0。后来又画了好几个0，一个比一个小。他越写越草，写了一大串0。

中午我回家吃饭时，他已经到了法国大街，还在地上写0，一面写一面用块破布擦掉错字。

到了下午，他已围着街道转了一圈，几乎又回到了米格尔街。

我刚到家，换去校服，穿上平时的便装，又来到米格尔街上。

他现在已经到了米格尔大街的中段。

他说："这么说，小家伙今天已上过学了？"

我说："是的。"

他站起来直了直腰。

接着他又蹲在地上画了一个巨大的"L"轮廓，然后在里面慢慢地填了起来，样子十分专注。

填完之后，他站了起来，说："你的活干完了，我的活也干完了。"

事情就是这样。如果你对他说你要去打板球了，他就会先写好"木"，然后全神贯注于"反"，不到再见着你，他就不会把"木"和"反"合起来。

一天，曼曼来到米格尔街头的那个大咖啡馆，朝坐在凳子上的顾客又吼又叫，好像他是狗一样。那位店老板是个葡萄牙人，个头很高，手背上长满浓密的汗毛。他说："曼曼，趁早滚到店外去，免得我跟你过不去。"

曼曼听后只是一笑。

结果他们把曼曼扔了出去。

第二天，那位店老板发现有人在夜里潜入他的咖啡馆，打开了所有的门。不过东西没丢。

哈特说："你千万不要得罪曼曼，他记性可好了。"

那天夜里，又有人潜入咖啡馆打开了所有的门。

第二天夜晚，咖啡馆再次被人潜入。这次在每张凳子的中央和所有桌子的台面上都留下了一小团、一小团的人粪，另外在柜台上面也规则地摆上了一排人粪。

一连好几个星期，咖啡馆老板成了街上的笑柄。过了很长时间，人们才开始重新光临那家咖啡馆。

哈特说："怎么样，我说得没错吧。我不喜欢和那家伙多啰嗦。这种人心眼坏着呢。他们生来就如此。"

正是诸如此类的事才使得人家疏远了曼曼。他唯一的伙伴就是那条白耳朵上带着黑斑的杂种小狗。这条狗某些地方有点像曼曼，很怪，从不乱叫，也从不盯着你看，你看它时，它总是往别处瞧。它也从不与其他狗来往，若有哪条狗对它表示亲热或威胁，它便会蔑视地瞟上一眼，然后慢慢走开，头也不回。

曼曼爱自己的狗，狗也爱曼曼。他俩谁也缺不了谁，若是没了那狗，曼曼就无以为生了。

曼曼好像连那条狗的大小便时间都能控制。

哈特说："这真难住我了。我搞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事情其实都开始于米格尔大街。

一天上午，有几个女人起床后，发现她们头天夜里泡着的衣服上沾满了狗粪。没人愿用沾上狗粪的被单和衬衫。所以曼曼来时，大家都愿意把这些脏衣服送给他。

曼曼经常拿着这些衣服去卖。

哈特说："是不是这种事才使我怀疑那家伙是不是真的疯了？"

曼曼的这套把戏在街上扩散开来。那些深受曼曼狗害的人都巴不得别人也碰上同样的事。

米格尔大街上的人们简直为曼曼感到骄傲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使曼曼改邪归正的。也许与他的狗死了有关。那只狗是被汽车轧死的。哈特说："当时它只尖叫了一声便一命呜呼了。"

曼曼一连数日东游西逛，看上去神志恍惚，若有所失。

他不再在地上写字了，也不再和我或和街上其他任何男孩说话了。他开始自言自语，经常交叉着双手不住打战，像是得了疟疾似的。

一天，他说他洗完澡以后看见了上帝。

曼曼这么说我们并不觉得惊讶。在西班牙港和特立尼达看见上帝是常有的事。第一个人就是从福思特·格鲁夫来的神秘的按摩师甘尼·庞迪特。他看到过上帝，还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名叫《上帝对我说的话》。许

多神秘的人和不少按摩师都竞相宣称他们看到了类似的事情。我想，既然上帝在此，曼曼看见他也就不足为怪了。

曼曼在米格尔街拐角处玛丽商店的遮篷下开始了布道。他每星期天晚上都这么做。他蓄起了胡子，穿一件白色的大长袍，手里拿着本《圣经》及其他圣物，站在一盏乙炔灯的灯光下布道。曼曼是个布道高手，布道的方法很奇特。他的布道不仅使女人听了流泪，还能让哈特那样的人听后坐立不安。

他通常是用左手敲打着右手握着的那本《圣经》，用纯正的英国口音说道："这几天我一直在和上帝谈话。他对我说，你们这些人不听他的话，老是听那些政客的胡言乱语。你们知道昨天晚上，上帝对我说什么吗？昨晚我刚吃完饭，上帝说，'曼曼，过来看，这些人。'他指给我看，一些丈夫们在吃妻子的肉，妻子们在吃儿子，母亲在吃女儿，兄弟在吃姐妹，姐妹在吃兄弟，这就是那些政客所宣传的景象。但是兄弟们，现在求助于上帝还为时不晚。"

听过曼曼的布道，我常常做噩梦。奇怪的是，他越是令人感到恐怖，来听他布道的人越多，给他的捐款也就越多。

平日他身穿白袍，四处闲逛乞讨食物，他说他是受耶稣之命这么做的，已经把自己拥有的一切贡献出去了。面对他的乞求，人们无法拒绝他所提出的要求。他再也不注意我了。

米格尔街上的人，不明白是什么促成这一变化，只是为了安慰自己才说："曼曼真的疯了。"其实，我认为他们也不能确定。

以后发生的事情完全出人意料。

曼曼宣称他是新的救世主。

一天哈特说："你们听说了没有？"

我们问："什么事？"

"关于曼曼的事。他说最近他要被钉在十字架上。"

"没人去招惹他，"爱德华说，"现在人人都害怕他。"

哈特解释说："不是那么回事，他要把自个儿钉死在十字架上。没准儿哪个星期五他就要到蓝池子去，把自己绑在十字架上，让人们用石头把他砸死。"

有个人笑起来，我想是埃罗尔，他发现就他一个人在笑，便沉默下

来。

除了惊奇与担心外，我们感到非常自豪，因为人们将会说曼曼是住在米格尔街的。

一些手写的小告示出现在商场、咖啡馆和一些住宅大门上，宣称曼曼不久将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蓝池子里会有成千上万的人，哈特预言道，接着又带着几分得意说："听说他们还派了一些警察去。"

那天一大早，商店还没有开门，阿瑞厄皮塔大街上的电车还没有开，米格尔街头上却聚集了一大群人。有许多穿着黑色衣服的男人和更多穿白衣服的女人，他们唱着圣歌。周围还有十来个警察，他们没唱圣歌。

曼曼出现了。他瘦骨嶙峋，神态庄严，令人肃然起敬。女人们哭喊着朝他扑过去，争相摸他的长袍。警察站在一旁以防不测。

一辆装着一个巨大木制十字架的大卡车开了过来。

哈特身穿一套哔叽西服，看上去很不高兴。他说："他们告诉我，十字架是用做火柴的木料做的，不重，轻得很。"

爱德华愤愤地说道："怎么这么说？这可是灵魂大事。"

哈特说："不是什么都没说嘛！"

有人要把十字架从车上拿下来给曼曼，但被他制止了。那天清晨他的英国口音给我们印象极深："不是在这，留到蓝池子！"

哈特听了很失望。

我们步行去了蓝池子，那是西班牙港西北面群山中的一个瀑布，我们走了两个小时才到那里。曼曼从路边背起十字架，走过一条岩石嶙峋的山路，然后下到池边。

有几个男人竖起十字架，将曼曼绑了上去。

曼曼说："用石头砸我吧，兄弟们！"

女人们哭着将一些沙子和碎石朝他脚边扔去。

曼曼呻吟着说："上帝，宽恕他们吧！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接着他大声叫道："砸我呀，兄弟们！"

一块鸡蛋大的卵石击中了他的胸口。

曼曼叫着："砸呀，砸呀，用石头砸我呀，兄弟们！我会饶恕你们的。"

爱德华说："这家伙真勇敢。"

人们真的朝曼曼的脸上和胸口扔起了大石头。

曼曼似乎很伤心，也很惊讶。他大声叫道："这究竟是怎么了？你们知道你们在做什么吗？听着，快把我从这东西上放下来，快点让我下来。我要找那个朝我扔石头的狗杂种算账。"

一阵愤怒的吼声从爱德华、哈特和我们其他人站着的地方传了出来。

一块更大的石头打中了曼曼。女人们也真的朝他扔起了沙子和石块。

我们清楚地听见曼曼在大声叫唤："别做蠢事了，别做了，你们听见没有。你们听着，这个狗屁玩笑该结束了。"接着，他破口大骂，骂得大家都怔住了。

警察带走了曼曼。

当局把他监禁了起来，而且永远监禁了起来。

（张琪　译）

母亲的天性

我敢说劳拉算是保持了世界纪录。

劳拉有八个孩子。

这倒没啥稀罕。

不过，这八个孩子却有七个父亲。

真要命！

这就是劳拉的身体给我上的第一堂生物课。她住在我家隔壁，所以，我不知不觉地一直在注意观察她。

我会数月注意到她那越来越大的肚子。随后，又会有很短暂的一段时间我见不到她。

等到下次再看到她时，她又会显得十分单薄。然后，发酵的过程又会在几个月之后周而复始。

对我来说，这一切都是我所生存的世界上的奇迹，所以对她格外留

意。她对于自己所经历的事情颇为乐观，常常指着肚皮说："这事又来了，不过要是经历过三四回，也就习惯啦。当然是件令人头痛的事。"

她常抱怨上帝，数落男人们的邪恶。

她前面六个孩子出自六个男人。

海特说："有些人是很难伺候的。"

我倒不想给人们留下这么一个印象，劳拉把时间全部花费在生儿育女和勾引男人上，人人都为她感到难过。如果说博加特是米格尔街上最无聊的人，那么劳拉便是最欢快的，她老是那么活泼快乐，而且她也挺喜欢我。

每逢她搞到一些李子或者芒果，总要给我一些；只要她做甜点心，我也能吃上一点儿。

就连特别讨厌嘲笑人，尤其不喜欢我嘲笑人的我妈妈，也经常嘲笑劳拉。

她常常对我说："真不明白，劳拉为什么会喜欢你，好像她的儿女还不够多似的。"

我想我妈说得挺对，对于劳拉这样的女人，孩子再多也不会嫌多。劳拉热爱她的每一个孩子，当然，如果你听到过她是如何跟孩子们讲话时，你就无论如何不会相信喽。她的喊叫和谩骂是我前所未闻的，也是我终生难忘的。

海特曾经说："伙计，在用词方面，和莎士比亚比，恐怕她也毫不逊色。"

劳拉常常喊叫着："奥文，你这个大嘴巴畜生，滚回来！"

有时咆哮道："盖温，你要不赶快回来，我就让你屁滚尿流，听见了吗？"

有时吼道："劳娜，你这个罗圈腿黑母狗，就不能睁着眼睛好好干活？"

劳拉有八个孩子，华裔玛丽太太也是有八个孩子的母亲，她俩却有若天壤之别。玛丽照料孩子真是细心之极，而且从不训斥他们。不过有一点须提请注意，玛丽的丈夫有家小商店，当她的孩子们肚子里塞满了像炒杂碎、炒饭之类的东西后，自然会对孩子们和颜悦色喽。可是劳拉找谁去要

钱来养活那一大帮孩子呢?

晚上，一些男人骑着自行车来到劳拉门前，向劳拉吹口哨，这些男人是不会为孩子们掏出一个子儿的，他们要的只是劳拉。

我问妈妈："劳拉靠什么生活呀？"

妈妈抬手给了我一个嘴巴，说："小孩子家，少打听这种事，知道吗？"

我想到了最坏的一条路。

可我希望那不是真的。

于是，我跑去问海特。海特说："她有不少朋友在市场卖东西，他们常常送她一些东西，不要钱。她的那几个丈夫偶尔也给她一点儿，不过都不多。"

最叫人难以理解的是劳拉本人，她长得一点都不漂亮，就像博伊那天说的那样，"她那张脸活像汽车上的电瓶盖。"此外，她的身材也过于丰满。

说这些话时，她还只有六个孩子。

一天，海特说："劳拉又勾搭上一个男人。"

大伙哄堂大笑起来："不值钱的新闻，要是依着劳拉自己，她会和每个男人都来上一次。"

海特说："这次可是动真格的了。他搬来和她一起住了。今早我赶牛出来时看见他了。"

我们都在观察，等待着那个男人。

后来才知道，他也在观察、等待着我们。

那个男人，纳撒尼尔，很快便成为了我们米格尔街上这伙人中的一员。可是很显然，他与我们全然不同。他来自西班牙港的东区，在我们眼里那儿比这儿还要肮脏贫穷，此外，他的言辞也实在太粗野。

他宣称自己是东区皮考迪力街上的一个街痞，还讲了许多帮派殴斗的事。他还到处宣称他曾破了两三个人的相。

海特说："我看他撒起谎来眼睛都不眨一眨，知道吧。"

其实连我也不相信他的话。他是个身材矮小的人。我一向以为像他这么点儿个头的人更可能是黑心眼的小痞子。

最令我们厌恶的是他对待女人的态度，倒不是我们喜欢向女人献殷勤，可纳撒尼尔对女人们不屑一顾的神态确实令人不快。他老是非常下流地评论每个路过的女人。

纳撒尼尔常说："女人就像母牛，她们和母牛没啥两样。"

里考德太太胖得出奇，每当她走过时，纳撒尼尔就会说："嘿，瞧这头母牛！"

真叫人倒胃口。在我们看来，对像里考德太太这么胖的女人应该同情才是，笑话她实在有些太过分了。

起初，纳撒尼尔竭力要我们相信，他如何懂得降伏劳拉。他还对人们暗示，说他经常揍她。他总是说："知道吧，女人这种货色就是喜欢挨揍，你们听过那首克利普索小调吧：

> 不时地把她们打趴下，
> 不时地把她们摔倒打翻在地，
> 眼眶揍青，膝盖踢紫，
> 此后，她们便会永远爱你。

这番关于女人的话比福音书还实在。"

海特说："说真的，女人是挺古怪的。不过我真想不出，劳拉这样的女人看上纳撒尼尔什么了。"

埃多斯说："我对女人可算是摸得贼透。我看纳撒尼尔在吹牛皮，我看他跟劳拉在一块儿的时候，准是夹着尾巴大气也不敢出。"

我们常常听到那栋屋里传出一阵阵打架声和孩子们的哭叫声。而后，再见到纳撒尼尔时，他总是说："教训一下那个女人，让她懂点事。"

海特说："真是怪事，劳拉看上去可一点也不伤心。"

纳撒尼尔说："她真正需要的是拳头，拳头会使她兴奋起来。"

当然，纳撒尼尔是在撒谎，挥拳头的不是他，而是劳拉。一天，纳撒尼尔拼命往下扯着帽檐，想遮住青肿的眼眶，这事算是彻底露馅了。

埃多斯："那首克里普索小调好像唱的是男人挨揍，而不是女人。"

纳撒尼尔恼了，要和身材矮小的埃多斯较量一下拳脚。可是海特说："还是去找劳拉比试比试吧，我知道劳拉。她不会把你打坏的，只不过是

要你老老实实跟他过日子。不过等她开始讨厌你时，你最好还是跑快点儿，伙计。"

我们暗自祷告，希望能发生点儿什么事把纳撒尼尔赶出米格尔街。

海特说："用不着等多久啦，劳拉已经怀孕八个月了，再等一个月，纳撒尼尔就得滚蛋。"

埃多斯说："这可真是创纪录了。和七个男人生下七个孩子。"

婴儿出世了。

那是一个星期六。头一天晚上我还看见劳拉倚着篱笆站在院里。

孩子是在早晨八点多钟出世的。真神啦，还不到两小时，劳拉就隔着墙喊起我妈来了。

我躲起来，偷偷地张望着。

劳拉趴在窗户上，嘴里啃着一个芒果，脸上沾满橘黄色的果汁。

她告诉我妈："今儿一早就生啦。"

我妈只问了一句："男孩，还是女孩？"

劳拉说："瞧你说的，我哪有那福气，真晦气，又是个丫头，我喊你就是打算告诉你这事。好啦，我得走了，还有些针线活要做。"

就在当天晚上，海特的预言差一点儿就实现了。那天傍晚，劳拉走出门，来到人行道上，对纳撒尼尔喊道："喂，纳撒尼尔，过来！"

海特说："见鬼，这是怎么回事？她不是今儿早上才生的孩子吗？"

纳撒尼尔还想在我们面前充大个儿，对劳拉说："我忙着哪，不去。"

劳拉向前跨了一步，我看得出来，她那架势是要动手啦。她说："不来？你不来？这是我听到的话吗？"

纳撒尼尔慌了神，他竭力装出一副与我们谈话的样子，不过讲起话来已是六神无主了。

劳拉说："你以为你是个男人？听着，你少在我面前充男子汉。没错，纳撒尼尔，我说的就是你，夹着两片瘦屁股蛋，活像是塞在裤裆里的两块陈面包。"

这话算得上劳拉的又一杰作。我们憋不住大笑了起来，劳拉看见我们笑，她也憋不住，笑了起来。

海特说："这娘儿们真冲！"

孩子生啦，可纳撒尼尔仍旧赖在米格尔街不走，我们可真有点儿沉不住气了。

海特说："要知道，她要是不留神，就得和这个男人一起再养一个小崽子。"

其实，纳撒尼尔不走，并不是劳拉的错。她经常揍他，而且现在已经是公开地揍了。有时她把他关在门外，随后就听到人行道上传来纳撒尼尔的讨饶、乞求声："劳拉，亲爱的，劳拉，心肝儿，就让我住一夜吧！劳拉，宝贝儿，让我进去吧！"

现在，他再也不吹嘘他是如何收拾劳拉了。他再也不往我们这帮人里掺和了，这倒使我们挺开心。

海特常说："他干吗不回他老家干河去，那儿的人一点儿教养都没有，他会更快活些。"

我也搞不懂为啥他非赖在这儿不走。

海特说："有些男人就这样，专爱受女人们的捉弄。"

劳拉对纳撒尼尔越来越不耐烦。

一天，我们听见她对他说："别以为我给你养一个孩子，就成了你的人啦。告诉你，那孩子不是你的。"

她威胁说要去叫警察。

纳撒尼尔说："那谁来照顾你和孩子？"

劳拉说："那是我自己的事，我不想让你待在这儿，你在这儿只会多添一张嘴。你要是不立马给我滚蛋，我就去把查尔斯警官叫来。"

纳撒尼尔到底让警官吓跑了。

他是流着眼泪走的。

可是，劳拉的肚子又大了起来。

海特说："啊，上帝！和同一个男人生两个孩子！"

米格尔街上的奇迹之一，就是街上没有一个人挨饿，假如你坐在桌前，拿出一支铅笔，铺开一张纸认真地计算的话，你不可能找出一个人挨饿。我是在米格尔街上长大成人的，我可以向你保证，没有一个人挨饿。也许他们挨过饿，但我从没听人说过。

劳拉的孩子一天天大起来。

最大的一个是女儿，劳娜，在圣克莱尔大街的一户人家当佣人，还跟一个住在塞克维尔街上的人学习打字。

劳拉常说："受教育是世界上最高贵的事。我可不想让孩子们像我这样过一辈子。"

劳拉的第八个孩子如期出世了，像往常一样毫不费力。

这是她最后一个孩子。

倒不是因为她太疲惫的缘故，也不是因为她已厌恶人生，更不是因为她失去了生儿育女的热情。事实上，我看她一点儿都没变老，也没有变得沮丧，我认为，只要给她这种机会，她会一直生下去的。

一天晚上，大女儿劳娜上完打字课，很晚才回来，她说："妈，我要生孩子了。"

我听到劳拉尖叫了一声。

然后，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劳拉的哭声，完全不同于一般人的哭泣。她好像是在把从出世以来聚攒下来的哭泣全部释放出来似的，好像是在把她一直用笑声掩盖起来的哭泣全部倾泻出来。我听到过人们出殡发丧时的哭声，其中有不少是装模作样的哭泣。那天夜里，劳拉的哭泣令人毛骨悚然，是我有生以来所听到的最可怕的声音。它使我感到整个世界是一个空寂无聊且悲惨绝望的地方，我几乎要和劳拉一起哭起来。

街上的所有人都听到劳拉的哭声。

第二天，博伊说："我真不明白，她干吗为这事发火，她自己不也是这么干的吗？"

海特火冒三丈，抽出皮带狠狠地揍了他一顿。

我也说不清自己为谁更难过——为劳拉还是为她的女儿。

劳拉很长时间没有在街上露面，我想也许是她觉得很丢人吧。

等我再见到她时，简直不敢相信她就是那个经常笑眯眯地给我们糖吃的女人，她变成一个老太婆。

再也听不到她骂孩子的声音，也再看不见她打孩子了。不知道她现在对自己的骨肉是开始关怀备至了，还是对他们完全失去了兴趣。

但是，我们从来没听见她责备过劳娜。

这更使人忐忑不安。

劳娜把孩子抱回家来，街上没有一个人拿这事开心逗乐。

劳拉的家成了一栋死气沉沉的房子。

海特说："这该死的生活真是活见鬼。明明知道要出麻烦事，可你他妈的什么事也干不了，没法阻止它。只能坐在那里看着、等着。"

像许多周末版上的悲剧一样，劳娜的名字出现在报纸上。

劳娜在凯端治投海了。

海特说："这些人都是这样，她们朝海里游啊游啊，直到精疲力竭不动为止。"

当警察来通知劳拉这件事时，她只说出几个字。

劳拉说，"这好，这好，这样更好。"

（王志勇 译）

没有名字的东西

波普自称是个木匠，可他的建造物只有自家后院芒果树下的那个马口铁小工棚。就是这么个小工棚他也没有盖完。他懒得给屋顶上的马口铁皮钉钉子，只在上面压了几块大石头。一到刮大风，屋顶就像散了架似的发出乒乒乓乓的可怕声，随时都有飞走的可能。

不过波普可从不闲着。他总是在锤呀、锯呀、刨呀，忙得不亦乐乎。我喜欢看他工作。我喜欢那些木头——乔木、香树和蟾蜍树的香味，我喜欢那些木屑的颜色，也喜欢那些锯末像粉一样撒在波普卷曲的头发上。

"你在做什么呀，波普先生？"我问。

波普总是说："啊，孩子，这个问题提得好。我在做一个没有名字的东西。"

我就喜欢波普这一点。我觉得他就像个诗人。

一天，我对波普说："我想做点东西。"

“你想做什么呢？”他说。

我一下子还真想不出到底要什么。

“这不，”波普说，“你也在想一个没有名字的东西啦。”

最后我决定做一个鸡蛋架。

“你做这东西给谁？”波普问。

“妈妈。”

他笑了笑，“你想她会用这东西？”

你别说，我母亲还挺满意那个鸡蛋架，用了差不多一星期。后来她好像把它给忘了，又开始像过去一样往碗里或碟子里放鸡蛋了。

我将此事讲给波普听，他笑道：“孩子，要做东西就要做没有名字的东西。”

我为博加特的裁缝店写了招牌以后，波普也要我为他写一个。

他取下夹在耳朵上的一支红铅笔，琢磨着该怎么写。起先，他想称自己是个建筑师，但我劝他放弃了这个主意。他的拼写老是不正确。写好后的招牌如下：

建造房屋承包人／木工／家具师

招牌由我执笔，所以我还在右下方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波普喜欢站在招牌前。不过不熟悉他的人前来咨询时，他总不免有点紧张。

“你问那个木匠伙计？”波普总这么说，“他早搬走了。”

我觉得波普要比博加特随和得多。博加特很少同我说话，可波普却特别健谈。他谈的都是关于生死、工作之类的严肃话题。我发觉他真的爱跟我说话。

但在街上，波普却不是招人喜欢的人。倒不是他们觉得他有神经病或是个大傻瓜。哈特常说，“你们听，波普也太傲气了。”

这么说波普不公平。波普有个习惯，每天早上总要拿着一杯朗姆酒站在大街的人行道上。他从不喝杯里的酒，但只要见有熟人，他就用中指沾沾酒，再舔舔手指，然后朝熟人挥挥手。

“我们也买得起朗姆酒呀，”哈特常说，“但我们就不像波普这样炫耀。”

我自己倒从来没这么想过。一天我向波普问起此事。

波普说："孩子，早晨太阳刚出来，天还有点凉，你一起床就出去走走，一边晒太阳，一边喝点朗姆酒，你会觉得很舒服。"

波普从不挣钱，都是老婆出去工作。好在他们没有孩子，这样倒也方便。波普说："女人爱干活就让她们干吧，反正男人也干不好。"

哈特说："波普娘娘腔，不是个好男人。"

波普的老婆在我学校附近的一个大户人家做厨娘。以前，她下午常等我，然后带我去她的大厨房，还给我好多好吃的。我最不喜欢的就是我吃东西时她坐在一旁盯着我的样子，好像我是为她吃似的。她让我叫她阿姨。

经她介绍，我认识了那个大户人家的园丁。他是个棕色皮肤的漂亮男人。他很爱花。我喜欢他照看的花园。花园里的花床总是黑幽幽、湿漉漉的，草坪上的草长得又绿又水灵，而且经常修剪。有时我帮他给花床浇水。他常把割下的草放在一个小袋里，让我拿回家给我妈。草对于老母鸡来说可是好东西。

有一天，我没见着波普的老婆。她没在等我。

第二天上午，我也没见波普在人行道上用手指沾杯里的朗姆酒。

那天晚上，我还是没看见波普的老婆。

我发现波普在他的工棚里伤心。他坐在一块木板上，拿木屑在手指上缠来绕去。

波普说："你阿姨走了，孩子。"

"去哪儿了，波普先生？"

"啊，孩子，这个问题提得好。"他说到这便再没往下说。

后来，波普就发觉自己成了受欢迎的人了。这个消息不胫而走。一天埃多斯说："波普怎么了？像是他没有朗姆酒了吧。"哈特听后跳了起来，差点给了他一巴掌。打那以后，大家经常聚在波普的工棚里。他们谈板球、足球和电影——什么都谈，除了女人——就是想让波普高兴。

波普的工棚里不再有锤子和锯子声。木屑闻起来也不新鲜了，颜色也变黑了，几乎像烂泥一样。波普开始酗酒，他喝醉以后我可不喜欢他。他身上一股朗姆酒味，经常大哭大叫，然后就发火想打人。这使他被那帮人接纳了。

哈特说："我们过去错怪了波普，他是个好汉，和我们一样。"

波普喜欢这些新伙伴。他生性健谈，对街上那帮人也总是挺客气，他一直很奇怪自己会不受欢迎。现在他好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了。但波普并不高兴。这友谊来得太晚了点。他发觉他并不像他期望的那样喜欢那帮人。哈特竭力想让波普对其他女人感兴趣，但是波普做不到。

波普从不以为我年纪小，有些话不该对我讲。

“孩子，等你到了我这把年纪，”有一次他说，“你会发现你一心喜欢的东西一旦得到后，你就不再会珍惜它们了。”

他讲话就这个风格，像谜一样。

终于有一天，波普离开了我们。

哈特说：“他不说我也知道他去哪儿了。他是去找他老婆了。”

爱德华说：“你想她会跟他回来吗？”

哈特说：“等着瞧吧。”

其实，我们也用不着久等，报上很快就报道了此事。哈特说果不出他所料。波普在阿里马打伤了一个男人，那男人拐走了他老婆。那人就是以前给过我许多袋青草的园丁。

波普倒没出什么事，只是被罚了点款，要不然他们也不会这么轻易放过他。当地的法官警告波普以后最好不要再去骚扰他老婆。

人们编了首关于波普的小调，那年这首歌很流行呢，它是狂欢节的进行曲。安德鲁斯姐妹合唱团为一家美国录音公司演唱了这首歌：

有位木匠小伙计去了阿里马，
为寻一个小活宝名叫伊梅尔达。

这可是米格尔街的一件大事。

在学校，我常对人说：“那个木匠伙计是我特别好、特别好的朋友。”

在板球场和赛马场，哈特逢人便说：“认识他吗？天哪，我和那老兄过去整天在一起喝酒。乖乖，他真有海量。”

波普回来后完全换了个人，我一跟他说话他就对我大吼大叫。哈特和其他人带着朗姆酒去工棚看他，他就把他们轰了出去。

哈特说：“你们看，女人把那家伙整疯了。”

往日那熟悉的声音又从波普的工棚里传了出来。他拼命干活。我真想知道他是否还在做没有名字的东西，但我害怕没敢问他。

他在工棚里安了一盏电灯，开始在夜间干活。他家门外总停着许多车子，将东西拉进拉出。后来波普又忙着漆房子，将房子漆成淡绿色，又将屋顶漆成火红。哈特说："这家伙准疯了。"

又补充道："怕是他又要做新郎官了。"

哈特没有全说错。大约两星期后的一天，波普回来了，还带来了一个女人。是他老婆，我阿姨。

"女人就这个德行，"哈特评论道，"她们喜欢的就是这种东西。根本不是那个男人。是那幢新漆的房子，和屋里那套全新的家具。我敢跟你打赌，要是阿里马的那个男人也有所新房子和新家具，她就不会跟波普回来。"

不过我不在乎哈特怎么说。我很高兴，又能看到波普早晨端着朗姆酒站住外面，用手指沾沾酒同熟人打招呼，真令人高兴。我又能问："你在做什么呀，波普先生？"并得到的还是那熟悉的回答："啊，孩子，这个问题提得好。我在做一个没有名字的东西。"

波普很快又恢复了过去的生活方式，他仍然把时间都花在做那没有名字的东西。他又停止了工作，他老婆又到我们学校附近的那户人家做了厨娘。

波普的老婆回来以后，街坊几乎生了他的气。他们觉得以前对他的同情受到了嘲弄，都白费了。哈特又说道："我早就讲过，那个该死的波普就是太傲气。"

但是现在波普不在乎了。

他常对我说："孩子，今晚回家祈祷吧！愿你像我一样快活。"

后来发生的事太突然，我们都不知道会出这种事。哈特也是读了报纸后才知道的。他总爱读报，常常从早上10点一直读到晚上6点左右。

哈特叫了起来："我看到了什么？"他把那标题拿给我们看：小木匠被捕入狱。

这太不可思议了，原来波普是个作恶多端的梁上君子。所有那些新家具，用哈特的话说都不是波普做的，他偷来别人的东西然后把它们重新组装起来。实际上他偷的东西太多，有时只好把不要的那些卖掉。他就是这

么被抓住的。现在我们才明白以前为什么总有许多车子停住波普家门口。他什么都偷，就连他装修房子用的油漆和刷子也是偷来的。

哈特说出了我们大家的心里话。他说："这老兄真笨，为什么他要去卖他偷来的东西呢？告诉我，为什么？"

我们都认为他这么做确实太蠢。可是，我们打心眼里佩服波普，他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也许比我们谁都强。

至于我阿姨……

哈特说："他被判了多久？一年？就算表现好提前三个月释放，也有九个月。我断定她也只能尽三个月的妇道。过了这段时间，米格尔街就不会再有伊梅尔达这个人了。"

但是伊梅尔达从未离开米格尔街。她不仅继续干着厨娘的活，还开始帮人烫洗衣服。街上没有人同情波普，他做了见不得人的事罪有应得。况且这种事大家都司空见惯了，他们只是可怜伊梅尔达一个人还要独守空房。

波普回来后成了英雄，他成了那帮小子中的一员。他混得比哈特和博加特都强。

但对我来说，他变了。这种变化使我伤心。

因为他开始干活了。

他开始为别人做莫利斯式椅子、桌子和衣橱。

有一次我问他："波普先生，你什么时候再做没有名字的东西呀？"他竟臭骂了我一通。

"你他妈的真讨厌，"他说，"快滚开，否则我非揍你不可。"

（张琪　译）

博加特

每天早晨，哈特起床后，总要坐到屋后阳台的栏杆上扯大嗓门朝对面叫道："有事吗，博加特？"

博加特总是在床上翻动一下，用谁也听不见的声音咕哝道：“有事吗，哈特？”

他为什么叫博加特可是件神秘的事。不过，我猜一定是哈特给他起的名字。大家是否记得上映电影《卡萨布兰卡》那年，就是那年，博加特的名字红遍了整个西班牙港，许多年轻小伙子纷纷开始仿效博加特那种冷漠的处世态度。

人们叫他博加特以前叫他佩兴斯（意即“耐心”，也是一种单人纸牌游戏），因为他从早到晚总在玩那种游戏。其实，他并不喜欢打牌。

不论你什么时候走进博加特的小屋，你都会发现他坐在自己的床上，面前放着一张小桌，上面摆着七行纸牌。

“伙计，有事吗？”若有人来，他总是那么轻声招呼一句，然后就不说话了，一沉默就是十或十五分钟。你会觉得要和博加特说点什么几乎不可能，他对什么好像都提不起兴趣，而且傲气十足。他眼睛很小，又老是睡意蒙眬。他的脸很胖，头发漆黑发亮，手臂肌肉丰满。可他并不滑稽。他做什么事都不慌不忙，即使他洗牌时舔一下大拇指的动作也很优雅。

他是我见过的最冷漠的人。

他借口谋生要开裁缝店，甚至还付钱让我为他写个招牌：

缝纫裁剪，制作成衣
技术高超，款式新颖
价格公道

他买了台缝纫机和一些蓝的、白的和棕色的粉笔。但我怎么也想不出他能和什么人竞争；而且在我印象中，他连一件西服也没做过。他有点像隔壁的那个木匠波普，波普就从未做过一件像样的家具，可整天总是计划呀，刨呀凿的，做着我认为他称其为榫头的东西。每次我问他，“波普先生，你在做什么呀？”他总是回答说：“啊，孩子，这正是问题所在，我在做一件没有名字的东西。”可博加特倒是好，连这样的作为也没有。

小时候，我从未想过博加特是怎么挣钱的。那时，我总是以为人长大了自然就会有钱。波普有一位干各种活计的老婆，结果常常是成了许多男人的朋友。我从来想不出博加特会有母亲或者父亲，他也从未有什么侍候

那间大屋主人的仆人在那儿住过。

像博加特这样的人居然也会交朋友，在我看来这真是奇迹。不过，他确实有许多朋友，有一阵他还算得上是本街最受欢迎的人呢。过去我常见他蹲在人行道上，身边围着的都是本街上的大人物。就是像哈特、爱德华和埃多斯这样的人跟他说话，博加特也总是眼皮朝下，用手指在地上画圈圈。他笑时从不出声。他从不讲什么故事。但是，每逢大家聚会时，大家总要说："我们得请博加特来，那家伙鬼着呢。"我猜，博加特一定给了他们很多安慰和快乐。

要不然哈特怎么会像我刚才说的，每天早上都要扯大嗓门叫道："有事吗，博加特？"

要不然他怎么会有耐心天天去等博加特那句模糊不清的回答，"有事吗，哈特？"

但有天早上，哈特叫过之后，却没人回答。过去这种似乎一成不变的东西消失了。

博加特不见了。他走了，一句话都没说就离开了我们。

整整两天，街上的伙计们都一言不发，心情难过。大家聚在博加特的小屋里。哈特拿起留在博加特桌上的那副纸牌，又若有所思地将他们两三张两三张地抛落下来。

哈特说："你们想他会不会去了委内瑞拉？"

但没人知道。博加特很少对他们吐露什么。

第二天早晨，哈特起床后，点了一支烟，然后走到屋后的阳台上，刚要张口叫，突然想了起来。那天早晨他给牛挤奶的时间比平时要早，牛很不高兴。

一个月过去了，又过去了一个月，博加特还是没有回来。

哈特和他的朋友索性将博加特的房间当作了他们的俱乐部。他们在那儿打牌、喝朗姆酒、抽烟，有时还把偶然遇到的女人带去。没过多久，哈特就因聚众斗殴、赌博遭到了警方的通缉，他花了很多钱才把自己从麻烦中贿赂出来。

好像博加特从未到米格尔街来过一样，毕竟博加特在这条街上只住了4年左右。他刚来时拎只手提箱，想找个住处，哈特正蹲在家门口，一面抽烟，一面看读者晚报上有关板球积分的报道，博加特就问了他。即使

是那会儿他的话也不多。据哈特讲，他当时只是说了一句，“你知道哪儿有房子？”哈特把他领到隔壁的院子里，就是这间带家具的仆人房间，每月租金8美元。他立刻在那儿安置下来，然后就取出一副纸牌，独自玩起来。

这给哈特的印象很深。

从那以后，他一直是个神秘的人。他成了“佩兴斯”。

等到哈特和其他人已经或快要把博加特忘了的时候，他却回来了。他是在一个早晨7点左右回到家的，进门后发现埃多斯和一个女人在他床上。那女人尖叫着跳了起来。埃多斯也跳起来，但并不害怕，只是很尴尬。

博加特说：“走开，我累了，我想睡觉。”

那天他一直睡到下午5点钟，等他醒来时发现屋里挤满了老朋友。埃多斯的嗓门又大又噪以掩盖他的难堪，哈特带来了一瓶朗姆酒。

哈特说：“有事吗，博加特？”

“有事吗，哈特？”哈特见博加特接过话茬，好不高兴。

哈特打开朗姆酒，又吆喝波依去买瓶苏打水。

博加特问：“哈特，你的牛都好吗？”

“都好着呢。”

“波依呢？”

“也好。我刚才还叫过他，你没听见？”

“那埃罗尔呢？”

“他也很好。不过博加特，出了什么事？你好吗？”

博加特点点头，然后喝了一大口马德拉斯产的朗姆酒，接着又一口，又一口。没过一会儿，他们就把那瓶朗姆酒喝光了。

“不要紧，”博加特说，“我再去买一瓶。”

大伙从未见过博加特喝过这么多酒，也从未听他讲过那么多话，他们都很惊讶。可是没人敢问博加特到哪儿去了。

博加特说：“你们这帮小子从没离开我这屋吧？”

“没你在，不一样。”哈特回答道。

不过大伙都很紧张。博加特平时总是抿着嘴说话，可这次他的嘴巴却有些抽动，口音里还带点美国腔。

“当然，当然。”博加特这两句话说得纯正极了。他就像个演员。

哈特不清楚博加特是不是醉了。

你们知道，就相貌而言，哈特很像演员雷克斯·哈里森，他平时总是极力增强这种相像。他也把头发朝后梳，两眼眯缝着，说起话来简直就是哈里森。

“见鬼，博加特，”哈特说，他变得颇像雷克斯·哈里森，“你还是快点把一切都告诉我们吧。”

博加特露出牙齿笑了笑，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

“我会说的。”他说完站起身来，将两只大拇指插进腰带里，“别急，我会把一切都说出来的。”

他点了一支烟，然后朝后仰去，烟熏着了他的眼睛，他眨了眨眼，然后慢条斯理地讲起他的故事来。

他在一条船上谋了份差事，去了英属圭亚那。从那儿下船去了内地，在鲁普罗尼当上了牛仔，向巴西走私物品（他没说是什么），他还将一些年轻的巴西女子带到乔治敦开了一家最棒的妓院，干得正红火，拿了他贿赂的警察却背信弃义，将他抓了起来。

“那地方可高级了，”他说，“没有乞丐。都是些法官、医生和市政要员。”

“然后呢？”埃多斯问，“进了监狱？”

“你怎么这么蠢，”哈特说，“要是监狱，这老兄怎么会和我们在这里？为什么你们这帮人都这么蠢？你干吗不让他讲下去？”

可是博加特已生了气，拒绝再说一个字。

从那时起，这帮老兄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博加特成了电影中的博加特，哈特成了哈里森。早晨的对话变成了这个样子：

“博加特！”

“住嘴，哈特！”

博加特现在成了街上最让人害怕的人。据说连“大脚”都很怕他。此时的博加特竭尽酗酒、骂街、赌博之能事，经常对街上路过的单身女子骂脏话。他买了一顶帽子，把帽檐压得低低的几乎遮住了眼睛。他经常一个人站在院子的高高的水泥护墙边，双手插在口袋里，一只脚抵着墙，嘴里永远叼着根香烟。他几乎成了一个固定的风景。

后来，他又不见了。本来他正和一帮朋友在他屋里打牌，突然起身说：“我去上个厕所。”

他们就四个月再没见到他。

等他回来时，人长胖了点，不过脾气也变坏了不少。他的口音这次可完全美国化了。为了完成这一模仿，他开始向孩子扩张。他在街上招呼他们，给他们钱买口香糖和巧克力。他喜欢摩挲他们的脑袋，给他们忠告。

他第三次出去又回来后，在自己的房间里为本街所有的孩子，或用他的话说“小家伙”举办了一个盛大的聚会。他买了好几箱可口可乐、百事可乐和差不多一蒲式耳的糕点。

后来，那个住在米格尔街45号的警官查尔斯来了，把博加特抓了起来。

“别胡来，博加特。”警官查尔斯说。

但是博加特没有明白他的暗示。

“怎么回事，伙计？我可什么也没做呀？”

警官查尔斯告诉了他。

这件事在报上引起了反应。指控是重婚罪，不过报上没有披露详情，所有内幕细节都得靠哈特去发现了。

“你知道，”那天晚上哈特在人行道上说，“那老兄在图那普那离开了他的第一个老婆，然后来了西班牙港。他们生不出孩子。他在这儿一直觉得很伤心、很压抑。然后他又走了，在卡罗尼找了个姑娘，他留给了她一个孩子。卡罗尼人从不拿这种事开玩笑，所以博加特只好和那姑娘结了婚。”

“可他为什么又离开了她？”埃多斯问。

“为了做个汉子，和咱哥们在一起。”

……

（张琪　译）

2003年获奖作家

[南非]约翰·马克斯维尔·库切

J.M.Coetzee(1940—)

不情愿的贵宾

伊丽莎白·科斯特洛是一位作家，出生于1928年，今年66岁，快67了。她已经写了九部长篇小说、两部诗集、一本讲述鸟类生活的书以及大量的新闻作品。她是澳大利亚人。她出生于墨尔本，现在还在那里居住，尽管1951年至1963年她是在国外（在英国和法国）度过的。她结过两次婚，有两个孩子，每一次婚姻生有一个孩子。

伊丽莎白以她的第四部小说《埃克尔斯大街的房子》（1969）而闻名于世，书中的主人公是玛丽恩·布鲁姆，她是詹姆斯·乔伊斯的另一部小说《尤利西斯》中的主要人物利奥波德·布鲁姆的妻子。在过去十年当中，围绕科斯特洛已经形成了一个小小的评论圈；在新墨西哥州的阿尔伯克基，甚至有一个伊丽莎白·科斯特洛研究会，该会出版了一份《伊丽莎白·科斯特洛通讯》季刊。

1995年春，伊丽莎白·科斯特洛去了趟宾夕法尼亚州的威廉斯敦，去阿尔托纳学院接受斯托奖。该奖项两年一度，颁发给由评论家和作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选出的一位作家，奖品有五万元美金的奖金和一枚金质奖章，其中奖金由斯托庄园的一笔遗赠设立的基金会资助。这是美国较大的一个文

学奖项。

伊丽莎白·科斯特洛（科斯特洛是她娘家的姓）的宾州之行，由她的儿子约翰陪同。约翰在马塞诸塞州一所大学有一份教物理学和天文学的工作，但由于他本人的原因，这一年他休假。伊丽莎白的身体有些虚弱，要不是儿子帮忙，她恐怕就无法绕半个地球进行这次异常辛苦的旅行。

这些我们略去不表。他们已经到达威廉斯敦，被送到他们下榻的宾馆。这么小的一个镇上居然有这么一座大得出奇的大楼，这是一座六角形建筑，外面是清一色的黑色大理石，里面则是水晶石和玻璃镜。她房间里正在进行谈话。

"您会舒服吗？"儿子问。

"我肯定会舒服的。"她答道。房间在十二层楼，凭窗远眺，可以看见一个高尔夫球场，再往远处看，是林木茂盛的层峦叠嶂。

"那干吗不休息一下呢？他们六点半来接我们。我会提前几分钟给您打电话。"

他正要离开，她开了腔："约翰，他们究竟想从我这儿要什么呢？"

"今天晚上？什么也不要。只是和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们吃顿饭。我们不会让今天晚上拖得时间太长，我会提醒他们您已经累了。"

"那明天呢？"

"明天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恐怕您得为明天的事做好准备。"

"我都忘了我为什么答应来。没什么来由地把自己这么折腾一通，就像是场巨大的灾难。我本该求他们别搞什么颁奖仪式，把支票邮寄给我就行了。"

在长途飞行之后，她显出了老态。她从来不怎么注重仪表，她过去凑凑合合还说得过去，而现在全显现出来：老态龙钟，疲惫不堪。

"那恐怕不行，妈妈。如果您接受这笔奖金，就必须经过这个仪式。"

她摇摇头。在飞机场她就穿着的雨衣，此刻还在身上穿着。她的头发油渍斑斑，了无生气。她没有动手打开行李。如果他现在离开她，她干什么呢？就穿着雨衣，连鞋也不脱，躺倒就睡吗？

他出于爱，还在这儿，陪伴她。他无法想象，没有他在她身边，她怎样经受这一考验。他站在她身旁，是因为他是她的儿子，她钟爱的儿子。

不过他也眼看就要变成——这话难听了些——她的训练者了。

他把她想象为一头海豹——马戏团里一头又老又累的海豹。她必须再一次把身体拱出浴盆的水面，再一次表演她能用鼻子顶球的绝技。朝他游过去，让他哄她，倾心于她，让她表演完毕。

“这是他们所有的唯一方式，”他尽量把语气放温柔了，“他们敬仰您，他们想给您荣誉。这是他们能想出来的对您表示仰慕的最好的办法了。给您发奖金，宣传您的名字，通过这件事做那件事。”

她站在那张帝国风格的写字台前，哗啦哗啦翻阅着那些小册子，上面写着到哪里去购物，去哪儿吃饭，如何使用电话。她用嘲讽的眼神飞快地瞪了他一眼，这一瞪仍然具有使他吃惊的效力，让他知道她是谁。“是最好的办法吗？”她喃喃地说。

六点半钟他敲门。她准备好了，在等着，心中充满了疑虑，但是已准备好面对敌人了。她身穿一袭蓝色长裙，上身穿丝质外套，这是她作为女小说家的行头，脚穿一双白色皮鞋，穿这双鞋也没什么不对，但不知怎么的，使她看上去像戴茜鸭（唐老鸭的女朋友）。她洗了头，把头发向后面梳拢过去。头发看着还是有些油腻，但油得体面，像是海军或是机械师的头发了。她脸上已经显现出迫不得已的表情，你如果在一个少女脸上看到过这种表情的话，你会称之为内向。这是一张没有个性的脸，那种摄影师拍照时得使劲儿才能区分得出来的表情。他想，就像是空洞接受的伟大倡导者济慈一样。

因为早在他记事时起，母亲就每天上午把自己关起来搞自己的创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打扰。他曾觉得自己是个不幸的孩子，孤单寂寞，缺少关爱。当他和妹妹感到特别难受的时候，就坐在锁着的门外，发出嘤嘤的哀鸣。最后这嘤嘤嘤就变成了嗡嗡嗡或唱起歌儿来，忘记了他们被遗弃，他们就感觉好受些。

现在这种情形已发生了变化。他已经长大成人，他不再是待在门外而是在门里看着她，看着她背对着窗户坐着，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和那些空空如也的纸页作战，渐渐地黑发熬成了白头。这需要怎样的顽强啊。他想！她荣获奖章当之无愧，这是毫无疑问的，不但应该获这枚奖章，还应该荣膺其他许多奖章。其勇猛顽强远远超出了职责的需要。

这一变化是他33岁时到来的。直到那时候，她写的东西他连一个字都

没读过。那是对她的回答，是对把他锁在门外的报复。她曾否定过他，因此他也否定过她。或者也许他拒绝读她的作品为的是保护自己。或许这才是更为深层的动机：来避开闪电的袭击。后来有一天，对谁连句话都没有说，甚至对自己都没有说句话，他从图书馆借了她其中的一本书。此后他读了她的一切作品，在大庭广众之下阅读，在火车上读，在餐桌旁读。“你在看什么呢？”“我母亲的一本书。”

他沉浸在她的书，或者她一些书的世界里。他也认出了书中的一些人物，肯定也还有许多人他无法认识。她写性爱，写激情，写嫉妒，也写羡慕，写得入木三分，令他震惊。书写得如此猥亵下流。

她震撼了他，她大概同样也震撼了别的读者。大概就是她在更大意义上存在的原因。能震撼他人这该是一生中多么奇怪的奖励啊！把她送到宾夕法尼亚州的这个小镇，授予她奖金！因为她绝不是一个给人慰藉的作家。她甚至是残酷无情的，是女人特有的冷酷无情，而男人则很少有这副心肠。说真的，她算是什么动物呢？不是一头海豹：她可没有友善到那个份儿上。但也不是一头鲨鱼。是只猫科动物，猫科动物包括猫、狮子、老虎、豹等。在英语里，猫（cat）也可以指心地恶毒的女人或爱说坏话的女人。这里这两层意思兼而有之吧。是那种大型的猫科动物，在把它们的猎物开膛破肚之后，稍作停顿，隔着那撕裂的肚皮，用黄色的眼睛冷冷地盯着你看。

楼下有个女人在等他们，还是去飞机场接他们的那个女人。她叫特丽莎，是阿尔托纳学院的一名讲师，但在斯托奖颁奖活动中，她只是个工作人员，一个打杂的，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是个小人物。他坐在汽车的前排，紧挨着特丽莎，他母亲则坐在后排。特丽莎非常激动，激动得一个劲儿喋喋不休。她给他们讲汽车沿途经过的地方，讲阿尔托纳学院及其历史，讲他们要去的饭店。就在她喋喋不休的当口，她还设法进行突然袭击，像老鼠似的，很快插入两个她自己的问题。“去年秋天我们在这儿接待了A.S.拜厄特，”她说，“科斯特洛女士，您认为A.S.拜厄特如何？”后来又问：“科斯特洛女士，您觉得多丽丝·莱辛怎么样？”她在写一本有关女作家和政治的书。她有几个暑假都在伦敦度过，进行她所谓的研究工作。要是她在汽车里藏了一台录音机，他也不会感到惊奇。

他们来到了饭店。天在淅淅沥沥下着小雨。特丽莎让他们在饭店门口

下车，然后去存车。一时间，人行道上只剩下他们母子俩。“我们还可以偷偷逃走。”他说，“现在还不太晚。我们可以叫一辆出租车，到宾馆取了我们的东西，到八点三十分赶到飞机场，一有航班我们就登机出逃。等皇家骑警队赶到现场，我们就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他笑了。她也笑了。几乎不消说，他们得走完这个过场。不过至少玩味一下逃跑的想法也不失为一种乐趣。开开玩笑，保守秘密；纷繁复杂；这里瞄一眼，那里说句话：人生聚也依依，散也依依。他会做她的随从，她做他的骑士。他将永远保护她。然后他会帮她穿上盔甲，扶她跨上战马，帮她固定好臂膀上的小圆盾，把长矛枪递给她，然后后退。

就这样，举行了颁奖仪式。仪式完毕，他母亲一个人被留在了讲台上，发表受奖辞，标题是：《什么是现实主义》。她展示她才华的时候到了。

伊丽莎白·科斯特洛戴上看书用的眼镜。“女士们，先生们，”她说，接着开始念了起来。

“我于1955年在伦敦居住期间出版了我的第一本书。伦敦当时可是澳大利亚人心目中的文化大都市啊。我清楚地记得包裹寄来的那一天，那是寄给作者的新书样本。手里捧着书，我激动不已，书印出来装订好了，这不可否认，可是真家伙啊。但有些事使我忧心忡忡。我就给我的出版商打了电话。保留本都寄出去了吗？我问。他们说，保留本将于当天下午寄出，寄往苏格兰、牛津大学图书馆等等，但最重要的是，要寄往大英博物馆。直到听了他们的上述保证，我才安下心来。在大英博物馆的书架上有我的一席之地，和其他以字母C开头的伟大人物摩肩接踵（下面提到的作家或诗人卡莱尔、乔叟、科勒律治和康拉德以及后面提到的科莱莉的名字都以字母C开头），如：卡莱尔、乔叟、科勒律治和康拉德（有一个笑话，就是最后和我挨得最近的文学邻居是玛丽·科莱莉）。这可是我的伟大理想啊。

“有人此刻会笑我如此直言不讳。然而在我焦虑的疑问背后有着严肃的东西，反过来，在这种严肃的东西背后，有些令人悲哀的东西，这种东西要承认可不容易。

“容我解释一下。对你写的所有的书你都别太看重，因为它们都将灰飞烟灭——都会被重新打成纸浆，因为没有人买；有人会打开书，看上那

么一两页，就哈欠连天，就永远束之高阁了；还有的书被丢弃在海滨酒店里，被丢弃在火车上——我们在把这些弃置一边的书不当回事的时候，我们一定会觉得，至少有一本不仅会有人看，有人呵护，给它一个家园，给它在书架上安排一个地方，并且永远是属于它的地方。我关心保留本背后的动机是希望，即使我自己第二天被公共汽车撞死了，这个新生的我将会有一个可以在里面打盹儿的家园；如果命运眷顾的话，在以后的一百年，没有人会过来用手杖捅捅它，看它是不是还活着。

“这就是我给出版商打电话的一方面的原因：如果我，这具凡人的躯壳，会死去的话，那么至少让我通过我创作的作品继续活下去。”

伊丽莎白·科斯特洛继续谈着对名誉的想法。

“……当我站在你们面前，我有许多理由让我无法确定自己。尽管这个大奖承诺我已跻身于在我之前获此大奖的杰出作家之列，但是时光那嫉妒的双手是留不住我的。我们大家都知道，如果我们现实些，虽然你们给了这些书以荣誉，而我呢，和这些书有些渊源，然而过不了多久，这些书就不会再有人读，最终也不会有人记得。迟早只是个时间问题。出现这种情况是适当的。我们强加给我们的孩子和孙子，要他们记忆的负担一定得有某个限度。他们将会有他们自己的世界，在他们的世界里，我们所起的作用应该越来越小。谢谢大家。”

他们在威廉斯敦的差事结束了。电视台的拍摄人员在打点行装。半个小时以后，一辆出租车将会把他们送往飞机场。或多或少她算是获奖了，还是在异国土地上获的奖，是远离祖国获的奖。她可以以她真实的自我平平安安地回家了，留下一个形象，一个虚假的形象，像所有的形象一样……

这时他们坐进出租车，穿过一条条街道，这些街道已经有了行将被遗忘的街道的气息。

“这么说，”他母亲说，“逃得干净利落。”

“我的确认为是这样。您把支票放好了吗？”

“支票，奖章，一切都放好了。”

在飞机上，她几乎没有碰一下吃的东西。她一连要了两杯白兰地酒，喝完就睡着了。几个小时以后，他们在洛杉矶机场开始降落时，她还在呼呼大睡。空中小姐轻轻拍拍她的肩膀：“太太，您的安全带。”她连动都

不动。他和空中小姐交换一下眼神，他侧过身去，把安全带绕过她的大腿扣上了扣环。

她整个身子半躺在座位上。头歪向一边，嘴大张着。她打着轻微的鼾声。飞机转弯时灯光从舷窗外一闪而过。加利福尼亚南部的落日余晖无比的壮丽辉煌。他抬头可以看到她的鼻孔，看到她嘴里去，并往下看到她喉咙的后部。他看不到的部位他可以想象：那粉红色的食道丑陋无比，咽东西时像条蟒蛇一样收缩，把东西拉到下面那个鸭梨形状的肚囊之中。他扭过脸，紧了紧他自己的安全带，坐直了，脸朝前看。不，他告诉自己，我不是从那个地方诞生的，不是那儿。

（杜松子　译）

2007年获奖作家

[英国] **多丽丝·莱辛**

Doris Lessing（1919—2013）

草原日出

那年冬天，每天晚上他对着黑糊糊的枕头叫：四点半！四点半！直到他觉得脑子记住了那几个字眼，再也忘不了，方才住嘴。接着他马上入睡，快得好似关百叶窗一般。他面朝钟躺着，这样，他一醒过来，首先就能看到它。

每天清晨，四点半钟一分不差，他扬扬得意地按住闹钟的按钮，看来他那朦胧的脑子还是顶用的，因为他尽管舒舒服服躺在床上，其实整夜没有酣睡，一直在计时。为了再暖和地睡一会儿，身子又缩进被子，心里转着一个念头：就躺这么一次吧。然而，他那么想是为了寻开心，他知道他能不费吹灰之力而克服惰性；就像每天晚上开闹钟那样，为的是这样的乐趣：他醒后能舒展一下四肢，感到肌肉挺硬，然后想：我能够控制身上的每一部分，就连那个脑子——也能控制！

在温暖的床上休息后，身子十分舒适，手臂、腿儿和手指都像兵士那样等待一声令下！他感到十分欣悦，因为他知道，睡眠的宝贵时间是由自己的意志控制的！为了证明他有能耐。他曾一连三夜不合眼，白天还照样工作，甚至不承认感到疲倦。现在，在他眼里，睡眠犹如听任使唤的仆人了。

男孩伸直身体：双手顶着头边的墙，脚趾触到床脚，接着，像鱼儿跳出水面一般，一跃而起。冷呵，好冷呵！

他总是迅速地穿衣，以便在日出前两小时内保持从被窝里带来的余热。可是穿好衣服后，手已经僵得几乎连鞋都捏不住了。他不能穿上鞋子，生怕吵醒父母；他们从来不知道他起得多么早哩。

他一跨过门楣，踩上寒气逼人的泥地，脚底就缩起来了，两腿冻得发疼。依然是夜晚：星光闪烁，树林黑压压的，一片沉寂。他找寻着黎明的迹象：石头边上是否泛出灰色，东方天际是否发白，然而此刻还没有一丝痕迹。他像动物那样警觉，爬过那扇危险的窗子，一只手支在窗台上，在这一刹那带着一种得意而挑剔的心情，往里张望他父母睡在里面的混浊的黑房间。

他用脚趾摸索着杂草丛生的路沿，把手伸进墙上另一扇窗内，那里放着前天晚上准备好的猎枪。铁家伙摸上去冰冷的，冻僵的手指在上面轻轻地触着；为了安全起见，他只得把枪夹在臂弯里。接着，他踮起脚，朝狗睡的屋子走去，一边担心它们受到什么引诱，早已跑开了。幸好，它们都在等待，在寒冷中勉强蹲着，但一看见枪便欣喜若狂、摇头摆尾地致意。他的低声警告使它们悄没声儿地离开屋子，一直跑了百来码，接着就飞也似的窜进灌木丛，兴奋地狂吠。那孩子揣想父母会在床上翻个身，咕哝道：又是那帮狗！然后又昏昏入睡。他轻蔑地笑了。他在越过挡住他家视线的一排树之前，总要回头望那房子。它蜷伏在明亮的高空下，显得很矮小。他转过身，把那两个在室内蒙头大睡的人抛在脑后了。

他得赶紧上路。天大亮之前他得走完四英里呢。一片树叶的孔眼上已染上一抹淡绿色，空气中荡漾着清晨的气息，星星也暗淡了。

他把鞋子甩在肩头，这双草原鞋一百天来沾着清晨的露水，变得又皱又硬。等到夏天泥地烫得受不了时，它们就有用处了。他感到冰冷的尘土钻入脚趾缝，便让脚上的肌肉松弛一下，顺着地形走。他想，我能这样走一百英里哪！我能整天赶路，决不累倒！

他疾速地行走在树叶笼罩的黑黝黝的地上，在白天就看得出那是条路。那群狗在灌木丛低处的小路上窜来窜去，虽然望不见它们，可听得到它们的喘息声。有时一只冰冷的狗鼻子触到他腿上，随后又跑去探寻野兽的踪迹。它们没受过训练，只是一群打猎时散漫的伙伴，经常在他最后放

枪之前，已经对悄悄地长途搜索感到不耐烦，跑开去玩耍了。微微颤动的灌木丛泛出淡淡的绿色，等候着太阳将大地和草丛装饰一新，不一会儿，就能在强烈奇妙的阳光下见到它们了——小模小样、野头野脑的一群。

草长到齐肩高，树上洒下银色的细雨。他湿透了，整个身子绷紧着，一阵阵尽打哆嗦。

有一次，他绕到一条有新的动物脚印的路上，随后又后悔地折回来，提醒自己：追踪兽迹的乐趣得留到明天呐。

他沿着田野奔起来，蓦地看到原野怎样开始蒙上蛛网似的曙光。大片大片的黑油油的大土块仿佛被闪光的灰丝网笼罩着。他跨着平稳的大步慢跑，这种跑法是他观察非洲土著而学来的，用缓慢的平衡动作将身体重心从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叫人始终不感到疲乏和气喘。他觉得血液在腿部和胳膊内跳动。他为自己的体魄越来越感到喜悦和自豪，最后不得不咬紧牙关，强忍住高呼胜利的强烈愿望。

不久，他跑过了农场的耕田。身后的灌木丛又矮又黑。前方是一大片沼泽地，好几英亩高高的、浅色的草向丝绸般的天空反射出虚幻的微光。在他身边，浓密的草丛被露水压得弯下来，晶莹的露珠在草叶上闪霎。

有一只鸟先在他足边苏醒，转瞬间，一群鸟儿向空中飞去，尖叫着报晓。忽然，他背后的灌木丛中响起了歌声，他还听见远处珍珠鸡的啼声，这意味着鸡将从栖息的树上飞向浓密的草丛了。他就是为它们赶来的，但太迟了。好在他不在乎。他忘了他是来打猎的。他叉开两腿，交替着用一只脚保持身体平衡，双手平托着枪一上一下地举着，好像做即兴体操，还把头抬得碰到颈背，仰望玫瑰色的小小的云朵在金色的湖水般的空中浮游。

突然，一股激情涌上心头，他再也按捺不住了。他跃向空中，高呼狂喊着莫名其妙的怪声。接着，他奔起来，不像刚才那样小心翼翼，而是撒腿飞奔，像一头野东西。他简直疯了，使劲地大喊，因为他感觉到生命的欢乐和青春洋溢的活力。他冲向炫眼的金红色光芒照耀下的沼泽地，世界上所有的鸟儿都围着他歌唱。他跳跳蹦蹦地大踏步奔跑，边跑边叫，感到身子在腾空而起，飘向清新、劲峭的大气中，随后又稳稳当当地落在踏踏实实的脚上，头脑中闪过一个念头：在这密密麻麻的草丛中，他随时可能扭断脚踝子，但他不相信会那么倒霉。他像小雄鹿那样穿过灌木丛，跳过

岩石，然后蓦地站住，土地在足下忽然消失，脚下一片峭壁，直抵河边。他已经在齐腰的灌木丛中一口气猛跑了二英里了。他喘着粗气，再也唱不动了。他在岩石上探出身去，透过低垂的树枝往下看闪闪发光的流水，他忽然想起：我十五岁了！十五啦！他觉得这些字眼怪新鲜的，以致他越来越兴奋，好奇地重复着，屈指数着他度过的年华，仿佛在数弹子……一颗颗坚硬、结实、完整，每一颗都是璀璨的宝物。十五年来，他享受着这一片沃土和潺潺的流水；无论在暖和或者闷热的晌午，还是此刻清凉如水的时分，他都呼吸着带有挑逗性的空气，那正是他度过的生活呵。

世界上不存在他办不到的事情，绝对不存在！一幕幻影映入眼帘，他伫立着，那副神态就像孩子听到“永恒”一词的时候，想弄懂它的意义，因而脑子里思考起时间的概念。他感到未来的生活是伟大奇妙的，那将是属于他的。热血一下子涌上头来，他大声地说：世界上所有的伟人都体验过我此刻的心情，在这世界上，要是我愿意的话，我要成为怎样的人，就能成为怎样的人；要干什么事，就能干什么事；如果我愿意，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我不能把它变为自己的一部分，我拥有整个世界。我能随心所欲地塑造它。如果我愿意，我能改变将要发生的一切事情：一切由我，由我现在决定。

此刻，他的声音所表达的迫切、真实的心情和勇气使他异常激动，又引吭高歌起来。歌声在河谷间回荡。他停下来，倾听自己的回音，接着又唱，再停，再大声唱。他就是那样！他想唱，就唱，大地必须响应他。

他站了几分钟，喊呀唱的，等待着动听的回音渐次消失。结果，又一阵澎湃的思潮涌来，冲击着头脑，好似有人正在回答他，激励他。河谷里洋溢着轻柔的声波，在河面的岩石间来回撞击。接着，他似乎听到一种陌生的声音。他侧耳倾听，不知是怎么回事，因为这不是自己的声音。他随即探出身子，全身都警觉起来，一动不动。他听到在附近有一种声音，那并非鸟儿的欢唱，或滴水的琤淙，也不是牲畜笨重的脚步声。

那种声音又响了。清晨的寂静中包含了他过去与未来的生活，就在这宁静中，有一种痛苦的声音，而且一遍一遍地响着。这是短促的尖叫声，犹如一个人或者一头动物没有气力尖叫一般。他清醒了，环顾四周，招呼他的狗群。它们并不过来，去忙它们自己的事情了，撇下他一个人。现在，狂想已经消逝，他完全清醒了。惊恐的尖叫使他的心剧烈跳动，他小

心翼翼地离开那块岩石，走向一个树林。他谨慎地走着，因为不久前就在这儿看见过一只豹。

他在林子边缘站住，握紧枪，窥视一下，又朝前移动。他边走边眯起眼睛，沉着地四处察看。然后，他正跨出一步的时候，突然踌躇了，脸上露出迷惑的神情，他不耐烦地摇摇头，仿佛不相信自己看到的景象。

在两棵树之间，在光秃秃的黑岩石前面，有一只仿佛从梦境中跑出来的动物，一只长着角、爬起来摇摇晃晃的异兽。他从来没有想象过这种动物。它显得毛皮凌乱，看上去像一只小雄鹿，浑身一撮撮七零八落的黑毛皮胡乱地竖起，下面的肉裸露着……一块块肉在移动的黑影下消失，然后又在别的部分裸露出来。它一直发出短促的低声尖叫，歪歪斜斜地从一边跳向另一边，瞎了眼似的。

男孩这才知道这的确是只雄鹿，他跑近些，又站住，感到一阵新的恐怖。四周的草丛发出沙沙声，喧闹得很。他发狂似的往四面瞧再朝下看，地上黑压压的一片，尽是蚂蚁，生气勃勃的大蚂蚁对他毫不理会，却一股劲儿匆匆地向那一团挣扎着的东西爬去，像一泓闪亮的黑水流过草丛。

他倒抽一口冷气，感到怜悯而又害怕。就在那时，那头雄鹿倒下了，叫声也停了。此刻只听得见一只孤鸟在叫，还有蚂蚁窸窸窣窣的声音。

他凝视着不断挣扎的黑糊糊的一团东西，它由于神经颤动而痉挛地抽搐。渐渐地它平静下来。那一团东西还在微微颤动，使人能隐约认出一头小动物的形态。

他想开枪结束它的痛苦，便举起枪，随即又放下。雄鹿已失去知觉，它的挣扎是神经的机械的反抗。但是，并非由于这个缘故他才放下枪的，而是因为愤怒、痛苦、反抗的情绪不断高涨，使他形成一种想法：倘若我不来，它也会那样死去，所以我为啥要干涉呢？在灌木丛中有的是这种事情，而且一直有，生活的过程就是如此：有生命的东西痛苦地死去。他用双膝夹着猎枪，四肢感到无限剧烈的苦痛，而那抽搐的小动物已丧失这种感觉了。他咬紧牙关，轻声反复道：我没法制止，我没法制止。我毫无办法。

他为那头雄鹿失去知觉、不再受折磨而觉得高兴。因此，纵然他整个身心体会到：这就是所发生的事情，这些事情就是如此进行的，他也不必下决心枪杀它。

这是对的——他这时体会到。这是对的，任何事情都不能改变这种状况。

他生平第一次懂得了不可抗拒的命运和客观规律，这一认识把他束缚住了，使他的身心无法活动，他只能说："对的，对的，生活就是这样的。"这种思想已经渗透血肉，在心灵深处扎根，不会再消失了。他有生以来一直生活在这片广阔的、无法改变的、残酷的草原上，人们在这里随时都会被一块头盖骨绊倒，要不就会踏碎小动物的骷髅。所以，他很清楚，此刻他没法采取丝毫行动来救这小动物。

他感到痛苦、恶心、愤怒。但是他又无情地满足于刚感到的冷漠的心情。他倚枪伫立，注视着那具翻腾的黑糊糊的尸体越来越缩小。在他脚边，小股的蚂蚁在爬回去，嘴里衔着粉红色碎肉。他闻到一种从未嗅到过的酸味。他毅然制住空腹的肌肉无端的痉挛，并提醒自己：蚂蚁也得吃东西呀！同时，他发觉泪水淌下面颊，汗水浸湿了衣服，那是他目睹那只动物的苦痛而流的汗。

尸体越缩越小了，已经认不出是啥东西了。他不知道在发觉黑糊糊的尸体缩小前，时光过去多久了。一点白色露了出来，在太阳底下发光——不错，太阳出来了，才升起的，在岩石上空闪耀。啊，整个过程只有几分钟嘛。

时间那么短促，似乎令人无法忍受，他不禁用以前听到父亲说过的粗话诅咒起来。他大踏步向前去，每走一步就踩死一群蚂蚁，一边拂去衣服上的蚂蚁，直到踏上雄鹿的躯壳，它平躺在矮灌木丛下，只剩一副骨架了；要不是白骨上残留一点淡红色的碎软骨肉，它看上去似乎已在这儿躺了好些年呢。躯壳周围的蚂蚁正在潮水般地退去，螯子里钳满了肉。

男孩盯着这群又黑又丑的大虫子。几只蚂蚁竖立着，用闪烁的小眼睛瞅着他。

"滚开！"他对它们喊，口吻极冷，"我不是来喂你们的——至少现在还挨不着我呢。滚开！"他以为蚂蚁都掉头走了。

他向那躯壳俯下身去，抚摸头颅上的两个窟窿，他疑惑地想：那就是眼睛的位置；同时记起了雄鹿明亮的黑眸子。然后，他把那细小的前腿骨扭弯，横在手心上摆动。

那天清晨，也许就在一小时前，这只小动物还自豪而自由地漫步穿过

灌木丛，甚至跟他一样，身上觉得挺冷，但被寒气刺激得振奋。它自豪地漫步在大地上，摇晃着鹿角，甩动着漂亮的白尾巴，呼吸着清晨的冷空气。它像帝王和征服者那样，穿过它自由支配的灌木丛，每一根草为它而生长，清澈的粼粼河水为它解渴而奔流。

可是，以后发生了什么呀？这么一只脚步稳健而又敏捷的动物，难道会被一群蚂蚁捉住吗？

男孩好奇地向躯壳俯下身去。最上面的那条后腿由于垂死挣扎时的紧张而伸得笔直，他发现大腿的中部折断了，碎骨头横七竖八无端地突出来。原来如此！它瘸着腿跑进蚂蚁群，当它觉察到危险时，却没法脱身了。不错，但是那条腿是怎样折断的呢？或许摔了一跤？不可能，雄鹿太矫捷、优雅了，不会摔跤的。那么，难道是哪只妒忌的冤家用角触的？

究竟发生了什么？或许有几个非洲人向它掷石头，碰断了它的腿吧。他们为了吃鹿肉，往往就是那么干的。对，肯定是那么回事。

他头脑中映现出一群呼喊着奔跑的非洲人、疾飞的石子、跳跃着逃走的雄鹿，可是，就在那时，脑中出现另一幅画面：他望见自己在晴朗、清新的早晨，陶醉在兴奋之中，向一只未看清的雄鹿猝然开了一枪；他放下猎枪，吃不准是否打中了。他终于想起已经晚了，该吃早饭了，不值得跟踪几英里追一只动物，因为十之八九那雄鹿会把他甩掉的。

刹那间，他不愿再想象了。他又变成了男孩，耷拉着脑袋，抱着与己无关的态度，绷着脸踢那躯壳。

他挺起身，面带古怪的沮丧的神色，俯视那堆白骨，怒气一股脑儿地消了。脑子里空空如也，他只看见周围的蚂蚁像涓涓细流在草丛中消失，窸窣声变得微弱，干巴巴的，宛如蛇蜕的皮在轻微地沙沙作响。

最后，他提枪朝家走去。他有些自嘲地提醒自己该吃早饭了；他跟自己说，天很热了，热得没法在灌木丛中漫游了。

他真的累了，吃力地走着，也不看看走在哪儿。当他看见自己的屋子时，蹙紧眉头站住了。有些事还得想个明白。小鹿之死是同他有关的，他压根儿没有了结此事，它依然留在他的后脑勺，叫他不舒服。

不久，就在第二天清晨，他将避开一切人，走进灌木丛，思考这件事。

（沈黎　译　孙梁　校）

我最终是怎样把心丢了的

如果我说我拿起刀子剖开胸膛取出心脏丢掉心脏很容易，然而不幸的是事情并非那么简单。也并非是我与常人有异，不经常想这么做。

事情发生在我与两个男人分别吃过午饭喝过茶之后。他们离开我奔赴新牧场时，我过了二年或许是三年半死的日子，我的心变成了石头一块，心已不能随身而动，觉得其他器官都压在心上了。严肃的爱情是人生至要或者说差不多是最重要的，我们大多数人都忙于对它的寻寻觅觅。然而即便当我们正严肃地爱着某个人时，我们仍然瞪着第八只眼看是否会邂逅某个陌生人而后证明该陌生人更值得严肃对待。人生第二重要的是赚钱。

我离题了。我把跟我共进午餐的人（我们称之为A）视为我的初恋，另外那个B为我真正的初恋，尽管弗罗伊德的信徒们坚持把我父亲视为A而且可能把我哥哥视为B，还可能问：那你的二个丈夫及那些风流韵事算什么？他们算什么？我没有真正爱过他们，像爱A和B那样。我与B一拍即合，我们像炸弹一样爆炸，尽管没有跟A那样简单，因为我的心受伤了红肿了，很可能是因为A的抛弃，也因为与A的断藕连丝尚未一一扯清，尽管如此，一时间我与B如起火老屋，继而转入悲哀，我的心再度负重。与A共进午餐，与B喝下午茶，此二人消磨了我花样年华的十年光景（期间的韵事不算），公平地讲，这平衡了所有的喜（多而浓烈）和悲（哦上帝，上帝）——从一个人漂泊到另一人，亲昵地谈这谈那，与此同时我的心不过在淡淡的回忆中挣扎，记忆之鱼在长长的松松的线的一端……

那天晚上我准备见C，虽然我几乎记不得他的模样，不过说到底他可能成为C。于是我站在窗前想着不必为A和B遗憾（爱过失去过比从未爱过强）。毫无疑问，A和B都使我遭受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痛，那么，我为什么还要盼望C？我该以最快的速度逃才是。我站在那里，描过眉着过衣点过朱唇涂过黑眼圈风情万种；而在另一扇窗前站着C，擦过皮鞋洗过脸刮过胡子面带微笑魅力无限（我认为）。他在想：或许她可能成为D、C抑或A或3或？或%（管他用什么代号呢）。我们被空间所隔却有相似的预想。我们都把心握在手里两颗心都是粉粉的颤颤的，准备迎接快乐和痛苦，我们打算把这样的心像抛雪球或板球一样（如何？）抛到对方脸上，或者更

确切地说是像抛大伤口一样："接着我的伤口。"此刻人们绝对想不到去接受别人的伤痛，人们只想祛除自己的伤痛。

我的心在与A共进午餐与B喝过茶以及盼望C之后进行膨胀状态……不过一颗刚从胸腔里拿出来的心是赤裸裸血淋淋的，绝非最美的养眼物，我很震惊也确实很尴尬：这就是多年以来爱情和时光的消磨物，徜我略有所知——唉，不说啦。

我的问题是怎么摆脱它。你会说：很简单，扔进垃圾桶呗。嗯，我向垃圾桶走去想松开手指。松不开，粘住了。我该怎么办？我坐下，点燃一支香烟（用一只手，两膝间夹着火柴盒）。抽完烟，我把包食物用的锡箔剥下来给我的心做了个套。它现在看起来就像一个银光闪闪的球，有型又有款，我几乎觉得需要在另一只手上放上一个王节才对称……不过这东西概括起来只有一个字——俗，于是我在它上面裹了条丝巾。与此同时我打电话给C，现在他永远也不会成为C了。我能感觉到紧粘在手指上的心的每一次跳动和战栗，为拥有这种前所未有的体验而如释重负。我对他说了某种关于流感而不能赴约的白痴谎话。嗯，他恼羞成怒却礼貌地掩饰着，就像我也会做的那样。

四天以来，不论我怎样努力都无法将心分割——相反它像一颗溶化了的糖果一样长在我的手上了，我已筋疲力尽。我再次用锡箔和丝巾把它包起来。已是上午10时，这是伦敦普普通通的一天，既不太冷也不太热也不太晴也不太阴也不太湿也不太干。我出了房门下了电梯看到一张张面孔从我旁边闪过，一如平时。多奇怪这些人与我会以这种方式偶遇，多奇怪我们再也不会见或者说即便我们再见应不知。我走上熙熙攘攘的站台上了火车找了个座位仰了仰合上了眼刚要睡着时听到了一个女人的低语抑或宣言："一个金烟盒，那东西不错，不是么？我一定要说，一个金烟盒，是么……"

这声音里有某种东西使我睁开了眼睛：我看到了一个年轻瘦削苍白的女人，穿了件绿色棉布大衣、棕色平底鞋，莱尔线长袜，没戴手套。她半蜷在椅子上，头从左边扭过来直勾勾地盯着旁边的年老男人的肚子。人们在笑或交换眼色或做鬼脸或视而不见，而她却对我们一律不在意。突然，她转过身子在椅子上坐正把声音和凝视转向对面的座位："嗯，这么说你是这么想的，你是这么想的对吗，嗯，你以为我会在家里等你，可你给了

她一个金盒还……”而后她小小的身体做了个钟摆动作又恢复了对邻座肚子的凝视。那个老年男人和年轻男人都很不自在，却决意要保持被逗乐的样子。我们都坐着，温柔地看着前面。我不知道该不该对她说：夫人，你疯了——要我送你回家吗？或者：可怜的人，不要这样啦，没用，你知道的——离开他算了，那样他才会清醒过来……

停止。扭动。凝视。可她不在那里，那里有什么，她是谁，无法说清。突然，在丝巾和锡箔下面，我的手指轻了，因为我的心掉下来了。我赶忙把心拿出来，我能看到火车里的人不再看那个可怜的疯女人转而高兴地看着我和我的心。我站了起来走了四步左右到她跟前把心放到她凝视的座位上。开始她没反应，接着她呻吟着或者说欣慰地低语着，完全是戏剧的悲哀。她俯身捡起闪亮的心紧紧地抱在怀里前后摇着，甚至把脸偎了上去仰起头来似乎凝视着她的丈夫说：看我得到了什么，我不再在意你和你的烟盒。

我起身，在车厢里人们的颔首和微笑中下了火车上了电梯到了街上向公园走去。没有心。彻底没有心啦。怎样的极乐。怎样的自由……听到那声音了么？那是笑声，是的。那是我在笑，是的，那是我。

（张白桦　译）

作家不会出自没有书的房子里

我站在门口眺望飞扬如烟的尘土。我听说那里仍然有未被砍伐的森林。我穿过几英里长的布满树桩的林地，看见残火未烬。这片我见过的最奇妙的森林已经被彻底毁掉了，因为这里的人们不得不伐木生火。

这是上世纪80年代津巴布韦西北部的情形。那时，我去那里看望一位曾在伦敦教书的老师。他心怀理想主义的激情前往那里，然而事实却使他震撼而感到异常消沉。学校是一间挨一间的砖房，每一间屋子的后面是图书室。但图书室里没有小学生们愿意读的书，有的只是一些美国大学淘汰的大部头或者侦探故事及恋爱故事什么的，有的书孩子们搬都搬不动。教

室使用黑板，但我的朋友不得不把粉笔藏在口袋里，不然就会被偷。学校里没有地图、地球仪、课本、练习册或者圆珠笔一类的东西。我的朋友身无分文，因为老师和学生都跟他借钱，借而不还。他们向我讨要书，有人对我说："他们教我们读书，可是我们没有书读。"

第二天，我回到北伦敦，来到一座人所共知的男子学校。这里的小学生每周都有机会见大人物，我也确信这里的很多人都可能得奖。然而，在这所贵族学校里，许多孩子从来不读书，图书馆的使用率不到一半，这里的孩子们想象不出津巴布韦的贫穷。

我们处在一个断裂的文化当中。电脑、互联网和电视的发明是令人惊异的，是一种革命，但这不是我们人类的第一项发明。印刷革命不是几十年前发生的，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它改变了人类的思维方式。愚蠢的是，我们竟然全部接受下来，而不去问一问，伴随着印刷革命，我们身边将要发生什么？我们也不应该停止追问，新的互联网将使我们的思想发生什么样的改变？互联网诱使一整代人陷入虚空。头脑还算清醒的人承认，一旦沉迷于网络就难以自拔，一整天就会不知不觉地在网聊中度过。

阅读与书籍曾是常规教育的一部分，使人全方位地接触信息、历史和各种各样的知识。

我出生在非洲，那时家里有四间屋子，每一间的四壁都是书。我的父母从英国带来许多书，母亲还给她的孩子们从英国订购一些书。那些装在棕色包裹里的书是我儿时的快乐。一间泥土屋，但布满了书。

写作和作家不会出自没有书的房子里。我看过过去几位得奖人的演讲稿。看看伟大的帕慕克，他说他父亲有1500册藏书。他的天才不是来自空中，而与伟大的传统相关。要想写作、创作文学，你必须与图书馆、书籍和传统紧密相关。所有作家的文学之路都是艰难的，当作家很孤独。

我想谈谈那些没有写出来的书。作家们常被问及诸如你是如何写作的？是用文字处理器写，还是用电子打字机、鹅毛笔、一般手写？问题的根本是，在你写作的时候，你是否找到了一个环绕着你的 "空间"？进入这个创作的空间就好像是一种形式的倾听与关注，然后话语就流淌出来了，从你笔下的人物口里流淌出来，还有你的思想和灵感。如果作家找不到这个创作空间，那么，诗或者故事就可能胎死腹中。

我们抽到了一个下签——我们生活在受威胁的世界里。有些话语或思

想我们已经很少用，然而，我们也想储存一些词语——那些已经失去力量的词语。回到古埃及、希腊和罗马，我们拥有一个文学的宝库。它们的存在是文学的财富，它们被那些太过幸运的偶遇它们的人一次又一次地发现。

我们拥有语言、诗歌和历史的遗产，它永远不会枯竭。我们有丰富的故事遗产，由讲故事的人为我们保留。这些人有的我们知道他们的名字，有的我们不知道。

故事深藏于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我们每个人都是讲故事者。讲故事的人永远伴随着我们。

（李宁　译）

2013年获奖作家

[加拿大]**艾丽丝·门罗**

Alice Munro（1931—　）

因为一条绿裙子

若冰是个酷爱莎士比亚戏剧的姑娘。父母去世后，为了照顾身患重疾的姐姐乔安娜，她回到故乡小镇当了一名护士。小镇生活压抑乏味，乔安娜的古怪性情更让她备受折磨。若冰在生活中唯一的乐趣，是每年省城举办莎士比亚戏剧节时，她都坐火车去看一场莎剧。短短几个小时的快乐时光，能使她忘记烦恼，对未来充满希望。

那一年莎剧节，若冰穿着一条绿色伞裙来到省城。演出结束后，她才发现弄丢了手包，身无分文，只能在街头徘徊。在街头，她偶遇热心的男子丹尼洛。丹尼洛来自黑山共和国一个小山村，以维修钟表为业，钟表店也就是他的家。成熟而富有魅力的丹尼洛让若冰一见倾心。在钟表店吃过饭，丹尼洛终于向即将乘火车离去的若冰表白了爱意。

临别时，丹尼洛告诉若冰，自己马上要从加拿大回祖国办些事，会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在这里。考虑到家乡时局不稳，通邮不畅，他和若冰约定一年内不通信，第二年莎剧节的第一天，看完莎剧后，还在这间钟表店相见。丹尼洛说："你不用通知我，如果你的感觉还没有变的话，来就是了。你仍然穿这条绿裙子，这样我就能很快认出你来。"

遇到丹尼洛，使若冰第一次坠入情网。她这才明白为何从前看不上任何男子，原来都是为了等待命里注定的丹尼洛。

转眼间一年过去了，若冰早早订好了莎剧节戏票。那条绿裙子却因为干洗店员工请假，无法按时取回。在镇上唯一家时装店，她找到了一条橙绿色裙子，相比于原来那条不仅有色差，质地也薄些，但也只能将就了。

若冰来到了省城，这次观看的莎剧是《皆大欢喜》。但因为穿的裙子薄，剧场里的冷气把她冻得瑟瑟发抖，而即将到来的约会更让她情绪激动，以致无法专注于剧情。终于，若冰决定不等戏剧结束，提前去找丹尼洛。

隔着钟表店的纱门，若冰一眼就看见丹尼洛正在柜台里专心致志地修理钟表。若冰很想拉开纱门扑向他，但女性的矜持和羞涩又让她强抑欲望，隔着纱门轻轻叫了他一声。声音太小，丹尼洛似乎没听见。接着他抬头，好像无意中看见了若冰。他站起身，迟迟疑疑地朝她走来。突然，他烦躁地环顾四周，当他重新看着若冰时，又不可思议地晃着脑袋，龇着牙……最终，他似乎下定决心，当着若冰的面，关上了纱门后的房门。

若冰感受到巨大的耻辱，她想冲进去找丹尼洛算账，大喊大叫，可是强烈的自尊心使她忍住了。若冰猜测丹尼洛从黑山带回了他的妻子，此刻就在楼上，所以他才匆忙地赶自己走；而自己则太轻信偶然的邂逅、瞬间的约定……痛哭之后，理智的若冰还是决定勇敢地正视这个打击。

一晃40年过去了，姐姐乔安娜已经去世十几年；若冰则成为医院的权威、本城气质最出众的女人。这些年里，她曾经试着谈过几场恋爱，却都没有结果。她知道，在心里，自己仍然爱着丹尼洛。

这天，医院新接收了几个从外市转来的病人。若冰惊异地发现其中一位昏迷者面容和丹尼洛几乎一样，只是身体比之前萎缩了很多。若冰迫不及待地查看了病人资料，才发现此人是丹尼洛的孪生哥哥，是个聋哑人，轻度智障，受过钟表修理训练。资料中说，智障哥哥一直依赖弟弟丹尼洛照顾，而丹尼洛几年前去世了，他哥哥的精神因此严重不稳定。

若冰突然醒悟，自己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显然，40年前她去找丹尼洛，碰到的不是丹尼洛，而是他的智障哥哥。怪不得他举止那么怪异。若冰浑身发抖，她一时无法接受这份荒谬。

生命的轨迹有太多的不确定性：若冰为何不看完那场剧，两人约定的

是看完莎剧后的时间呀；如果不是洗衣店的员工请假，若冰就不会买那条太薄的新裙子，也许就不会提前退场……当然，若冰又想，就算他们没有错过，就算他们相爱了，或许还是会有矛盾：一个人有性格怪僻的残疾姐姐，一个人有又聋又哑的智障哥哥，他们怎么能顺利地在一起生活呢？

（译者不详）



2014年获奖作家

[法国]帕特里克·莫迪亚诺

Patrick Modiano（1945— ）

戴眼镜的女孩

一

雪天的纽约。59号公寓。

我从窗口望出去，正好能看见对面楼里舞蹈学校上课的情景。那是我开办的学校。在大块的玻璃窗子后面，我的女儿——那里的助教——正在给学生们示范爵士舞动作。他们刚做完脚尖点地和双腿交击的练习，现在需要放松一下肢体。

待一会儿我也要去跟他们一起练舞。

这群孩子里有一个戴眼镜的小女孩。每次开始上课前，她都会摘下眼镜，搁在椅子上，跟我当年一模一样。不过那时候我的老师叫狄丝迈洛娃，在她那里练舞的整个白天我都不戴眼镜。没有人会戴着眼镜跳舞。

我喜欢摘下眼镜的感觉。眼前的一切朦胧得美丽起来，所有锐利的线条，人的分明轮廓、物的棱角边缘，都消失了，代之以柔和的光晕；所有肮脏的细节也被稀释，所有的声音被过滤，渐渐低沉，渐渐温和。整个世界就像一个丝绒枕头一样，那么软，那么大，让我深陷其中并满足地入眠。

“又做什么美梦呢？卡特琳？”爸爸问我，“戴上眼镜吧。”我于是戴上眼镜，整个世界又回复到原来的坚硬、精确，正如它原本的样子，一点不曾被歪曲的样子。梦境烟消云散了。我在纽约的一个芭蕾舞团当过几年的演员，之后，就同妈妈一起开办了舞蹈班。妈妈退休后，我独自经营了一段日子，直到我的女儿和我一起工作。其实爸爸也该退休了，只是他还没想好。这也怪不得他，我至今仍搞不清楚他究竟是做哪一行的，所以退休的事也就无从提起。现在他和妈妈一起住在格林威治的一间小公寓里。基本上，我们一家子没什么特别好说的，这样的人纽约多的是。唯一与众不同的一点是，我的童年是在巴黎的第十区度过的。不过这也是30年前的事了。

我们当时住在一个类似仓库的房子的楼上。每天晚上7点爸爸会把一楼仓库的铁门放下。就像一个乡下火车站的库房一样，那里堆满了箱子和盒子。每天都有人来寄放和寄发行李。除此之外，仓库里还有一个秤台很大的磅秤，最多可以称300公斤的东西。

不过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巨大的磅秤真的称过什么东西，除了爸爸。有那么几次，当爸爸的合伙人卡斯德拉先生不在店里的时候，他会一动不动地站在秤台中央，双手插袋，脸朝下，一声不响，只是若有所思地凝视着表盘。我清楚地记得那指针显示的是——67公斤。还有几次，爸爸会突然对我说：

“要不要一起来？卡特琳？”

于是我上去站在他旁边。我们两个直立着，他的手搭着我的肩，然后纹丝不动，似乎是在等着照相。我拿掉了我的眼镜，爸爸也拿掉了他的。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醺醺然，时间静止了，感觉十分舒畅。

二

直到那天爸爸的合伙人卡斯德拉先生撞见我们这一幕。“你们在干什么？”他大喝一声。醺醺然的气氛一扫而空，爸爸和我重新戴上了眼镜。“你不是看到了吗？我们在称体重。”爸爸说。卡斯德拉先生无意继续这个话题，烦躁地走进了玻璃帷幕后头的办公室。那里面对面摆着两张胡桃木的办公桌，桌前各有一把旋转椅。那是他和爸爸的座位。

卡斯德拉先生是在妈妈离开后才来和爸爸一起工作的。妈妈是个美国

人，芭蕾舞演员。她二十岁出头的时候跟她所在的舞团来到巴黎巡回演出，并在那里邂逅了爸爸。接着两个人定下终身。结婚后，妈妈继续在巴黎的音乐厅——比如帝国音乐厅、街头艺人音乐厅和阿罕布拉音乐厅跳舞。我现在还保有她所有演出的节目单。不过几年后，妈妈思乡成疾，回了纽约。爸爸答应她，一旦他处理好“生意上的事”，就去美国一家团聚。不管怎么样，爸爸是这么对我说的。很多年以后，我才明白，妈妈离开我们是另有原因的。

每个礼拜，爸爸和我都会各自收到一封寄自美国的航空信，那信封的周围全是红蓝相间的斜杠。妈妈在每封信的结尾都写道：

卡特琳我的宝贝，来个紧紧的拥抱吧！——想“年”你的妈妈。

她有时候会写错字。

爸爸跟我说起他的合伙人雷蒙·卡斯德拉时，总叫他的绰号“钉勾”。“卡特琳，我下午不能去学校接你了。我得和‘钉勾’工作到很晚。”卡斯德拉有着棕色的头发和黑色的眼睛，腰很长，直挺挺的直贯腿部。因此他走路的时候看不出脚步挪移，别人总以为他是穿着溜冰鞋行动。后来我才知道爸爸本来是请卡斯德拉先生来当秘书的。他想找个能把字拼对的人，而卡斯德拉先生年轻时曾准备过文学学位考试。“钉勾”就这样成了爸爸的合伙人。他有事没事就喜欢教训人。他还喜欢宣布坏消息。一大早，他就坐在办公桌前面慢条斯理地看报纸。爸爸坐在他对面，摘了眼镜，听他用带着南部口音的腔调念灾难新闻和犯罪报道。

“你有没有在听啊，乔治？”卡斯德拉先生对爸爸说，“你总是心不在焉，逃避现实。戴上你的眼镜，看清楚这个世界的真实面貌吧！”

“非得这样吗？”爸爸问。

“钉勾”的另外一个癖好是：挺着胸脯口授信件。有好几次，我看见爸爸无可奈何地在打字机上“丁零当啷”地敲着卡斯德拉先生口授的商用信件，却不敢——哪怕委婉地——对他说其实这些信一点用处也没有。而卡斯德拉先生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读着，并仔细地指明标点符号以及长音音标。

常常在他转身离开后，爸爸就把刚写完的信随手撕掉了。

三

不但如此，“钉勾”对我也不放过，连我的作文他都强迫要念给我听写。虽然偶尔几次我作文分数很高，可通常老师在我的作文上的评语是：“不知所云。”

爸爸对我说：“如果你也觉得‘不知所云’，就把那段听写部分删掉，自己重写一遍。”爸爸还会模仿他的样子，带着他那种滑稽的南方腔调跟我说：“分号，上引号，逗号，冒号，破折号，换行，再来一个破折号，下引号。”笑得我都要岔气了。

“严肃点，小姐！”爸爸说，“别忘了在U上面加个分音符！还有，戴上你的眼镜，看清楚这个世界的真实面貌！”

一天下午，我和爸爸刚从学校回来，卡斯德拉先生硬要看我的成绩单。他一边咂巴着嘴里含的烟斗一边念着我的分数，然后用黑眼珠盯着我看，说：“小姐，我还以为你的成绩会很好，至少是拼字这一科。我很失望，你的成绩单上，只有——”“行了，卡斯德拉。”爸爸突然打断他，“连我听着都觉得累，你就不能让孩子清静会儿？”

“好，很好！”卡斯德拉先生“嗖”地起身，挺起他倨傲的胸膛，笔直又威严十足地踩着那双看不见的溜冰鞋消失在门口。

到美国之后，我再回忆起巴黎高城街的那个仓库和卡斯德拉先生时，觉得那异常遥远，远到让人不由得怀疑他们是否真的存在过。有一个傍晚，我和爸爸在纽约中央公园散步时，问起他为什么给卡斯德拉先生那么大的权力，甚至让他干预我们的生活，包括支配我们听写、教训我们道德规范等等。

“为什么我们都不敢哪怕只是打断他的无理质问呢？”

“没法子，”爸爸说，“他曾经在危难的时候救过我。”但是他不肯说起其中的细节。我只记得有一回，卡斯德拉先生发了很大的脾气，他冲爸爸嚷道：“乔治，你应该不会忘记，让你免除牢狱之苦的人才是你真正的朋友！”

卡斯德拉先生结识爸爸之前，是一所郊区中学的法文老师。他还借爸爸对他曾经出过书的敬重（他出过几本诗集），占了点小便宜。我现在在纽约的家中，还收藏有一本他的诗集，那是我们离开法国时，爸爸塞进皮

箱以保存过去的点滴记忆的。它的书名叫做《抒优曲》，是卡斯德拉先生自己编辑出版的。出版地址上写着：巴黎第十区阿凯杜克街15号。封底的作者介绍还有这么几行字：雷蒙·卡斯德拉，朗格多克地区百花诗竞赛得奖者，波多尔市“缪塞”诗赛得奖者，暨比斯开湾—北非文艺协会会员。

（译者不详）

陌路人

那年的秋天来得比往年都早,秋雨绵绵,枯叶凋零,上索省河畔笼罩着蒙蒙轻雾。我仍住在富尼埃尔山脚下的父母家里。我得找份工作干干。一月,克鲁瓦·帕凯广场附近的一家丝织品公司雇用我当了六个月的打字员。工资微薄,但我省吃俭用,假期我去了西班牙南部的托雷莫利诺斯度假。那年,我十八岁,生平第一次离开法国。

在托雷莫利诺斯的海滩上,我结识了一个名叫米尔·马克西莫夫的法国女人,棕发女郎,非常漂亮。她和丈夫在许多年前就定居在那儿了。我在他们经营的一家小旅店里租了一个房间。她告诉我明年秋天她将去巴黎的朋友家里待很长的一段时间,还把她朋友的地址给了我。我也答应她,如果有机会就去巴黎看她。

回来之后,我仿佛觉得里昂显得更加阴沉。离我家不远的地方,在圣巴德勒米路上坡的右边,有一所天主教遣使会的寄宿学校。山坡上建了几幢房子，它们外表凄凉,俯视着下面的大街。学校的大门嵌在一堵大墙之中,在我看来,那年九月的里昂仿佛是寄宿学校的那堵大墙。郁黑的围墙上,偶尔停落几缕秋日的阳光。那时,寄宿学校似乎是被人们遗弃了一般,雨中的围墙就像监狱的高墙一样,我隐约感到,它成了通往我未来道路的一道屏障。

从父母商店的一位顾客那里,我得知有一家女式服装店正在招模特儿。据她说,每月的酬劳有八百法郎,比在丝织品公司多两百法郎。她给了

我服装店的地址,我决定去试一试。在电话中,一个威严的女声让我在下星期的一个傍晚去格罗雷大街四号面试。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一直在说服自己,必须得到这份模特的工作,而在这之前我从未往这方面想过。也许这样一来,我就能为自己寻找到一个离开里昂前往巴黎的好理由了。随着面试的日子逐渐逼近,我心里变得越发不安。我的生活也可能就此赌一把。我告诉自己,如果我不被录用,就再也不会有这样的机会了。我能否拥有这一线希望呢?该穿什么样的衣服才能通过面试呢?其实我没有太多的选择,我惟一像样一点的衣服就是那条灰色的半截裙和那件白色的长袖衬衫。我又买了一双海蓝色的低跟鞋。

面试前的那天晚上,我待在自己的房间里,穿上了那件白色的衬衫,灰色的短裙和海蓝色的鞋子。我就在那儿,一动不动地站在衣橱的镜子前,心里嘀咕着:这个女孩真的是我么?我不禁笑了,可一想到明天的面试将决定我的命运,笑容顿时消失了。

我怕面试迟到,于是提前一个小时从家里出门。走到贝勒库尔广场时,天开始下起雨来,我跑到皇家饭店的大堂里躲雨。我可不希望到服装店里的时候,头发是湿淋淋的。我对饭店的门卫谎称自己是饭店的顾客,向他借了一把雨伞。到了格罗雷大街四号,他们让我在一间宽敞的房间里等着。房间里装饰着灰色的细木护壁板,门窗都用同样颜色的丝绸窗帘遮掩着。一排被镀成金色的木椅摆放在墙边,座椅的软垫包裹着红色的天鹅绒。半个钟头过去了,我猜想自己已经被他们遗忘了。

我坐在一把椅子上,听着窗外淅淅的雨声。屋顶的吊灯射下一束白色的亮光,我怀疑自己是否坐对了位置。

一个男人走了进来,他五十来岁,蓄着小胡子,棕色的头发梳向后脑勺,一双眼睛如鹰眼一般锐利。他身上穿着一套海蓝色的西服,深色的鹿皮皮鞋。后来有几次,我曾梦见他推门走进来,头发依旧像二十多岁的年轻人那样乌黑。

他示意我不用站起来,并坐到了我的身边。他询问了我的年龄,是否当过模特儿?没有。他让我脱掉鞋子,从座位一直走到窗户旁边,再走回来。我按他的话向前走,心里却十分尴尬。他斜靠在椅背上,手掌托着下巴,神情十分严肃。走完一个来回后,我又重新站到他的面前,然而他一句话也没说。为了掩饰我的窘态,我的眼睛一直没从放在那张空椅下的鞋子上移开。

“坐吧。”他对我说。

我回到原先的位置,坐回到他身边的空椅上。我拿不准是不是能把鞋穿上。

他指着我的头发问道:“您的头发原来就是这种颜色吗?”

我回答说,“是的。”

“我想看一下您的侧面。”

我将头转向了窗户。

“您的侧面还可以……”

他说这句话的口吻,仿佛是要向我宣布一个坏消息。

“这样漂亮的侧面实在太少见了。”

一想起这世上很难找到这样精致的倩影,他似乎感到愤怒,鹰一般锐利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

“如果是拍照的话,这样棒极了,但您仍不符合皮埃尔先生的要求。”

听了这话,我的身体变得僵硬。我还有一丁点儿的希望么?也许他会去问一下皮埃尔先生的意思,可能这位皮埃尔先生就是老板。他到底要找一个什么样的模特儿呢?我决定要做到皮埃尔先生所要求的那样。

“我很抱歉……我们不能录取您。”

定论已下,我再也没有力量去为自己说些什么了。这个男人冷漠而又不失礼节的口吻,让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表现已经糟糕得甚至不值得让他去征求一下皮埃尔先生的意见。

我穿上鞋子,站起身来。他默默地握了握我的手,领着我一直走到大门口,并亲自打开门送我出去。走到马路上我才发现把雨伞落在那儿了,然而这已经不重要了。我穿过桥,沿着索恩河往回走。我又来到了离我家不远的圣巴德勒米坡路上,站在遣使会学校的围墙前。在那以后的几年里,这个情景还经常出现在我的梦中。已经无法将我和那堵围墙分辨清楚,它的阴影把我团团笼罩,将我也染上了与它相同的颜色。而且,永远都不会有人将我从这个阴影里拖出来。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格罗雷大街上的那个客厅,我曾在那儿等待,它沉浸在屋顶吊灯散射下的光芒之中,光线很强烈。那个穿着蓝色西装、鹿皮皮鞋的家伙似乎一直在往后倒退,但没有离开房间。所有的一切仿佛是一部正在倒放的老电影。

总是做着相同的梦。几年以后,遣使会的围墙不像从前那样灰暗了,有

几个傍晚,夕阳的余晖洒落在上面。在格罗雷大街的客厅里,吊灯洒下柔和的光线。那个拥有鹰一般眼睛的男人,他身上的蓝色西服变得暗淡,颜色已经褪去了许多。他的面孔也变得苍白,皮肤几乎成了半透明的。惟有头发还保持着黑色。他的声音嘶哑:"您原来的颜色……把您的侧面转过来……您不符合皮埃尔先生的要求……"这似乎并不是他在说话,而是一张正在转动的唱片。同样的话语无休止地重复着,却早已失去了意义。每次从梦中醒来,我都很惊奇地发现,尽管这段插曲曾带给我如此大的失望,使我觉得自己如此不幸,但它已经离我的生活越来越远了。那晚我从桥上走过的时候,我甚至想到过跳进索恩河,仅仅是为了这样的一件小事。

(徐洪 译　冯寿农 校)

夜　巡

我愿在身后留下一点纪念:至少是给后人留下科科·拉库尔和埃斯梅拉达的名字。今夜有我照看着他们。但能持续多久?没有了我,他们将会怎样呢?他们是我唯一的伴侣。像羚羊一样,温柔、沉静而脆弱。我想起来,我曾在一本杂志上剪下了一张照片,那是一只刚刚被人从水中救起的小猫。浑身湿淋淋的,还淌着泥水。一条绳子一头拴住它的脖子,另一头栓着一块石头。我从未见过像它那样善良的目光。科科·拉库尔和埃斯梅拉达就和那只猫一模一样。请你们听清楚:我并非动物保护协会的会员,也不是人权组织成员。那么我干什么呢?我走在遭受劫难的城市街道上。夜晚,城市在灯火管制下隐没,而总督、菲利贝尔和其他人将我围在中间。天气异常燥热。我必须找到一块绿洲,就是对科科·拉库尔和埃斯梅拉达的爱,否则我会立刻死掉。我猜想希特勒也需要放松一下,抚摩他的狗。我保护着他们。若谁想伤害他们,就是想伤害我。我摸着总督给我的无声手枪。我的口袋里满是钞票。我有法国最美丽的名字(是窃取的,但在目前的境况下,这根本算不上是一回事)。我空腹体重九十八公斤。我

有天鹅绒般的眼睛。是“前途无量”的小男孩。什么样的前途？所有的仙女都曾飞到我的摇篮前。她们可能喝醉了。你们的对手可不是好惹的。你们可别碰他们俩一根毫毛！头一次碰见他们是在格雷耐尔地铁车站。我立刻明白，只要碰一下，吹一口气，他们就会粉身碎骨。我真奇怪是凭借哪种神奇力量，他们还活在世上。我想起了水中救起的那只猫。高个子棕红头发的盲人叫科科·拉库尔，小女孩——或是小老太婆——叫埃斯梅拉达。面对这两个生命，我萌生了恻隐之心。一股苦涩、凶猛的潮水将我淹没。然后是眩晕，像随之而来的拍岸巨浪将我攫获：把他们推到铁轨上去吧。我当时准是把指甲都攥进了手心肉里，浑身僵硬。潮水再次吞噬我，汹涌的浪头竟是那么温柔，我闭上了眼睛，陶醉在其中。

我每晚都极轻地推开他们的房门，看他们安睡。我感受到了第一次见他们时的眩晕：真想在兜里抠响无声手枪，将他们击毙。我要砍断最后一根缆绳，抵达北极；在那里，人已无泪，因为泪水会冻在睫毛上。孤独感也不再能减缓了。一种干枯的悲伤。圆睁的双眼只能面对荒枯的植被。既然我还下不了决心摆脱这个盲人和这个小女孩——或这个小老太婆——，那么至少，我能出卖中尉吗？他的不利之点，是有勇气、自信心，以及一举一动所现出的威严。那直勾勾的蓝色目光使我恼火。他属于令人讨厌的那类英雄人物。但是，我却情不自禁把他看成是一个慈祥的老奶奶。我并不认真看待男子汉。终有一天，我看待所有男子汉，包括我本人，会用现在注视科科·拉库尔和埃斯梅拉达的目光，那些最强硬、最自负的人，在我看来都要成为需要保护的残疾人。

我也有自己的抱负，虽然这种抱负并不远大：只是在巴黎近郊一家旅馆当一名酒吧招待。那里应有高大的门庭，鹅卵石甬道，周围到处都是绿草地，还有高大的围墙。天气晴朗时，从四楼顶上，可以望见远方地平线上矗立的埃菲尔铁塔。

酒吧招待。会习惯的，但有时心里也很痛苦，尤其人在二十岁左右，总以为能有些作为。我没那个命了。要干些什么呢？配鸡尾酒。星期六晚上的顾客很多，点菜要酒的速度越来越快。加泡金酒。亚力山德拉巧克力奶酒。玫瑰夫人酒。爱尔兰威士忌冲咖啡。柠檬片。两杯马提尼潘趣酒。越来越多的顾客坐在柜台前。我在柜台里把五颜六色的饮料混合在一起。可别让他们久等。我怕稍有懈怠，他们就会扑向我。我急忙添满他们的酒

杯，完全是为了同他们保持距离。我不大喜欢人与人之间的接触。要波尔图——弗利卜酒？要什么就给什么。我给他们灌酒。这不过是防备自己同类，或者说摆脱自己同类的一种办法。来杯玛丽·布利扎尔酒？他们的脸已变成猪肝色，步履蹒跚，待会儿就会烂醉如泥了。我将双肘撑在柜台上看他们沉睡过去。他们伤害不了我了。终于宁静下来了。我的呼吸总是急促。

我们真没有什么好怕的。世上的喧嚣与疯狂都消失在乙3号的台阶前。时间悄悄流逝。科科·拉库尔 和埃斯梅拉达上楼就寝。很快就会进入梦乡。埃斯梅拉达吹出的肥皂泡中，还有一只仍漂浮在空中。它浮游不定，飞向天花板。碰。我屏住呼吸。它碰碎在吊灯上。于是，一切都完全结束了。世上从未有过科科·拉库尔和埃斯梅拉达。我独自一人，站在客厅中央，聆听似雨的燃烧弹。最后又动情地想了一下塞纳河岸码头、奥塞车站以及小环城路。继而，我又重新处于衰老的尽头。是在西伯利亚的勘察加地区。那里寸草不生。气候干冷。夜晚那么幽深，几成白色。在这个纬度里人无法生存。生物学家已经观察到，那里的人体将在止不住地狂笑中分化瓦解，笑声尖利得就像玻璃瓶碎片。原因是：在这极低的凄凉之中，你会觉得解脱了尘世的最后一点点联系。惟有一死。要大笑而死。

（译者不详）